

正視靈恩

CHARISMATIC CHAOS

▶ 神蹟奇事

▶ 說方言

▶ 健康與財富的福音

▶ 靈恩電視佈道

▶ 今天神仍然說話嗎？

約翰·麥克阿瑟 著
John F. MacArthur, Jr.

劉如菁 譯



獻詞

謹將本書獻與吾友

雅各·庫斯米·杜可晨科（Jacob Kusmich Dukhonchenko）
——真理的護衛者、神人、忠心的牧師、烏克蘭教會領袖，
在共產黨統治下歷經半世紀的逼迫、十年的牢獄，
他堅信基督的立場未曾變更
——目前他正在打一場規模更甚以往的仗，
就是在自由的蘇聯保存健全的教義和教會的純一。
共產主義的牆雖監禁了教會，但也保護了她免於異端侵入。
如今這牆已倒塌，而他正全力迎向面前的挑戰，
就是建造一道新牆以防假教導的湧入。





致 謝

感謝「恩典賜你」(Grace to You)的同工們對本書寫作計畫的大力支持，感謝Dave Enos承擔了初校工作，建議章別劃分，修潤了1978年版的《從神學觀點看靈恩派》(*The Charismatics*)，以供本版採用。感謝Allacin Morimizu在不同階段閱讀初稿，並預備索引。感謝Phil Johnson花了許多小時編輯最後定稿，將1978年版的內容與新的材料融合在一起。

還要感謝Len Goss, Stan Gundry和Zondervan出版社編輯同工，謝謝他們無比的耐心和對截稿時間的彈性。最後，他們只花了幾星期的時間就完成了預備此書出版的挑戰性任務。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弗五18~21)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加五22~23)

目錄

Contents

出版序 / I

張 序 / III

探討靈恩運動需要面對的課題和缺失

中文版序 / VI

丁 序 / XIII

多方禱告·凡事察驗

前 言 / XV

第1章 / 1

經驗是檢視真理的可信方法嗎？

- 一、全都始於聖靈的洗 5
- 二、終極旅行 6
- 三、兩個了解基督教的基本途徑 10
- 四、彼得是靈恩派嗎？ 13
- 五、保羅是否倚靠經驗？ 17
- 六、熱情著迷，卻漫無頭緒 18
- 七、經驗神學的起源 19
- 八、聖經的爭論快速蔓延 22

第2章 / 29

神是否仍賜下啟示？

- 一、默示是什麼意思？ 34

- 二、現代人對默示的看法 35
- 三、不斷前進的啟示？ 37
- 四、正典已經封閉 43
- 五、聖經正典的選擇與結束 44

第3章 / 51

先知、狂熱分子，還是異教徒？

- 一、堪薩斯城先知 52
- 二、孟他努主義 58
- 三、羅馬天主教 60
- 四、新正統信仰 62
- 五、異端 64
- 六、「惟獨聖經」或「另有其他」？ 66

第4章 / 73

聖經應該如何解釋？

- 一、三個應避免的錯誤 76
- 二、按正意解經的五大原則 80
- 三、還需要一件事 83
- 四、靈恩派常誤解的四段經文 85
- 五、按正意分解 92

第5章 / 95

今天神還行神蹟嗎？

- 一、什麼叫神蹟？ 96
- 二、怎麼看現代神蹟？ 98
- 三、怎麼看神蹟時代？ 100
- 四、今天還有神蹟的必要嗎？ 106
- 五、神是否應許每個人都有神蹟？ 108
- 六、使徒有什麼獨特之處？ 110
- 七、神的大能減弱了嗎？ 115

第6章 / 121

「第三波」的內情與走向

- 一、神蹟和奇事？ 124
- 二、權能佈道？ 129
- 三、聖經取向？ 132
- 四、傳承福音派？ 140

第7章 / 149

聖靈恩賜如何運作？

- 一、屬靈恩賜與人的心思意念 150
- 二、屬靈恩賜變成屬靈傷亡？ 154
- 三、哥林多教會的諸般恩賜 158
- 四、哥林多的異教 159
- 五、神祕宗教的影響 160
- 六、拜訪哥林多第一教會 162
- 七、被假恩賜牽著走 164
- 八、惟有價值高的東西才會被仿冒 166

第8章 / 171

初代教會的情況

- 一、靈恩派「隨後而有」的教義 173
- 二、細看使徒行傳第二章 176
- 三、細看使徒行傳第八章 180
- 四、細看使徒行傳第十章 183
- 五、細看使徒行傳第十九章 185
- 六、尋求大能或釋放大能？ 188
- 七、靈洗是事實還是感覺？ 189
- 八、靈洗和充滿有什麼區別？ 192

第9章 / 197

今天神仍然醫治嗎？

- 一、聖經記載過哪些行異能的恩賜？ 203
- 二、疾病——普世共通的問題 205
- 三、細看醫治者和醫治 207
- 四、但那一切證據該怎麼說？ 210
- 五、神行醫治——用祂的方法 212
- 六、耶穌如何醫治人？ 213
- 七、使徒如何醫治？ 216
- 八、醫治的恩賜雖已不再，但神仍然醫治 218
- 九、靈恩醫治有什麼解釋？ 219
- 十、基督徒為何得病？ 220
- 十一、神有無應許只要信就得醫治？ 221
- 十二、基督徒應該去看醫生嗎？ 222

第10章 / 227

今天還有說方言的恩賜嗎？

- 一、聖經的方言恩賜 231
- 二、方言是天上的語言嗎？ 232
- 三、假冒的方言 234
- 四、哥林多教會濫用方言恩賜 235
- 五、方言終將止息 237
- 六、最後的澆灌？ 241
- 七、今天所說的是哪種方言？ 243
- 八、為什麼說方言如此盛行？ 249

第11章 / 257

真正的靈命是什麼？

- 一、被擊中的和沒被擊中的 261
- 二、屬血氣的人和屬靈人 262
- 三、真屬靈的標記 263
- 四、恩賜並不保證屬靈 264
- 五、成聖或表面功夫？ 265
- 六、保羅相對於超級使徒 267
- 七、被聖靈充滿是什麼意思？ 268
- 八、不是被倒滿，而是被滲透 269
- 九、如何被聖靈充滿？ 270
- 十、當你被充滿會發生什麼事？ 271
- 十一、彼得—被聖靈充滿的一個範例 271
- 十二、被聖靈充滿怎知道？ 273

第12章 / 277

神是否應許必有健康和財富？

- 一、真假宗教 279
- 二、錯誤的神 282
- 三、錯誤的耶穌 289
- 四、錯誤的信心 294
- 五、基督徒意識或基督教科學？ 301

跋 / 311

我們應如何回應靈恩運動？

/ 318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簡介

出版序

「**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這正是目前海外華人基督徒所面臨的困境。放眼望去，盡是一大群沒有牧人的羊群，因著教導不足，不僅群羊四散，更是難將福音傳到所需之處。故此，我們於1997年在美國加州成立了「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簡稱「華訓」（CCTRC）。

為表明華訓自神所領受的異象，我們將華訓宗旨定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基於這樣的需要，我們將出版六大系列的教材，來裝備各地的信徒及領袖。

此六大系列為：

1. **新約系列**：新約導讀及精要、新約各書卷詮釋、新約聖經難題、新約書卷詳綱、保羅生平。
2. **舊約系列**：舊約導讀及精要、舊約各書卷詮釋、舊約聖經難題、舊約書卷詳綱。
3. **神學系列**：基要真理、系統神學、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末世神學。
4. **教牧系列**：實用釋經講道法、釋經講章範例、釋經學與查經法、實用護教學、倫理學、基督徒氣質事奉與人生。
5. **教導系列**：翻譯國外精良著作，包括：耶穌基督的言與行、發掘你的屬靈恩賜、成聖大道、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正視靈恩。
6.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提多書、雅各書、約翰一二三書、彼得前書、彼得後書、猶大書。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的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與弟兄姊妹，在禱告及經濟上支持書籍出版，供應老師赴各地培訓。

願神祝福我們手中的工作，藉此六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僅可服事各地華人教會同工、主日學老師、查經班、團契，及各差傳、福音廣播、訓練機構、聖經學校、神學院；更可透過文字出版品將神的救恩、佳美福音傳到地極。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謹識

探討靈恩運動需要面對的課題和缺失

這是一個紛亂的世代，也是大眾最渴望「能力」的時代。不僅世界如此，教會內部也產生追求聖靈的熱潮。其實渴慕聖靈沒有錯，只是我們不能將這種渴慕，與所有靈恩運動劃上等號。許多人打著聖靈的旗號，卻從本質上誤導眾聖徒，離開聖經根基性的教導，為教會帶來極大的混亂。

1978年之後，直到1992年，早在第三波靈恩運動興起之前，聖經學者與牧者約翰·麥克阿瑟（John F. MacArthur）博士，就針對這種亂象陸續出版了《正視靈恩》（*Charismatic Chaos*）等相關議題的書。1992年，這本書一出版，就遭受許多非議和攻擊，將麥克阿瑟牧師推到了靈恩問題的風口浪尖。然而在過去的三十五年裡，靈恩運動的種種紀錄，都重複印證了一件事，那就是麥克阿瑟牧師對靈恩運動當中亂象的批評，絕不是無的放矢。

「華訓」基於從神領受「純正教導」的託付，申請得到此書的中文版權，排除一切難處，將《正視靈恩》翻譯中文出版，期待藉著原作者的真知灼見，讓靈恩運動能回歸聖經，接受神話語的檢視。

正如作者所言，他寫此書的目的，是要信徒回到以聖經為本的原則，持守聖經權威，加強教會合一的本質。書中，作者秉持一貫忠於聖經的原則，以實例和聖經來驗證、探討靈恩運動需要面對的課題和缺失。

書中也提到，「聖經正典就是基督徒真道的量尺：圓滿、完全」。靈恩運動所推崇的舌音方言、身體醫治、先知預言、神蹟奇事及屬靈恩賜，或外顯的如癡如醉、倒下、大笑、大哭、顫抖、哀嚎等，都不能等同於聖靈的工作；所有的經驗，都必須用聖經來驗證。神蹟與奇事本身也不是為神代言的

證明（申十三1~4），而且任何人都不應該追求經驗勝於追求神的話語。今天神的能力在世上彰顯的最佳方式，並不是蔚為奇觀和不同尋常的神蹟或奇事，而是一個受聖靈掌管的生命所呈現的敬虔與安寧。

靈恩派信徒以為，聖靈能夠將罪連根拔起，使人不再犯罪，因而對所謂的「聖靈澆灌」、「聖靈充滿」趨之若鶩。然而，這一想法實際與聖經所說的成聖之道，有極大的差距。真正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必然「一心一意要認識有關耶穌的每一件事，並遵行耶穌吩咐的每一件事」，這才是「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的真義。而且「惟有當聖靈恩賜被正確地運用，當聖經被了解且按正意教導，當信徒隨從聖靈，結出節制的果子，立定心志遵從神的道，教會才能得造就、蒙堅固」。可見，屬靈恩賜也不能單單只造就信徒個人，更是要造就教會，建立基督的身體。

作者以尊重和嚴謹的態度，提醒現今靈恩運動中最為人詬病的情況——例如承諾了基督信仰必然帶來健康、財富與美好人生；若信徒沒有這樣的經歷，就被套上信心不夠的罪名。這絕對不是聖靈工作的本意。而作者的論述，就是回到聖經，並從聖經來探討，聖經對聖靈的工作究竟說了什麼，沒有說什麼，以此避免被靈恩運動濫用的危機。

當然，作者出版此書，絕非要引起教會的紛爭。麥克阿瑟牧師非常敬重一些參與靈恩運動的肢體，他具有牧養的同理心；他所反對的乃是錯誤的解經和純屬感官知覺的情緒反應。因此，他在書中全面性地探討了靈恩運動的各項活動和關鍵人物，並依據事實一一列舉出不合聖經的事例和觀點。

作者藉此書對靈恩運動所提出的洞見，能重燃讀者對聖經的渴慕、對解經的慎思明辨、對基督教會合一的關切。這都是作者寫作本書的初衷，也是「華訓」同工們翻譯此書時的深切禱告。「華訓」企盼《正視靈恩》中文版的出版，能為華人信徒帶來實質而且必要的幫助，使眾教會能明辨聖靈的工作，回歸聖經，在真道上合而為一。

此書不但可成為神學議題專研的教科書，也適合每個對靈恩運動有興

趣的讀者閱讀。作者用字簡潔、條理分明、事例眾多，且在關鍵論點上，都能以聖經來驗證其觀點。此書英文版是「華訓」老師馬有藻牧師常掛在口中二十大必讀好書之一，可見其份量。

盼望藉著這本書可以幫助主內肢體釐清靈恩運動的迷思。

求神使用此書，成為華人教會和信徒個人追求屬靈工作之正確引導。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總幹事

張西平

謹識於2013年4月

中文版序

靈恩運動始於二十世紀初，在巴翰（Charles Fox Parham）的指導下展開。這個傳道人個性古怪，品行堪疑，沉迷偏激思想和神祕現象，神學觀點異常（他稱之為聖潔教義〔Holiness doctrine〕）。巴翰追求方言恩賜的經過簡述於本書第1章，但為幫助中文版讀者了解有關巴翰和孕育出靈恩運動事件的背景，特以此作為中文版引言。

在1900年，巴翰先生於堪薩斯州托彼卡市成立伯特利聖經學院（Bethel Bible College），專為培訓聖潔的宣教士；他相信學生們如果能恢復五旬節的說方言恩賜，就能夠將福音傳遍萬民而無需學習語言。後來他又深信「說方言」的恩賜是「聖靈洗」惟一真正的標誌。不久，他對於說方言就從著迷變成偏執，1900年底，巴翰督促學生們用幾天的時間禁食禱告，尋求恢復這項使徒恩賜。

在1901年元旦，巴翰有位名叫歐茲蔓（Agnes Ozman）的學生開始發出一些不規則的音節，聽到的人斷定她是在說中文（儘管沒有一位懂中文）。那一整天，她似乎都沒法講英文，又拿筆寫出一些潦草的字跡，巴翰和他的門生判斷是中文字。學生們都相信他們的禱告蒙應允，也相信他們所目睹的正是使徒行傳二章所描述的現象。

然而，過不了幾天，歐茲蔓小姐的手稿被一家報社拿去刊登，正好客觀地證明了巴翰的主張完全錯誤。這張紙上寫滿了潦草、難以辨認的符號，和中文字根本沒有共通處可言（見「右圖」）。事實上，



歐茲蔓小姐所寫的符號，就像她所發出的那些不規則音節一樣，根本不是正規的語言。

巴翰卻堅稱歐茲蔓小姐所說、所寫是中文。事實上，這時候巴翰本人和起碼三十名學生都聲稱領受了說方言的恩賜。面對詳細的核對和嚴格的提問時，巴翰竟厚顏地擴大起初的謊言：

他宣稱學生們講了很多種語言，他本身領受的是德語和瑞典語傳道的能力，歐茲蔓是用「中文」傳道，其他人則會使用各種語言，包括日語、匈牙利語、敘利亞語、印度語和西班牙語。巴翰指出有「火舌分開」顯現在各個開口傳道的人頭上，有的人說完方言後緊接著翻譯，比方「神就是愛」、「耶穌大能拯救」和「耶穌隨時傾聽」。¹

巴翰熱心地宣傳這事，堅稱是宣教策略劃時代的突破。數不清有多少位語言專家都曾表示，歐茲蔓的手稿跟中文字毫無相像之處；但巴翰仍舊提供給新聞記者經過高度美化的事件經過，起碼持續了六個月。以下是那段期間一篇典型的報導，裡面引述他自己的話：

我們預期會有無數的傳道人、佈道者，和其他來自全美各地、有心作宣教士的人，都渴望來參加。毫無疑問地，此刻他們肯定正彼此商議這「說方言的恩賜」，如果他們配得上、而且用信心去尋求，相信他們必能使用他們選擇服事之民的母語。這個好處當然是難以估計的。

伯特利學院的學生不需要用舊方法學習語言了，神蹟確實發生並賦予他們那個能力。有些學生已經能夠用西班牙語、義大利語、波希米亞語、匈牙利語、德語和法語對話。我也不懷疑在我們的聚會中、將會有更多人以同樣的方式，領受印度人的各種方言，甚至是非洲部落的語言。我預期這個聚會將是自五旬節以來，最偉大的

聚會。²

當然，巴翰是睜眼說瞎話。但他的學生天真地接受他的保證，相信他們所發出的聲音真的是外國話。他們的老師勸誡他們心中不可存有任何懷疑、也不可試探他們的「恩賜」，因此，在接下來的十年之間，有好幾組宣教士在巴翰的影響下遠赴海外，期待能夠用他們從未學過的語言與當地人交談和傳道。

「五旬宗宣教士策略」一試就失敗，而且慘烈。一篇在1909年刊登的文章如此描述這個徹底的失敗：

聖經傳道會的宣教士塔德（S. C. Todd）親赴三個宣教工場，訪查四組宣教士；他們滿腔熱忱地出去，如今理想破滅才知被騙；他們去到日本、中國、印度，期待用當地人的母語傳道，哪知根本做不到，連日常最基本的事務都得靠人翻譯。

其中有幾位的情況更是窘困到極點，全賴主內弟兄姊妹供給生活必需品，簡直像嬰兒一般無助。還有一些人瀕臨信心全面失落的危險，不再相信宗教裡的超自然層面，逐漸淪入不信神的罪惡之中。³

只要巴翰經手的事，好像都免不了失敗和醜聞的下場。伯特利聖經學院成立不到一年就關閉了，五年後，全美各大報報導一件發生在伊利諾州的事，巴翰昔日門生為了把一名婦女身上風濕病的鬼趕出去，竟把那行動不便的婦女給打死。此事引起的震撼風波未息，巴翰在德州的聖安東尼奧市被捕，罪名是雞姦（sodomy）。為了獲得釋放，他寫了認罪書，但後來又撤回，不認自己有罪。

在你想得到的各方面他都言而無信，也因此醜聞不斷。但巴翰卻不屈不撓，而且似乎總是能吸引人自願跟隨他。當他於1929年過世的時候，當天儘

管有強烈暴風雪襲擊舉辦葬禮的堪薩斯州小鎮，仍有兩千五百多位門生參加他的葬禮。

從他向世人宣佈歐茲蔓寫出中文，到他生命盡頭，巴翰一直努力使他所發明的神話永垂不朽。儘管有充分的證據指向相反的結論，他依然堅持說方言的恩賜將使海外宣教事工掀起革命性的變化，有助於教會實現基督的大使命。從五旬宗第一批宣教士團隊出去之後，不出幾年就都紛紛帶著失望與幻滅的沉重心情返國。但巴翰卻仍舊粉飾太平：

我們有幾位擁有說方言恩賜的宣教士，不但在工場上能說當地語言，聽得懂當地人的話，而且能靈巧地使用當地的語言；那恩賜已經成為他們的一部份……許多不信神的人因為聽到有人、能夠清楚地說出其他語言而信了主，這件事大家都知道。⁴

這番話當然沒有一句是真的。

巴翰所協助啟動的運動至今已大幅成長，數以百萬計的人聲稱能夠說方言。但是靈恩派和五旬宗若想說別國的話，還是必須經過學習的過程，否則無法和不同母語的人溝通。自從巴翰宣稱他的學生會說中文，已經一百多年過去，有關五旬節說方言恩賜的證據沒有一個被證實為真，也毫無文獻記載。靈恩派的方言經由語言學家一再錄音、分析，都找不出半點語言的特徵，只是一些無法區別的音節和聲音，快速連續地講或唱，並不傳達任何可分辨的意思。

聖經的方言恩賜根本不是這樣。在五旬節那天，人們聽到聚集的使徒們講的話，都是可辨認的語言（徒二6、11）。新約聖經所描述的方言都是能夠被翻譯出來的（徒十46，十九6）。事實上，任何用方言傳講的信息，其意義也是恩賜本身很重要的一面；甚至若沒有翻方言的，就不應該說方言（林前十四27）。

既然巴翰這個人有那麼多爭議，又那麼多醜聞和沒有兌現的保證被揭穿

（尤其他的宣教士策略、一敗塗地的證據那麼明顯），五旬節運動還是存活了下來，甚至今天我們看到有那麼多跟隨者，不免令人驚奇。但是，在巴翰於德州以雞姦罪名被捕的時候，他的教導其實已經像酵一樣膨脹開來了。

巴翰有一名早期的門生叫西蒙（William J. Seymour），是巴翰於德州休士頓指導過的聖潔會非裔美籍傳道人。西蒙在1906年應邀到加州主領一系列聚會，他在洛杉磯市邊緣的艾蘇薩街上一棟危樓裡傳道的時候，開始教導他從巴翰那裡聽來的一些奇特的教義。例如，他教導說，聖經的靈洗只有一個證據，就是說方言的恩賜。不到幾星期，艾蘇薩街的幾十個人都表現出胡言亂語的現象，日後聞名的五旬節運動就是從這裡開始散佈的。五旬節派終於取得一個立足點，從艾蘇薩街起，最後遍佈全美國。

回溯使徒的時代，教會當然一直飽受假教師的困擾，那些假教師號稱具有超自然的恩賜，其實卻是由不潔的慾念所趨使的——「那壞了心術、喪失真理之人……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5，這話是盲從「信心話語」Word-Faith heresy異端之人的最佳寫照）。

但靈恩運動的核心深具美國人特性，它起源於美國心臟地區，它的孕育完全出於一種獨特風格的宗教狂熱主義，竟在美國的邊遠地區開花結果。靠著一大堆未受培訓又不可靠（多半是自封）的先知和巡迴傳道人，漫無限制地到處闖蕩，把根本未經查證的怪異迷信和教義帶到各處。

靈恩運動靠著積極的公關活動，運用好幾個專門用來募款的媒體網絡，從美國出口到其他國家。所募得的大筆經費用來支持靈恩派電視佈道家的奢華生活。靈恩派的宗教文化似乎成了江湖術士的溫床，他們有意地誇耀自己無節制的生活型態和花大錢的嗜好，用虛假的承諾引誘人上鉤，教人以為只要超過所能地捐獻大筆金錢，神就有義務使他們像他一樣富裕。

靈恩派電視佈道家的成功如夢幻一場，他們假裝行使的神蹟也一樣，他們希望帶給觀眾的聖潔印象，也全是虛空。事實上，打從孕育成形開始，表面功夫和欺騙造假，就是五旬宗和靈恩運動的惡習，迄今已積重難返。

為什麼這樣？如前述，現代靈恩派的方言根本不是使徒行傳二章所描述、五旬節那天降下的說方言恩賜，事實就是這麼簡單。因此靈恩派教義要求追隨者暫且把符合聖經的判斷放下，改為接納異於聖經的「屬靈恩賜」，這樣的教導沒有聖經依據。這使得該運動充斥著騙局、假教師和江湖術士。事實上，五旬—靈恩派歷史中，無論領袖或名人，在教義上錯誤、又在道德上敗壞的，比例之高超乎尋常。

簡言之，靈恩派的教導除了培養出容易受騙的信徒之外，也微妙而有系統地損害聖經的權威與全備性。這些適足以造成靈性和教義的禍患，我將在以下篇章逐一舉證說明。

本書1978年的初版頁數不多，書名《*The Charismatics*》。大約十年之後，所謂「第三波」登上頭條新聞，靈恩派和福音派都對神蹟奇事、聖經以外的預言，和一些如「神聖的大笑」（holy laughter）之類的彰顯，引起了興趣。那段時間我又多添了幾章，把這本書的厚度加了不只一倍。這個擴大版重新命名為《*Charismatic Chaos*》（即本書），於1992年出版。從那時到現在，這本書不但從未斷版，而且一直有很大的需求，儘管書中探討的某些趨勢盛行於1990年代初，今天已經退潮流了。

有時我會被問到，現今我的立場是否有任何改變。答案是——特別強調——沒有。當然了，聖經也沒有改變，而我對聖經有關靈恩議題的理解，也沒有實質上的改變。我依然深信聖經的權威與全備性，不曾改變，而且我的信念比1970年代開始處理這個議題時，更加清楚而堅定。

我也常常被問到，是否認為靈恩運動朝好的方向演變，因為越來越多福音派主流的人要不是擁抱靈恩派教義，就是跟靈恩派的朋友立了不安定的休戰協定。今天福音派領頭人物中、仍有意願或興趣涉入當代靈恩問題爭議之人，似乎少之又少。我深信這是一個嚴重的錯誤，漸漸偏向接受靈恩派的信念與實務，是信仰衰退的記號，也是福音派運動變節的徵兆。

本書所批評的一些人（包括溫約翰、甘堅信和歐洛·羅伯茲），已不在

人世。但他們所教導的運動和教義依舊活躍，仍然引致混亂。他們影響力的酵還在膨脹。基督徒聽到他們的教導，很容易被混淆，有些人想從聖經來分析與批評時下流行靈恩派的主張，卻苦於資源稀少。

因此我非常感謝這本新版的《正視靈恩》有了中文版，求神使用它來激起討論、鼓勵分辨，也裝備普世更多信徒，起來抵抗靈恩運動觸角所到之處所帶來的虛謊和迷惑的海嘯。

約翰·麥克阿瑟 

2013年8月

註釋

1. Gary B. McGee, "The Revival Legacy of Charles F. Parham," *Enrichment Journal* (Summer 1999).
2. "New Kind of Missionaries : Envoys to the Heathen Should Have Gift of Tongues," *Hawaiian Gazette*, May 31, 1901, 10.
3. A.E. Seddon, "Edward Irving and Unknown Tongues," *The Homiletic Review* (New York : Funk and Wagnalls, 1909) , 109.
4. Charles F. Parham, *The Everlasting Gospel* (Baxter Springs, KS : Apostolic Faith Bible College, 1911) , 68.

多方禱告・凡事察驗

2006年承華人基督徒培訓中心（華訓）總幹事張西平牧師的引薦，雙方合作翻譯出版美國新約註釋大師約翰·麥克阿瑟牧師的七本著作；出版以來頗受好評，對傳道人及神學生在釋經講道上助益不小。

2010年本社再接再厲，又簽下兩本約翰·麥克阿瑟牧師著作的中文翻譯版權：《Grace For You》（回家的浪子，2013年出版）及《Charismatic Chaos》（即本書）。就在本社簽約取得版權並著手翻譯之時，沒想到坊間已有一本《舌音的混亂》流通，正是譯自《Charismatic Chaos》，只是既未合法取得版權，譯文又未盡把關之責。

我們除了立即將此魚目混珠的情形告知原出版社，也覺得對麥克阿瑟牧師這本著作中文版的責任更重了。慎思之後我們決定在翻譯和編輯上更加嚴謹，同時為一正視聽，邀請原作者特地為中文版寫序，幸蒙麥克阿瑟牧師慨允賜稿，使中文讀者可以在原著出版二十多年之後，不但終於有了正確的譯本，又能知道作者目前對靈恩的立場，殊為榮幸，因此我們也將書名定為《正視靈恩》。

位於北美的華訓中心是以與作者相同的危機意識，委託本社出版本書；作者下筆既懷危機意識，語句難免略顯嚴厲，故成書以來引起經歷靈恩更新的牧者信徒的質疑，早已非新聞。出版社經過多番考量，且向屬靈長輩請益後，決定從國度的寬廣視野著眼，以對事不對人的角度來翻譯出版此書，希望作者所引用美國教會界的實例，可作為華人教會的借鏡，不一味追求外在現象，而能兼重聖經／神的話語，和聖靈／神的同在，讓靈恩經歷可以在真理的基礎上穩固扎實，避開混亂的泥淖。

誠如中華福音神學院周學信老師給予本書的中肯閱讀建言：

第一、讀者在感受作者強烈的語氣之餘，也當看到「麥克阿瑟牧師正

確地注意到即時靈性（速成靈命）的虛假盼望……他的牧者關懷在此表露無遺。……讀者可能會驚訝地看到這個運動裡面一些人所教導的虛假、甚至是異端的教義，麥克阿瑟牧師在這個問題上，確實幫了教會一個大忙。」

第二、讀者應可感受作者最在意的是「神已藉聖經賜下充分啟示的觀念」，作者寫道：「聖經是衡量所有教導的一把尺，我只希望點燃神話語的光，來照亮一個強烈衝擊當代教會的運動。」（參考內頁敘述）

走筆至此，不禁想起1998年10月8日范大陵長老與劉竹村牧師在顧其芸牧師的安排下，針對聖經對靈恩的教導有場精采的對話；兩位牧長各自從聖經話語的領受分享對靈恩的觀點，可說是旗鼓相當的表述。最後，劉竹村牧師以一句話作結語：「范長老，從聖經上的教導，您我都各有立場，與真理並無嚴重歧異，惟獨不同的是：我所表述的是我真實的經歷，而您沒有這經歷；因此，我們的立足點不同，只能彼此尊重而不能輕言對錯！」而劉牧師已在2015年2月3日息了地上的聖工返回天家。我們期待藉本書的出版，重啟有建設性的對話而「正視」靈恩。

亟盼展讀本書的每位讀者，以「多方向、多層面的禱告」開啟這趟閱讀之旅，以「凡事察驗」的態度檢驗書中內容，並尋求神在閱讀過程中，要給我們的功課是什麼。

天恩出版社社長

丁遠屏

謹識於2015年3月

前言

本書在1978年首次發行，¹當時我完全沒有預料到這書會引起如此廣泛又多元的迴響。當然，凡是與「靈恩」這個主題相關的書，總是會激起人們最深層的情緒，而且無論你所採取的是什麼立場，都會引起某些人的不快。可是，最令我感到訝異的是，居然有幾千封信對我的看法表示認同，甚至有人感謝我願意以聖經和教義來看待靈恩的議題。我從沒想到，會有這麼多基督徒認為靈恩運動缺乏聖經的支持，卻又不願意大聲說出來。

自該書出版以來，我對教會中的靈恩困惑與混淆，又有了一些新的了解。這其中也隱含一股巨大的脅迫因素，想要反對那些以聖經為基礎探討這些議題的人。他們嚴苛地指責反對靈恩的人就是在教會內搞分裂，對那些想要根據聖經經文來嚴格檢視靈恩教導的人，甚至封殺了他們在基督教電視或廣播節目分享的機會。

我這樣說是基於第一手資料。我們的廣播節目「恩典賜你」（Grace to You）每天在超過兩百個電臺播送，這些電臺幾乎都同意我們的教義觀點，也全然接受聖經的充足性。但是他們之中大多數都迴避播出探討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使徒行傳二章、羅馬書十二章，或是其他足以衝擊靈恩派不平衡現象的經文段落，也禁止任何可能挑戰靈恩派的教導。

一名廣播網的主管寫信告訴我：「請重新考慮在你的廣播節目中，處理靈恩運動和其他爭議性話題的政策和原則。雖然我們同意你對於這些議題的信念，但許多聽眾不見得如此。這些人都是我們親愛的主內弟兄姊妹，我們不認為攻擊他們會對基督的使命有任何助益。我們定意要維持基督肢體的合一與和睦。您的體諒，我們銘感於心。」

在當今教會中，這種為了顧及表面和睦而犧牲真理的想法比比皆是。實

際上，當反對的人被下令保持緘默，就給了極端靈恩派的人更多自由來深化他們異乎尋常的觀點。這些大聲說出自己意見的人，無可避免地被貼上製造分裂、尖銳苛刻、沒有愛心的標籤。²這種立場的結果並不是合一與和睦，反而導致困惑、混亂和焦慮。事實呈現在數以百計的教會、教區、董事會、學校，以及基督徒組織裡，當他們允許靈恩的影響力滲入，卻沒有留下空間來回應疑問，結果不是犧牲自己非靈恩的立場，就是承受分裂的毀滅性結果。

由於宣揚古怪教導的聲音淹沒了「要回到聖經察驗真相」（徒十七11）的微弱低語，靈恩的混亂才不斷擴散。

按照聖經來分析教義的差異並非不仁慈的舉動，而對某些人的教導提出不同的看法，也不見得就是在搞分裂。事實上，我們有道德上的責任，要驗證以耶穌之名被宣揚的事情，也要披露並譴責假教導和不符合聖經的行為。使徒保羅多次在公開宣讀的書信中指名責備一些人，原因即在此（腓四2~3；提前一20；提後二17）。愛的使徒約翰也因丟特腓忽略使徒的教導，在他的書信中直接加以譴責（約叁9~10節）。正如他在約翰貳書所言，他對真愛的看法是與真理密不可分的。事實上，偏離真理的愛只不過是虛偽的多愁善感，可是這樣的多愁善感卻在今日的福音派中氾濫成災。

聖經的挑戰不在於迴避具有爭議性的真理，而是要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15），這正是我竭力要做的事。我有許多靈恩派的朋友都是真誠愛主的，即使我們對某些基本議題的看法不同，我還是視他們為可貴的弟兄姊妹。他們之中有些人相信我對於靈恩運動的批評是有害的，這點讓我覺得很受傷。但是聖經是我們衡量所有教導的準繩，而我惟一的心願，就是要用神的話語來光照這個如暴風雨般席捲現今教會的靈恩運動。

有些評論家誤以為我在第一版的評論帶有嘲弄或諷刺的意味，我在此可以保證，我絕無嘲弄或不尊重之意。有些靈恩派的人感覺我刻意列舉最荒誕古怪的事來描繪靈恩派，因而誤傳了他們的運動。例如在第一版中有這樣的事例：

最近在電視上，我看到一名女性提到她漏氣的車胎如何被醫治。

不久前我接到一封來自佛羅里達的信，那人在信上說他聽到一個美好的見證：一名婦女教她的狗用獨特的吠聲來讚美主。

想當然爾，這兩個例子都有點古怪。或許用這樣的例證來描述靈恩運動並不公平，我也真心期待以上的例子都是特殊狀態，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對靈恩派來說，經歷不一定需要聖經的察驗。³

我相信過去十年內，這樣的說法已經得到證實。靈恩派所出現的荒謬反常例子越來越多，近乎失控。激進靈恩派的影響力和能見度也急劇增加，遙遙不見終點。

舉例：珍·克洛屈（Jan Crouch）和丈夫保羅共同帶領三一廣播網（Trinity Broadcasting Network, TBN）。有一回，她在哥斯大黎加告訴現場聽眾：「神垂聽了兩個十二歲小女孩的禱告，使她們的寵物雞死裡復活！」⁴後來她又在廣播網重新描述這個故事，且播送到全國各地。

舉例：靈恩運動的旗艦刊物《靈恩》（*Charisma*），為拉法牧場（Rapha Ranch）刊登了全頁廣告和兩頁專訪，那是一個用「潛意識經文錄音帶」治療癌症病人的靈恩醫治中心。只要花29.95美元就可以向拉法牧場買到這卷錄音帶，錄音帶的標題是「你不必死」，簡介中描述該牧場是個癌症病人可以「來訪並接受醫治」的地方，還說拉法的潛意識「話語治療」錄音帶具有神奇的醫治能力：

有數以百計的例子見證這樣的醫治、救恩和拯救！在話語治療錄音帶系列中，我們會大聲誦讀上帝的話語，因此不但你感官的耳朵可以聽見，也會潛入你下意識的心智裡，僅需要一小時你就會聽到幾萬句潛意識的經文。神話語的朗讀伴隨優美、得恩膏的音樂，創造出從神而來的信心氛圍。每一天都有驚人的事例傳回我們事工小組，不斷提到他們的心被神的話語更新之後的醫治、生命改變、

救恩和奇蹟。⁵

舉例：傳道人提頓（Robert Tilton）郵寄一枚「奇蹟硬幣」（其實是沒有用的代幣）給成千上萬的人，承諾「財務奇蹟」會降臨在那些跟從他指示的人身上，就是要寄給他「一張盡你所能給予的支票」，還有一個預示性的提醒印在手寫的傳單下方：「只有你和神知道盡你所能是指什麼」。一家非基督徒報紙宣稱提頓的電視節目「成功與人生」（Success-N-Life），是「基督教電視圈中成長最快的企業」。⁶

舉例：我身邊的一位同工參加靈恩派商業人士在芝加哥的聚會，會中有一名天主教神父作見證說，他在讀玫瑰經時，馬利亞賜給他說方言的恩賜。靈恩派牧師隨即領導會眾站起來說：「這是多麼奇異的見證！神並不受教義想法所約束，這個事實不讓你們高興嗎？有些人可能會想要排斥這名弟兄的見證，只因對方的教義與他們不同。但是，如何被聖靈充滿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你知道你已經受了聖靈的洗！」幾百名會眾立刻報以狂熱不墜的喝彩。似乎沒有人質疑那人的見證是否與聖經真理有所抵觸，或者是假造的。

這個小插曲正好印證了靈恩派根據經驗而非真理來驗證教義的傾向，連最有能見度和影響力的靈恩派名人，都不願意禮貌性地將聖經視為權威。關心聖經真理的靈恩派領袖不少，他們理當出面反對這種濫用的情況，可是能出面干預的卻如鳳毛麟角。少數這幾位雖曾針對靈恩派的錯誤提供非常寶貴的看法，⁷卻因此遭到其他人的敵意攻擊。事實上，他們是因旁人引用了歷代志上十六22而閉嘴不談的：「不可為難我受膏的人，也不可惡待我的先知。」⁸這句經文不但讓所有教義的討論自動消音，也讓我們假定每一個宣稱是來自神的受膏者都是在講述真理。結果，靈恩派最明顯不合聖經、甚至反基督教的影響終究無法全面曝光。

不但如此，多數靈恩派信徒都有一種防衛心態，認為所有對於這個運動的批評都不公允，也不仁慈。非靈恩派的人擔心受到這樣的指控，也就沈默

不語了。難怪教會中有這麼多人對靈恩運動產生困惑。

同時，隨著非靈恩派越來越不敢質詢靈恩派的主張，靈恩派的影響力在傳播媒體（特別是電視）的推波助瀾下快速橫掃全球，急速擴展，甚至越過美國和歐洲，到達南美州、東方、非洲、印度、南太平洋、東歐，以及蘇聯等地最偏遠的部份，幾乎是基督的名被傳揚過的所有地方。全球差不多有幾百萬人相信，神用聖經時代以來史無前例的規模，正賜給人們徵兆、奇事和神蹟。這些主張持續快速倍增，速度之快使這些主張難以被歸類，也無從驗證。

與耶穌基督和聖靈神奇相遇的報導被當成司空見慣的事，個人直接從神領受信息也被視為家常便飯。各種各樣的醫治不斷傳來，提到神如何回應信心而矯正脊髓損傷、使腳變長，並且移除癌細胞，而那些似乎無所不知的基督徒節目主持人，總是鼓勵觀眾打電話進來作神醫治的見證，好像形形色色的神蹟和醫治，正在他們的節目中發生。

有些神蹟聽來真的非常古怪，例如一元紙鈔變成二十元，洗衣機或其他家電蒙「醫治」，空油箱神奇被加滿油，惡鬼從自動販賣機被驅逐出來，人們在聖靈中被擊倒躺平，有些人宣稱去過天堂又回來，還有人自稱去過地獄後又回來！

奇異的經驗似乎成了自然法則，好像神處於一種過動狀態，不斷演出只有創造天地和埃及瘟疫可以媲美的超自然作為！

有些人甚至走火入魔，認為沒有這些神蹟，傳福音就會失去果效。他們相信有些人在接受福音之前**需要**看到神蹟奇事，這樣的說法引發一個新的運動，被稱為「第三波聖靈」（The Third Wave of the Holy Spirit），也被稱作「神蹟奇事運動」（Signs and Wonders Movement，見本書第6章）。這個從舊靈恩演變而來的新運動，正吸引許多福音派和其他主流宗派人士，這些人原本對於五旬節和靈恩的影響都抱持謹慎的態度。

靈恩派與非靈恩派信徒都需要正視瀕於險境的聖經教義。

有些人辯稱在靈恩運動之外的人，沒有權利評估靈恩運動的優劣。浸信會的靈恩派人士歐文（Howard Ervin）寫道：

試圖要解釋靈恩派的聖靈現象，又缺乏靈恩的經歷，就好像要實踐「基督教倫理」卻又沒有重生的活力……。屬靈真理的了解乃是建立在屬靈經驗上，聖靈不會將屬靈祕訣啟示給沒有委身於祂的人，而且坦白說，五旬節聖靈降臨的經驗正是一種全然的委身。⁹

威廉斯（J. Rodman Williams）也表達同樣的看法：

在聖靈中分享，以及聖靈所賜的靈恩、信息、指示和教導是相輔相成，息息相關的。由此我們可以下個結論：任何關乎靈恩和靈恩派的重要知識，先決條件是參與其中。沒有這樣的參與，所有關於恩賜的說法只會造成困惑和錯誤。¹⁰

然而，經驗並不是聖經真理的試金石；相反地，聖經真理才是一切經驗的最終判定。本書最主要的關注就在這一點上，這也是回應靈恩運動主張的關鍵所在。布魯納（Frederick Dale Bruner）已經說得很清楚：「衡量基督徒或基督教的標準，不在於它看起來多麼顯著、多麼成功，或有多大的能力，雖然這些事能讓驗證更顯重要，但真正的檢驗標準乃在於它是否合乎真理。」¹¹

實際上，要用教義上的術語定義靈恩運動已經不可能了。從本書第一版發行以來，這個運動戲劇化地擴張，甚至已經實現普世教會合一運動所未能達成的：不在乎教義問題的外在合一。事實上，靈恩運動已經為所有擁抱靈恩彰顯的宗派廣開方便之門。

始於1900年左右的靈恩運動乃是承襲五旬節教派，一般稱為「新五旬節派」（neo-pentecostalism）。到1959年，五旬節派主要涵蓋神召會（Assemblies of God）、四方福音教會（Fours Gospel Churches），和聯合五

旬節會（United Pentecostal Church）。但在1959年，位於加州凡耐市（Van Nugs）的聖馬可聖公會牧師班尼特（Dennis Bennett）經歷到他所謂的聖靈的洗和方言的恩賜，五旬節派便開始影響到其他宗派。¹² 此後，如薛瑞爾（John Sherrill）所描述，牆籬倒下。¹³ 靈恩運動開始傳入聖公會、美以美會、長老會、浸信會、信義宗等支派，也席捲天主教、神學自由主義人士，甚至幾個偽基督教邊緣團體。

因此，要藉著所有運動中的成員所主張的教義或教導來定義靈恩運動，變得相當困難。況且，靈恩派共同持有的是**經驗**，他們相信這經驗是聖靈的洗禮。大多數靈恩派定義聖靈的洗為「救恩後的再度蒙恩」（second-blessing）經驗，這經驗是基督徒得救後額外領受的重要元素。他們相信聖靈的洗通常伴隨著說方言或其他屬靈恩賜的證據。對所有想要知道神聖的充滿和神蹟力量的基督徒而言，這樣的經驗非常重要。

如果你是基督徒，卻從來沒有經歷過超自然的靈恩現象，你可能會感覺被棄絕，或自以為是次等基督徒。你會想，如果祂真的在乎你，為什麼沒有給你特別的經歷或一些特殊的恩賜？為什麼你沒有得到更高層次的屬靈祝福？為什麼你沒有聽過耶穌用清晰的聲音對你說話？為什麼祂不曾用肉眼可見的方式向你顯現？我們的靈恩派朋友真的更親密地與神同行嗎？他們對聖靈的能力有更深層次的體會、對讚美有更圓滿的經驗、更有負擔去作見證、對主耶穌基督有更多的擺上嗎？我們這些非靈恩派的基督徒是不是比不上他們？

當我和沒有靈恩經驗的基督徒談話時，我經常感受到他們的恐懼不安、憂慮，甚至威脅的感受，似乎靈恩運動已經將基督徒分成「有屬靈經驗」和「沒有屬靈經驗」兩種人。

雖然我已經將我的人生奉獻於傳揚與教導聖經真理，以聖靈在每一名信徒生命中的工作為中心；但我必須承認，根據靈恩派的定義，我是歸在「沒有屬靈經驗」的那一類。我也承認曾經問過自己：「是否所有的人都應當有

那些奇異的經驗？是否有可能我被排除在神的工作之外？我的靈恩派弟兄姊妹在與神同行方面是否更上一層樓？」

我懷疑靈恩派人士也有類似的焦慮，因此在參加聚會時，某些人會想要以誇張、戲劇化的方式，甚至捏造一些神蹟或特殊經驗來取得別人的認同，因為他們必須跟得上那些看起來更加屬靈的人。

我確定這種情況是存在的。隨著靈恩派的主張越來越出神入化，我每天看著這樣的事情發生在基督徒電視節目上，偶爾有些欺騙的花招也會被揭露出來。一位全國知名的佈道家被揭發，原本應該由聖靈傳遞給他的訊息，竟然是透過他的妻子從他所戴的隱形接收器傳送給他的。還有另一名較不為人知的信心醫治者則被發現，他在一群要接受「醫治」的觀眾當中，安插了健康的人。

更糟的是，駭人聽聞的性醜聞也出現在那些號稱「聖靈充滿」的靈恩派領袖當中，而且過去十年有迅速蔓延的現象。這對基督來說是全球性的災難，也在世人眼前破壞了整體的見證。這些醜聞都是靈恩運動的後遺症，因為它標榜神蹟奇事是真實靈性無可辯駁的惟一實證，一些靈恩派領袖為了證實他們的主張，只好借用欺騙的手法或模仿「神蹟」。靈性被視為外在議題，對那些相信超自然現象便足以證實他們為神代言的人來說，神聖的品格並不重要。這樣的系統很自然地孕育了表裡不一、耍花招、江湖醫術，以及欺騙行為。

我並不是說，所有的靈恩派領袖都是腐敗的，我知道事實不是如此，我的許多靈恩派朋友都是真誠地委身於基督，而且是真正敬虔的模範。我也不是指他們的運動是產生偽君子的惟一原因。但我相信，靈恩運動的基本教導會讓信徒過於強調外在證據，因而鼓勵了虛假的宣稱、假先知，以及其他形式的屬靈騙子。¹⁴ 這樣的情況一旦盛行，必然會有醜聞，而事實也證實，過去十年的靈恩運動無疑比一般醜聞留下更多的污點。

為著許多真誠愛主、願意服從祂的靈恩派弟兄姊妹，我感謝神。誠如保

羅所寫：「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而且還要歡喜」（腓一18）。我心確實歡喜，因為在許多靈恩派的事工當中，基督被宣揚了，許多人被贏回歸向主。但這不應該使靈恩運動或靈恩派教導豁免於審慎的、基於聖經的檢驗。聖經清楚訓誡我們，「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帖前五21）。

初步瀏覽本書，你可能會覺得有一點太過於學術，因為文中有很多註解，但請別因此放棄不看。只要多翻幾頁，我相信你不會覺得這本書太枯燥或太抽象。不過，我還是會盡可能用靈恩派原本的字句來呈現他們的教導，並精確記載所有的引述，這一點非常重要。

在每一個例子裡，我引用已出版的資料多過個人的對話、信件和其他非正式的資料來源。只有在第十二章，談到信心話語運動（Word Faith Movement）時，我大量取材自教學錄音帶和電視廣播節目。我相信，這樣的引用可能會讓某些人覺得我沒有引述到他們最好的部份。但是我已經仔細研究探討過這個運動，我相信我所引述的有其準確性，也盡我所能地公平展現該傳道人真正所教導的是什麼。

我求神使用這本書來提醒所有的基督徒——無論靈恩派或非靈恩派——我們的責任是凡事根據聖經加以察驗，讓神的話語審視我們的經驗，而不是讓自己的經驗凌駕於真理之上，並且要單單持守那些美善的事物。

註釋

1. John F. MacArthur, Jr., *The Charismatics : A Doctrinal Perspective* (Grand Rapids : Zondervan, 1978) .
2. 諷刺的是，若有人批評極端靈恩派，往往會被指責為沒愛心、挑起紛爭。請聽靈恩派的辛班尼（Benny Hinn）怎麼說：「有人因我所教導的某事情而批評我。親愛的弟兄，我來告訴你：你看著好了！……我很想要找一節經文，但一時找不到。這一節經文是說：『如果你不喜歡他們，就把他們給殺了。』真希望我可以找到這節經文！……老實說，你差勁透了——我就是這麼想的！……有時候我但願神給我一把聖靈的機關槍，那我就可以把你的頭轟掉！」（"Praise-a-thon" broadcast on the Trinity Broadcasting Network (November 8, 1990) .)

克洛屈（Paul Crouch）並未更有愛心，針對他受到的批評，他說：「我想他們是被定罪、正往地獄去的，而且我認為他們不會得到任何救贖……我說，下地獄去吧你！滾出我的生命！給我滾開！……我想要對你們這些文士、法利賽人、異端獵殺者——到處在別人的眼睛裡挑出教義上的芝麻小錯誤的人說……滾開！別擋住神的路，別擋住神的橋，不然的話，假如我不射死你，神也會射死你……滾出我的生命吧！我根本不想和你說話，也不想聽你說話！我不想看到你醜陋的臉！奉耶穌的名從我面前滾出去。」（"Praise the Lord" broadcast on the Trinity Broadcasting Network (April 2, 1991) .)

辛班尼和克洛屈的抨擊所針對的，是那些對於「聖言信心」運動的某些新奇教導，提出合乎聖經的正當疑問的敬虔弟兄姊妹（有許多同為靈恩派，參本書第12章）。克洛屈經常在電視節目上散播這類教導，也常常把這些批評分析稱作「教義大便」。

我不曉得在何處有沒有過哪一次——當然從不曾在現場直播的全國性電視節目上——有誰曾公開地用上述二例所用的粗魯又刻薄的言語，來貶抑靈恩派。為

何竟有人把檢視教義合不合乎聖經，視為沒愛心或討厭的，卻將自己偏狹的恫嚇言詞視為可接受的防衛手段？

3. MacArthur, *The Charismatics*, 58.
4. Jan Crouch, "Costa Ricans Say 'Thank You for Sending Christian Television!'" "Praise the Lord" newsletter (September 1991,) , 4.
5. "Choose Your Weapons, Saints of God" (廣告) ,*Charisma* (September 1989) , 14-15.
6. "The Prophet of Prosperity," *Dallas Times Herald* (June 24,1990) , A1.
7. 參本書第10章。
8. 這一節就上下文來看，乃禁止以身體暴力冒犯君王，絕對不是在譴責對於傳道人和教師的審慎監督或批評。如此應用是違背了帖撒羅尼迦前書五21的明確吩咐：「要凡事察驗。」
9. Howard M. Ervin, *These Are Not Drunken, As Ye Suppose* (Plainfield, N.J. : Logos, 1968) , 3-4.
10. J. Rodman Williams, *Renew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 Zondervan, 1990) , 326.
11. Frederick Dale Bruner, *A Theology of the Holy Spirit* (Grand Rapids : Eerdmans, 1970) , 33.
12. 關於此報導請參 Dennis Bennett, *Nine O'Clock in the Morning* (Plainfield, N.J. : Logos International, 1970) 。
13. John L. Sherrill, *They Speak with Other Tongues* (Old Tappan, N.J. : Spire, 1964) , 51.
14. 我並不是說靈恩派故意或樂意讓欺騙或假冒為善滋生蔓延，在任何傾向於用外部標準來衡量靈性的哲學——無論是基要派律法主義、假裝神聖的禁慾主義、宗教制度主義、強硬路線的法利賽主義、狂熱的神祕主義或嚴格的修道院生活——維持外表的重要性多半會勝過敞開與誠實。在靈恩運動中，激動的屬靈經歷比安靜的敬虔專注，有價值得多。難怪會有人忍不住誇張或作假。

第1章

經驗是檢視真理的可信方法嗎？

要了解聖經真理，只有兩種基本途徑：一種是歷史、客觀的方式，強調經文裡所教導、神對於全人類的行為；另一種是個人、主觀的方式，強調人要經歷神。

任何人都不應該先求經驗勝於神的話語，所有的經驗都必須用聖經來驗證。

有一名女性怒火衝天地寫信警戒我：「你就憑著那些希臘譯本和異想天開的文字，來搪塞聖靈在現今教會中的工作。讓我給你一點忠告，也許可以把你從神的憤怒下拯救出來：**把你的聖經和其他書本放在一旁，不要再讀了。**求聖靈降在你身上，給你方言的恩賜。你沒有權利質疑你沒有經歷過的事情。」

有一名廣播節目的聽眾在聽過我對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的教導後，寫信來說：「你們這些福音的教師，聲稱方言不再適用於今日。依我和那些同意說方言的人看來，你們是在讓聖靈擔憂，而且錯過了從神而來的福分。對我來說，那就像一個未得救的人試圖說服你說，沒有可靠的確據可以保證進天堂一樣可笑。……如果你沒有這樣的屬靈經歷，你**不能**告訴其他擁有這樣屬靈恩賜的人說，方言並不存在。」

以上這兩封信都反映了以個人經驗丈量聖經的傾向。如果大多數靈恩派人士能夠坦誠面對自己，必然會承認他們信仰的根基是個人經驗，而不是聖經經文。儘管有些靈恩派人士希望將聖經擺在生活中一個重要的地位，但在定義自己的信仰時，往往將經驗置於聖經之上。如同一位作者所言：「經歷神成了他們信心的基礎。」¹

這正好將信心與經歷擺錯了位置；事實上，我們的信心才是我們經驗的基礎。真正的屬靈經驗應該是真理在基督徒心中甦醒的結果，而不是發生在虛無中的神祕經歷。

非靈恩派人士經常受到反情感、反經歷的指控。在此，請容我清楚陳述我的觀點：我相信情感和經歷都是真實信仰的自然結果，在我個人身上也曾有許多深邃、無法抗拒和翻轉生命的屬靈經歷。我絕對不會為一個冰冷、了無生氣、建立在貧瘠教條或空洞儀式上的宗教而辯護。

在一個真實可信的屬靈經驗中，情感、知覺和意識常常變得強烈且超乎尋常。這可能包括對罪深深痛悔的強烈感受、一種超越痛苦處境的強烈信靠、在困苦當中不可抗拒的平安、因對神的信心和盼望而有勢不可擋的喜樂、因失喪者而生發的強烈憂愁、認識到神的榮耀而能以振奮的讚美回應，

或者對事工大發熱心。屬靈經驗的定義是一種內在的覺醒，這樣的覺醒包含了回應神話語中的真理而產生的強烈情緒，這情緒經由聖靈放大而增強，並且表現在我們個人身上。

靈恩派的錯誤在於他們將教導建立在經驗上，卻沒有認清真實的經驗是出於對真理的**回應**。太多的靈恩派經驗是完全脫離（甚至違反）神在聖經中已經啟示的計畫和運作。當經驗成為一個人的信仰根基時，各樣假教導就可能出現，變得一發不可收拾。

在許多靈恩派書籍和電視節目中可以看到這樣的情形：用異象、異夢、預言、「智慧的語言」、從神而來的私人信息，以及個人經驗來決定教導的內容。聖經對他們而言，只是用來引證的文字，甚至為了符合一些新穎的意見刻意扭曲經文，以反面意義來強解。舉例來說，寇普蘭（Kenneth Copeland）宣稱他藉著直接啟示而得到許多對聖經的新奇詮釋。在教導馬可福音十章關於富有的少年官時，寇普蘭顯然是要為自己新奇的想法尋找支持，說那段經文是神要祂的子民享受物質上的富裕。耶穌在21節已經解釋得相當清楚：「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寇普蘭卻說神向他啟示，該段經文是要人去得世上的財物。寇普蘭說：「這是那名少年官所能經手的最好交易機會，但是他放棄了，因為他不明白神的財務理論。」²

有時候，一些自稱的先知會根據經驗發展出一套嶄新的教導，卻是異想天開的古怪念頭。例如柯柏西（Dr. Percy Collett），這名靈恩派醫生兼宣教士建構一系列關於天堂的詳細訊息，都來自他驚人的個人經歷。他宣稱在1982年，他有五天半的時間身臨其境在天堂裡。他說他看到耶穌正在監工興建一座大樓，還說自己能夠和聖靈面對面說話。

有份報紙竟然將柯柏西的天堂遊歷詳細記載下來，而且用以下這段令人難以置信的文字開場：

基督教有許多關於「另一個」世界的記載，這些故事都是曾經「靈魂出竅」的人親身的經歷，但是柯柏西的經歷與眾不同。他顯

然像保羅一樣被「提到第三重天」，不同的是，保羅並不被允許說出他看到和聽到的事情，但是在兩千年後的今日，柯柏西卻被授意要這麼做。³

柯柏西提供了錄影資料，詳細描寫他在天堂的停留，他的記述的確非常獨特：「神在地上所創造的萬物，在天堂裡都有：馬、貓、狗。祂在地上所創造的萬物都在天堂裡，而且這些動物都是完美的。例如狗不會汪汪吠……你不需要抽水馬桶，即使去宴會廳大吃大喝，也不會想上廁所。」⁴

其中也記載：「憐憫部門（the Pity Department）是墮胎嬰兒靈魂的去處，也有一些嚴重智障的嬰兒，這些幼小的靈魂在這裡接受一段時間的訓練之後，才去到神的榮耀寶座前。」⁵他說他還看到「檔案室」：「那是一個極大的區域，保留了所有基督徒說出的『蠢話』。這些記錄會存留到他們提出交代或受到審判，才會傾倒到『遺忘海』。」⁶柯柏西描繪了天使為我們編織外袍的「服裝室」，以及正在興建的華廈、「聖靈電梯」，還有其他許多令人瞠目結舌的景觀。⁷他還附加一個駭人的細節：「當我被送回地上的途中，我看到兩個女孩，一個褐髮、一個紅髮。我停下來和她們交談，她們的魂體正在回天堂的路上。我們停下來問她們究竟發生了什麼事？她們說她們是在加州的高速公路上遭到車禍意外身亡，身體目前停放在殯儀館。她們說，她們的母親正在為她們哭泣，問我是否可以代為轉告她。」⁸

柯柏西覺得他有確鑿的證據可以證實這個故事：「大約一年後，我去那名母親居住的地區，正講述這個見證。一名婦女從會眾當中跳起來說，那正是她的女兒。我告訴她不要愁苦，因為她的女兒現在身處在一個美好的地方。那名母親說，往後她不會再為此哭泣了。」⁹

有次柯柏西在阿拉巴馬州的首府蒙哥馬利市演講，這已經是第三場次，還是座無虛席，擠滿了站立的觀眾。他再度講述關於天堂的故事，講完後便開放現場提問。第一個問題，我承認是我從未深思過的。現場觀眾問：「我是個牛仔，天堂有牛仔的競技比賽嗎？」

但是柯柏西胸有成竹地回說：「天堂有馬，很漂亮的馬，牠們都在讚美神。天堂裡沒有愚蠢的事物，我並不是說牛仔競技是愚蠢的活動，但是那裡沒有羅傑斯（Will Rogers，美國喜劇家）那種風格的表演。」¹⁰

靈恩派人士沒有辦法去評論或阻止這樣的見證，因為在他們的信仰體系裡，經驗是**不證自明**的。他們並不根據聖經來察驗這類經驗的有效性，反而尋求經文來符合這個經驗；如果找不到合用的經文，就忽略聖經。有多少靈恩派人士因為相信神正把新的啟示賜與他們或他們的領袖，而把聖經永遠束之高閣？¹¹

一、全都始於聖靈的洗

靈恩派之所以這麼看重經驗，是因為他們過度強調聖靈的洗是得救後必有的經驗（見第8章）。靈恩派一般相信在成為基督徒之後，必須孜孜不倦地尋求聖靈的洗。那些受過聖靈洗的人，也會經歷各樣的現象，例如說方言、狂喜的感受、異象，還有各種不同情緒的迸發。沒有經歷過這樣的洗和伴隨而來的現象的人，不算受聖靈充滿；也就是說，這樣的人是不成熟、屬肉體、悖逆的，要不然就是還沒有完全成為基督徒。

這樣的教導很容易讓人誤以為基督信仰的關鍵是一連串純感官性的經驗，也因此發動了一場競賽：誰能擁有最生動精采的見證，就是最屬靈的人。在1977年，一份靈恩派的報紙《國家快遞》（*The National Courier*）連續幾期都刊登以下這則廣告：

一張我們主的真實照片。是的，我相信我把祂的影像捕捉到底片上了。在一個仲夏清晨三點半，我被一個強烈的聲音和意念所驚醒：「起來，去拍攝我的日出。」我在河邊架設攝影機，等待太陽升起。在那個黎明時分，我感覺與神非常親近，心靈平靜安穩。底片上有一個完美的人形，呈現在水面的倒影中，祂舉起雙臂祝福著。我相信神給了我一幅祂自己的影像，要分享給其他人。

這幅作品的署名是「攝影師達德利·丹尼爾森」(Dudley Danielson)，丹尼爾森還留下地址，說明備有完美8×10吋的天然色彩相片出售，每張9.95美元(可依需要特別提供更大尺寸)。他指出，這幅相片會帶來祝福。

聖經的話對丹尼爾森似乎沒有影響：「從來沒有人看見神」(約一18)，他似乎也不在乎經文說過「神是個靈」(約四24)，以及「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出三十三20)神的話顯然不如「一個強烈的聲音和意念」，也比不上平靜、親近神的感受。丹尼爾森相信他拍到了神的照片，而且願意用9.95美元的代價分享這張照片。

二、終極旅行

柯柏西不是靈恩派人士當中惟一相信自己去過天堂、又回來講述這段故事的人。1976年夏天，在電視節目「七百俱樂部」(The 700 Club)上，福德(Marvin Ford)提到他死去、到了天堂、又回到人間的故事。福德宣稱他當日所帶的領帶保留了天堂的芳香，他一直保留著，因此每當他想要回憶那段經驗，只需要聞一下那條領帶。

黎瓦頓(Roberts Liardon)是新晉的年輕靈恩派領袖，他說在他八歲的時候曾徹底遊歷天堂一番，據稱耶穌是他的私人嚮導。他回憶說：

許多人問我耶穌長什麼樣子。祂大約五呎十一吋到六呎之間，淺棕色頭髮，不長也不短。祂是個完美的人，只要你能描繪出一個完美的人，那就是耶穌的樣子。祂每一方面都很完美：長相、談吐……各方面，我印象中祂就是那個樣子。

……

我們又向前走了一段路，這是我故事中最重要部份。我看見距離神寶座殿五、六百碼之處有三間倉庫，很長很寬……我們走進第一間。當耶穌將我們身後的門關上時，我環顧四周，震驚不已！

建築物的一邊放置手臂、手指和其他人體的外部，牆上懸掛著

腳，但是那景象看起來很自然，不會很怪異。屋子的另一邊有個架子，有條理地裝滿了一對對眼睛：綠色、棕色、藍色等等。

這間屋子裝滿了地球上人類所需要的人體各個部位，但是他們還不明白這些祝福正在天堂等待著他們……而且這是給聖徒，也是給罪人的。

耶穌對我說：「這些是還沒有被支取的祝福，這間屋子不應該是滿的，而是每天都要被拿空。你應該要憑著信心來到這裡，取得你和那些在那日你會遇見的人所需要的部份。」¹²

黎瓦頓描述許多他在天堂所目睹、令人難以置信的景象：生命河、擠滿人的露天體育場(就是希伯來書十二1所說「雲彩般的見證人」)，還有放著藥瓶的藥櫃，瓶子上貼著「平安」和「大劑量的聖靈」字樣。¹³

黎瓦頓對生命河所發生的事作了以下驚人的描述：

耶穌和我訪問了生命河的一個分支。這邊的水深及膝、清澈透明。我們把鞋子脫下，進到河裡。你知道耶穌向我做的第一件事情是什麼嗎？祂開玩笑地把我按到水裡！我退後幾步拿水潑祂，我們就這樣打起水仗來。我們互相潑水，笑聲不斷……

這對我意義重大，我們榮耀的王、神的愛子，竟然會花時間跟我這個八歲大的孩子在生命河裡戲水！

當我回到天堂，我要在那個地點設下一個歷史性的標記，上面寫著：「就在這裡，耶穌不只是我的主和救主，也是我的朋友。」是的，祂變成我的朋友。如今我們一同行走、一起交談。當我聽到一個好笑話，我會跑去告訴耶穌，聽祂發出好笑的笑聲。而當祂從某處聽到笑話，祂也會告訴我。¹⁴

黎瓦頓也宣稱在天堂的時候，耶穌親自按立他為牧師。「我們走了一會兒，很安靜沒說話，然後耶穌轉過身來，把我兩手握在祂手中，用另一隻手

放在我頭上說：『我要呼召你做更大的事，你要跑的路沒有人跑過，你要講的道沒有人講過，你會與眾不同……去吧，去吧，到沒有人去過的地方，去做我已經做的事情。』」¹⁵

黎瓦頓的天堂之旅據稱是發生在1973年，只是他說有八年之久他都沒有告訴任何人。而且他還說耶穌後來又向他顯現不只兩次，可是第二次太神聖了，他沒有辦法談那次的經歷。至於第三次，又太世俗了：

我第三次見到耶穌，是我十一歲大的時候。當時我正在看電視節目「拉維恩與雪莉」（Laverne & Shirley），耶穌從我家前門走進來，跟我一起坐在沙發上，好像瞄了電視一眼，隨即這個自然世界中的所有事物就嘎然靜止了。我聽不到電話或電視機的聲響，只聽到耶穌的聲音，只見到祂的榮耀。

祂看著我說：「我要你熟讀歷世歷代以來，那些帶領我大軍的將領們的生平。你要對他們瞭若指掌，明白他們為什麼成功、為什麼失敗，免得你重蹈覆轍。」

祂起身出了門，電視又恢復原樣，我就繼續看「拉維恩與雪莉」。¹⁶

如今黎瓦頓已經長大成年，在靈恩派的巡迴演講中扮演重要角色，《靈恩》雜誌上幾乎每個月都有他事工的巨幅廣告。然而，他對天堂的描述實在已經怪異到病態的程度。有人和耶穌面對面之後還繼續看「拉維恩與雪莉」電視影集，這真是匪夷所思，令人難以相信。

由於黎瓦頓的故事太過虛幻荒誕，大部份的基督徒即使不認為這是全然褻瀆，也會立刻否定他的故事。但是在靈恩派的世界裡，這樣的故事不會被輕易地打發掉，許多人聽了這樣的故事之後，都期待有類似的經歷。結果，到天堂一遊再回來幾乎成了一種時尚：對那些想要追求不尋常的人，這是一種必須要有的「終極經驗」，而許多人都說他們也有類似的經歷。¹⁷ 在1977年4月11日，一家位在洛杉磯的靈恩派電視節目播出伊比博士（Dr. Richard

Eby）的專訪，他自稱死亡過、去了天堂，然後又返回人間。

根據伊比博士的說法，他曾經從陽臺上摔下來，腦部重挫，應該是已經死亡了。他說他經歷到「天堂」，他原本弱視的雙眼變得不需要戴眼鏡就可以看到一百哩遠的距離。他的身體也有奇妙的改變，能夠四處自由移動，而且是透明的，但又是可見的。

伊比說，他摘下了一些花，發現梗中沒有水分，因為「耶穌就是活水」。

天堂的芬芳尤其悅人，帶著獻祭的香甜味。伊比說，人腦有十二條頭蓋骨神經，而這十二條神經正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他接著解釋，在神的顱腔內，主神經就是味覺，而獻祭的整個目的就是為了要傳送甜甜的馨香到天堂，以滿足神的主要顱內神經。

在伊比描繪的過程中，主持人不停說著：「太神奇！太美妙了！喔！真是耐人尋味。」

耐人尋味？聖經從來沒有提過，人在天堂會有伊比或其他人所說「飄在半空中的透明身體」，復活的基督並沒有這樣的身體。事實上，根據聖經，信徒在天堂並沒有身體，一直要到基督再來的時候我們的身體才得復活。¹⁸

至於獻祭的甜美香氣，伊比顯然對經文有極大的誤解。獻祭的主要特徵是動物的死亡，而不是燃燒動物身體的味道（來九22）。

至於十二組腦神經代表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說法，我也請教過醫學專家，發現其實是十二組，因此是二十四個。這樣說來，這對應到啟示錄第四章講的二十四位長老，是不是更恰當呢？

這樣隨意改動神的話語理應會讓每一位基督徒感到心痛，但是在節目中，伊比的說法完全沒有受到質疑！由於靈恩派的方式是讓經驗來印證，因此沒有人敢質詢他的主張。成千上萬的家庭收聽到伊比的想法，把他當作一個典範，來顯明「神在今日所做的美事」。

三、兩個了解基督教的基本途徑

以上這些靈恩派廣為人知的例子，在出版界、宗教廣播節目和電視臺不斷被報導，因此逐漸產生一個微妙且危險的傾向，就是基督教正在蒐集奇異、荒謬的經驗談，來取代人對神話語的適切詮釋。聖經要不是被曲解來符合這些經驗，就是直接被忽視。結果便造成一個偽基督教的神祕主義信仰。

神祕主義是一種信仰體系，從感受、直覺和其他感官去尋求真理，試圖枉顧客觀和可驗證的事實而去感知靈界的真實。因此神祕主義是從內在導出它的權威性和證明。自發性的感受變得比客觀事實還重要，直覺的價值超過理性，內在的察覺和感知取代了外在現實的事物。正如我們很快就會看到的，現今的存在主義、人本主義，甚至許多形式的異教，特別明顯的是印度教和它相近的同盟夥伴「新世紀」（New Age）哲學，其核心正是神祕主義的信念。

非理性的神祕主義也存在於靈恩經驗的核心之中，且在靈恩運動當中顛覆了聖經權威，用新的標準——個人經驗——來取代聖經。事實上，靈恩派所教導的是將個人經驗置於適當了解經文之上。這正是為什麼我會在本章開頭，引述那名女性所給的建議：**「把你的聖經和你的書本放在一旁，不要再讀了。」**對她來說，她的私人「啟示」和個人感受比神話語中的永恆真理更為重要。

要了解聖經真理，只有兩種基本途徑：一種是歷史、客觀的方式，強調經文裡所教導、神對於全人類的行為；另一種是個人、主觀的方式，強調人要經歷神。我們應該如何建立自己的神學觀？是應該回到聖經，還是以幾千人的經驗為建構信仰的基準？如果我們尋找人的經驗，就會有幾千種觀點，因為這些都是個人的，而這正是當今靈恩運動的現象。

客觀、歷史的神學就是宗教改革的神學，那是歷史上的福音派教義，是歷史的正統教訓。我們從聖經出發，我們的思想、觀念或經驗都是基於祂的話來作分辨真偽的標準。

另一方面，主觀的觀點是歷史上羅馬天主教的方法論，直覺、經驗和神祕主義總是在天主教神學中扮演核心角色。¹⁹ 主觀經驗也是自由主義神學和新正統運動的要點（參第3章的評論）。在這些體系裡，真理取決於直覺和感受，真理就是發生在你身上的事。

主觀的觀點也是歷史著名的五旬節教派的方法論，始於本世紀初。靈恩派歷史學家追溯此運動的現代起源，找到位於堪薩斯州托皮卡一間不大的聖經學院，由巴翰主持。巴翰是聖潔運動（Holiness Movement）的一員，該運動教導基督徒要獲得全然成聖。他們認為成聖是在此生達到無罪、完美的屬靈狀態，可以經由「再度蒙恩」的經驗而獲致。「再度蒙恩」是戲劇化、救恩後的轉變經驗。巴翰熱情鼓吹信心醫治，在他經歷過一次「無藥可救的心臟病」被治癒之後，他丟棄了所有藥品、取消保險，此後再也不接受任何藥物治療。²⁰

巴翰在1900年創辦了伯特利學院，一年後就關門了。但是在1901年1月1日發生在伯特利的事情，卻對整個二十世紀基督教有著複雜且難以預料的影響。

伯特利學院開辦聖經課程的方式很獨特，是借用「串珠」的概念，這在當時相當流行，對主要論題的研習是透過尋索一連串聖經中的相關經文來進行的。²¹ 按此方式，聖經中的書卷不是被看成一個完整的單元來學習，因此，經文也不被視為更完整文本內容的一部份。用檢視聖經索引的方式來研讀教義理論，把教義串在一起，從原來合宜的上下文中抽離出來，因此不可能有健全的釋經及審慎的註釋。但是巴翰卻有一個清楚的程序：「開學後，學生會開始學習聖潔運動的主要信條。」²²

靈恩歷史學家賽南（Vinson Synan）記載：

這些年來，巴翰對於接受聖靈洗禮的種種看法特別感興趣。到1890年代，大部份聖潔運動的人都把聖靈洗禮與接受成聖經驗劃上等號。他們教導說，聖靈的火能把天生有罪的心洗淨，並讓接受的人成為其他人的見證，且過得勝的生活。但是從首先強調「再度蒙

恩」的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時代至今，一直沒有公認的證據可以證明人確實領受了這樣的祝福。

巴翰在向學生提出這個問題時解釋，聖潔運動的人對得到聖靈的洗有不同的教導。他舉例說：「有些人宣稱蒙受祝福的表現是呼喊或跳躍。」同時，多年來巴翰對說方言的可能性一直有個深刻的印象，就是聖靈賜下的口才（說方言）可能轉化成外國語文的形式，好讓宣教士不需要花時間學習另一種語文。²³

巴翰對於這些議題的興趣決定了他的課程內容，他徵召學生來幫助他解開這個謎。

在1900年底12月的最後幾天……巴翰因為安排好了週末要去堪薩斯城的教會講道，於是留給學生一道不尋常的家庭作業。他指示他的學生：

「恩賜來自聖靈，藉著聖靈的洗，恩賜和恩典應該都會顯明出來。現在，同學們，當我離開的這幾天，你們可以查看聖經上有沒有任何證據是隨著洗禮賜下的，這樣我們對這個議題就沒有疑問了。」

當他在12月30日返回課堂上，巴翰發現學生的意見是一致的。報告上說，「當五旬節聖靈降臨，的確發生很多事情……但每一次都有不容爭辯的證據，他們都說起方言。」根據這個結論，全校一致同意要以說方言為證據，來尋求恢復五旬節的能力。²⁴

因此，當代第一個以方言為證據來尋求聖靈的洗禮，並宣稱已經得到聖靈之洗的是巴翰的一名學生。1901年的元旦被選定為學生尋求聖靈之洗的日子。於是，就在二十世紀的第一天清晨，堪薩斯州首府托皮卡的一小群學生開始了他們的禱告會。起初幾個小時並沒有特別的動靜，接著——

當天稍晚的時候，一名三十歲的女學生，名叫歐茲蔓走向巴

翰，請他按手在她身上，好使她領受聖靈和說方言的使徒記號。她作見證說：「當他禱告，按手在我頭上，我開始說方言、讚美神。我說了幾種語言，榮耀歸與神！」²⁵

之後，其他學生也宣告領受了洗禮。他們大多數都見證自己不自主地說起方言，當他們想講英文的時候，總是說出其他語言。所有在場的人相信他們發出的是世界上可辨認的某種語言。事實上，歐茲蔓說她試著在紙上記錄自己的經驗，後來發現自己寫的是中文，但她從來沒有學過中文。²⁶

究竟這些經驗有沒有按照聖經上下文徹底察驗過呢？聖經中有關方言的經文有沒有用來詮釋任何一名學生的經歷？有沒有考慮過那可能是邪靈的現象？與此相反的，賽南竟寫下這樣的字句：「這經驗證實了巴翰的見證和教導，說方言的確是聖靈浸禮的初步證據。」²⁷沒有人認為需要對這個主題進行更進一步的聖經研究。就這樣，五旬節教派於焉產生了。

六十年後，靈恩運動以班尼特的經驗開啟序幕，他是加州凡耐市的聖馬可聖公會的牧師。²⁸今日的五旬節和靈恩運動兩者都根植於經驗、情緒、現象和感受。如布魯納寫道：

簡言之，五旬節教派希望人將他們看成是以經驗為重的基督信仰，又以信徒經歷聖靈為經驗的極致……

要留意，五旬節教派一再重申他們所強調的是聖靈的經驗，而不是聖靈的教訓。²⁹

四、彼得是靈恩派嗎？

如果彼得活在現代，推想他是否是靈恩派是很趣的事。畢竟他說方言、能醫治，也發預言。他還有一些奇特的經驗，例如他親眼見過基督的變像，即他在彼得後書一16~18所回憶的。

那次經驗讓他驚嚇了，咕噥說出要在那裡搭三座帳篷，分別給耶穌、

以利亞和摩西，因為他們在那裡真好（太十七1~4）。彼得被那次經歷所震撼，以至於如同既往，又說錯話了。

但這仍是個不可思議的美妙經驗。耶穌掀開肉身的面紗，揭露了自己的榮光，這榮耀是祂再來時所要顯現的。彼得、雅各和約翰都得以瞥見主再來的榮耀，這是彼得在彼得後書一16所談到的「威榮」。

但是，彼得是否將他的神學建立在這類的經驗之上？我們來看以下這段經文：

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19~21）。

按希臘文，第19節的翻譯是：「我們有更確認的預言經文。」欽定本（King James Version）寫得特別清楚：「我們也有更加明確的預言話語。」比什麼更明確？就是比經驗更明確。彼得實際上是在說，雖然變像是個美好的經驗，但經文對他的信心是更可信賴的確證。儘管彼得見過主的榮光，他仍確信神的話語（就是那些受聖靈感動的聖徒記錄下來的）是他信仰更穩固的基礎。

彼得所說的正是許多靈恩派人士未能理解的重點：**所有的經驗都必須由更確的聖經話語來驗證。**當我們尋求有關基督徒生活和教義的真理時，我們必須將所有的教導建立在已啟示的神的話語上。靈恩運動的主要錯誤，是以經驗而非神的話來決定何者為真，何者不是。

大部份靈恩派人士都相信，基督徒生命的成長有賴於更多、更好、更震撼的經驗。在我的會眾中，有一位過去是靈恩派的人告訴我，他何以在靈恩運動中越來越沮喪：「你花了餘生的時間試著要找到其他經驗。」基督徒生命變成不停追尋經驗的朝聖之旅，如果每個經驗沒有比前一次更精彩，許多

人就開始在想是否哪裡出了問題。

我聽過一個人在電視上說，有次他在開車的時候，突然看見耶穌以肉身形象坐在他旁邊。那人說：「真是太美好了，我邊開著車，邊和耶穌交談，祂就坐在我身邊。」然後他說：「如果你有足夠的信心，你就能夠和耶穌說話，祂會向你顯現！」

聖經論到基督說：「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8，加底線字為作者強調）顯然彼得不相信他第一世紀的讀者有可能見到耶穌，他也不認為這樣的異象對於信心是必要的。但是有不只一名靈恩派人士斷言：如果你有足夠的信心，你就能夠經歷耶穌基督的肉身顯現。

這樣的說法不只出自無知、還未成熟的靈恩派人士。幾年前，有次我和一位知名且有影響力的靈恩派牧師共進午餐。他的著作廣受歡迎，經常在全國媒體上曝光。他告訴我：「今天早上我在刮鬍子的時候，耶穌進到浴室，祂的手臂搭著我和我交談。」他停下來，打量我的反應，然後問：「約翰，你相信嗎？」

「不，我不信。」我說，「但最讓我最困擾的是，你相信它。」

他問我：「為什麼對你而言，耶穌每天早上用個別的方式親自拜訪我，會這麼難接受？」

他當時還繼續刮鬍子嗎？我很想知道。或者他在聖潔、榮耀的主現身時，因恐懼戰兢而倒下近乎崩潰？當以賽亞見到主在祂的寶座上，他說：「禍哉！我滅亡了！」（賽六5）彼得見到主就垂下頭來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五8）我不相信任何人在復活的主面前還能繼續刮鬍子！

有如此多靈恩派人士被信以為真的耶穌異象、天堂之旅深深吸引，是因為他們犯了同樣的錯誤，這錯誤被弗斯特（Henry Frost）所寫的《奇妙的醫治》（*Miraculous Healing*）一書所助長：

在現在背道反教增多的時代，我們可以很確信地預期，基督會藉著醫病這樣的神蹟來彰顯祂的神性和主權。因此，我們不能說神

的話語是充分完全的。³⁰

不能說聖經是充分完全的？可是，神說祂的話語是完全的！（詩十九7~14；提後三15~17）弗斯特是何許人，竟然能夠宣稱神的話語不夠完全？

雖然大部份靈恩派人士不會像弗斯特那樣明確表明立場，但他們信仰的核心還是拒絕接受聖經的充分性。他們所犯的罪與約翰福音十四6~9那位腓力相同。在最後晚餐時，耶穌知道自己即將離開門徒，就對門徒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耶穌在此安慰他們，叫他們不要憂慮，因為他們已經在祂裡面見到了天父，也藉著耶穌認識了父，一切都會沒事的。

但是腓力並不滿意，他顯然還需要更多，像是異象、神蹟、奇事，因為他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約十四8）換句話說就是：「祢所做所說的還不充分，祢的承諾還不足夠。給我們一個證明，再為我們多做一件事：讓我們見到神，給我們一個實際的經驗。」

耶穌因為腓力的要求而悲傷，祂憂愁地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祂是說：「腓力，我還不足夠嗎？你已經看見我，見識了我的工作，聽見我的道，你還需要更多嗎？」

腓力所說的話對神子是個侮辱。令人痛心的是，現在有許多人藉著尋求更多的明證，重複上演同樣的侮辱。他們在冒犯神，因為神已經在聖經中充分地啟示祂自己了。

任何人都不應該先求經驗勝於神的話語，所有的經驗都必須用聖經來驗證，凡是超越聖經的經驗都是假的。還記得那兩個孤獨、心碎的門徒，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與主同行嗎？（路二十四13~35）他們走著，耶穌對他們講解經文，從摩西和眾先知講起，祂教導關於經上提到耶穌自己的部份。後來他們說：「在路上，他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

是火熱的嗎？」（路二十四32）

這些門徒有了這樣的經驗，所以心中火熱。但在這之前，主先對他們講解經文。聖經中一次又一次地談到喜樂、祝福和經驗（詩三十四8；瑪三10）。但是如果所有這樣的經驗是穩固的，應該要全然符合神在聖經中已經啟示的計畫，並來自研讀和遵行神的話語，而不是超越神已經揭露給我們的事物之外再去尋求什麼。

五、保羅是否倚靠經驗？

那麼我們又該如何看待使徒保羅呢？如同彼得一樣，保羅也有不尋常的恩賜，而且毋庸置疑，他的經驗確實非常奇特，例如他在往大馬士革路上突然的轉變。他看到一道光從天而降，使他什麼都看不見，又聽見聲音把他擊倒在地。在一瞬間，他從一個基督徒迫害者成為主耶穌基督的僕人（徒九章）。

但保羅在他後來的傳道及教導中，是否仍以自己的經驗為信息的重心呢？使徒行傳十七2~3清楚說明保羅的呼籲是來自聖經：「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一連三個安息日，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裡復活，又說：『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

甚至在神把保羅提到第三層天之後（林後十二1~4），他被禁止說出他所看到的事。顯然神不認為那個經驗會比單純傳講福音真理還更有影響力，更可信。這和當代神蹟奇事運動（見本書第6章）的方法形成強烈對比。

直到保羅離世之前，他一直以神的話語來思考、爭辯。當他在羅馬被囚的時候，「就有許多人到他的寓處來，保羅從早到晚對他們講論這事，證明神國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以耶穌的事勸勉他們。」（徒二十八23）

很遺憾的，許多靈恩派人士沒有跟隨保羅的腳蹤，反而走進自由主義、新正統派神學家、存在主義者、人本主義者以及異教徒常走的路徑。其實，

大多數靈恩派人士是不知不覺中變得如此，他們會說：「我們相信聖經，我們不想抵觸經文，我們要持守神的話語。」但是當他們一方面想要緊抓住神的話，又想讓經驗成為他們實際上的權威，就陷入嚴重的矛盾中。靈恩派領袖和神學家的觀點正反映出他們內心的掙扎。

例如，法拉（Charles Farah）試圖緩和神的話語和經驗之間的對立關係。他注意到聖經裡有兩個希臘文（*logo*, *rhema*）都譯作「道」（word），就提出一個理論：*logo*是客觀、歷史性的話語，而*rhema*則是個人、主觀的話語。這個說法的問題在於，無論希臘文的原意或新約的用法，都沒有這樣的區別。按法拉的說法，當*logo*是對你說的時候，就變成*rhema*；*logos*是用於辯論，而*rhema*則是根據經驗。法拉寫道：「*logos*不見得都會變成*rhema*，也就是神給你的話。」³¹ 換句話說，只有*logos*是對你說話時，才會成為*rhema*。在法拉的學說裡，歷史性、客觀的*logos*並沒有轉化人的力量，除非它變成*rhema*，亦即來自神給你的私人話語。

這種說法聽來相當危險，近似幾年來新正統派神學家一直說的：聖經只有在對你說話的時候，才變成神的話語。但神的話就是神的話，無論人有沒有經歷到它的大能。聖經無需藉著讀者的經驗才變成神所默示的話語。保羅說聖經本身就能夠給予提摩太「得救的智慧」（提後三15），並不需要靠提摩太的經歷來驗證。

保羅接著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16）保羅教導說，聖經已經受聖靈啟示，是有益的，它並不是根據讀者的經驗才成為默示或有益的。保羅的話表明得很清楚，神的話是全然充足完備的。

六、熱情著迷，卻漫無頭緒

大部份靈恩派信徒看起來都很真誠，他們許多人就像保羅所說的猶太人：「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羅十2）。靈恩派人士確實有熱

心，卻缺乏知識；極具熱忱，但缺乏啟蒙。如同斯托得（John Stott）所言：「他們有熱心，卻是無知。」³²

當靈恩派把經驗視為真理的主要準則時，他們就顯出斯托得所說的「公開宣稱的反智主義」³³。他們進入基督徒生活的方法是不用頭腦思考，也不用他們的理解力分辨。事實上，有些靈恩派人士主張神是刻意給人不能理解又難懂的話語，藉此超越人類驕傲的思維邏輯能力，使人得以謙卑下來。

但是神想要取代或者抑制我們的理性思維這一點，是明顯不合聖經的。神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賽一18）又說：「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2），可見神的心意是要我們心意更新，而不是將它拋棄不用。神用理性的啟示來揭露祂自己，而這啟示需要運用理智，也需要對歷史、客觀的真理有所理解（比較弗三18，四23；腓四8；西三10）。

神的所有啟示都是可以運用洞察力、思想、知識和理解來領受的，那就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的主要論點，而這也是有關靈恩問題的關鍵段落。他用以下這句話來為這偉大的篇章作結論：「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林前十四19）認識基督的人是要用我們的心智來理解、領會神的真理，我們並沒有被教導要倚賴我們強烈的情感或經驗來推斷什麼是真理。如同歐爾（James Orr）寫道：「縱觀整個教會歷史，一個離棄嚴謹真摯、崇高思想的宗教，總是很容易變得軟弱、貧瘠淺薄和不健康。」³⁴ 當然，我們會用我們的感情回應真理，但首先我們必須用理解力認識真理，並用我們的意志降服於它。

七、經驗神學的起源

神祕主義，就是宣稱神學能夠從個人經驗發展出來的想法，並不是源自靈恩派。其他具有影響力的思潮與反基督教的學說，如存在主義、人本主義與異教主義，都是建立經驗神學概念的關鍵影響。

存在主義是一種哲學觀點，認為生命是無意義且荒謬的。³⁵ 它的教導

是，只要我們願意為自己的選擇負責，就可以自由的去做自己的事情。存在主義者主要關注自己的感受，他們不向任何權威負責，他們自己才是權威。存在主義者相信凡是能吸引你、打動你的事物就是真理。

我們在靈恩運動中看到的經歷神學並不是來自傳統基督教，而是存在主義的產物。畢諾克（Clark Pinnock）表示：

將基督信仰建立在經驗之上，實在太過脆弱。人腦內所產生的心理反應，並無法確立福音的真實性……宗教的感覺只能證明那是個人感受……然而，一個經驗無論多麼獨特，都可能有眾多完全不同的詮釋，很可能它只是某人潛意識下的產物。這些將關注重點放在主觀驗證過程的人……終究會削減啟示的內容來符合自己的口味。核心且重要的事情變成是讓我留下印象的事，甚於神所做、所說的。一些神學家贊成使用藥物來強化宗教感受，理由就是為了這獨享的權利。當存在主義的馬車被放在歷史這匹馬之前，神學便成為人類迷信的合成體，把迷幻藥放進聖餐杯中就不足為奇了！³⁶

人本主義則主張人類有無限的潛能，³⁷ 只要給人足夠的時間和教育，他們就能解決任何問題。它是存在主義同父異母的姊妹，人本主義敦促每個人要自我證明、**成為**某人。在這個電腦時代，有太多的人感覺自己更像一組號碼而沒有真實姓名，因此人本主義非常具有吸引力。今天有你可以直接打電話反應個人意見的熱線節目、脫口秀以及每個小時都可見的談話性節目，可見每個人都想要有發言權，而且每個人也都有機會。

與存在主義一樣，人本主義也不推崇最終權威。他們認為所有的真理都是相對的，重要的不是事實真相，而是「**你認為如何？**」沒有絕對真理，每個人都可以做自己眼中看為對的事情（士二十一25）。³⁸

異教主義是另一種經驗神學的例證。大部份的異教信仰和習俗，大多產自巴別塔時期。到了基督的時代，遍佈希臘和羅馬世界的人們參與各種神祕宗教，標榜多神、性狂歡、偶像崇拜、自殘和獻人為祭。歷史學家指出，參

與這類異教活動的人會有如下的經歷：和平、歡樂、幸福和狂喜。

歷史學家安格斯（S. Angus）寫道：「敬虔的人可能在狂喜中感覺自己被提升、超乎自己凡人的限制，得以瞧見天使般的異象（神），或者在激情中相信自己是受神啟發或被神充滿的，這現象某方面而言類似早期基督徒在聖靈降臨時的經驗。」³⁹

據畢德生（Eugene H. Peterson）表示，經驗主義神學也是迦南人的宗教，巴力崇拜的核心：

巴力崇拜強調心靈上的連結和主觀經驗……神的超然性在狂喜的感覺中不復存在……

巴力崇拜是一種迎合崇拜者心靈的宗教，它的準則是必須有趣、相關、令人興奮……

耶和華崇拜（舊約的猶太教）建立了一種敬拜，是以宣揚舊約神的話語為中心，這樣的訴求以意志達成的。當人被呼召要回應神的旨意，人的理性智慧就會被激發，被看重。在耶和華崇拜中，人會受到召喚，要去服事、去愛、遵從、負責任地採取行動、作決定……

耶和華崇拜和巴力崇拜的區別在於：前者可接近神的旨意，而神的旨意是能夠被了解、知道且遵從的；後者則是盲目的、是出自生命的本質，只能夠被感受、吸收和模仿。⁴⁰

今日由於過度強調經驗，許多靈恩派人士落入近乎巴力信仰的模式！經驗可能是撒但手中的危險武器，他會很高興讓基督徒去尋求經驗，而不看重神的話。

基督教正處在被經驗之靈傷害的危險中。如果我們不謹慎儆醒，神祕主義的遺傳和它在哲學、宗教上的衍生物，包括存在主義、人道主義和異教主義，將會蹂躪教會。如畢諾克很適切地指出：「新神學家揚棄基督教信息中有關智性、傳統的內涵，而把信心放在主觀、以人為中心的經驗上，那些經

驗和胃潰瘍幾乎難分軒輊。」⁴¹ 經驗可能來自心理、生理層面，或者來自邪靈，而惟一能夠辨識這些經驗的是：它是否與神的話語相符？

八、聖經的爭論快速蔓延

凌賽爾（Harold Lindsell）堪稱里程碑的《聖經的戰爭》（The Battle for the Bible）⁴²一書，書名取得真好，因為有關聖經的爭論已經長達幾世紀，在過去幾百年間更是甚囂塵上，自由主義和新正統神學家對聖經權威開始發動正面攻擊，公開控訴聖經的錯誤。現在又有一股更狡猾的第二波攻擊祕密來襲，而那些陷在經驗主義基督教的人似乎正引導這波攻勢，他們反覆重申、質詢聖經的充分性。正如同自由主義者數十年來所作的，經驗主義正在破壞神啟示的權威。

強森（Robert K. Johnson）在《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發表了一篇文章，描述福音派神學最近的轉變：

福音派人士正開始……探索以經驗作為神學基礎的可能性，他們要不是接受那些以靈恩方式處理信仰的方法（如 Michael Harper、Robert Mumford、Dennis Bennett、David Wilkerson、Larry Christenson），就是受到近似方法的影響（如 Bruce Larson、Keith Miller、Charlie Shedd、Wes Seeliger、Ralph Osborne），開始將神學建立在神的同在對人的意義上，而不是在神話語的客觀真理上。

……今日「改革者」接近基督信仰的方法產生極大的改變，福音派人士建議神學必須從靈到神的話，而不是從神的話到靈，後者原是他們傳統的形式。

受到更廣泛基督教世界的影響，無論是採取「道成肉身」觀點或以「新五旬節教派」的方法來建立神學的那些福音派人士，越來越多向其他福音派信徒提出挑戰，要他們從自身經驗來重新思考聖經。他們主張，傳統福音派神學大體上是與現實不相關或不夠充足的。

……福音派神學內部對於此一狀況越來越強勢的建議是：如果教會要再次詳盡解釋有意義而充分的神學，就不要從深思基督的人性著手，而是透過聖靈與祂的經驗來思想。⁴³

換句話說，現在有些福音派人士聲稱有意義的神學必須始於主觀經驗，而不是客觀的啟示。客觀的真理不再有意義，除非我們能親自體驗。

正是這種想法使知名的路德宗靈恩派克里斯坦森（Larry Christenson）寫道：「聖靈的洗有建全的聖經神學支持，但是聖靈的洗並不是可以被討論與分析的神學，它是一種進到裡面去體驗的經驗。」⁴⁴

不可否認，這樣看待教義確實是有些吸引力。將客觀真理與生氣蓬勃經驗分離的必然結果，就是造成死氣沉沉的教義。但是回應死板教義的方法，並非另立一個以經驗為主的新神學。真實的經驗必須是從健全的教義中產生出來的，我們並不是將所信的植基於自己所體驗的事情之上；反過來才是真確的，就是我們的體驗必須源自我們的所信，而且我們必須繼續根據神寶貴話語的客觀真理來評估我們的經驗。任何其他方式無可避免的會導致推測和錯誤。將神學建立在經驗上，就如同建立在沙土上；但是建立在神所默示、啟示的話語上，那就是建立在磐石上了（比較太七24~27）。

這全都是權柄的問題。對你而言，生命中最大的權柄是什麼？是你的經驗，還是神的話語？耶穌說：「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17）成熟、成聖，和所有合理的經驗都有賴聖經的真理，我們無法單從一個經驗就獲致在恩典中的真正成長。

經驗主義的浪潮仍然不斷席捲中，教義和神學幾乎已被沖蝕到門外。的確，這股趨勢已經威脅到下一代基督徒，當他們尋求真理時，就會發現歷史連結已經不再。

靈恩派人士當然不同意上述說法，他們視理性議題，例如神學和聖經正統性，為教會見證的障礙。麥可哈波說過：「世界正等待基督在祂的身體中（就是教會）有一種新的彰顯。世界已經厭倦……神學家那些不著邊際的教

訓。」⁴⁵

威廉斯爭辯說，我們應該使我們的神學符合自身經驗，而不是堅持讓神學來評斷經驗：「我一直想要強調的是，這場充滿活力的聖靈運動的神學意涵是毫無價值的，重要的是，我們知道有些事已經發生了！」⁴⁶ 這就是關鍵：**有些事情已經發生了**，不要在意它是否符合「不著邊際」的教義或神學，有些事就是已經發生了，而且我們還必須假定那就是聖靈的工作。威廉斯甚至承認，「要發現足夠的神學語言或方法，使經驗和基督信仰中的教義產生關聯性，這點並不容易。」⁴⁷

我恐怕當代教會會輸了這場「聖經的戰爭」，如今已經少有基督徒還像庇哩亞的人一樣「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11）。我們必須投入查考聖經，讓我們對神話語的經歷是出於聖經，而不是來自內在感受、超自然現象，或是其他可能隱含假造、不可靠的證據。若是如此，經驗就會為我們帶來最大、最單純的喜悅和無可測度的祝福，因為這經驗是堅固地根植於神所賜的真理之上。

註釋

1. Gordon L. Anderson, "Pentecostals Believe in More Than Tongues," in Harold B. Smith, ed., *Pentecostals from the Inside Out* (Wheaton, Ill. : Victor, 1990) , 55.
2. Kenneth Copeland, *Laws of Prosperity* (Fort Worth : Kenneth Copeland Publications, 1974) , 65.
3. Mary Stewart Relfe, "Interview with Dr. Percy Collett," *Relfe's Review* (Report #55, August 1984) , 3.
4. 同上註，1-8頁。
5. 同註3，5頁。
6. 同上註。
7. 同註3，5-6頁。
8. 同註3，7頁。
9. 同上註。
10. 同註8。
11. 一些靈恩派領袖承認有這個問題。靈恩派信心話語運動（見本書12章）倡導者 Kenneth Hagin寫道：「有次一位牧師非常確切地說：『我不再需要這本書了，我已經超越它了。』接著他把聖經丟到地上，說：『我有聖靈，我是個先知，神直接親自傳遞給我指令』。」*The Gift of Prophecy* (Tulsa : Kenneth Hagin Ministries, 1969) , 24.
12. Roberts Liardon, *I Saw Heaven* (Tulsa : Harrison House, 1983) , 6, 19. 黑體字為原書作者強調。
13. 同上註，16-20頁。關於最後的部份，李亞敦寫道：「我想著，**我的土地，服藥過量會死人的**，但是然後我又想，**聖靈不會要你的命的，祂只會轉化你！**」他補充說：「當耶穌看到我看著那個瓶子，祂笑了。當祂笑的時候，那是你所見

過和聽過最搞笑的事情。祂往後靠著哄堂大笑，你會覺得祂就要笑到無法控制了，祂是如此的投入其中！這就是祂如此強大的原因：祂狂笑，你看，神的喜樂就是祂的力量！」

14. 同上註，16-17頁。
15. 同上註，22頁。
16. 同上註，26頁。
17. 艾琳 (Aline Baxley) 很好強，不讓別人專美於前，「她曾經有酒癮和藥癮」，據她說她也曾經去過地獄，然後「神把她帶回來說出這個故事」。她提供免費的小冊子，其中訴說她的故事。(*I Walked in Hell and There Is Life After Death* (廣告), *Charisma* (November 1990), 145.)
艾琳的見證可算是新靈恩流行的前鋒。最近我看到七百俱樂部 (The 700 Club) 特寫一名女性，她宣稱在手術中的瀕死經驗，使她經歷了地獄。隔週一位靈恩派朋友送給我一本書，宣稱是聖靈所感，描寫另一名女性的異象，和魂遊地獄的體驗 (Mary Kathryn Baxter, *A Divine Revelation of Hell*, Washington : National Church of God, n.d.) 。
18. 見約五28~29和帖前四16~17。
19. 對於羅馬天主教神學和靈恩思想的關係，有助益的討論可見：Gordon H. Clark, *I Corinthians : A Contemporary Commentary* (Philadelphia :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5), 223-227.
20. Vinson Synan, "The Touch Felt Around the World" *Charisma* (January 1991), 80.
21. 同上註，81-82頁。
22. 同註21，82頁。
23. 同上註。
24. 同註21，83頁。
25. 同上註。
26. 同註25。

27. 同註25。有關佈道的應用，賽南補充道：「這個事件對巴翰最主要的重要性在於他相信方言是『能說外國語言的能力』，主會賜給將來的宣教士運用在異地傳福音，這點進一步在他心裡確認，因為當通曉多國語言的專家、外國人和政府翻譯員造訪那間學校，他們表示至少有二十種語言和方言完美地被使用和理解。」
但就我目前所知，所有的事例都沒有獨立被證實；如果是真的，會很難解釋那間學校在當年後來的失敗。看來伯特利應該會成為教會歷史上最偉大的宣教士訓練學校之一，但我從來沒有聽聞任何一名宣教士（無論從伯特利或者其他靈恩組織）如巴翰所想像的那般運用方言。
28. Dennis Bennett, *Nine O'clock in the Morning* (Plainfield, N.J. : Logos, 1970) .
29. Frederick Dale Bruner, *A Theology of the Holy Spirit* (Grand Rapids : Eerdmans, 1970), 21.
30. Henry Frost, *Miraculous Healing* (New York : Revell, 1939), 109-110.
31. Charles Farah, "Toward a Theology of Healing," *Christian Life* 38 (September 1976), 78.
32. John R. W. Stott, *Your Mind Matters* (Downers Grove, Ill. : InterVarsity, 1972), 7.
33. 同上註，10頁。
34. James Orr, *The Christian View of God and the World* (New York : Scribner's, n.d.), 21.
35. 對於存在主義的評價，見 C. Stephen Evans, *Existentialism* (Grand Rapids : Zondervan, 1984) .
36. Clark H. Pinnock, *Set Forth Your Case* (Chicago : Moody, 1967), 69-70.
畢諾克他本人顯然不再持這個觀點，他已經否定它的意涵，藉著拋棄他對聖經無誤論的承諾，以及他自己的經驗而為靈恩運動背書(Clark H. Pinnock, "A Revolutionary Promise," *Christianity Today* (August 8, 1986), p. 19.) 。

37. 對人道主義的評價可見 Norman L. Geisler, *Is Man the Measure?* (Grand Rapids : Baker, 1983)
38. 關於真理的絕對本質的討論，可見 William Barrett, *Irrational Man* (Garden City, N.Y. : Doubleday, 1962) 以及 Francis A. Schaeffer, *How Should We Then Live?* (Old Tappan, N.J. : Revell, 1976)
39. S. Angus, *The Mystery-Religions and Christianity* (New York : Dover, 1975) , 66-67.
40. Eugene H. Peterson, "Baalism and Yahwism Updated," *Theology for Today* (July 1972) , 139-141.
41. Pinnock, *Case*, 73.
42. Harold Lindsell, *The Battle for the Bible* (Grand Rapids : Zondervan, 1976) .
43. Robert K. Johnson, "Of Tidy Doctrine and Truncated Experience," *Christianity Today* (February 18, 1977) , 11.
44. Larry Christenson, *Speaking in Tongues* (Minneapolis : Dimension Books, 1968) , 40.
45. Michael Harper, *A New Way of Living* (Plainfield, N.J. : Logos 1973) , 12.
46. J. Rodman Williams, *The Era of the Spirit* (Plainfield, N.J. : Logos, 1971) , 55.
47. 同上註。

第2章

神是否仍賜下啟示？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

神蹟與奇事本身不是為神代言的證明。

聖經正典就是基督徒真道的量杆，是圓滿、完全的。

「神告訴我……」已成為靈恩運動的頌歌，很多相信神對他們說話的靈恩運動者都各自提出一些奇怪的預言。當然，最為人詬病的就是羅伯茲（Oral Roberts）荒謬的「死亡威脅」預言。羅伯茲在1987年告訴全國觀眾，他如果沒有在債主所給的期限之前籌到八百萬美元，神就要「帶他回家」。全世界永遠不會知道，神是如何對他發出這樣的威嚇；但就在期限的最後一刻，羅伯茲果真收到一張鉅額支票，是一名來自佛羅里達的賽狗場主人寄給他的。

即便如此，兩年後，當羅伯茲被迫關閉突沙市那座數百萬美元的信心醫學中心時，他再次尋問神。這次，他同樣堅稱神給了他答案：

神在我的靈裡說：「我讓你建立了信心之城，這城已經大到足夠引起全世界的注意，了解到我的醫治泉源將會湧現在禱告和醫學中。但是，我不要讓這個啟示局限在突沙市。時候到了，我要讓醫治泉源的概念遍及各處，流傳到世世代代。」

神給了我這樣的印象，如同我曾經聽過祂說話那般，在我的靈裡格外清晰。「你和你的夥伴已經將禱告和醫學融入整個世界，也融入了教會世界和所有後世子孫，」祂說：「你的工作已經完成了。」

我接著問：「這就是為什麼在八年後祢要我們關閉醫院、在十一年後要關閉醫學院的原因？」

祂說：「是的，這份使命已經完成，就如同我的兒子在公開傳道三年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成了』。」¹

對於羅伯茲的自恃，我們可能會感到震驚，但他並不是惟一認為自己收到神個別啟示的靈恩派人士。大多數靈恩派人士都曾經感覺到神用某種特別的方式對他們說話，若不是透過可聽的聲音、內在的印象、異象，就是使用他們作為媒介來寫歌、作詩或發出預言。

拉法牧場的創立者琳達菲爾（Linda Fehl）販售一卷錄音帶，她說裡面

〈聖靈〉（The Holy Ghost）那首歌，是聖靈在她癌症得醫治時賜給她的。²一名基督教出版社的編輯曾告訴我，他每星期都會收到靈恩派人士的投稿，他們宣稱神啟發他們寫書、寫文章、作曲或寫詩。³我的編輯朋友特別指出，這些手稿通常語意不清、文法錯誤、邏輯不通，或是言有未盡，無法押韻的粗糙詩句。

可別以為只有那些思想奇特、幼稚、不出名的靈恩派信徒才會做出這麼離譜的事情，聽聽全球知名作家海福德（Jack Hayford）又是怎麼說的。他是媒體牧師、加州凡奈斯市道上教會的牧師，他曾告訴北美五旬節教會，神告訴他新的世代就要來臨：

海福德……提到一個異象，在異象中他看到耶穌坐在父神右邊的寶座上。在海福德的異象裡，耶穌的身體開始向前傾，慢慢從祂的座位站起來。因為恩膏夾在祂衣服的皺褶裡，所以祂一起身，恩膏立刻散落在教會中。耶穌說：「我現在就要復活，準備我的第二次來臨，凡是和我一同復活的人，將有份於雙倍的膏抹。」⁴

著名的靈恩派作家和牧師李拉瑞（Larry Lea）也寫道：

最近當我在芝加哥準備講道時，主的靈降到我身上，祂在我心裡說：「我現在要告訴你控制這個國家的壯士名字。」

我專注地聽著。

「你所面對的屬靈壯士，就是那控制你國家的邪惡勢力，乃是貪婪。」

我們顯然不需要花太多時間，就可以找到支持這段話的證據。⁵

甘堅信（Kenneth Hagin）當然是所有故事中最不尋常的一個。他說當年他還年輕、單身的時候，神向他啟示，與他正在交往的女子有道德上的敗壞，導致他和那名女子分手。那次啟示是怎麼發生的？「用一種最不傳統的方式。」甘堅信說。有個主日，當他正在講道時，神奇蹟式地將他帶出教

會：

我突然不見了！就在我講道講到一半的時候，我發現自己站在距離教會十五哩外的一個小鎮街上，那是星期六晚上。我靠著一棟建築物站著，看到那名年輕女子走過來，就在靠近我站的地方，一輛車開了過來，停在路旁、按了喇叭，她就上了那輛車。車子隨即轉了方向，往城外的方向開去。突然間，我發現自己坐在那輛車的後座！

他們把車開到鄉下私通，當時我就在車上看著他們。我仍然如墜入雲霧般，突然間我聽見自己的聲音，雲霧消散了，我又回到我的講壇。我不知道要說什麼，因為我根本不知道我剛才說了什麼，所以我只說：「大家低下頭來，我們禱告。」我看了錶……我整整離開了十五分鐘。

散會時，我和會眾一一握手，那名年輕女子走過來，我說：「我們昨晚沒見到妳。」她說：「是的，因為我去了_____（她說了那個小鎮的地名）。」我說：「我知道。」⁶

在這個經驗之後，甘堅信認定那名女子亂交，犯了通姦罪。除此之外，他還有另一個類似的故事，就是他突然被移到一輛車上，目擊另一名年輕女子涉及道德淪喪的行為。⁷諷刺的是，說完這兩個故事之後，他接著寫道：「朋友們，你們必須明白，盲信與現實之間只有一線之隔，許多人在尋覓經驗的過程中都犯了錯誤。」⁸甘堅信並未從他的軼事中得到正確的領悟。

神是否真的奇蹟似地把甘堅信移到車上，讓他目睹了那些私通的行為？神是否對羅伯茲說了話？祂是否為琳達菲爾寫了歌？傑克海福德是否確實見到基督自神的寶座旁復活？李拉瑞的預言真的是「主的話語」嗎？基督徒是否透過聖靈默示，至今仍然收到來自神的直接啟示？人們今日無論寫詩歌、著書、講道、教導、作決定，是否能正當合理地宣稱是受到神的啟示？

許多靈恩派人士都會響亮地回答：「是的！」例如威廉斯寫道：

聖經真的是和神現今的作為同作見證……如果今天某人從神、基督而來的異象，要知道同樣的事過去也發生過。如果有人有了從神而來的啟示，要知道啟示也同樣發生在初代基督徒當中。如果有人說出「主如此說」，並放膽用第一人稱來傳達這樣的靈交經驗——即使聖經沒有這樣的記載——這樣的事很久以前也發生過。這是多麼奇特、多麼不凡啊！如果有人在聖靈的相交中講出真理的話語，那既不是他自己的思想或看法（例如對現今的議題），也不僅是對一些經文的闡述，因為靈超越個人觀察，那是非常有趣、深刻又奧妙的。聖靈如同又真又活的神，不斷穿越並超越過去見證的記錄，而這樣的記錄之所以珍貴，乃在於它是現今所發生之事的典範。⁹

威廉斯說的是什麼？他在斷言聖經不是神啟示的最終來源，而是神為現今額外啟示所作的「見證」。威廉斯在宣告基督徒能夠為聖經添加什麼，而且他們能夠接受旁人的添加是正常而普遍的。他相信聖經對於現今聖靈的工作是個「模式」（model），用來賦予信徒靈感。

這是一個可怕的相對論觀點，但是隨著靈恩運動的擴張，此觀點日益受到歡迎。格羅斯（Edward N. Gross）看到這個存在於現今教會的致命趨勢，寫道：

模式的世代來臨了，模式已經取代了律法。模式是人們對於真理的認知與看法，是暫時且不確定的，因此只要有更新的資料就會隨之改變。這些模式是公開的，不斷會受到檢驗。沒有科學家膽敢再宣稱某一個模式足以解釋所有已知的現象，因為他們擔心新發現的資料到頭來會證明自己是個傻瓜。科學的世界已從舊的方法（關閉體系）進展到新的方法（開放體系）……

如果聖經是真理的一個關閉體系，沒有新的啟示透過受感的先知或使徒再賜下給我們，那麼就釋經學而言，這個「模式方式」是

錯誤而危險的工具。

在這個領域應該沒有任何困惑與混淆，基督教的正統教導已證實，神對人類特殊的救恩啟示是被限定在聖經的教導中……

這就是問題所在。如果聖經是完全的，它就代表了一個真理的關閉體系。如果以它作為一個確定而絕對的真理標準，那麼經文的教導可以被確保、教義得到主張。如果神仍舊准許給予新的啟示，神的真理仍然在不斷地揭示中，那麼我們的責任就應該是忠實地聽從現今的先知，因為他們比起我們在聖經裡所發現的，有更新、更清楚的領受來闡明神的真理。鮮少基督徒真的把今日「先知」所表達的精妙之處視為神話語中成聖真理的增修，我個人當然不這麼認為。¹⁰

我也不這麼認為。聖經是真理的一個關閉體系，是完全、充分的，而且不能夠加添（猶3；啟二十二18~19）。

一、默示是什麼意思？

我們所用的默示（inspired）這個字，拉丁文字根的意思是「吸入的」，可惜這樣的譯法並沒有傳達希臘文經文裡「默示」的真正含義。其實，在提摩太後書三16（「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並沒有「吸入」的意思，這樣的讀法誤導了很多人對「默示」真正意義的了解，他們以為是神將某種神聖生命吹進聖經原稿的字句中。但希臘文的「默示」是 *theopneustos*，意指「神的呼出」，照字面意思，提摩太後書三16那段經文是說：「聖經都是神的呼出」，也就是說，聖經並不是人的字句，而是神將神聖的生命吹進其中，聖經就是神的呼吸，是神自己的話語。

默示不是指聖經**包含**了神的啟示，不是指顯露的真理在經文中被**隱藏**，不是指人用自己的文字寫下神的真理，不是指神只不過在協助這些作者；而

是意味著聖經的話語是神自己的話語，聖經的每一個字都是由神所呼出的。

在燃燒的荊棘裡，神對摩西說：「去吧！我必賜你口才，指教你所當說的話。」（出四12）淚眼先知耶利米收到從神來的命令說：「我吩咐你說什麼話，你都要說……看呀，我已將當說的話傳給你。」（耶一7、9）神對以西結說：「人子啊，你往以色列家那裡去……我對你所說的一切話，要心裡領會，耳中聽聞……你要告訴他們。」（結三4、10~11）

彼得後書一21是描述神如何透過聖經說話的關鍵經文：「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此處最重要的字是「感動」，是受聖靈引導而說話。

神學家湯瑪斯（Thomas A. Thomas）回憶小時候，常在住家附近的小溪旁玩耍。

我們男生喜歡玩一種叫「小船」的遊戲，這種「小船」可以是任何小枝條，我們把它放在水面上，當它隨水流動、順流而下時，我們就在一旁跟著跑。當水流經過岩石而變得湍急時，小枝條也移動得更快速……換句話說，那個小枝條相當於我童年的「小船」，水流完全控制了小船和它的方向，它只能隨著流水順流而下。這正如聖經的作者，在聖靈的掌握和指引之下，他們被帶著走，順流而下，隨著聖靈的引導去書寫，因此他們所寫的正是聖靈所想要的。毫無疑問的，他們所寫的並不是自己的話，乃是神的話語。¹¹

二、現代人對默示的看法

那麼，現代人當用什麼樣的方法和態度處理聖經呢？一些現代神學家希望教會能接受持續的默示或更新的啟示。至少，白杜威（Dewey Beegle）相信，教會的傳統讚美詩是和聖經一樣被啟示的。他說：「一些偉大的讚美詩幾乎和詩篇不相上下，我們可以確信以撒華茲（Isaac Watts）、查理衛斯理（Charles Wesley）、特普拉狄（Augustus Toplady）、希伯（Reginald

Heber) 這些人若活在大衛和所羅門的時代，他們有些讚美神的聖詩都有可能被列入希伯來聖經正典。」¹² 白杜威特別提到馬得勝 (George Matheson) 的經驗，他是十九世紀蘇格蘭一名盲人牧師，在一次個人極度低潮時寫下〈祢那不肯捨棄的愛〉 (O Love That Wilt Not Let Me Go) 這首詩歌。那晚，在他妹妹的婚禮上，馬得勝想起二十年前歷歷在目的痛苦，當時他的未婚妻得知他即將失明而離棄他。馬得勝自稱沒有天生的節奏感，但是他在幾分鐘內就寫下這首讚美詩。據馬得勝說，他完全沒有改變或修正這首詩的任何部份，它是自然湧現的，「宛如從至高處而來的拂曉」。

白杜威相信馬得勝的經驗：

……和寫下詩篇的默示沒有什麼不同。如果真有不同，也只是程度上的。當聖經作者成為神傳達啟示的管道，他們需要更多來自神的幫助；但縱觀歷史，神賜給信徒的默示並沒有實質上的不同。使聖經有別的是特殊啟示的記載，而不是默示方式的差異。¹³

白杜威相信聖經正典從未被封閉¹⁴，他寫道：「聖靈的啟示和默示仍舊在進行中……，因著這個理由，認為所有聖經作者和編者在質量上和後來的詮釋者有所不同，是沒有根據的。」¹⁵ 他又說：「如果教會在二十世紀對於神的默示有更活潑、開放的領受，作見證和傳福音會更有果效。保護聖經的獨特性當然好，但認為它的默示和我們當代的啟示絕對不同，恐怕要付上很高的代價。今日的基督徒需要有和聖經作者、詮釋者一樣的感受，他們也是神所激動、所差遣的。事實上，要把神的啟示解釋給這個複雜的時代了解，其中所面臨的困難，跟聖經時代詮釋的過程一樣艱鉅，因此同樣需要大量神的吸入和智慧。」¹⁶

實際上，這正是靈恩派人士所相信的。然而，如果神今天仍默示新的啟示，就沒有辦法「保護聖經的獨特性」。如果正典仍是開放的，神仍舊賜下新的預言、新的詩歌、新的智慧語言，那麼，既然神特意針對我們這個時代和文化說話，我們就應該認真地尋求（甚至更加殷勤），隨著研讀聖經，一

起編譯、研讀這些最新的啟示。

一些靈恩派人士確實以這個方式思考¹⁷，但這是最糟的一種錯誤。正典不是繼續開放的。用舊約和新約組成的聖經——神的話語——是一個獨特的神蹟，它歷經1500年才完成，有超過四十位屬神的人、先知和使徒寫下神的話語，其中沒有絲毫錯誤，包涵完美的一致性。沒有任何讚美詩比聖經更有價值，沒有任何現代預言或智慧之言能與神的永恆話語同享一個領域、高度、國度。天地都要廢去，神的話語卻要長存（太五18）。

三、不斷前進的啟示？

靈恩派人士想盡辦法要解釋他們從方言、預言和異象中所領受的啟示，是與聖經相符的。如先前所見，威廉斯宣稱，這些靈恩現象是聖經時代的新表現：「我們很高興知道……如果有人宣稱『耶和華如此說』，並大膽用第一人稱來傳達個人與神的相交，甚至超越聖經的範疇，其實，這類事情很久以前就發生過了。」¹⁸ 他對屬靈恩賜的解釋演變成對於持續啟示的爭議：「此刻在靈裡的相交，與過去聖經所記載的事情，都是神同在的舞臺。的確，根據我們從過去的見證人所學到的事，我們真的能夠期待新的事情發生在現今和未來的日子中。」¹⁹ 威廉斯繼續描述新的啟示如何發生，他特別強調「作先知的恩賜」：

神在預言中說話，就是如此簡單、深奧又令人震驚！在相交中所發生的事，就是某人可能突然說出神的話語，結果各式各樣的「耶和華如此說」就在與神相交中迸發出來了。這些通常是以第一人稱的方式（雖然並非每次都如此），例如「我與你同在，要祝福你……」，並且有「我一你」一類的交通。它並不是用「天上的語言」，而是以說話者的母語，伴隨他慣有的變音轉調、韻律和態度舉止表現出來。其中有些話可能粗俗、不合文法，或夾雜了「欽定本」和現代英語，甚至語帶顫抖、支吾其詞，但也可能很流暢，這

些都沒有關係，因為神會在預言中使用祂所找到的，然後聖靈會透過軟弱的人類說出主的話語……

我再重複一次，這一切都是相當令人訝異而驚奇的。我們大多數人當然非常熟悉聖經記載的預言性言論，也願意接受那是神的話。我們很熟悉以賽亞或耶利米的「耶和華如此說」，但是在二十世紀的今天，聽湯姆或瑪麗用同樣的方式說話，實在不可思議……！我們有許多人也嘗試說服自己，相信預言在新約時期已經結束（不管新約裡有多少反證），直到突然間透過聖靈猛烈的衝擊，預言又再度活過來。現在我們反而納悶，我們怎麼能夠誤解新約這麼久！²⁰

威廉斯這番話等於說目前靈恩派的預言，等同聖經的神聖啟示。這樣的宣稱令人相當不安，因為在現今這些「先知」當中，欺騙和出錯的可能性顯而易見。威廉斯也承認有這樣的危險，他寫道：

我們當然不能漫不經心地看待預言，既然那是神真正要給祂子民的信息，我們當然要仔細思考其中每一個字句，並在生命和相交中應用出來。也因著濫用預言的危險——例如有人佯裝得到來自神的話語——我們更需要屬靈的辨識洞察力。²¹

雖然威廉斯承認有這樣的風險，但是在書中他並沒有闡明如何「仔細思考」和使用「屬靈洞察力」來辨別真偽。

或許威廉斯後來意識到他所引發的問題，因此在《神的道》期刊（*Logos Journal*）中嘗試釐清他的想法：

我並沒有試圖以任何方式將當代經驗放在與聖經相同的權威地位上；相反地，我強烈肯定聖經的決定性權威。因此，神在今日所說的話，絕不像祂過去對聖經作者說話一般具有權威。但是，祂確實持續在說話（祂並沒有隨著新約正典的封閉而停止）。因此，祂

「通過並超越過去見證人的記錄」，因為祂是活著的神，仍然在祂的子民當中說話，行事。²²

這個解釋無法解決上述的問題。要區別聖經權威和額外啟示似乎有點矯揉造作，神怎麼可能有某些話比其他的話來得有權威？

事實上，威廉斯的觀點和白杜威主張的新正教立場並無二致。如果福音派教義允許這樣的觀點取得立足點，將犧牲聖經的獨特性，而我們信仰的基礎也會遭到妥協，這正是今日正在發生的事。由於靈恩派教導的影響力逐漸壯大，許多教會可能錯誤離棄「**惟獨聖經**，神的話語是神聖主權的惟一基礎」這個原則。

一旦會眾在信仰和實踐上不將聖經視為具有決定性、完滿的、無謬誤的權威，就會為神學上的混亂開啟一扇門。任何人都能宣稱是在講述神的啟示，而且幾乎所有事情都可能被冒充為神啟示的真理。毫無疑問的，一些最知名的靈恩派領袖濫用跟隨者的信任，宣稱他們收到來自神的新真理，而他們真正教導的是謊言和捏造之事。

也許最厚顏無恥的例子是寇普蘭大量推廣的「預言」，他自稱「在德州達拉斯為期三天的『得勝特會』中²³，耶穌給了他一個信息」，請自行判斷這是不是從聖經的基督而來的信息：

主說，是這些事會發生的時候了，是屬靈活動增加的時候了。是的，魔鬼的活動也會隨之增加，但別讓它攪擾你。

當人們控訴你思想著自己是神的時候，不要感到不安。當人們控訴你有著狂熱的生活方式，不要受到干擾。當人們貶低你、對你說出嚴厲難聽的話，不要感到不安。他們既這樣說我，難道不會這麼說你嗎？

你越像我，他們就越會這樣看待你。他們因為我自稱是神而釘死我。但我沒有說我是神，我只是宣稱我與祂同行，祂在我裡面。哈利路亞，這就是你正在做的事情。²⁴

寇普蘭的「預言」顯然是錯的。真正的耶穌，也就是新約裡的耶穌，確實宣稱祂就是神，祂以神立約的名字告訴猶太人的領袖：「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亞伯拉罕出生以前，我已經存在了。」（約八58，CNV）並在多處重複這樣的宣告（可十四61~64；約五16~18，十30~33），使徒約翰也寫下整卷福音書來強調並證實這些宣告（比較約一1、14）。

寇普蘭是真的先知嗎？或是彼得所警告的某種人：「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彼後二1）？這問題的答案非常明顯，只有那些不確定現代「預言」能否取代神話語的人，才會模糊不清。

並非所有靈恩派的預言和異象都如此清楚地與聖經抵觸，有些只是無足輕重而已。李拉瑞寫道：

幾年前，一名牧師朋友對我說：「拉瑞，前幾天我為你禱告的時候，得到一個異象。我看到你有一對巨大的『米老鼠』耳朵，你其他部份看起來都很正常，除了大象般的大耳朵。當我問主這個異象是什麼意思時，主的靈告訴我說：『李拉瑞打開了他的耳朵，他已經開啟了屬靈的耳朵。』」²⁵

靈恩派人士不願承認聖經是神話語的獨特性，結果造成屬靈上的「來者不拒」。某些人因為對新鮮而神祕事物的渴望，便不再將信心根植於神的話語之上，這正是來自撒但屬靈贗品的誘惑，因此困惑、錯誤甚至罪惡的欺騙成了無可避免的結果。

靈恩派牧師何金斯（Melvin Hodges）承認，他對於「新的」啟示有強烈的保留：

在今日，有些人很容易誇大先知和啟示的恩賜，甚至超乎了應有的尺度。真實例子就發生在某些教會允許自己被默示的恩賜所掌控，藉著預言來委派執事、任命或革除牧師，因而產生混亂。原因很明顯，預言從來不該是用來篡奪神職管理的地位，或者智慧語言

的恩賜。保羅教導我們，身體不是由一個肢體組成，而是有很多個肢體。如果預言篡奪智慧並智慧語言的角色，那麼全身就受到單一事工（即說預言的成員）所支配控制……

預言是無謬誤的這種想法讓很多人感到困惑，有些人因此對質疑聖靈的聲音感到有罪惡感。然而，在所有恩賜的事工中，必然是神與人合作的結果。²⁶

請留意何金斯談到「預言和啟示的恩賜」，顯然他相信神現今仍給予新的啟示。同時，他也明顯察覺到所謂「預言性言論」在教會中所造成的問題。自始自終，他都避開靈恩派的「預言恩賜」比聖經更不具權威性的結論。然而，他還是想要告誡靈恩派人士，不要太過認真看待現代預言，或者太過於強調預言能力。他正在找尋方法解決這種困惑混亂，但根本找不到方法。當「預言」與「神聖的啟示」被視為同等重要時，結果就是無可救藥的混亂。聖經一旦失去它的獨特性，何金斯描述的那些毀壞性結果就必定會發生。

不過有些靈恩派人士認為，濫用預言的問題是因為人無知地誤用這項恩賜，因此解決之道乃是提供訓練。有個團體開辦了一所「先知學校」，他們對學生的部份訴求是：

或許你蒙召要傳達神諭，但是又不容易解釋你自己的經驗，或找到與你有相似處、能向他學習的對象。先知學校就是設計來幫助你落實並澄清無數的異夢和異象，而這些異夢和異象正是先知和先見的標誌，並在基督的身體裡，協助恢復先知的事工。由於對這項恩賜的濫用和無知，讓許多人對先知事工大失所望。不要因為你有遇過冒牌貨的痛苦經驗，就把好的精華也一併丟棄；要知道確有事實等待你去發掘……會發生濫用和誤傳只是因為無知愚昧的行為。來到先知學校接受訓練，你會得到妥善的裝備，來實現神為你選擇的命定！²⁷

用這種方法來處理假先知的問題，著實讓我訝異。一所學校能夠教導新手先知如何使用他們的「恩賜」嗎？人從神所領受的異象和異夢，能夠透過教導獲得「根基和真相」嗎？難道真假先知的區別僅在於接受教育與否？

我不這麼認為。假先知絕非小罪，因為神告訴以色列民：「我的手必攻擊那見虛假異象，用謊詐占卜的先知，他們必不列在我百姓的會中，不錄在以色列家的冊上，也不進入以色列地。你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結十三9）

律法對於假先知也提出嚴厲的糾正：

「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你心裡若說：『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呢？』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申十八20~22）

假先知是沒有第二次機會的，任何人預言某事而沒有應驗，就要被處死。宣稱為神代言，是非常嚴肅的一件事。

然而，有些靈恩派人士相信，任何信徒只要願意，就能得到從神而來的啟示。同一期的《靈恩雜誌》除了刊登如上的廣告，也特別報導一卷兜售的錄音帶，承諾教導信徒「如何聽見神的聲音」。該廣告主張：在每個需要、每種處境下都能聽見神的聲音，這是每個信徒所繼承的遺物。錄音帶的主講者傑瑞海斯特（Jerry Hester）標榜它的特色是「聽的研討會」，他宣稱可以「指導你如何在一天二十四小時中，都用私密的對話與神交通！」²⁸

顯然，這些人的看法是，如果你想要宣告從神而來的私人啟示，你可以去讀「先知學校」；如果你只是想要接收來自神的私人啟示，可以參加「聽的研討會」。

這樣的觀點帶來令人遺憾的影響，就是把基督徒帶離可信可靠的聖經，教導人們透過主觀的手段——與神的私人對話、預言、夢境和異象——來尋求真理。它貶低神永恆、默示的語言，造成人們超越聖經往遠處張望，尋求

來自神更新鮮、更親密的啟示。這或許是靈恩運動最不健全、最具毀滅性的所在，如同帕夏（Rene Pache）所記述的：

他們在靈修中對聖靈的過度強調，以及對恩賜、狂喜和「預言」極度專注，使他們很容易就忽略聖經。當人可以每天都跟又真又活的神交流時，為什麼要受限於古早留下來的這一本書？但這正是危險之處。若沒有這已經寫成的啟示持續的監督，我們很快就會遭到個人主觀看法的吞噬。即使信徒有最良善的意圖，仍可能會迅速陷在偏差、對特別啟示的信念或自鳴得意當中。每個人都要提醒自己，對聖經絕對不可隨意刪減或增添（申四2；啟二十二18~19）。每一個異端邪說，幾乎都是起源於創立者所經歷到信以為真的啟示，或全新的經驗，也就是在嚴謹的聖經架構之外的事物。²⁹

四、正典已經封閉

事實是，已經沒有比聖經更加新鮮或更親密的啟示了，神不需要再給我們私人啟示來幫助我們與祂同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聖經已經完全充足，可以提供我們行善的一切所需。

在靈恩派藩籬兩端的基督徒，都必須了解一個關鍵事實：神的啟示已經完成，聖經正典已經結束了。當使徒約翰寫下新約最後一卷書信的最後一個字，他記載了這個警告：「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啟二十二18~19）然後，聖靈加上頌辭，就此封閉了聖經正典。

在先知以斯拉和尼希米之後，舊約正典終止時，就是長達四百年的「靜默時期」，沒有任何先知以任何形式講述神的啟示。

但施洗約翰打破了這段靜默時期，神在新約時代來臨前又再次說話了。

神感動不同的人寫下新約書信，最後一卷是啟示錄。到主後二世紀，完整的聖經正典已經受到廣泛的確認，就如同我們今天所讀的聖經一樣。教會議會於第四世紀證實（也獲得普世教會的確認），我們聖經中的六十六卷書是惟一、真正由神啟示的聖典。正典就此完成、確認了。

如同舊約正典的終止跟隨而來的靜默時期，新約結束之後，再也沒有任何形式的新啟示。從啟示錄完成以來，凡是基督徒所寫、所說的預言，都沒有獲得普遍的認可，作為從神而來的神聖真理。

五、聖經正典的選擇與結束

猶大書第3節，是有關聖經完整性的關鍵經文。早在新約完成之前，猶大所陳述的立場就已經預告正典的完成：「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猶3）在希臘文中，「真道」這個字之前有一定冠詞，表明這是一個且惟一的真道（the faith），別無其他真理。又如加拉太書一23「那從前逼迫我們的，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理」及提摩太前書四1「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都可看出，在使徒時代，客觀使用那「真理／真道」的表達方式是相當普遍的。希臘學者阿福德（Henry Alford）寫道**那真理**「是客觀的：是基督徒所相信的一切總和」。³⁰

此外，在猶大書3節裡，還有至關重要的詞組「一次」（once for all，希臘文hapax），意指某事一次完成，就有永久的效果，完全不需要再重複。在該真理之上什麼都不需要添加，它已經「一次」永久交付了。

曾為猶大書寫下出色專著的勞勒（George Lawlor），做出如下的評註：

基督徒的真道不可改變，並不是說每個世代的基督徒不需要發掘、經歷、活出真道。而是指出，每一個發展出來的新教義都是假教義，即使有人看似合理地主張它的正統性。所有在神給我們這真理的聖經之外又加添什麼新啟示，都是虛假的，都必須拒絕。³¹

在猶大書3節同樣重要的還有「交付」這個字（希臘文是不定過去式被動分詞），在這節上下文語意裡，意指一個過去已經完成且沒有持續元素的行動。在這個事例中，被動語氣指真道並不是被人所發現，而是由神賜給人的。祂是怎麼做的？透過祂的話語，就是聖經。

因此透過聖經，神已給我們最終且完整的教導。我們的基督信仰是奠基於歷史、客觀的啟示，排除了所有其他形式的新啟示，如默示的預言和先見，直到基督再來、神再次說話之時（徒二16～21；啟十一1～13）。

聖經也告誡我們要提防假先知，耶穌說在我們的世代「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二十四24）。神蹟與奇事本身不是為神代言的證明，約翰寫道：「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壹四1）。

聖經終究是一切的試金石，是基督徒的標準。事實上，**正典**（canon）這個字的意思就是「衡量的標準或尺規」，聖經正典就是基督徒真道的量杆，是圓滿、完全的。

當然，從古至今有許多偽造的書卷也被視為真正的聖經，例如羅馬天主教聖經包括次經（新舊約時代同期的一些作品，並沒有收錄在正典中），這其中包含了歷史、地理、神學方面的錯誤，顯然並非正典。³²

耶柔米（345-419）是將次經排除於正典之外的代言人，然而有些早期教父（最出名的是奧古斯丁）雖然沒有把次經置於和希伯來文舊約聖經同等地位，但確實接受了這些次經。直到十六世紀，宗教改革家們重申**惟獨聖經**：惟有聖經本身是權威性啟示這個真理，他們才拒絕將次經列於這些默示的寫作當中。羅馬教會在特蘭特會議（1545-63）中反對這些改革者，表明所有的次經都是正典，直至今日新教徒和天主教徒仍有這樣的歧見。

自從舊約最後一卷書寫成之後，舊約正典被屬神的人廣泛認同。猶太人如何知道哪些書卷是神所默示的呢？他們認定的標準是那些為人所知的神的代言人所寫的書，並經過仔細的研讀之後，在其中找不到任何歷史、地理或

神學方面的錯誤。

初代教會的基督徒沿用類似的檢驗方式，來證明哪些新約書信是真的，哪些不是。檢驗的首要關鍵是**作者的使徒身分**，亦即新約每一卷書都必須是使徒或使徒的親密夥伴所寫。例如馬可雖不是使徒，卻是彼得的同伴；路加也非使徒，但他是使徒保羅親近的同工。

初代教會使用的第二道檢驗是**內容**。使徒行傳二42告訴我們，信徒相聚時，就一起禱告、交接、擘餅，並遵守使徒的教導。後來，在考慮哪些作品應被尊為聖經正典時，他們會問：「是否與使徒的教導一致？」這個測試非常重要，因為各種異教、異端要騙取進入教會大門，但是他們教義上的錯誤很容易被發現，因為與使徒的教導互相矛盾。

第三個檢驗是**教會的反應**。如果神的子民接受了，又在敬拜中使用，使它成為生活中的一部份，普世基督徒被教導且能受到這本書的祝福，就是另一個重要的認可。

到了主後404年，聖經的拉丁文武加大版本完成，這是目前所知全部六十六卷書的最早聖經譯本，和我們現在所讀的當代英文聖經的內容是一樣的。神說話只此一次，且祂的話語世世代代地保存下來。³³

從使徒時代直到如今，真正的教會總是相信聖經是完整的，神所賜下的啟示已經完成了。神說了話，祂所給予的是完全的、有效的、充分的、無誤的、無謬的、權威的、是可信可靠的。任何意圖在聖經之外有所加添、或主張有來自神的進一步啟示，都是異端和異教，並非神真正的子民。

雖然靈恩派人士否認他們在聖經上有額外加添，但他們對於預言式言論、先知恩賜和啟示的看法，正是如此。當他們在神的最終啟示上又有加添——雖然是不經意的——便是在詆毀聖經的獨特與權威。新的啟示、異夢和異象被視為如羅馬書或約翰福音一樣，對信徒的良心具有約束力。

有些靈恩派人士會說，人們誤解了他們預言式言論和啟示的意思，他們並沒任何意圖要改變聖經，或把其他事物與聖經劃上等號，只是在釐清經文，把聖經應用在現今所發生的事上，正如使徒行傳十一28亞迦布的預言。³⁴

澄清經文或加添經文，兩者確實很難區分；但要釐清經文，絕不是憑藉某人自認有預言的恩賜就做得得到。聖經是因著仔細而審慎的研讀才被釐清的（徒八28~35，關於腓利和衣索匹亞太監的記載），想要正確無誤地領會、理解神的話語並沒有捷徑（比較徒十七11；提後二15）。

基督徒不該輕率對待默示和啟示的問題，若想要明辨究竟是神的聲音或是人的聲音，正確了解教義是絕對必要的。如我們所見，在舊約律法下，那些妄稱為神代言、其實是表達自己意見的人是要處死的（申十三1~5）。新約信徒也被鼓勵應當試驗那些靈，判斷不當的預言，迴避假先知和異端（約壹四1；林前十四29）。

能夠把神的話和其他虛假錯誤的聲音區分開來是很重要的，神透過歷史的進程來建立正典的真實性，使教會群體能夠有一個清晰的準則。如果我們現在丟棄歷史的標準，並重新定義默示和啟示，我們會逐步破壞自身接受神真道的能力。如果我們顛覆聖經的獨特唯一性，將沒有辦法分辨什麼是人的聲音，什麼是神的聲音。最後必然導致每個人都能夠說點什麼，然後宣稱是神的話，並且沒有人有權利否定它。就在此刻，我們其實已經危險地迫近這樣的處境。

現今，聖靈正在教會中施展大能的工作，但不是用多數靈恩派人士所想的方式。聖靈的角色是賦予我們講道、教導、寫作、說話、作見證、思想、服事與生活的能力。祂**確實**帶領我們進入神的真理，並指引我們的生活行在神的旨意中；但祂是**憑藉**神的話語來工作，從未偏離。把聖靈在服事中的帶領和加力當作默示或啟示，是個錯誤。使用以下這些辭彙，會混淆聖靈在現今信徒生活中的引導：「神對我說」、「這不是我的點子，是主給我的」、「這不是我的話，是主捎給我的信息」。

容許這樣的混淆，會助長否認聖經獨特與絕對權威的錯誤。千萬不要將以弗所書五18~19和彼得後書一21的用語和概念混為一談。被聖靈充滿和用詩章、頌詞對談，以及受聖靈感動寫下默示的聖經，是不同的兩回事。

註釋

1. "Oral Roberts : Victory Out of Defeat," *Charisma* (Decemebr 1989) , 88.
2. "The Tapes That Are Healing the Nations" (廣告) , *Charisma* (October 1988) , 69.
3. 有時候會有出版商出版這些「受默示」寫成的書。大衛·韋克森 (David Wilkerson) 的《末世浩劫：五大異象》 (*The Vision*, Old Tappan, N.J.: Spire, 1974) 就是一個例子。這本書的副標題為「對於世界末日來臨的聳動預言」。「在我心底，我深信這個異象是來自於神的，是千真萬確的，而且將會發生。」(12) 結果並沒有發生。韋克森預言：「自然界將釋放它的怒氣，在接下來十年會越來越劇烈，偶爾會有短暫的解脫時刻，但人類幾乎每一天都會目睹大自然的憤怒，發生在世界的某個角落。」(36) 韋克森預測在美國某處將發生災難性的地震，一連串的驚慌從此開始——「是歷史上最巨大、最悲慘的災難」(32)他也預料許多不幸事件將發生，包括全球性的金融風暴。也許其中最荒謬的一件，是韋克森預期「積極思想」教義的衰微。(25)
我最近收到一封郵件是關於另一本據稱是默示的作品，書本後面的背書，是由來自華盛頓特區 National Church of God 的主任牧師羅瑞 (T. L. Lowery) 所寫，他說：「不同於其他的書，我相信聖靈將這有永恆價值的作品帶給人類，裡面的經驗和信息對於基督的身體極為重要。我相信神的膏抹會臨在這本書，並服事每一個閱讀這些內容的人。」顯然的，羅瑞牧師相信這本書與聖經有不相上下的地位。但是我把那本171頁的書翻閱了，發現其中充滿臆測、古怪的幻想，和許多與聖經不符的教導。(Mary Kathryn Baxter, *A Divine Revelation of Hell* (Washington : National Church of God, n.d.))
4. "Pentecostals Set Priorities," *Charisma* (January 1991) , 44.
5. "The Strongman of Greed," *Charisma* (March 1991) , 40.
6. Kenneth E. Hagin, "The Glory of God" (Tulsa: Faith Library, 1987) , 14-15.

7. 同上註，15-16頁。
8. 同註7，16頁。
9. J. Rodman Williams, *The Era of the Spirit* (Plainfield, N.J. : Logos, 1971) , 16.
10. Edward N. Gross, *Miracles, Demons, and Spiritual Warfare* (Grand Rapids : Baker, 1990) , 150-52.
11. Thomas A. Thomas, *The Doctrine of the Word of God*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2) , 8-9.
12. Dewey Beegle, *The Inspiration of Scripture* (Philadelphia : Westminster, 1963) , 140.
13. 同上註，141頁。
14. Dewey Beegle, *Scripture, Tradition, and Infallibility* (Grand Rapids : Eerdmans, 1973) , 308.
15. 同上註。
16. 同註15，309頁。
17. 最近的《靈恩雜誌》(*Charisma*) 推薦這個：「思想我們的個人預言，如果可能的話，我們應該全部記錄下來。如果有人來找我們說，他或她有來自神的話，我們應該請那個人等一下，直到我們能夠找到一個收音機，或者請那人把它寫下來。如果是來自不允許錄音的講臺，我們必須盡可能寫下來，至少記下要點。」(Bill Hamon, "How to Receive a Personal Prophecy," *Charisma* (April 1991) , 66.)
18. Williams, *Era*, 16.
19. 同上註。
20. 同註19，27-28頁。
21. 同註19，29頁。
22. J. Rodman Williams, "Opinions," *Logos Journal* (May-June, 1977) , 35.
23. Kenneth Copeland, "Take Time to Pray," *Voice of Victory* (February

- 1987) , 9.
24. 同上註。
 25. Larry Lea, "Are You a Mousekateer?" (sic), *Charisma* (August 1988) , 9.
 26. Melvin L. Hodges, *Spiritual Gifts* (Springfield, Mo. : Gospel Publishing House, 1964) , 19-20.
 27. "Bernard Jordan Presents the Monthly School of the Prophet" (廣告) , *Charisma* (December 1990) , 31.
 28. "Do Only Prophets Hear God's Voice? No!" (廣告) , *Charisma* (December 1990) , 112.
 29. Rene Pache, *The Inspiration and Authority of Scripture* (Chicago : Moody, 1969) , 319.
 30. Henry Alford, *Alford's Greek Testament*, vol. IV (Grand Rapids : Baker, 1980) , 530.
 31. George L. Lawlor, *Translation and Exposition of the Epistle of Jude* (Philadelphia :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2) , 45.
 32. 關於次經有幫助的討論見 Norman L. Geisler and William E.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Chicago: Moody, 1986) , chaps. 15, 17 。
 33. 關於正典更詳細的討論見 Geisler and Nix; and F. F. Bruce, *The Canon of Scripture* (Downers Grove, ILL. : InterVarsity, 1988) 。
 34. 使用亞迦布來支持持續啟示的理論，這並不準確，亞迦布惟一被記載下來的預言是正典還在開放時說出來的。

第3章

先知、狂熱分子， 還是異教徒？

幾乎所有的異端和假教導都來自創辦者宣稱自己接受到新的啟示，他們放棄了「惟獨聖經」的教義，竭力探尋「另有其他」的可能，讓自己陷在異端的危險中。最糟的極端往往是從些微的偏差開始的。

也許靈恩運動最令人不安的，就是對新啟示飢渴到不顧後果、不加選擇的地步，連許多可疑的預言也被歡呼著接受為來自神的真理。

一、堪薩斯城的先知

在堪薩斯城（Kansas City），有一群稱為「先知」的團體，展現了在靈恩運動中濫用預言的離譜地步。一本標榜這個團體的新書，立刻成為全球暢銷書。¹數百個（甚至上千）在世界各地的教會，繼「堪薩斯城先知」之後，也開始仿效先知性事工。

這些人都與一間教會有聯繫，之前稱為「堪薩斯城團契」，現在叫作「都會葡萄園團契」（Metro Vineyard Fellowship），他們說不喜歡被貼上「先知」的標籤，寧可稱自己是「有先知恩賜的」。換言之，他們不相信自己擁有像舊約先知那樣的權威，也不宣稱自己絕對無誤；相反的，所有「堪薩斯城先知」都承認他們曾經說過假預言。²

然而，這些人傳達的預言已經被數以千計的人當作是神啟示的真理。「都會葡萄園」的牧師畢邁可（Mike Bickle）積極鼓勵他的會眾要擁抱現代預言，把那些預言視為神揭露新真理給教會的方法。

這間教會最生動的預言家之一鮑伯·瓊斯（Bob Jones），宣稱神在每一年的猶太贖罪日都會對他說話。用瓊斯自己的術語，主把他放在「牧羊人的杖下」，給他關於全教會來年的信息。³最近幾年，畢邁可和瓊斯在會眾前傳達並解釋「牧羊人的杖」的預言，鼓勵人們按照這些預言而行，好像這些預言是從神來的。

瓊斯在1989年「牧羊人的杖」的預言，包括對許多現代預言沒有實現的新奇解釋。瓊斯聲稱：

（神）說：「如果我現在就釋出百分之百的『道』，那麼責任和義務會大得嚇人。而且你們當中有許多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導致許多人無法成長，屆時這些人會甚為懼怕。」但祂說：「如果

『道』擊中目標，將會帶來殺戮而不是恐嚇人悔改。……」這就是祂告訴我的，所以我想，如果我能擊中三分之二的「道」，就已經做得不錯了。⁴

畢邁可接著說，「現在來看這三分之二，按鮑伯當初的說法，這已經是這個國家的最好記錄了。」⁵

換句話說，這些先知雖然聲稱他們是從神得到話語，但準確度只有三分之二（最好的情況），其中有三分之一是假的！難怪他們的預言會把這麼多基督徒拋入絕望的困惑中。

儘管有這麼糟糕的記錄，堪薩斯城先知還是持續獲得全球的讚許，經常成為溫約翰（John Wimber）國際會議事工上的特約講員（見第六章）。⁶

韋約翰博士（Dr. John White）在《有人說打雷了》（*Some Said It Thundered*）一書的序言中談到：

有關先知的爭論，不時在教會發生。上一世紀初，是發生在倫敦的依爾文派（Irvingite）爭議，帶頭的先知坦誠多年來他一直受到矇騙。我們許多人都發現聆聽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事實上，教會長期以來都有關於先知不好的經驗，以至於現在我們反應得太快又恐懼。在恐懼中，我們可能會有把活生生的嬰孩連同髒的洗澡水一起丟棄的危險。⁷

問題是，在現代預言性啟示中，混濁的水裡真的有活生生的嬰兒嗎？這是許多靈恩派人士不願意思考的問題。

例如，韋約翰曾為堪薩斯城先知極力辯護，認為他們雖然「犯了錯誤」，⁸批評他們的人還是屬撒但的：「撒但懼怕那些來自神口中的新鮮話……因此當那些新鮮話從一個真先知口中奇蹟式地湧現，或是從一個被靈火激動的傳福音人士口中說出來，就會引發爭論。」⁹

說來奇怪，韋約翰相信圍繞著堪薩斯城先知的爭議，正好證明了他們

的真實性。在一個誤名為「謹防假先知」的段落中，他引述耶穌對假先知的警告（太七15、24、11；可十三22），然後說：「我們被警告這些事將會發生，大多數的學者認為，耶穌這番話特別適用於末後的日子。那末後的日子可能已經在接近我們了，那麼我們如何分辨真假先知呢？有個方法：**真先知不會受歡迎。**」¹⁰

對如何分辨真假先知，這可能是最糟的出發點。當然，講述真理的人不受人歡迎是事實，但壞名聲絕不是真實與否的檢驗標準，甚至不能印證忠心與否。耶穌和施洗約翰在他們的事工生涯中，都經歷過極受歡迎的階段。

真先知的惟一檢驗就是他預言的真實性：「耶和華未曾吩咐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呢？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申十八21~22）這樣的先知，會受到律法什麼樣的懲罰呢？「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那先知就必治死。」（申十八20）

令人驚訝的是，韋約翰在長達五頁關於如何辨別假先知的討論中，**完全沒有提到要以正確性或真實性做為驗證！**他甚至直截了當地說，他相信那些**不是**對於先知可信度的正當驗證，他相信說謊的先知不一定就沒有資格為神代言。在為分辨假先知的單元作結論時，他表明：「先知也是人，**因此，他們有可能會犯錯或者說謊。**他們不必因著他們的錯誤和失敗而停止作先知。」¹¹

這個說法透露了他對聖經提到默示預言的嚴重無知。新約的預言恩賜（羅十二6；林前十二10）主要是在宣告，而不是啟示。新約先知「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林前十四3），他是講道者，不是啟示的來源。他的任務是將已有的說明，而不是預言那還沒有的。也就是說，他是傳揚已經啟示的真理，而不是傳達新的啟示。

在新約尚未完成的初代教會時期，神有時會透過一些先知所說的默示信息來勸化教會，這在聖經正典未完成之前，有其必要性。這個預言的啟示層面，是使徒時代獨有的。

可是現今的靈恩觀點卻將每個先知都當作神聖啟示的器皿，使聖經**以及**預言都變得廉價了。當靈恩派人士允許這些所謂的先知，將錯誤和所謂「從神而來新鮮的」信息混淆在一起，便等於為假教導、困惑、錯誤、盲信和混亂大開方便之門。

真正由神啟示的信息，怎麼能被錯誤或謊言所污染敗壞？默示的預言必須和聖經如出一轍，它就是神的話。**每一個**預言性啟示都包含了「主如此說」——即使不是明白指出，也是暗示而絕對的。啟示性預言並不是先知的意見或臆測，也不是他自己心中的印象，和觀兆、占卜毫無關係，它是**來自自主的話**（比較撒三1；耶三十七17）。先知既然旨在為神代言，就必須承擔最高標準的責任——如果預言有誤，願意受到最嚴厲的審判（申十三1~5，十八20~22）。¹²

這是合情合理的，因為先知乃是神話語的傳聲筒，所有可信的預言性啟示必然會像聖經一樣真實、可靠，沒有謬誤。否則，我們就是把神當作說謊的，或者把啟示的意義降格，接受次等的默示。如此一來，我們就必須建構一套理論，來辯解神以某種方法使現代先知傳遞來自於祂的信息，但這些信息又不如聖經那麼具權威性。這正是一些為當代靈恩預言辯護者嘗試在做的事情。

例如比爾·漢蒙（Bill Hamon），「預言性事工」網路的帶領人，他寫道：

當然，預言性事工並不是為了取代聖經而賜給教會。凡是在聖經之外「添加」的預言性信息，並接受該信息為無謬誤的啟示，都是偽造的。相反地，預言性事工乃是將聖經中的亮光和特殊事物帶出來，是針對信徒個人的。¹³

當漢蒙和其他靈恩派人士談到預言，他們其實是在指從神而來的新啟示。漢蒙相信「所有個人預言都是有條件的，無論這些條件是否清晰、直截了當。」¹⁴這就是說，預言「**能夠**被取消、更改、推翻或削弱。這類預言

要實現，需要領受這個預言的人有適度的參與和合作」¹⁵。所以在漢蒙的體系，預言若沒有發生，不是證明它是虛假的，而是表明處境有了變化，或者先知自己缺乏信心，因此神改變預言——甚至取消這個預言。¹⁶

漢蒙當然不願意承認他將現代預言性啟示與聖經等同，但在實踐中，要將這兩者區分開來似乎不可能。在同一篇文章後面，漢蒙繼續寫道：

要記錄、閱讀、思想你個人的預言。使徒保羅告訴提摩太：

「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就是從前藉著預言，在眾長老接手的時候賜給你的。這些事你要殷勤去做，並要在此專心，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提前四14~15）¹⁷

漢蒙從上下文意中斷章取義，實際上是鼓勵別人要用敬虔的態度來研讀和省察個人預言，而這種態度應該是保留給聖經的（比較書一8；詩一2）。這正是靈恩派人士陷入困境的地方，他們想要確認聖經的至高地位，又想接受個人啟示。我需要記錄和思想自己的預言嗎？如果我忽略了那些預言，是罪嗎？若是如此，便是把個人啟示正典化了。如果不是，就是把個人啟示視為多餘。而漢蒙選擇將它正典化。

他不僅「要為預言在靈裡和內容上的正確性作見證」¹⁸，還勸導人要忽略理性、邏輯和常識，把這個錯誤複雜化。他寫道：

有時候我聽見人們說：「我沒有目擊那個預言。」但是當我質問他們以後，我發現他們的意思其實是那個預言不符合他們的神學觀、個人願望或目標，或是他們的情緒對該預言有負面反應。他們不懂我們其實不是在魂——頭腦、情緒或意志上作見證。

我們的理解能力是存在頭腦裡，不是在靈裡。因此我們的傳統、信仰和強烈的意見都不是對預言性真理的真實見證。靈的反應起源於我們內在深處。許多基督徒形容跟靈相應的感受是在身體上腹部的區域。

一個負面的見證——即帶有「不」、「小心一點」或「這有點

問題」的信息——通常會帶出緊張、神經過敏或不安的感受。一種深層、幾乎不能理解的感覺會告訴我們有些事不對勁。這樣的感受只有當我們和靈魂（不是和思想）更為協調一致時，才可以信任。如果我們的想法造成這些感覺，那麼充其量也只是靈的反應。

另一方面，當神的靈和我們的靈同證一個預言是正確的，是屬神的，是按著祂的旨意和目的而來的，我們的靈就會結出聖靈果子的反應。我們會享有深邃、無法解釋的平安、喜樂、溫暖和愛的感受，甚至我們的靈會有興奮得上下跳躍的感覺。這樣的感覺讓我們知道，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所有的事情都井然有序，即使我們還不了解被說出來的每件事情，或者我們的靈魂還無法立即適應所有呈現出來的思想。¹⁹

換句話說，忽略你的心智，忘記你的信念，拋棄你的神學觀和常識，只要察覺你上腹部的感受，就會讓你知道「預言」真正的份量。

這全然是一派胡言，你的上腹部感覺絕對無法告訴你預言到底是真是假，你可能只是消化不良罷了！有多少跟隨這樣勸告的人，聽著這些自我宣稱的神諭，就改換教會或將畢生積蓄投入先知性事工當中？

這樣的思想瀰漫在靈恩運動之中。至終，許多預言就只憑上腹的感覺來判斷。這就是為什麼那些自稱先知的人會在教會當中帶來那麼多的錯誤與困惑。

我收過一卷錄音帶，是一位先知牧師萊爾（James Ryle）的信息，他是科羅拉多波爾德谷葡萄園（Boulder Valley Vineyard）的牧師。萊爾詳細描述他所作的一些夢，他認為那是從神而來的預言性啟示。根據萊爾的夢，神準備要膏抹基督徒音樂人，如同祂賜給披頭四（Beatles）的膏抹一樣。他引述來自主的話：「我呼召這四個小伙子從利物浦來到我面前。他們的生命中有神的呼召，他們有我親手賜下的才能，是我膏抹了他們，因為我有一個目的，就是要在全世界以音樂的復興帶來靈恩的復興。」

根據萊爾的意思，神告訴他：「那四個來自利物浦的年輕人擅離職守，沒有在我的大軍中服事，他們只服事自己的目的，把我給他們的恩賜用在他處。」萊爾說神告訴他，在1970年他暫停了膏抹，但是他將要再次在教會中釋放膏抹。²⁰ 萊爾很年輕、受過良好教育，也有很強的表達能力，他在許多教會中宣講這個預言，甚至透過錄音帶，將信息流傳世界各處，顯然有非常多人接受了萊爾的預言，當作是主所給的真理。

實情是，既然聖經正典已經完成，就不會有真正的復興或正統信仰運動是由人來帶領，而這些人的權威是建立在神所給的個人啟示之上。許多團體聲稱收到新的啟示，但全都是盲目聽信的、異端的、邪教的，或是騙人的。靈恩派與非靈恩派人士都需要思考這些團體和當代靈恩運動是否有相似之處。

二、孟他努主義

孟他努（Montanus）是西元二世紀的異端，來自弗呂家。他相信自己是神所差遣的先知，透過禁慾主義、說方言的練習、實踐以及持續的預言啟示，要來改革基督教。他相信自己所有的教導都是由聖靈默示的。兩名所謂的女先知百基拉（Priscilla）和瑪西米拉（Maximilla）對於宣導孟他努主義起了重要的作用。教父優西比烏（Eusebius）曾寫道：「孟他努煽動兩個女人，使她們充滿假冒的靈，並說出瘋狂、荒謬又不負責任的言論。」²¹ 有些歷史學家把這點解釋為她們在說方言。

初代教父希坡律陀（Hippolytus）論到孟他努主義者，這樣說：

他們被這兩名女性（百基拉和瑪西米拉）的名字欺騙了，以為她們是女先知，聲稱她們有聖靈澆灌……他們認為這兩個女人在每件恩賜上都高過使徒；他們之中有些人更離譜，說她們裡面有比基督更了不起的東西……他們引進了一些新奇的東西，如節制、宴會、只吃小蘿蔔節食……並將權柄賦予那兩名女子。²²

孟他努主義在初代教會傳播得很快，在二世紀中葉到了羅馬。教父優西比烏這麼形容這個運動的誕生和初期成長：

他們說，孟他努一開始將自己暴露在對手的攻擊之下，是因為他對領導慾的過度渴求。他是新近皈依的信徒之一，被一個靈所附，突然開始在一種狂喜的癡狂狀態下胡言亂語，喋喋不休說起術語。他說預言的方式，和教會初期傳承的傳統大相逕庭。

……有些聽過他這些假冒言論的人抨擊他是被邪靈所附……因為他們記得主的警告，要謹防假先知。但其他人都很激動著迷，絲毫沒有感到不正常，反而認為自己擁有聖靈，還有預言的恩賜。²³

早期主導教會的教父之一特土良（Tertullian）在晚年的時候，轉為孟他努主義者，他寫下關於孟他努教會服事的記載：

在我們中間，有位姊妹擁有啟示的恩賜，那是她在一次主日崇拜中透過聖靈的異象而得的……在聚會結束，人群散去後，她通常都會把她所看見的告訴我們……「在其他的事物中，」她說，「我看到一個靈魂以身體的形態出現，看起來像個靈。但它不是一個沒有實質的東西，而是能夠被捕捉到的，柔軟、清澈、有空氣般的色彩，形體與人體完全相似。」²⁴

聽起來是不是很熟悉？特土良聽起來像是在形容一個二十世紀的靈恩派教會。

孟他努和他的追隨者聲稱他們從神領受的啟示，是補充基督和使徒所傳遞的話語。他們相信聖靈透過孟他努和兩名女先知的口說話。孟他努相信他活在基督即將再來的末後日子，在他有生之年，神的國度將設立在他家鄉的佩普撒（Pepusa），而他也將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這些和其他的假預言，正是他被大公教會判為異端的主要原因。

孟他努反對教會裡的形式主義，他大膽宣稱，他的跟隨者比那些只有聖

經「死的字句」的人更加屬靈。

在多數觀點上，孟他努主義者都算正統，但這項運動卻造成教會分裂，因為他們相信只有他們才是真正的教會。大公教會因此判定孟他努主義為嚴重的異端而加以拒絕。奧古斯丁（Augustine）為文反對這個運動，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也裁定孟他努主義為異端信仰。²⁵

當代靈恩運動在許多方面都承襲了孟他努主義。事實上，稱呼今天的靈恩運動為新孟他努主義並不為過，至少有一名靈恩派作家賴利克里斯坦森甚至聲稱，孟他努運動是靈恩派歷史傳統的一部份。²⁶

三、羅馬天主教

值得一提的是，靈恩派對啟示的觀點與羅馬天主教的傳統教導很類似。我們可以先從羅馬天主教對這觀念的傳統觀點著手探討。天主教學者摩任（Gabriel Moran）作了以下的分類：

教義傳統（Dogmatic tradition）是最後一名使徒死去之前，神在聖經中所啟示並為人熟知的真理。教義傳統一般稱為「主要啟示」（primary revelation）。

教規性傳統（Disciplinary tradition）包括教會在使徒時期與後使徒時期的慣例和禮拜儀式，並不是聖經神聖啟示的一部份。教規性傳統一般稱為「次要啟示」（secondary revelation）。²⁷

法國的羅馬天主教神學家泰伐（George Tavard）說：「傳統是溢出聖經之外的道，它並未與聖經分離，但也不完全與聖經相同。它的內容是『其他的經文』，透過它們，使人可以藉著聖經更認識神。」²⁸

另一名羅馬天主教學者卡斯伯（Kasper Schatzgeyer）的觀點也和現今靈恩派所說的相當接近，他說：「『來自聖靈的親密啟示』是每天都可能發生的事，一旦超越懷疑而為人所知，這些啟示就會和基督口中所說的教導一樣有約束力。」²⁹

若是如此，那麼我們不禁要問：「聖經是在哪裡結束？」由於他們對於傳統這個字的詮釋，使羅馬天主教的教義教導變成開放、可擴充延展的，隨時都可以添加有同等權威的字句在聖經之上。天特會議（1545-63）是為了鞏固天主教與更正教宗教改革的抗衡而召開的，會議中對於聖經和傳統的等同做出以下的結論：

神聖而大公的天特會議……一直以來都以去除錯謬，並在教會中保留純正的福音為主要目標。這福音是從前神藉著眾先知在聖經中應許的，又透過神兒子耶穌基督的口宣告的，然後吩咐使徒傳給萬民，作為一切拯救真理和道德法規的根源。這真理和法規都包括在明文所寫的書卷（聖經）和非明文的傳統中，那是使徒透過基督的口所領受的，或在聖靈的傳授下，傳承給我們。（議會）遵行正統教父的例子，用同等敬虔的愛慕和崇敬，來接納並尊崇新約和舊約中的所有書卷……以及口述傳統……這些都是由基督親口或由聖靈傳授而一脈相傳，保存在大公教會中的。³⁰

根據這一點，從新約時代開始，神似乎是透過羅馬天主教賜下啟示。根據羅馬天主教的教導，教皇是使徒彼得的繼承者，當教皇以他具權柄性的話語教導信徒時，他是帶著無上的使徒權威，並且無謬。近代就有兩個「無謬」加添在聖經和傳統上的例子：

在1854年12月8日一篇名為「無可言論的神」（Ineffabilis Deus）的詔書中，教皇碧岳（Pius）九世嚴正宣告：「蒙福的童貞女馬利亞，在受孕當下即無沾染原罪，是出於全能神的單獨恩寵與特許，及為了全人類救主基督耶穌的功德。此乃神所啟示的，因此我等仍堅定持續相信。」³¹

在羅馬天主教的信條上，最後還加上一條……是教皇碧岳在1950年11月1日於聖彼得的座椅上以基督徒牧師及教師的身分宣告的。他說，馬利亞在死後不久，她的身體就在墳墓中被提到天堂，

登上寶座成為天后。這個宣告還加上慣有的警語：「任何人若懷疑或否認這個教導，就是完全從神聖的大公會信仰上墮落了。」³²

這兩項訓示有兩個重要的共同點：（1）都是在聖經之外被啟示出來，當作「傳統」的一部份；（2）羅馬天主教徒都必須毫無疑問地相信，否則就遭除名。

因為羅馬天主教允許在聖經之外添加同樣具有權柄的附加啟示，因此就不斷產生一些謬誤。天主教的許多遺傳，比如補贖、煉獄、教皇無誤、為死人禱告，以及一整套的聖禮，都沒有聖經依據，卻被羅馬天主教信徒當作是神透過教會所啟示的真理。

靈恩派是不是也在建造他們自己的遺傳呢？例如，在許多靈恩派的圈子裡很流行「被聖靈所殺」這樣的說法。那些「被聖靈所殺」的人，被據稱具有神聖能力的傳道者一碰觸，就陷入無意識或恍惚的狀態中。這樣的作法與神祕主義相同之處比聖經更多（參第7章）。

我曾問一位靈恩派的朋友，為什麼要這麼做？他回答說：「因為這是神的靈降在你身上的方式。」我問：「可有聖經根據？」他說：「沒有。」沒有聖經根據？那麼這個習俗的權柄是從何而來？

四、新正統信仰

新正統派神學宣稱，聖經從客觀上來說並不是神的話語，而是具有一種潛能，當人願意敞開心門，它就會在人的心中說出當下的含義。按照他們的說法，神從未藉著聖經說出祂的話，而是當人遇見祂，祂再個別地以私人的啟示來說話。

新正統派相信聖經是一個動態的見證，但絕不是神客觀的話語；神的道需要藉著應用來尋求當下的含義。換言之，擱在書架上的聖經不是神的話，只有當聖經對人心說話，才成為神的話語。乍聽之下，似乎有理，但其中有

一個關鍵危機，就是把神的啟示湮滅在人主觀的感受中，每個人都可以用自己的方式來定義真理。這跟靈恩運動一樣，都在人的經歷中尋找真理。

賈斯樂（Norman Geisler）和尼克司（William Nix）在《聖經導論》（*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一書中，清楚定義了新正統派的觀點：

新正統派認為，聖經是可能會錯的人所寫的書。雖然如此，聖經還是神給人啟示的工具，是神在基督裡給個人啟示的一個記錄。不過，啟示是個人性的，聖經在字句上並不是神默示的啟示，而是人可以透過它（聖經）個別與基督相遇。新正統派的想法是，聖經本身並不是神的話，充其量只是人透過它遇到基督時，對那個人而言，聖經才成為神的話。³³

換句話說，對新正統派而言，只有當聖經為人創造出經歷來，聖經才是神所默示的。里德（J. K. S. Reid）斷言：「神在整個聖經中充滿尊嚴地上下其間，讓祂的話語句句都帶著生命。所以，我們可以理直氣壯地說，聖經已經成為神的話語……。」³⁴正如卜仁納（Emil Brunner）所說，神的靈「被囚禁在寫出來的字句底下」（註：必須在人的經歷中才得以釋放）。³⁵

新正統派說，聖經還未完成，神仍向我們啟示，仍然以祂默示當初傳寫者的方式默示其他人。另一位著名的神學家陶德（C. H. Dodd）也這樣反映新正統派的立場：「如果聖經真的是『神的話』，那麼它絕不是最後的話。」³⁶

當聖經的默示必須仰賴主觀的經歷，或聖經本身不是最終定案的話語，聖經的權柄就不存在了！這樣一來，幾乎所有的東西都有可能成為「啟示」的來源。

靈恩派的看法與新正統派是否也有雷同之處？幾年前，法拉在《基督徒生活雜誌》（*Christian Life*）所寫的專文中，就反映了這樣的看法。法拉寫道：「當基督徒一步步進入新約時代，他們會越來越少依賴理性和經歷作為認知的惟一方法，而是越來越依賴靈的認知。」³⁷何謂「靈的認知」？法拉說那是「一種超乎所有認知的認知，超乎所有必然的必然，超乎所有認識的

認識」。³⁸

這樣的看法，似乎就像二十世紀的諾斯底主義，因為他們也講「靈的認知」，認為神祕的屬靈知識只有那些得到啟蒙的人才能領悟。

馬丁路德在沃木斯國會（Diet of Worms）中所發表的言論相當著名：

這就是我的回答，直接明瞭，不需要掩飾。除非有聖經的依據指出我確實犯了罪，或……藉由推理論證直指我所持守的有違聖經；我的良心已經成了神話語的俘虜，我不能，也不願意宣佈放棄任何東西。……這就是我的立場。除此之外，我別無他法。願神幫助我。阿們。³⁹

馬丁路德的訴求是神的話及推理論證。除此之外，我們還需要藉由什麼來探索真理嗎？我們真的能夠去經歷一種神祕、「超乎所有認知的認知」嗎？若想藉這種方法來定義真理，就是將這個道理定位在神所啟示的話語之上。聖經已經非常明確，神的話語也給了我們悟性（詩一一九130），有誰能超越？神的話語可以滿足我們所有屬靈的需要（詩十九7~14）。在聖經之外的啟示總是帶向錯謬！

五、異端

《摩門經》這樣記載：

你不認為我自己知道這些事嗎？看哪，我向你們作證，我確實知道我所說的都是真實的。你們認為我怎麼知道它們是真實的呢？看哪，我實在告訴你們，是神的靈讓我了解的……就是在我裡面那位啟示的靈。⁴⁰

摩門教還將兩本書與聖經放在同地位，即《教義與約》（*Doctrine and Covenants*）及《無價的珍珠》（*The Pearl of Great Price*）。從此衍生出來的

「啟示」，是一個接一個有關神、人性、基督的人性和工作等方面的錯謬。結果就是造成神學上的混亂。

基督教科學會（Christian Science）是另一個將教導建立在聖經之外的「真理」的異端。他們在月刊中這樣寫道：「這不是人類的哲學而是神聖的啟示，因此基督教科學會基於神聖的推理和邏輯，有必要將它與其他方法分別出來。」⁴¹ 它稱瑪莉艾迪（Mary Baker Eddy）是「這個世紀的真理啟示者」⁴²。

瑪莉艾迪寫道：「我寫了〈科學與健康及引向聖經之鑰〉，如果這是出於人，或是出於我自己，而不是出於神，我一定會覺得羞愧難當。但既然我只是回應神的聖言，那麼在評估基督教科學會的教材時，我應該是頗為中肯的。」⁴³

在美國，最顯著的異端就屬耶和華見證人了。這個教派的信徒挨家挨戶散播靠行為得救的教義，完全否認神透過基督的恩典，宣稱耶穌是被造的，不是神的兒子。這群見證人是否相信他們有新的啟示？是的！在《守望臺》（*Watch Tower*）這份雜誌中，他們這樣說：「這是一份無與倫比的雜誌……這不是雜誌出版者的功勞，其中的真理和預言都要歸功於聖經的偉大作者，是祂在解釋這些預言。」⁴⁴

神的普世教會（Worldwide Church of God）是另一個教導靠行為得救、神在聖經之外有新啟示的組織。創辦人阿姆斯壯（Herbert W. Armstrong）另外創立了使者神學院（Ambassador College）、《簡易真理》（*The Plain Truth*）雜誌及「明日世界」（*The World Tomorrow*）廣播電視節目。他相信聖經是用某種密碼寫成，而他是惟一能夠解讀的人。⁴⁵

文鮮明是自稱彌賽亞的韓國人，他說自己是從神而來的神聖使者，擁有至高的真理，這真理不是來自聖經、其他文獻或別人的智慧。根據他的說法，如果他的真理與聖經有所矛盾，那麼錯的一定是聖經。

六、「惟獨聖經」或「另有其他」？

幾乎所有的異端和假教導都來自創辦者宣稱自己接受到新的啟示，他們放棄了「惟獨聖經」的教義，竭力探尋「另有其他」的可能，讓自己陷在異端的危險中。其實，所謂的新啟示往往是通向更少的真理，因為這條路充滿了崎嶇的繞行、死角、巨大的坑洞，根本找不到更多的真理。

一些靈恩派也對這個問題感到為難。司特朗（Stephen Strang）在《靈恩雜誌》（*Charisma*）中寫道：

論及個人預言時，我們相信其中的極端主義比其他議題更危險。因為當一個人能夠對一群人為神說話時，便隱含了一個控制因素。……問題是，我們很難辨別一個人是真的在為神說話，還是靠著肉體說話，或甚至是為仇敵說話。

我們相信，有一些打算說預言的人，其實不是從聖靈而是從一個占卜的靈得到預知未來的能力。也有一些靈恩派信徒，因為很想知道神的旨意，或得到神的話，或為了得到這種恩賜好讓自己在聚會中出人頭地，因此很容易受到非從神而來的靈的影響。⁴⁶

司特朗已經抓住問題的中心，但他沒有提供答案。我們怎麼知道究竟是真正的先知在說話，還是從預言的邪靈而來的信息，或者只是某人的想像？辨識真理真的只能借助主觀的上腹感覺嗎？如果不以聖經為辨識的基準，我們又要在哪裡劃定界線？

迪洛（Joseph Dillow）提到一個靈恩派弟兄，如何在他面臨關鍵時刻試圖影響他：

剛成為基督徒時，我遇到一個人，姑且稱他為比爾。比爾受感可以看見異象，也常常從神得到直接的啟示，在生活中的每個景況，都可以看見主的作為。所以他心中所有的意念都會按主的引導來省察。有一天，他半夜打電話給我，因為神給他一個信息，他一

定要跟我分享。比爾當時四十多歲，一個人住在離我一小時車程的地方。我雖然很受感動，還是勸他隔天再講，但他堅持要來，親自告訴我那個信息。到我家時，他看起來渾身顫抖。當時我剛決定要去讀神學院，對此比爾非常失望，他說：「字句是叫人死，聖靈是叫人活。」他表示神從以賽亞書給了他一個信息，警告我不要走出那一步：「如果你去讀神學院，你的妻子會被獅子咬死，你也會失去永恆的救贖。」這聽起來很嚇人，但我沒有採信。他生活在一個迷信的世界裡，讓方言神學持續接受滋養，在他心中，真道已經不復存在。我最後一次聽到比爾的消息是他在監獄中，因為「主告訴他」不要服從憲法去接受土地分區條例！⁴⁷

我絕沒有試圖要把比爾及摩門教、耶和華見證人等異端等同於愛基督、愛聖經的靈恩派信徒。但在啟示方面，靈恩派的說法與那些極端份子的觀點確實有相似之處。我要指出的是：最糟的極端往往是從些微的偏差開始的。

靈恩派的神祕主義和主觀主義的地位太崇高了，因此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地談論、教導個人所預言的事。為了私下從神領受的信息，有些人把學識和仔細研讀聖經拋在一旁，正如甘堅信所寫：「所有神學家都不確定希伯來書的作者是誰。有一次，耶穌在異象中告訴我：希伯來書是保羅所寫。因此，我相信保羅就是希伯來書的作者！」⁴⁸甘堅信接著下了一個結論：「保羅這封信是寫給希伯來的信徒。」⁴⁹

當然，聖經沒有明指誰是希伯來書的作者，那些曾經認真研究聖經作者內證的敬虔人士都同意，這個問題無法從聖經中確認。對此，甘堅信有他個人的啟示。這樣一來，聖經的獨特性和權柄就被抹煞了。靈恩派已經開發出一種神祕基督教，讓聖經最後只留下少許實質可信的內容。

近年來，福音派快速增長，但教會中卻充滿想要在聖經之外尋求幫助和成長的人。在基督教書房中，絕大多數都把焦點放在感覺和經歷上，而不是聖經真理或神學上。許多人根本不關心聖經在說什麼，只忙著尋找難以捉摸

的「其他真理」，想從中尋得解決問題的答案。

以下這封信是一位靈恩派的年輕人寫給我的，明顯可看出他對聖經的不以為意：

我在愛中最大的經歷就是在十架底下，耶穌的寶血流到我全身。祂以聖靈充滿我，又帶我穿過幔子，進入耶路撒冷，將我引進至聖所。在那裡，我看見自己在祂裡面，祂也在我裡面。我經過火的洗，藉此神將祂的愛放在我裡面。自此，我每天都與神交通。

我覺得沒有必要學習聖經，因為耶穌已經在我裡面，可以親自向我啟示；又因為祂在我裡面，神的道就在其中。

我還是會讀聖經，因為聖經很重要，但聖經不是一切的中心，也不是關鍵所在。我既然擁有了祂（或說，祂得著了我），聖經就變成次要的了。

透過聖靈的洗，神的道（也就是耶穌基督屬靈的身體）已經在我裡面，這就是最重要的了。我說這些是因著一個活生生的經歷，我所說的也是出於祂。

宗教改革者以「惟獨聖經」的原則來面對這場謬論。顯然可見，靈恩派已經放棄了最關鍵的訓誡。現今，屬神的教會當務之急就是要為神話語的至高性和充分性據理爭戰。若有人將人的傳統和經歷等同於神的真理，那些愛神話語的人怎能默然不語！

沒有任何事物可以取代神的話，除了神的真理，沒有其他真理。不要在某些人想像出來的「預言」中去尋求屬靈活動的能力，也不要人的感覺和直覺中去尋求指引，不要以某個自欺的先知告誡來制定你的道路。神已經將祂的話語給了我們，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這是我們所需要的所有真理，是為了生活中各樣屬靈的需要而寫的。

註釋

1. David Pytches, *Some Said It Thundered* (Nashville : Oliver Nelson, 1991).
2. 同上註，109頁。
3. Bob Jones, "The Shepherd's Rod" 錄音帶 (Kansas City, Mo. : Kansas City Fellowship, October 1989).
4. 同上註。
5. 同註4。畢邁可已不再像他從前那樣捍衛瓊斯了，1991年11月溫約翰發佈一封信給葡萄園教會，通知大家坦承犯了不良性行為與濫用預言恩賜的瓊斯，已進入「恢復」過程。
6. 溫約翰主動接納堪薩斯市先知團體到他們的葡萄園，以糾正他們過度的行為，給他們門徒訓練，並提供責信。但他幾乎是立即開始使用他們來教導。
7. John White, Foreword to David Pytches, *Some Said It Thundered*, ix-x.
8. 同上註，xix頁。
9. 同註7，xi-xii 頁。
10. 同註7，xii 頁。
11. 同註7，xvi 頁。韋約翰以其對列王紀上十三7~32含糊的解釋，用以支持他的論調。有時這段經文被認為是記載一位真先知卻發出錯誤的預言。但是請注意經文敘述中的那位假先知，根本沒有被認定為「神人」，而誠實（卻不順服）的先知卻被認定為「神人」。列王紀下二十三18認定那位假先知是「從撒馬利亞來的那先知」。很可能他是一個不信神的先知，其能力是從邪靈來的——所以才會提出那個迷信的要求（王上十三31）。還有一點，儘管被他騙過的「神人」因不順服而死，但他說謊卻未立即受懲罰。有時不義之人也發正確的預言，聖經裡有幾個例子。但是，聖經裡並無明顯的例子提到，真實公義的神的先知卻發出假預言，同時號稱是出於神的話語。

12. 有些人想像舊約和新約預言的區別，取消了申命記三1~5和十八20~22的原則。他們主張評斷教會時代的先知真偽，並不依據其所發預言的真實與否，因為新約預言的特性和舊約預言不同。例如Wayne Grudem (*The Gift of Prophecy in the New Testament and Today* (Wheaton : Crossway, 1988))即主張新約預言有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使徒的預言，那是正確無誤的，與舊約預言和訴諸文字的、無誤的神的道，同一等級。第二階段則是預言的恩賜，用意是造就、鼓勵和安慰。這我同意。但是，我和Grudem看法不同的一點是，我不相信這第二階段的預言具有啟示性質。
- Grudem相信今天的先知傳講的信息是神以超自然的方式啟示給他們的，不過他相信這些信息並不一定百分百正確。可惜Grudem從未回答他的立場所引起的明顯窘境：神所啟示的信息怎可能包含錯誤在內？就定義而言，錯誤的預言就不可能出於神。
- 本書附錄（三）針對新約中默示的預言是否必定正確無誤，作了詳盡討論。"Is the New Testament Gift of Prophecy Fallible?" in Norman Geisler, *Signs and Wonders* (Wheaton, Ill. : Tyndale, 1988) , 157-162.
13. Bill Hamon, "How to Receive a Personal Prophecy," *Charisma* (April 1991) , 63.
14. 同上註，65頁。
15. 同上註。
16. 漢蒙的觀點是讓神受偶發事件支配，變成神的特性——隨著超乎祂所掌控的事情而調整祂的話語——彷彿祂無能力知道或掌管未來。此一觀點明顯是拒絕聖經所教導神是全能者的神學產物。
17. 同註14。亦參第2章註17。
18. 同註14。
19. 同註14，68頁。
20. James Ryle, "Sons of Thunder," (Longmont, Colo. : Boulder Valley Vineyard) ，於1990年7月1日的證道。

21. Cited in Henry Bettenson, ed., *Document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London : Oxford, 1963) , 77.
22. 同上註。
23. 同註21。
24. 同註21，78頁。
25. Earle E. Cairns, *Christianity Through the Centuries* (Grand Rapids : Zondervan, 1954) , 110-11.
26. Larry Christenson, "Pentecostalism's Forgotten Forerunner," in Vinson Synan, ed. *Aspects of Pentecostal-Charismatic Origins* (Plainfield, N.J. : Logos, 1975) , 32-34.
27. Gabriel Moran, *Scripture and Tradition* (New York : Herder and Herder, 1963) , 20.
28. George Tavard, *Holy Writ or Holy Church* (New York : Harper, 1959) , 8.
29. 同上註，164頁。
30. Bettenson, ed., *Documents*, 261。
31. Richard P. McBrien, *Catholicism* (Oak Grove, Minn. : Winston, 1981) , 880.
32. Loraine Boettner, *Roman Catholicism* (Philadelphia :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62) , 162.
33. Norman L. Geisler and William E.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Chicago : Moody, 1986) , 175.
34. J. K. S. Reid, *The Inspiration of Scripture* (London : Methuen, 1957) , 278-79.
35. Cited in R. A. Finlayson, "Contemporary Ideas of Revelation," in Carl F. H. Henry, ed. *Revelation and the Bible* (Grand Rapids: Baker, 1974) , 225.
36. C. H. Dodd, "The Bible as 'the Word of God,'" in Millard J. Erickson, ed. *The Living God : Readings in Christian Theology* (Grand Rapids : Baker,

- 1973) , 273.
37. Charles Farah, "Toward a Theology of Healing," *Christian Life* 38 (September 1976) , 81.
38. 同上註。
39. Bettenson, ed., Documents, 201.
40. Book of Mormon, Alma 5:45-46. Cf. the Mormons' seventh article for faith : "We believe in the gift of tongues, prophecy, revelation, visions, healing, interpretation of tongues, etc." James E. Talmage, *The Articles of Faith* (Salt Lake City :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1972) , 2.
41. *The Christian Science Journal* (July 1975) , 362.
42. 同上註 , 361頁。
43. Mary Baker Eddy, *The First Church of Christ, Scientist, and Miscellany* (Boston : First Church of Christ, Scientist, 1941), 115.
44. *Watchtower*(April 15, 1943) , 127.
45. Herbert W. Armstrong, *Mystery of the Ages* (New York : Dodd, Mead, 1985) , xiii.
46. Stephen Strang, "A Caution on Personal Prophecy," *Charisma* (September 1989) , 9.
47. Joseph Dillow, *Speaking in Tongues* (Grand Rapids : Zondervan, 1975) , 190.
48. Kenneth E. Hagin, "The Gifts and Calling of God" (Tulsa : Faith Library, 1986) , 12.
49. 同上註 , 13頁。

第4章

聖經應該如何解釋？

誤解聖經與不信聖經，同樣都錯失神的真理。
聖靈的功用並非傳遞新的真理或指示「未知之事」，
乃在照明已啓示在經文裡的。

神學家用來講解聖經的科學就叫「釋經學」（詮釋學），是一切神學的構成關鍵。事實上，所有基督教界（福音派、自由派、新正統派）的主流神學，就是因為各自用來理解聖經的釋經法不同，而產生歧異。

五旬宗和靈恩派傾向以非常薄弱的釋經學原則，作為他們大部份教導的基礎。戈登·費依（Gordon D. Fee）寫道：

五旬宗（縱有某些過度之處）經常為人稱道的一點是，為教會重新捕捉喜樂洋溢、宣教熱忱和聖靈裡的生命。但在釋經方面，他們的風評卻不理想……首先，他們對聖經的態度，常是將科學性的註釋和縝密思考的釋經學置於不顧；其實釋經學一直都不是五旬宗的主軸。聖經是神的道且應被遵守，但他們卻不用科學性的釋經學，反倒發展出一種實用釋經學——只遵守那些按字面解釋的部份，其他則全部靈意化、寓言化或靈修化……

再者，有一說應是公允的（且重要的），就是，一般而言，五旬宗信徒將經驗置於他們的釋經學之上。就某種程度而言，五旬宗信徒傾向於註釋他的經驗。¹

上述評價並非出自對五旬宗和靈恩運動有敵意之人，費依本身即為五旬宗。他的評價應該頗為中肯；他從內部觀察到的問題，和我們許多人從外部注意到的完全相同。

找個典型的靈恩派電視節目來看，立即可見費依所言。幾年前看到一個節目，令我大為驚駭，有位來賓在靈恩電視網上解釋他以「可能的思想」作為事工的「聖經基礎」，他說：「我的事奉完全以我的生命經文為本，就是馬太福音十九26：『在神凡事都能』。神賜給我這節經文，因為我是1926年出生的。」

節目主持人對於這個獲得「生命經文」的方法大表興趣，於是取來一本聖經，邊翻邊興奮地說：「我是1934年出生的，」他說：「那麼我的生命經文應該是馬太福音十九34，裡面說什麼呢？」這時他發現馬太福音十九章只

有30節經文，但他毫不氣餒，立時翻到路加福音十九章，唸出第34節：「他們說：『主要用牠』。」

他開心地大叫：「哇！主要用我，主要用我耶！多棒的生命經文！以前我從來沒有聽過生命經文，從今天起，主賜給我一節經文了。感謝主！哈利路亞！」現場觀眾掌聲如雷。

不過就在那一刻，主持人的妻子也翻到路加福音十九章，說：「等一下，你不能把這節經文用到你身上，這是講一頭驢！」

這一幕道盡了某些靈恩派處理經文的漫不經心。有些人為了尋求「耶和華的言語」而大玩「聖經輪盤」遊戲，他們隨意打開聖經某一頁，然後搜尋某句似乎可用在他們所面對的試煉或需要的經文，一找到就說：「神賜給我一節經文。」

這根本不是查考聖經的方式，或許你聽過一個類似的故事，有一個人面臨重大決定，亟欲尋求指引，於是他閉上眼睛，打開聖經到某一頁，用手一指，看指尖落到哪一節，那就是他指的指引。第一次嘗試剛好找到馬太福音二十七5：「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裡，出去吊死了。」他想這節經文幫不了他的忙，於是決定再試一次。第二次他的指尖落在路加福音十37：「耶穌說：『你去照樣行吧。』」他不放棄，又試了一次，這次落到約翰福音十三27耶穌的話：「你所做的，快做吧！」

我敢說這個故事是假的，但它卻點出一個重點：從聖經的歷史、文法和邏輯脈絡以外去尋找意義，不但不明智，甚至有潛在的危險。當然了，幾乎任何觀念或教導都有可能在聖經裡找到依據——如果你斷章取義的話。絕大多數的異端教派就是這樣濫用經文，以此支撐他們錯謬的教義。

釋經學的任務就是按經文脈絡把經文的意思汲取出來，而不是把個人先入為主的觀念讀進去。

審慎解釋聖經的重要性再強調也不為過。誤解聖經並不比不信聖經高明；同意聖經是神最終且完整的啟示卻又誤解它，有什麼好處呢？結果還是一樣：錯失神的真理。聖經從沒有那麼說卻硬解釋成那樣，終將導致紛爭、

錯謬、異端與叛教。

然而，當代福音派處理聖經的解釋同樣漫不經心！或許你參加過一種「查經班」，每個人輪流分享對同一節經文的心得感想：「呃，對我來說，這節經文的意思是這樣的……」查到最後，你所得到的結論除了幾個對這節經文的可能解釋之外，就是大家普遍的無知，而所有這些可能都是錯的。

實情是，不管這節經文對你我或任何人的意思是什麼，都不重要；重要的是經文的意義到底是什麼！查經的主要目的就是找出經文的真正意思，了解神在那節經文裡說了什麼。有些經文的意思顯而易見，有些則需要進一步細查上下文。我承認有些經節我還無法完全了解，但事實不變：經文的每一筋絡都帶著作者的惟一含義，而解釋者的工作是分辨它真正的意思。

一、三個應避免的錯誤

有關查考經文，提摩太後書二15這樣說：「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可見理解經文牽涉到殷勤和用心，必須正確地解明，沒有這麼做的人將感慚愧。

且讓我提出三個應避免的錯誤：

1. 切莫為了強調某個重點而犧牲正確的解釋。對牧師或教師來說，很容易為了獲得聽者的迴響，而將與經文無關的意義硬塞進來。在《塔木德經》（Talmud，猶太人的聖經註釋）裡有一例子正可說明此錯誤。有位拉比試圖說服大家，人生最重要的是關懷人類，他引用創世記巴別塔的磚塊，來支持他的主張。他說巴別塔之所以蓋不成，是因當時的人把物質的東西擺第一，把人擺最後。當塔越蓋越高，就需要一個人背負磚塊花幾小時爬到頂端去，倘若負磚者下來時失足跌落，不會有人在意，不過少一個工人罷了。但若是往上爬途中失足，大家就會難過，因為那一袋磚也沒了。這位教師說，這就是為什麼神變亂他們的口音——因為他們沒有以人為優先。

這番解釋絕對不是出自聖經，而且反倒把這一章的教訓給曲解了。人比

磚塊重要得多是沒錯，但那並不是巴別塔的重點。創世記十一章根本沒有半點講到人比磚塊重要。重點是，神比偶像更重要，並且祂審判拜偶像之事。巴別塔是對違抗神的驕傲之人的審判。把一段經文的真正教訓置於一旁，憑空造出一段好聽的信息，怎麼說都是不對的。

2. 避免膚淺的查經。正確的查經是很辛苦的，前面講過，要在神的話語中分辨祂要對我們說什麼，絕對不能用隨意翻、隨意指的方式。而且了解聖經更不是憑個人觀點（對我來說，它的意思是……）就可以說明的。

用心和正確地理解神的道，需要殷勤不懈。神雖然沒有隱藏祂的真理不教我們明白，但聖經也不是隨意翻閱便知其意的。有時經文的真正意義要按當時文化去理解，有時則需用原文去看細微的差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無法接受，今天有些教會所盛行的雜亂無章、隨心所欲的解經方式。雖說有些解釋上的差異可能今生不能解決，但那並不能消除我們要小心、殷勤查考聖經的責任。

提摩太前書五17說，要給在教會裡「勞苦傳道教導人的」「加倍的敬奉」。神把教師賜給教會的原因是，了解祂的道並正確地指教百姓，這件事需要肯委身、有恆心、能吃苦的人，方能回應這上頭來的呼召。

藍姆（Bernard Ramm）寫道：

虔誠之人往往自信不用靠任何人幫忙，就可以完全了解聖經。他們解釋聖經常先有一段前言：「親愛的弟兄姊妹，我沒有讀任何人的書，也沒有查閱人所寫的註釋，我就是直接讀聖經，看它說什麼。」聽來十分屬靈，聽眾通常會以「阿們」附和。

但這真是智慧之道嗎？誰有這樣的權利或學識，可以跳過自古以來教會所有敬虔的學問？我們認為沒有。

第一，儘管號稱不看人所寫的書而直接看經文本身，聽來敬虔又屬靈，其實是隱藏的自負。言下之意是自詡有能力認識聖經，無需借助那些將自己分別出來、衣帶漸寬終不悔的敬虔學者，如加爾文、邊格爾、阿福德、朗格、艾利考特或慕勒……

第二，此一聲稱是把聖靈的默示和聖靈的光照混為一談，而此混淆自古即有。聖靈的功用並非傳遞新的真理或指示未知之事，乃是在照明已啟示在經文裡的。假設我們從以賽亞書挑出一些字詞來，給一位號稱可以跳過基督徒學者的敬虔學識而自行了解的人看：推羅、西頓、基提、西曷、摩押、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迦勒挪、迦基米施、哈馬、亞業、米磯崙、密抹、迦巴、亞拿突、萊煞、挪伯、迦琳——他能否憑藉己心或藉由禱告解出這些字詞的意義？他將發現惟一能獲得亮光的方式，就是去查註釋書或聖經詞典。²

藍姆所描述的——不尊重那些付出多年心力，在查考與解釋聖經上富有恩賜的神學家與註釋者——似乎正是靈恩派的特色。原因何在？是因為靈恩派比較強調會眾可將各人從聖靈領受、對某一節經文的想法說出來嗎？一邊是一時有所感的解釋，一邊是有學識、又有詮釋之技能和工具者對神話語的教導，二者差別甚大。可惜靈恩派似乎常常被牽到前者那邊去。

我聽過一個廣播節目訪問靈恩派的一位女牧師，當被問到她的證道是如何想出來的，她回答：「不是我想出來的，是神賜下來的。」此話反映出靈恩運動的普遍心態；許多人真的相信查考經文是不屬靈的。有人斷章取義地說：「畢竟耶穌不是說過嗎？『因為正在那時候，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路十二12）」

用這種即興的方式查考經文，實在非常令我們擔憂。有太多人站上講臺之前幾無準備，卻一開口就說神正在說……云云。而通常是，神根本沒有那樣說。許多人是邊說邊發明自己的神學。

3. 切勿靈意化或寓言化，除非經文本身這麼說。有些人把聖經當寓言故事，用來教導他們想教給人的觀點。有一個極端例子可點出寓言化的危險。有一對年輕夫婦來找我們的一位副牧師諮商，因他們的婚姻出了問題。牧師開始跟他們協談，約三十分鐘後，他問他們：「你們當初怎麼會決定結婚

的？你們兩個人的差異實在非常大！」

「喔，」丈夫說：「是因為我們教會的牧師所講的一篇道。」

「他說了什麼？」

「有關耶利哥。」

「耶利哥？那跟婚姻有什麼關係？」

「呃，他說神的百姓宣告得著那城，然後繞城七次，牆就倒塌了。他說如果有一個年輕人相信神已經把某一個女孩子賜給了他，他就可以宣告她是他的人，然後繞行她七次，她的心牆就會倒塌。我照樣去做，我們就結婚了。」

「不會吧！」我們的副牧師說：「你是在開玩笑吧？」

「不是開玩笑，是真的。」丈夫說：「因為那篇證道而結婚的有好幾對，不只我們！」

有些人相信他們的婚姻是天造地設，這裡我們看到有人的婚姻是寓言所造——卻是多麼愚昧的寓意啊！早在教會初期就有這類詮釋法，且流傳至今，尤其在靈恩運動中。有一位知名的靈恩派傳道人，我常和他說話，他以尼希米記作了一系列證道，據他教導，書中每一件事都代表某樣東西或具有某個象徵意義。以下是他的一些重點：耶路撒冷城牆毀壞，講的是人性格的牆倒塌。尼希米代表聖靈，聖靈來重建人性格的城牆。當尼希米來到王池（尼二14），他說這意味著「聖靈的洗」；從這一點他再引申教導說方言的重要性。

可是，尼希米跟人性格的牆、聖靈的洗或說方言，一點關係也沒有。但是當傳道人把這種應用讀進故事裡，竟有人認為那是非常棒的聖經教導。我無法苟同，我認為那根本是強迫推銷，使聖經說我們想說的，而不是神要對我們說的（林後二17）。

要以正確的方式解釋聖經。我們有耶穌親自作的最佳示範，在往以馬忤斯的路，復活的耶穌與兩位門徒同行，祂教導他們：「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二十四27）這裡

「講解」的希臘文 *hermeneuō* 即英文「釋經學」（詮釋學）的字源。耶穌教導聖經，是運用 *hermeneuō*——釋經學，有條有理且正確地解釋；祂是按正意解經的教師典範。換用其他任何方式，都會使神的道摻雜。

二、按正意解經的五大原則

所有釋經學皆應包含以下五大原則，才稱得上是好課程：

1. **字義原則**。所謂解釋經文的字面意義，並非刻板的直譯主義；字面解釋是指，我們要按一般的意思去理解經文，包括正規的修辭手法，如比喻、誇飾、明喻、隱喻和象徵。

聖經要自自然然地讀，從前神學家所謂 *usus loquendi*，意思是要從日常用法去理解聖經字句。神既用人類的語言將祂的道傳遞給我們，我們就有充分的理由假設，祂必定會用最明顯而簡單的方式來傳達祂的意思。人應該能夠明白祂的話語，就像我們日常理解自己的語言一樣。聖經用到比喻的語言和象徵手法的地方雖然不多，但都相當明顯。

有些末世論的經文，比方撒迦利亞書、但以理書、以西結書、以賽亞書或啟示錄，都含有明顯的比喻和象徵，查考時必須仔細看它們所傳達的字面真理。不過，那種象徵的語法並非聖經的常態，而且運用此手法的都顯而易見。有時象徵手法解釋起來很難，但藉著查考歷史背景，通常可把意思分辨清楚。即使是比喻的語言也傳達清楚的字面真理。聖經並不艱澀難懂，只是有些人把它搞成難解之謎。

聖經還有一種象徵的語言就是比喻。比喻是用故事說明屬靈真理，而且其中細節不一定是實際發生過的歷史。那些細節——人、事、時、地——可能是誇飾、隱喻或不可考。但由比喻來說明的屬靈真理必定是明確、真實的。

撇棄字面解釋而偏向神祕或寓言解釋，就不可能獲得前後一貫的正確意義；反而像拿了一張自由通行證，一切聽憑想像。當他們否定了字面意義，

就不是以了解聖經的態度來服事聖經，而是視它為奴僕，隨意搬弄成他們想要的東西。

在兩約之間有些拉比用數字命理學來解釋聖經，就是每一個希伯來文字母都對到一個數字，以此法篩出字詞的神祕意義。這種解經法的結果，令某些經文產生怪異的解釋。例如，將亞伯拉罕的希伯來文字母相加，得到318這個數字，他們就解釋亞伯拉罕有318名僕人。顯而易見，一旦違背了語言的單純目的，任何解釋都可能出現。

2. **歷史原則**。前面說過，欲了解一段經文的意思，其中一個重要步驟是，對經文寫作當時的文化、地理和政治背景略作了解。若能了解歷史脈絡，往往經文本身就說明了意思。

無論是讀哪一卷書都必須了解所牽涉的歷史，若是讀使徒給某間教會的書信，就要問，該教會信徒所居住的城市有哪些特色？當時的政治與文化情況如何？誰在何處統治？裡面有哪些社會壓力？這壓力到什麼程度？有什麼社群間的張力、問題和危機？當時的文化是什麼樣子的呢？有什麼風俗習慣？

舉個例子，現代讀者大概不可能理解彼得的一個勸勉：「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原文是束上你們心中的腰）」（彼前一13）。但是當你明白新約時代的士兵都是穿著長飄飄的束腰外衣，所以必須繫腰帶，上場打仗時才不會被自己的衣服絆倒，彼得的意思就很清楚了。他是在說：「要為爭戰作好心理準備，要修整任何會阻礙或拖延你們行動的事。」

有關文化和歷史方面的疑問，可查閱聖經詞典、聖經手冊、註釋書、歷史和有關聖經風俗的書籍，用這些就能夠重建某段經文的背景。通常當歷史脈絡清楚了，經文的意思也會清楚流露出來。

3. **文法原則**。一段經文的意思是什麼，關鍵往往在語義結構上。例如，有時一個句子的意義可能繫於一個介系詞，經文是用「因為」（because of）、「藉著」（through）、「進入」（into）、「在……裡」（in）或用「由」（by），還是「以」（with），顯然大有差別。有時在希臘文裡只有

一個字，但英文翻譯卻要用兩個以上的字方能充分表達，所以一定要知道某個用字是否有其他可能的翻譯。此外，如果一個句子用到this或it，那麼一定要知道這個代名詞的先行詞是什麼。

文法可能不是你最喜愛的科目——也不是我的最愛——但我們在解釋聖經的語言時，需要掌握最基本的東西。我們必須依循單字和片語的排列順序，才能準確地知道神的道在說什麼。對該段經文的了解是否準確，可能端賴於此。

有些人問我：「你在預備一篇信息時，第一件做的事情是什麼？」我總說第一我會查考經文的原文——希臘文或希伯來文，把字詞和句子的正確順序標記出來，察看句子的結構和文法。我想知道聖經究竟說了什麼。

任何願意投入時間和努力的人都做得到這一點，即使不懂希臘文或希伯來文，只要使用原文對照版本即可，不然最起碼也要找一本好的註釋書。你可以學習歸納法查經，就是把經文拆成詞組，以顯示出名詞、動詞、修飾語等部份，如此可以把經文的意思看得更清楚。³

4. 綜合原則。改革宗有一說法：「以經解經」，意思是碰到晦澀難懂的經文，要從意思比較清楚的經文去理解。聖經既是神的道，必前後一貫，沒有矛盾。整本聖經是由一位作者——聖靈所作，必有奇妙、超自然的一貫性。綜合原則就是把經文和經文放在一起，從而得出清楚一致的意思。如果我們主張某一節經文的解釋是這樣，但這解釋卻和另一節經文不符，那麼必有一個解釋不正確——也可能兩個解釋都錯了。而且，意義明顯的經文應該用來解釋較晦澀難解的經文，不應該單靠一節難懂或含義不清的經文來建立一個教義。⁴ 聖靈絕不會自相矛盾。

當我教導一節經文時，我常引導會眾多翻幾處來看，為的是讓會眾看到所查考的經文含義如何與聖經的整體脈絡相吻合。巴刻（J. I. Packer）在他的大作《神說了》（*God Has Spoken*，暫譯）一書中說道：

聖經好像交響樂團，聖靈就好比大指揮家托斯卡尼尼；每一名演奏者都照著指揮的意思，一起樂意地、同時地、創意地彈奏他的

樂器。儘管他們沒有一個能聽到音樂整體……惟有從每一部與其他各部的關係去看，才能看出每一部的重點。⁵

彼得有一段話講到同一件事：「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彼前一10~11）連這些聖經作者，都不一定知道他們所寫的完整意義是什麼。今天，因為新約已完畢，所以我們可看出聖經是如何互相連結成一榮耀而連貫的整體。

5. 實用原則。最後一個問題，我們一定要問：「這又怎樣呢？這一切與我有何關係？」提摩太後書三16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所有經文都能於不同方面應用到我們的生活上，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教訓——任何一段經文所教導的基本屬天真理與原則。例如，聖經包含了有關婚姻家庭的教義，我們要將此教導應用到我們的生活中。**督責**——聖經揭露我們的罪，顯出我們隱藏的罪疚，並將我們的醜事從密室裡取出攤在陽光下。當我們應用教訓時，第一步就是讓聖靈督責我們，督責導致**歸正**，亦即從我們受督責的罪上回轉過來。接著是**學義**——指出前面一條新的義路，來回應真實的教義。這就是神的道的實際功用。

三、還需要一件事

以上解經五原則很重要，但若沒有聖靈的光照還是沒有用的。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二章寫道：

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二12、14）

保羅描述的正是聖靈的光照，惟有聖靈能將屬靈的真理顯明給我們看。每個人皆能因著聽見事實、研讀他人的教訓而對聖經含義有一些知性上的了解；但若離了聖靈，至終聖經還是無法刺透而改變人心。有了神的靈才有光照，才能真正了解聖經寫的是什麼。每一位信徒都有聖靈內住，而聖經乃是聖靈啟示作者的成果，因此若不是祂來光照我們，聖經的真理就不能夠滲透到我們的心靈和意念裡。

當我讀一本書的時候常會遇到不懂的地方，我真巴不得作者就在旁邊，可以請教他。但基督徒永遠都有聖經作者在身旁，因為聖靈住在我們裡面，能幫助我們了解神的道。

然而，聖靈的光照不能取代有意識的研讀查考，二者是相輔相成的。我們應該牢記一點，是神親口要求我們要殷勤查考的（提後三16）。當我們仔細而深入地探索聖經時，聖靈就會用我們所採用的工具來光照我們。畢諾克說得好，完全不倚靠聖靈卻想了解聖經，是冒昧而傲慢的；但若離了聖經卻期待聖靈的教導，那就是次等的盲信了。⁶

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謹慎防備對約翰壹書二27的誤解：「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

這節經文在說什麼？是在告訴我們，學習神的智慧時並不需要任何教師或指導嗎？那樣的話就和以弗所書四11~12互相矛盾了，那裡說神賜下「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聖靈已將教導的恩賜給了許多人（羅十二6~7），並已呼召所有的信徒互相教導（提後二2）。約翰這話沒有和這些經文的教導矛盾，他是指著異端說的，就是那些引人步上歧途的敵基督者。這節經文並未允准任何人自行理解聖經，它乃是向我們保證，我們可以分辨什麼是基督福音的真理，什麼是異端（約壹二22）。有聖靈在我們裡面，並不能絕對保證我們對每一節經文的解釋都正確無誤。

許多人用約翰壹書二27作他們欠缺查考和學習的理由，那是誤用。他們

雖是真誠的信徒，卻誤解了聖經，只因他們單單打開聖經「讓聖靈告訴他們經文在說什麼」，此一態度導致多人陷入錯謬——而靈恩運動正是這種錯謬的溫床。

四、靈恩派常誤解的四段經文

究竟是先有靈恩神學，還是先有支持該神學的經文誤釋，已經說不清了。以下且從四個重要的例子來說明靈恩派解經的隨心所欲。

1. 馬太福音十二22~31。這褻瀆聖靈的罪是什麼？杭特夫婦（Charles and Frances Hunter）是靈恩派一對知名的夫妻檔，他們寫了好幾本書，也經常發表靈恩的經驗談。

杭特夫婦既非學者也非神學家，但他們的溝通方式很能深入一般人的內心，所以他們對聖經的解釋所帶出的影響力頗大。他們有本書《為何「我」要說方言？》（*Why Should "I" Speak in Tongues?* 暫譯），前言有段話，將那些質疑說方言或靈恩運動的人，都等同當年批評耶穌、說耶穌的工作是出於撒但的法利賽人。⁷ 杭特夫婦也暗示，批評靈恩運動差不多和褻瀆聖靈一樣危險。⁸ 杭特夫婦這番話對嗎？對靈恩派的教義發出挑戰，是否等同於褻瀆聖靈？當某人否認今天仍有說方言的事，或否認聖靈的洗是得救之後的經驗，就是犯了不得赦免的罪嗎？

杭特夫婦所引用的經文是馬太福音十二22~31：有一個人被鬼附，生來又瞎又啞，有人帶他去找耶穌。耶穌把他治好了，24節記載：「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別西卜是蒼蠅王，非利士人所拜的神祇。非利士人相信它是邪靈之王，所以它的名字成了撒但的別稱；因此法利賽人的意思是，耶穌是靠著撒但的力量趕鬼的。

依據前面提到的解經五大原則，首先要來看看這段經文字面上的意義。就字義而言，法利賽人是說基督的力量是從撒但那裡來的。這很簡單，所以我們接下來用歷史原則看。

此時耶穌公開服事已兩年多，已經行了許多神蹟，向法利賽人和全以色列證明祂就是神。但法利賽人卻主張基督所做的那些事都是靠著撒但的力量做的。

我們運用綜合原則，參考聖經其他部份經文，找到耶穌受約翰施洗時（太三章），領受了聖靈的能力：「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裡上來。天忽然為他開了，他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太三16）。

在那以前，耶穌沒有行神蹟，直到祂開始出來服事，直到天父賜與祂權柄，在祂受洗時又有聖靈降在祂身上，祂才開始證明祂真正的身分。而耶穌總是將祂的能力歸功於聖靈，正如以賽亞所預言的，聖靈降在祂身上，祂就傳揚真理，行神蹟奇事（賽六十一1~2）。然而法利賽人卻歸結到完全相反的結論，說祂的能力是從撒但來的。

耶穌的回答一針見血：「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紛爭，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紛爭，必站立不住；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紛爭，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太十二25~26）因此按法利賽人的說法，魔鬼根本是在摧毀自己的國，顯然說不通。法利賽人對基督的憎恨之深，連邏輯也扭曲了，不但不理性，甚至荒謬絕倫。

請思想馬太福音十二31~32耶穌說的話：

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

有人也許會反對耶穌的人性——祂的外貌、祂說話的方式，或祂的行動作為——但若將祂靠著聖靈所行、以證明基督神性的神蹟奇事，當作是靠撒但做的，那麼這人就自陷拒絕基督的絕望之境，而且不能夠得救了。這才是耶穌的意思。倘若那些法利賽人已經聽過和見過耶穌所言所行，卻依舊相信那是撒但做的，那他們就無法可救了。事實擺在眼前，啟示完整顯明了，他們竟還作出完全相反的結論。

這告訴我們什麼？今天當如何應用？首先，這是基督肉身在地上時所發生的獨特歷史事件，就目前來講並不通用。總體而言，現在無法應用，或許在「來世」（千禧國）當基督再來到地上時可應用。那麼，有沒有次要的應用呢？耶穌是在說，如果我們質疑說方言或今天靈恩運動的作法，就是犯了褻瀆聖靈的罪嗎？無論從上下文或從歷史背景看，都不支持這樣的觀點。耶穌說：「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這句話應用到所有年代的一般教訓是，未重生的人只要願意悔改並來到基督面前，什麼事都可以被赦免。但是，一而再、不悔改地褻瀆聖靈的罪，其定義乃是：知道有關耶穌的事實，竟還說耶穌的作為是出於撒但，這樣的行為是不能被赦免的。依據約翰福音十六7~11，聖靈為世人指出耶穌基督，使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再往前翻幾章，約翰寫到人人都需要從聖靈「重生」（三1~8）。聖靈是三一真神的重生代理執行者。一個人遲早必須回應聖靈，是否接受基督的救恩。如果一個人決心拒絕，而且蔑視聖靈使人知罪的工作，那麼此人就不可能信主得救了。

干犯聖靈的罪，首先要視為歷史事件；其次，它可以應用到拒絕聖靈的人，卻絕對不能引用到挑戰靈恩派教導的人身上。

2. 希伯來書十三8。許多靈恩派人士用這節經文來支持他們的教導。此節經文含有激勵人心的應許，是許多基督徒耳熟能詳，甚至倒背如流的：「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杭特夫婦推論道：「如果（耶穌）在昨日受洗時有說方言的印證，那麼祂肯定在今天也做同樣的事，明天更會持續下去。」⁹

杭特夫婦的意思是，「昨天」發生的事，就是耶穌在地上服事時和使徒時代所發生的事，現在也會發生。到現在還有啟示發生，還有說方言，醫治仍持續，神蹟依然發生。靈恩派對希伯來書十三8的解釋，實際上就是他們一切寫作的準則。許多靈恩教會將這節經文以粗體大字刻在會堂前方。

問題是，五旬宗與靈恩派對這節經文的解釋能否經得起健全釋經原則的檢驗？這節經文的字義很清楚，耶穌基督是不改變的——從昨日、今日、直

到永遠。倘若靈恩派說的是基督的本質，那是正確的。不過，若從歷史上的彰顯來看，他們就需要仔細考慮他們的立場了。

為什麼「昨日」只應回溯至耶穌在地上服事的時候？舊約時代怎麼樣呢？那時耶穌雖未以肉身存在地上，卻以「耶和華使者」出現（創十六1～13；出三2～4；士六12、14，十三21～22；撒一12～1，三1～2）。舊約時代之前又如何呢？耶穌以三一神的第二位格在天上（詩二7；來十5）。耶穌在形態上並非所有時期都「不改變」，也不是同樣的事情一直發生。當耶穌在地上服事期間，或在舊約時代，都沒有提到說方言。顯然在使徒行傳第二章之前的「昨天」，說方言並不是耶穌服事的一部份。

至於「永遠」，屬靈恩賜沒有一項是永遠的。哥林多前書十三8～10說得很清楚，先知講道、說方言和知識的言語，都不會存到永遠。在健全的釋經學原則檢驗之下，靈恩派對於希伯來書十三8的解釋無法成立。靈恩派將原本沒有的意思強加在經文上，是為了證明他們的主張——說方言、行神蹟和醫治的事，至今仍然發生，一如第一世紀。

3. 馬可福音十六17～18。這也是五旬宗和靈恩派用來證明其主張的關鍵經文：「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

五旬宗的沃嘉（Oscar Vouga）於其《我們的福音信息》（*Our Gospel Message*，暫譯）小冊中引用了這段經文，然後寫道：「今天因著信靠耶穌的名，邪靈被趕出去，許多人從黑暗權勢下被拯救出來，進入神的國度。哪裡有憑信心傳講福音，哪裡就有靠著聖靈恩膏與大能所行的神蹟奇事。」¹⁰

沃嘉這番解釋有個明顯的問題是，他沒有逐一處理經文提到的每一件事，尤其他保持緘默的部份——用手拿蛇和喝毒物。

杭特夫婦於前述著作中，對於毒蛇和毒物的問題也是輕描淡寫。他們要讀者放心，他們不會有興趣用手拿毒蛇，也不相信神的用意是基督徒到處去拍響尾蛇的窩，看會不會有蛇出來咬他們。他們舉保羅為例（徒二十八3～5），他撿起毒蛇純屬意外，保羅並沒有誇口能用手拿蛇而安全無虞。杭特夫

婦說，保羅當場將蛇甩入火中，並讚美神保護了他。這番話等於暗示只有在意外被毒蛇咬的情況下，才會受到保護。

有關喝毒物的部份，杭特夫婦也同樣用「意外」的概念去解釋。人不應該為了證明自己能喝了不會怎樣，而去喝毒物；但他們相信神已經為信徒預備好保護的遮蓋，有需要時即可用上。他們寫道：「你有沒有注意到聖經說『若』我們（意外的）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哈利路亞！沒有比這更保險了！」¹¹

杭特夫婦的解釋有幾個問題，馬可福音十六17～18根本沒有提到「意外的」，此段經文中提及的其他神蹟奇事，和意外一點關係也沒有。或許杭特夫婦覺得意外遭蛇咬或飲下毒物，有助於說明，或可避免讀者步上靈恩派某些異端邊緣教派的後塵，就是真的用手抓蛇以測試靈命。

但是把「意外的」一詞插入經文中是不行的，就算我們可以這樣做也不成。年輕時我喝了某種毒物，結果是必須洗胃。真誠基督徒會因意外飲下毒物而致死，也會因意外施打錯誤藥劑（和喝毒物是同一回事）而死，還有，基督徒被毒蛇咬有時也會死的。事實上，連那些用手拿蛇的靈恩團體中，有時也有人因被蛇咬而致死，每年起碼可從報上看到一、兩次這類報導。¹²

杭特夫婦把「意外的」放進馬可福音十六17～18，是站不住腳的。或許他們也明白這點，因為他們緊接著講最大的「蛇」——撒但。他們要讀者放心，靈恩的洗將使他們有能力拿住撒但。¹³ 杭特夫婦訴諸寓言釋經法，將經文中的蛇等同於撒但。這種解釋法和自由派神學家剝除神蹟的字義，如出一轍。這應該不是杭特夫婦的本意吧！

寓言法不能用在這裡的一大原因是，無法一貫地解釋整段經文。馬可福音十六17～18告訴我們，信靠基督的人將能夠做到五件事情：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喝毒物也必不受害，以及醫治病人。如果蛇代表撒但，那其他四樣又代表什麼呢？也能用寓言法解釋嗎？如何解釋？如先前提到的，最容易落入錯謬解經法之一就是寓言法。

那麼，在馬可福音十六17～18裡，有什麼是我們可以確定的呢？首先，

我們注意到一個爭議，第9~20節究竟是不是馬可福音的原初內容？¹⁴我們姑且假定這段經文確實反映出聖靈默示下的原初手稿。讓我們用歷史原則來解釋，首先要問的是：「從古至今，所有的基督徒是否皆能行這五件神蹟？」顯然信徒中生病的很多——靈恩派或非靈恩派皆然。有很多人罹患癌症、腎病、心臟病和其他疾病，有許多基督徒因被蛇咬或喝毒物而死。

對此靈恩派常不服的是，基督徒應該完全降伏在基督的主權之下，並且祈求（甚至乞求）這些美好的恩賜。但運用文法原則，我們必須問：「經文中哪裡提到這點？」經文中惟一的條件是「信」，並沒有說「要格外努力相信」，也沒說「要降伏、尋找、祈求或乞求」。此外，經文中「信的人」（十六17）是指所有基督徒，並非屬靈境界較高的人。前一節說到「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沒有理由歸結說第17節的「信的人」不是指所有的基督徒。

由此可見，這些應許並未完全實現在歷世歷代每一位基督徒身上。那麼，它究竟是什麼意思呢？應用歷史原則和綜合原則，我們看到這些神蹟奇事對一特定群體為真——使徒。沒錯，使徒們確實做了這些事，在使徒行傳多處可清楚看到。這五項神蹟奇事（除了喝毒物以外）都可從使徒時代的經文記載中看到，但在那以後就沒有了。故斷定這些奇事應為今日信徒常態，就不對了（林後十二12；來二2~4）。

不但如此，使基督徒相信那些患病卻不見好的人，是因他們在信心或靈命上不足，故未能支取馬可福音十六章的神蹟應許，也是殘忍的，只會更增添罪咎症候群，而根本原因竟是對聖經的一個錯誤解釋。這五樣神蹟對今日信徒來說，要麼全部為真，要麼無一為真；它們是一整套賜給使徒的，以證實福音信息及最初一批傳揚信息者。

4. 彼得前書二24。靈恩派常用這段經文來支持他們對於醫病恩賜的關注與強調：「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文法原則可直接用在此節經文的解釋上，就彼得前書上下文來看，第二

章24節的「醫治」是什麼意思？這節經文沒有提到身體的醫治——緊鄰的上下文亦未提及。此節說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祂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而非我們的「疾病」。彼得前書二24說我們要在義上活——不是在健康上——這是重要的差別。

還有一個文法的測試是，這節經文說：「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加底線字為作者強調），過去式直接回溯到十字架，因著十字架，全人類悖逆犯罪的靈都得了醫治。這節經文並沒有說：「因他受的鞭傷，你們身體的疾病將持續獲得醫治。」

此外，也可用綜合原則來指出靈恩派對於彼得前書二24的解釋是錯的。當我們核對其他經文，就曉得我們的靈魂已得救贖，只是我們的身體尚未到達榮耀的境界。羅馬書八23說：「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這節經文告訴我們，我們活著的時候，身體仍受到始祖墮落的影響，仍然會患病、受痛苦。但聖靈幫助我們克服軟弱和疾病；例如祂在我們不知如何禱告時為我們代求（羅八26），只是沒有保證我們此生必能脫離疾病之苦。

另一個重點是，「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出自賽五十三5），以賽亞是指身體的醫治說的嗎？查考以賽亞書可知，先知講的是以色列迫切需要「屬靈的」醫治。以賽亞書一4~6其實是在對以色列人說：「你們得了犯罪的病，你們裡面敗壞了，你們的骨頭無一健全，你們已經被罪污染了。」當以賽亞書五十三章講到受苦的僕人受鞭傷而使以色列人得醫治，是在講屬靈的醫治，而非身體上的醫治。若將「他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這句經文認為是指我們心靈的疾病說的，並不違反字義原則。

馬太福音八17暗指一事實，就是從某方面來講，基督因著祂內心的憐憫而擔當了我們的疾病。而希伯來書四15則顯示出基督能真正體恤我們，祂能感同身受，因祂也曾親身受過試探。雖然祂並未罹患我們的疾病，但對於我們在病中的痛苦能感同身受。¹⁵終極來講，當救贖大工告成，我們的身體得榮耀，到那時我們一切疾病都將獲得醫治。如此說來，在救贖中確實有醫

治，但惟有在天上永恆的榮耀中才會完全實現（啟二十一4）。

五、按正意分解

在提摩太後書二15，保羅吩咐提摩太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希臘文的字面意義為「把它切直」，因為保羅是織帳棚的，可能是用專業用語來表達他的意思。織帳棚的工人有某些固定的版型，從前帳棚是用獸皮縫製，每一片都必須切割整齊，才能縝密地織成一帳棚。

保羅的意思很簡單：「如果每一小片不把它切直，整個縫起來就無法密合。」對待經文也是如此。經文各部份的解釋都必須正確無誤，這樣整個信息才不會走樣。基督徒在查考與解釋聖經時，應該把它切直——要精準、筆直、正確地解釋神的道。

以上四段常被濫用的經文並非獨立的例子；這一類誤解常見於靈恩派的傳講與教導中，為了符合自己的目的而隨意解釋聖經的人太多了。

哪裡有縱容姑息，哪裡就有越來越多的錯誤教導、混淆迷惑和謬誤。我們萬不敢用粗陋草率的態度來處理神的道，關係太重大了。

註釋

1. Gordon D. Fee, "Hermeneutics and Historical Precedent—a Major Problem in Pentecostal Hermeneutics," in Russell P. Spittler, ed., *Perspectives on the New Pentecostalism* (Grand Rapids : Baker, 1976) ,119-122.
2. Bernard Ramm, *Protestant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Grand Rapids : Baker, 1970) ,17-18.
3. 介紹一本很棒的歸納查經法手冊：Richard Mayhue, *How To Intepret the Bible for Yourself* (Chicago : Moody, 1986) ，也可參考Irving L. Jensen, *Independent Bible Study* (Chicago : Moody, 1963) 。
4. 有些異端教派已經用哥林多前書十五29作他們的教義了，那節經文講到為死人受洗，這是一般公認難以理解的經文，它究竟是在講什麼，起碼有30種解釋。我們不應該拿這一節經文來作新教義的出發點，乃是應該借助其他含義清楚的經文去了解。
5. J. I. Packer, *God Has Spoken* (London : Hodder and Stoughton, 1965) , 74.
6. Clark H. Pinnock, *Biblical Revelation* (Chicago : Moody, 1971) , 216.
7. Charles and Frances Hunter, *Why Should "I" Speak in Tongues?* (Houston : Hunter Ministries, 1976) .
8. 同上註，7~8頁。
9. 同註7，13頁。
10. Oscar Vouga, "Our Gospel Message" (Hazelwood, Mo. : Pentecostal Publishing House, n. d.) , 20.
11. Hunter and Hunter, *Why Should "I" ?*, 9-10.
12. 請看第7章的註17。

13. Hunter and Hunter, *Why Should "I" ?*, 10.
14. 如欲討論此議題，以下著作頗有幫助：William Hendriksen, *The Gospel of Mark* (Grand Rapids : Baker, 1979) , 682-687。
15. 此用法和馬太福音八17的主要解釋，一點都不衝突，William Hendriksen 說得中肯：然而，問題可以這樣問：「耶穌將祂朋友的軟弱和疾病擔在自己身上，從哪方面看是為真？」舉例來說，當然不是說祂醫治了一個人之後，自己染上了那疾病。我們只能檢視聖經，來找出真正的答案。有兩件事凸顯出來：第一、祂背負我們的軟弱與疾病是藉由祂深刻的同情或慈心，祂完全地、親身地進入祂要拯救之人的痛苦裡。此事實一再被提及。耶穌醫治是因為祂憐憫。請看以下章節：太九36，十四14，二十34；可一41，五19；可六34；路七13。連祂的比喻中也可聽見這憐憫之音（太十八27；路十33，十五20~24、31、32）。第二，起碼一樣重要的是，祂背負我們的軟弱與疾病是藉由祂代替我們承受罪之苦難——對此祂的感受亦十分深刻，因罪是每一疾病的根源，使祂父的名蒙羞。因此每次祂看到疾病或困苦，祂就經歷各各他（祂自己的各各他，在地上代替我們經歷的苦難，尤其是在十字架上）。這就是為什麼對祂而言醫治人並不容易（可二9；太九5），也可說明當祂站在拉撒路墳前，為何心裡非常悲傷、深深地激動。

主就是在這兩方面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我們身體的病痛與此脫離不了關係，若沒有罪，就沒有病痛。請注意以賽亞書五十三4~5是如何將此二者緊密相扣：4節——「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緊接著是「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William Hendrikse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 Baker, 1973) , 400-401.)

第5章

今天神還行神蹟嗎？

神蹟是由神動工並透過超乎人所成就的尋常之事，而且此事件不能用大自然的力量去解釋。神蹟必定是為了向目睹神蹟的人，印證神揀選了這個人作祂手中的器皿，來宣揚某一特殊的啓示。

什麼叫神蹟？當我們祈求神滿足財務上的一個需要，結果就在需要那筆錢的那一天，郵差恰恰好送來一張足額的支票，這叫神蹟嗎？當你開車到購物中心，需要一個停車位時，剛好在入口處附近就有一個空位，這叫神蹟嗎？當一位母親忽然覺得不對勁而到隔壁房間查看，及時阻止了她的學步兒把迴紋針插入插座，這叫神蹟嗎？當一個人忽然有感動要打電話給某位久未聯絡的朋友，沒想到她的朋友正好需要人安慰鼓勵，這叫神蹟嗎？

雖然常有人稱這類事件為神蹟，但更恰當的說法是「神的護理」。¹它們顯出神在日常生活中動工，且常是回應我們的禱告而來。但這與聖經所定義的超自然神蹟、異能、奇事是不同的（徒二22）。

一、什麼叫神蹟？

神蹟是由神動工，並藉著人做出超乎尋常之事，而且此事件不能用大自然的力量去解釋。神蹟必定是為了向目睹神蹟的人印證，神揀選了這個人作祂手中的器皿，來宣揚某一特殊的啟示。按正規說法而言：

本質上，神蹟乃超乎尋常事件，而且能與宗教教師或領袖所發的預言或吩咐吻合，足以證實，而使目擊者信服，相信此事件是神所做的，旨在證明此教師或領袖是神所差來的。²

聖經也將異能（miracle）稱為「神蹟奇事」（signs and wonders）（出七3；申六22，三十四11；尼九10；詩一三五9；耶三十二21；但六27；約四48；徒二43；羅十五19；林後十二2；來二4）；凡涉及超自然、超乎人類力量的，尤其是與神的信使有關，而不僅是奇怪、巧合、純感覺，或反常的事件，都可稱為神蹟。

就此定義，神蹟乃屬超自然的。創造天地、挪亞大洪水、自然界奇事，和地殼劇烈變動，都顯明神以超自然手法介入人類事務，審判悖逆之人並賜福忠信者。但就段首的定義而言，此類事情還不能稱作神蹟。

無法解釋的神祕現象也不是真正的神蹟，今日社會對超自然事件趨之若鶩，許多人將所有奇特的現象都解釋為超自然的奇事。奇異的、不尋常的事件越來越常被誤解為神蹟。例如在1977年，全美報紙都爭相報導新墨西哥州亞瑟湖市的一件事，有一位叫盧碧歐（Maria Rubio）的女士在廚房煎玉米餅時，發現其中一片薄餅的焦痕很像人的臉，就說那是耶穌的臉，甚至為那張薄餅弄了一個簡易聖壇。這座「聖玉米餅耶穌聖壇」吸引了成千上萬人參觀，盧碧歐稱之為「現代神蹟」，她說：「我不知道為什麼這事會發生在我身上，但藉著這張玉米餅，神進入我的生命。」³

1980年在紐澤西州的德普福（Deptford）鎮，有位華德（Bud Ward）先生開車載著太太意外地轉錯了一個彎，碰巧看到拿坡里披薩店後方一個廢棄雞舍正在燃燒，他原是該市消防隊的攝影師，於是立刻把車停在停車場，開始照相。照片沖洗出來後，他九歲的女兒注意到其中一張似乎呈現基督的模樣。消息很快傳開，不久全州都在討論德普福鎮披薩店的耶穌。有些人在那張幻燈片投射的影像下跪禱，有人則請求將那形像投射到他的胸口上，好幾百人都相信它是真正的神蹟。⁴

這類奇特景象常被歸類為神蹟。1986年8月在俄亥俄州的弗斯托哩亞（Fostoria）鎮，一個醬油儲存槽的鏽斑和陰影上，似乎出現耶穌的像。豪客斯（Hawkers）賣出好幾千件印著「我看見了異象」（I Saw the Vision）的T恤和馬克杯，給那些來看「神蹟」的人。⁵

約一年後，在田納西州的伊思提泉市（Estill Springs）有一位葛娜女士（Arlene Gardner），她注意到當鄰居打開前門的燈時，映照在她冰箱上的光影呈現一張人臉的樣子，她相信那是耶穌的臉，儘管有幾個人看過後說，比較像是老牌鄉村歌手威利·尼爾森（Willie Nelson）。葛娜和她丈夫深信這是真正的奇蹟，甚至當他們教會的牧師表示懷疑時，他們就不再到教會作禮拜了。⁶

顯然抱著懷疑態度的人在今天已屬罕見，尤其在天主教和靈恩派圈子內。人們對於神祕和奇異現象已飢渴到一個程度，堪稱教會史上最高峰。許多人太想要目睹奇蹟，因此只要有一點不尋常的地方，他們幾乎都願意相信

那是真正從天上來的奇事。這給教會帶來頗大的危險，因為聖經告訴我們，在末後的日子假冒的神蹟——非常可信的奇蹟——將是撒但的一大工具。誠如耶穌所說：「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彷彿知道會有許多人忽略警告，祂接著又說：「看哪，我預先告訴你們了。」（太二十四24~25）從主這番話看來，基督徒抱持健康的懷疑態度是可以的。

但這並不表示我是天生的懷疑論者，更絕非魯益師（C. S. Lewis）所說的「自然主義者」——假定神蹟不可能發生。⁷我信有神蹟，我相信聖經記載的每一個神蹟，都是照經文所描述的字面意義發生過。例如，摩西和以色列人真的走過分開的紅海，並且腳下之地並無泥濘（出十四21~22、29）。我相信以利亞真的使一位寡婦的年幼孩子從死裡復活（王上十七21~23），並且他祈求火從天降，就真的火從天上降下來——這是一個真正的神蹟（王下十10、12）。我絕對相信以利沙使一把斧頭浮上水面（王下六6）。

不但如此，我也相信四卷福音書記載耶穌所行的一切醫治、異能、神蹟和奇事，都曾經照著傳道者所描述的那樣發生過。我相信使徒們真的行過經文所記述的一切神蹟。

二、怎麼看現代神蹟？

我也相信神一直在超自然層面動工，甚至今天祂仍超自然地介入大自然與人類事務。我相信神能以自然或醫藥之外的手法醫治疾病，我相信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26）。從初代教會至今，祂的能力未曾減少，使人得救當然也是神的超自然作為！

然而，我不相信今天神仍使用男人或女人，一如祂曾使用摩西、以利亞或耶穌那樣，代理祂施行異能。我深深以為今日靈恩運動所號稱的那些神蹟奇事，與使徒的神蹟並無共同點。並且，聖經和歷史都使我相信，新約聖經中行異能的恩賜（見本書第9章）在今天已無類似情形發生。聖靈未曾賜給任

何現代的基督徒行異能的恩賜，像當年賜給使徒們的那樣。

而靈恩派卻一直主張有不尋常之事，有些人相信神仍使死人復活。例如羅伯茲於1987年在靈恩派聖經事工大會上說：「我沒辦法告訴你（所有）我曾使死人復活的事，但我曾經不得不中止證道，回去使一個已死的人復活。」⁸權威如富樂神學院普世宣教學校的教會增長學教授魏格納（C. Peter Wagner），也相信今天確有這種事發生：「現在我也相信今天世上確實仍有死人復活的事。有人聽我這麼說，就問我是否相信那會是『常態』，單就任何一地來講會不會成為常態？我懷疑；但就普世的基督肢體而言，是有可能。儘管極其不尋常，但若一年發生個幾次，我也不會驚訝。」⁹溫約翰則將死人復活列為醫治事奉的基本要件之一。¹⁰

若是如此，那麼現代所發生使死人復活的事竟無一能夠證實，就頗令人玩味了。當羅伯茲被要求提出那些死裡復活者的姓名、地址時，他突然什麼都不說了。¹¹後來他表示只記得一件，約二十多年前，他曾在一萬名見證人面前，使一個已死的小孩子復活。

他記得在一場醫病聚會上，觀眾中有一位母親跳起來大叫說：「我的孩子死了。」羅伯茲說他為那嬰孩禱告，然後，「他動了，孩子在我手中抽動了一下。」羅伯茲承認他所說死而復生的人（無論是這個嬰孩或其他人），都不曾在醫學上被宣告死亡，他閃爍其詞地說：「一個人瀕臨死亡而沒有呼吸，跟（一個人）被醫生宣告死亡，是有差別的，這我了解。」¹²

我們該如何理解這說詞呢？這跟耶穌使拉撒路復活不一樣，簡直天差地別，因為拉撒路可是已經被葬在墳墓裡四天了。倘若，如魏格納博士所假定的：「真的有人死而復生……每年發生個幾次」，那麼我們應該可以合理期待這些神蹟中至少有一件被證實吧？

實情是，今天那些號稱行異能之人卻拿不出證明來。這可不像新約聖經裡的神蹟啊！昔日通常是在未信者眾目睽睽之下，而現代的神蹟不是在私底下、就是在信徒聚會上發生。這一點都不像新約聖經的神蹟。耶穌和使徒都是立刻且完全地治好了生來瞎眼的、癱腿的、癱瘓的、一隻手枯乾的——都

是顯而易見、無可辯駁的神蹟。連耶穌的仇敵，也沒有去挑戰祂所行神蹟的真實性！不但如此，新約的神蹟都是立即的、徹底且持久的；我們的主和祂的門徒所行的神蹟沒有一個是慢慢發生、不完全、不徹底的。¹³

相形之下，現代的神蹟絕大多數都是部份的、逐漸的或暫時的。惟一「立即」的醫治神蹟似乎只是和身心失調有關的病。現代的信心醫治者可曾治好任何可見的殘疾？恐怕是沒有，獲得幫助的也鮮有所聞。不久前我看某電視佈道家訪問一個據稱被他「治好」的男士，那人說他原本不良於行，幾年來他終於第一次擺脫輪椅。不過現在他走路還是得拄著柺杖，也依舊穿著沉重的鐵鞋！現代的服事者所號稱的神蹟，沒有一個像耶穌與其門徒所行的那樣徹底醫治，毫不含糊。

三、怎麼看神蹟時代？

五旬宗和靈恩派所熟悉的「五旬節先生」——已故的杜普雷希（David du Plessis）——相信神蹟時代從來不曾結束。他寫道：「第一間教會是聖靈所創造的，而祂未曾改變；但是在每一個世代，祂都希望再次成就祂透過第一批領袖與信徒、在第一間基督教會所行的事。」¹⁴ 杜普雷希的意思是，使徒行傳描述的神蹟和事件，應該是整個教會歷史的常態。他的看法反映了絕大多數五旬宗和靈恩派的想法。

誠如布魯納指出的：「五旬宗常常指稱他們的運動才配得上是十六世紀宗教改革和十八世紀英格蘭福音大復興的承繼者，甚至是青出於藍更勝於藍。他們說，他們才是第一世紀使徒運動的忠實再現。」¹⁵

五旬宗和靈恩派一樣都相信聖靈方法論從未改變；但他們卻相信初代教會變了樣，變得正式而儀式化。當教會出現這種情形，就抑制了聖靈的能力，而他們相信經過將近兩千年之後，聖靈的大能終於得以恢復。杜普雷希寫道：

以神蹟方式而言，二十世紀之初，聖靈幾乎同時在許多國家運

行，應允那些祈求復興之人的禱告。這發生在美國、歐洲、亞洲和非洲——在每一大洲，且幾乎是每一個國家都看見五旬宗的復興，終成舉世皆知的五旬節運動。¹⁶

許多五旬宗和靈恩派於其運動中大談恢復「新約的聖靈大能」，他們說，第一世紀使徒所做的事，今天的基督徒也要做。

真的嗎？果真如此的話，為什麼現代的啟示、異象、說方言、醫病和神蹟，跟使徒所行的差別如此之大？在一千九百多年前發生的那些異能、醫治、神蹟與奇事，在使徒一一辭世之後，怎麼都不見了呢？在這一千九百多年間，聖靈毫無作為嗎？還是祂的能力僅在一些邊緣團體和狂熱教徒中間彰顯？真的能期待今天的信徒行出與初代教會所見一樣的異能、醫治和死人復活嗎？

要回答這些問題，必須先了解聖經裡的神蹟是何時發生、為何發生。神曾在何時使用神蹟——還有，為什麼？

聖經歷史上的神蹟絕大部份發生於三個短暫時期：摩西與約書亞的日子，以利亞與以利沙事奉的期間，以及基督與使徒的時代；¹⁷ 每一段都不超過一百年，但其中所發生的神蹟數量之巨，卻是其他年代不曾聽聞的。然而，即使在那三段期間內，神蹟也並非當時的尋常事例。所發生的那些神蹟都是來自神的非凡信使——摩西和約書亞、以利亞和以利沙、耶穌和使徒們。

除了這三段時期，聖經所記載的超自然事件都是獨立事件。例如，在以賽亞時代，耶和華曾以超自然作為擊敗亞述王西拿基立的軍隊（王下十九35~36），然後治好了希西家王的病，並使日影倒退（二十1~11）。在但以理的時候，神保守了火窯中的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但三20~26）。然而，就絕大部份情況而言，這類的超自然事件並非神對祂百姓行事的特色。

值得注意的是，最近靈恩派神學家論述的神蹟三大時期，是毫無根據的。例如曾任教於達拉斯神學院，現於溫約翰的安納罕葡萄園事工（見本書第6章）配搭服事的戴雅（Jack Deer），說他曾經教導這三個時期的觀念，

但現在他相信那觀念沒有充分的經文支持。戴雅說，當某人挑戰他此事而他無法舉證支持自己的觀點時，他就改變立場了。他說他發現聖經裡處處有神蹟，但他所引用的實例是神造天地、大洪水、巴別塔、亞伯拉罕的呼召，和其他幾個超自然事件與神的審判，戴雅覺得這類事件證明神蹟奇事乃神在每一個時代動工非常重要的一環。¹⁸

可是戴雅所引述的事件幾乎都是神的超自然作為，並沒有任何人代理執行。其中沒有一件是戴雅想要捍衛的那種神蹟。蔓延全球的大洪水，天際奇觀，和末日事件，跟使徒的神蹟是不一樣的。戴雅的論述未能辨明二者的差異，他想要把神的每一件超自然行動都列出來，以支持他對使徒的神蹟事奉持續至今的看法。¹⁹

其實，雖說有三個神蹟時期，但第三個卻不像頭兩個。基督和使徒的年代是獨一無二的，就神蹟大量發生的情形而言，在整個救贖歷史上都沒有和那年代相似的。整個巴勒斯坦地幾乎不見任何疾病，天天都有邪靈被逐出，還有死人復活的事發生。這段神蹟時期的規模和強度之大，遠超過前兩個時期。整個舊約先知講道與寫作事奉時期，皆找不到可以與之相提並論的。當新約真理及隨之而來的新約聖經於短短半個世紀中完成，神在這段期間大量釋出真實的神蹟，完全是前所未見的。從來沒有一個時候像這樣的，也沒有理由假定以後還會再有一樣的時代。

雖然超自然之事流貫整部舊約，但以人來代理執行的神蹟卻是十分稀少的，醫治與趕鬼的事更是罕見。這是耶穌在猶太人當中的醫治事奉顯得如此奇妙的一個原因，連他們最偉大的先知都不曾展現出耶穌和祂門徒所擁用的那種能力——能醫治任何人、每一個人（路十四40；徒五16）。

查看舊約記載可知，除了前面提過的摩西、約書亞、以利亞和以利沙之外，只有一個人慣常地行超自然之事，那就是參孫。講到神蹟工人，無論如何分類，參孫都是個例外。他沒有教導任何偉大的真理，事實上他既非傳道者，亦非教師，他不可靠又犯姦淫。他唯一的角色似乎是保存以色列，而他被賦予能力，也是針對此一任務而來。在歷史記載上沒有別人像他力氣那麼大的。

參孫應該稱不上是靈恩派想要的那種見證神蹟的典範。不過，與其說神會重現使徒時代，不如說神會興起另一個參孫，那還比較有可能。

當然了，神能以超自然手法親自介入歷史長河的任何時期；但祂選擇限制在聖經三個主要時期行神蹟，在這三個時期以外，超自然的彰顯十分稀少。其餘時代，神乃藉著「護理」來工作。

聖經中的神蹟至少有三大特色，可幫助我們了解神工作的方式。

1. 神蹟引介新的啟示時代到來。這三個神蹟時期都是神大量賜下文字啟示——聖經——的時代，那些行異能的人其實就是傳報啟示時代來臨的人：摩西寫了聖經的頭五卷書，以利亞和以利沙引介先知時代，而整部新約差不多都是使徒寫的。就連發生在其他年代零星的超自然奇事，也都與被神用來寫作聖經的人有關：希西家得醫治與以賽亞有關，而那三個在火窯裡的人是先知但以理的同伴。

摩西行了許多神蹟，企圖說服法老放以色列百姓去。以色列人走出埃及到曠野似有神蹟一路相隨。然後當神的道臨到摩西並訴諸文字，亦即在西奈山上頒布誡命時，摩西與神面對面，且伴隨著引人注目的神蹟——火焰、密雲、號角聲和如雷霆般的說話聲——連摩西自己都恐懼戰兢（來十二18～21）。

第一個偉大的啟示時期由此開始，摩西記錄了整部律法書（摩西五經）。而摩西的繼承者約書亞寫了以他為名的書卷，其他書卷則是在摩西和約書亞的時代以後間歇加上的。如，可能是撒母耳寫了士師記和撒母耳記上下，大衛寫了詩篇的一大半內容，而智慧書的絕大部份是由所羅門著述。但是這些書卷並未伴隨著神蹟的大量澆灌，與摩西和約書亞的日子截然不同。

第二個神蹟事件集中發生的階段，也伴隨著一個聖經啟示的新紀元——舊約先知時代。在所羅門統治之後，以色列分裂成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北國因拜偶像很快就敗壞了，在亞哈王統治時期來到歷史低點。那時神興起以利亞和以利沙，兩人在世期間，先知的職事藉著許多戲劇性的神蹟而被確立。接續二人之後的眾先知，寫下從以賽亞書到瑪拉基書的各書卷。

前面提到，在基督時代之前有將近四百年，幾乎沒有神的任何啟示。在舊約聖經時代的最後年月裡，沒有人發預言，也沒有神蹟被記錄下來。

然後是新約和第三個神蹟時期來到，在此期間（主後33至96年）神賜下新約全書。

2. 神蹟證明啟示的信使的真實性。所有的神蹟都有一重要目的，並不只是神性的展現而已，同時也支持先知所宣告的，證明他們真的是為神發言。例如，摩西的神蹟先是向法老證明，其次向以色列人證明。摩西是為神說話的人，而神蹟的證據則加強了文字律法的重要性。神蹟證實神所說的一切話。

摩西和約書亞，以利亞和以利沙，基督和使徒們，都有能力常常行神蹟奇事。那些神蹟奇事的用意是要說服人相信神與這些人同在，並且透過他們說話。

列王紀上十七章，以利亞使寡婦已死的兒子復活後，隨即將男童抱下樓來交給他母親，說：「看哪，你的兒子活了！」（十七23）寡婦怎麼回答？「現在我知道你是神人，耶和華藉你口所說的話是真的。」（十七24）

在約翰福音十章，耶穌受到猶大的宗教領袖質問，他們挑戰祂說：「你叫我們游移不定到幾時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地告訴我們。」耶穌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十24~25）顯然耶穌行神蹟是有目的的：神蹟證明祂和祂的信息都是真的。

彼得在五旬節的證道中，告訴群眾，神藉著耶穌在他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祂證明出來（徒二22）。同樣的能力也歸使徒們所有，在保羅的第一次巡迴佈道中，他和巴拿巴到以哥念服事：「二人在那裡住了多日，倚靠主放膽講道；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證明他的恩道」（徒十四3）。

並非每一位信徒都有行異能的能力，巴炯（Victor Budgen）的觀察十分正確：

人們往往不經意地說使徒行傳的教會是行神蹟的教會！然而比較準確的說法是，那教會裡有行神蹟的使徒。方言潮初次爆發之時，為首的是使徒；是使徒的發言人向群眾說明此事，並傳了一篇充滿能力的福音證道。在五旬節記載的結尾我們讀到：「眾人都懼怕；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徒二43）

他處經文亦承認這點：「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徒五12），「眾人都默默無聲，聽巴拿巴和保羅述說神藉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奇事」（徒十五12）……「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林後十二12）。²⁰

神一再藉著神蹟證明，傳遞祂新啟示的信差是真實的——在摩西和約書亞時代、在以利亞和以利沙時代，以及在新約的耶穌與使徒時代。

3. 神蹟喚起人對於新啟示的注意。神有信息要給人，就以神蹟來喚起那群百姓的注意，好教他們確實地知道是耶和華神在對他們說話。然後祂便能夠告訴他們，祂希望他們做什麼。因此神蹟有指示的目的，而非僅止於神蹟本身的立即效果。

舉例來說，摩西在埃及所行的神蹟，目的是要啟蒙兩群人——以色列人和埃及人。在出埃及記七章我們讀到摩西的第一個神蹟，直到那時以色列人才開始相信他們的神是大有能力的。然而，法老的心剛硬，非得十災降下，而且最後一個最可怕的災——滅命的天使行過全埃及，把每一個埃及家庭中頭生的都殺了——發生之後，才終於放以色列人走。

以利亞和以利沙的神蹟也同樣有這個效果，就是說服信徒和不信者都相信他們所說的真是神的道。列王紀上十八章的例子能詳實說明這點，當以利亞在一大群以色列人面前擊敗四百名巴力的先知後，聖經說：「眾民看見了，就俯伏在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以利亞對他們說：『拿住巴力的先知，不容一人逃脫！』眾人就拿住他們。以利亞帶他們到基

順河邊，在那裡殺了他們。」（十八49~40）

在新約聖經中，異能與神蹟再次被用來給信徒作印證，也說服未信者。這正是約翰福音的主旨：「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二十31）耶穌的異能與神蹟被記載下來，是為了使未信的人可以相信。使徒的神蹟也是如此（徒五12~14）。

四、今天還有神蹟的必要嗎？

當舊約和新約都寫成，神的啟示也就結束了（來一1~2）。神藉著許多神蹟、奇事和異能，證明了祂的聖書。那麼，是否持續需要神蹟來支持神的啟示呢？是否任何人都能憑著信心「支取」神蹟，一如有些人所教導的？是否神會照我們所求的行神蹟異能？今天那些被冠上神蹟、奇事及醫治之名的現象，與基督和使徒所行的神蹟，有任何相似之處嗎？

以上問題的回答都是否定的。沒有一節經文指出使徒時代的神蹟肯定會延續到以後的世代，聖經也沒有勉勵信徒追求聖靈奇蹟似地彰顯。在新約所有的書信中，只有五個命令論及信徒和聖靈：

「當靠聖靈行事」（加五25）。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弗四30）。

「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19）。

「在聖靈裡禱告」（猶20）。

新約中並無任何命令吩咐我們尋求神蹟。

靈恩派信徒相信，神為了造就信徒而賜下醒目的行異能恩賜。請問神的道支持此結論嗎？並沒有。事實上，真理恰與此相反；關於方言，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22寫道：「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方言的用意從來都不是為了勸勉造就信徒，而是為了說服未信的猶太人相信

福音的真實性，就像使徒行傳二章五句節那天發生的事（本書第10章對此有更深入的討論）。

說方言、醫治和異能，都是為了證明新啟示的紀元真的到來，而隨著該啟示年代結束，神蹟也止息了。神學家華斐德（B. B. Warfield）寫道：

神蹟出現於聖經篇章中可不是無定向地這裡一筆、那裡一件，毫無特定理由。神蹟歸屬於幾個啟示的階段，只有在神要藉著公認的使徒宣告祂榮耀的旨意時，才会有神蹟出現。使徒的教會展現豐沛的神蹟，乃是使徒時代在啟示上十分豐富的標記；而當此一啟示時期結束，行神蹟的時期必然隨之而去。……聖靈神接下來的工作，不是要引介不必要的新啟示給世人，而是要將這一完整的啟示傳遍世界，使世人認識救恩之道。

誠如凱柏（Abraham Kuyper）以比喻手法表達的（參 *Encyclopedia of Sacred Theology*, E. T. 1898, p. 368; cf. pp. 355 ff.），神的做法向來都不是個別性向個人傳遞一套屬於那人自己的屬天真理，以滿足他個別的需要；相反地，祂乃是為所有人鋪展一共同的平臺，並邀請所有人來分取這場盛宴。祂已經賜給世人一個完整的啟示，就像一有機體可隨所有人而調整，足夠所有人之用，為所有人而供應。並且祂要求每一個人皆從此一完整的啟示汲取祂全備的屬靈養分。因此，施行異能只為證明神的啟示大能，我們並不能期待它會持續至今。而事實上它並未延續，在啟示完成之後，伴隨啟示而來的神蹟亦隨之止息。²¹

在使徒行傳第七章，司提反那篇著名的講章中提到摩西，「這人領百姓出來，在埃及，在紅海，在曠野，四十年間行了奇事神蹟。……並且領受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七36~38）。請注意神的道將摩西的神蹟和「活潑的聖言」——直接出於神的啟示——相提並論。無論是摩西、以利亞和以利沙，或是基督與使徒，神總是讓我們清楚看見，當祂的信使帶出新的啟示

時，必有神蹟奇事把它證明出來。

希伯來書二3~4明言，聖經中的神蹟主要是為了證明先知的真實性：「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我們再次看到聖經明確表示，神用神蹟奇事和行異能的恩賜，證明基督和祂的使徒（那些「聽見的人」）的信息。

此處「給我們證實了」是過去式，準確反映出希臘原文。從這個聖經的用字可清楚看見，異能、奇事和神蹟的賜下，單單是為了第一代使徒，要證實他們乃新啟示的信使。

五、神是否應許每個人都有神蹟？

許多靈恩派信徒堅稱神想要為每一個信徒行神蹟，他們常說：「神要給你一個特別的神蹟。」基督徒是否應該尋求個人私有的神蹟？如果你查考耶穌所行的神蹟，就會發現沒有一個是為私人目的做的。

當然，耶穌治好了許多人的病痛和身體殘疾，但那些都是附帶的好處，祂主要的目的是要證明祂的彌賽亞宣告（約二十30~31）。與此類似的，雖說使徒也治病，但他們主要的目的是為證明新的啟示，而新的啟示絕對不是私人的事。

那些輕易相信所謂現代神蹟的人——尤其是那些捍衛當代神蹟奇事最狂熱的人——往往不太願意面對一個可能性，就是那些令人驚奇的事或許恰恰證明了它是「啟示」的邪惡變種。

巴炯把這危險看得一清二楚：

魔鬼想要用他的話來取代神的道，有時我們一眼看穿他正在做這事，有時卻不明顯。絕大多數基督徒都曉得他滿口虛謊。「摩西大衛神之子」（Moses David of the Children of God）聲稱：「有許多神的先知曾指著我發預言，我從母腹中就被聖靈充滿，那些

預言說，我將成就許多偉大的事……又說我將像摩西、耶利米、以西結、但以理，甚至像大衛一樣」（摘自1973年4月號Crudade雜誌第5頁）。基督徒拒絕這樣的宣稱，尤其是看到該團體所教導的異端，就更不會接受上述宣稱了。有一本論及文鮮明和統一教之興起的小冊提到：「最近在平壤地下教會某些五旬宗基督徒中，傳出預言說，有一韓國的彌賽亞出現，可見當地的廣大人心是孕育此觀念的沃土。」（J. Isamu Yamamoto, *The Moon Doctrine, Intervarsity [USA]*, 1980, p.4.）這類團體看似極端，然而我們不可忘記的是，今天確實有些人自比為聖經中的先知，他們相信新的「啟示」，而且他們正引起一種讓各種假教導都能輕易被接受的氣候……探討此一主題的作者總是會被指控引用極端的例子，但是許多易察覺的假運動，剛開始會吸引真誠的基督徒加入。有所謂醫治與啟示而最後集體自殺的瓊斯鎮邪教（Jonestown cult），曾令許多人陷入，他們原是真誠的基督徒，卻被惡者迷惑而走上歧途。神已經提供惟一真正的保護與安全的導引，使我們能防備虛謊欺騙，那就是以聖經作穩固的繫泊處，並且相信神在聖經裡已供應我們最終且完備的真道。²²

追求神蹟的基督徒，的確容易讓自己陷入撒但的騙局。保羅寫的书信中無一處吩咐信徒尋求聖靈在神蹟奇事裡彰顯，他僅說當靠聖靈行事（加五25），或換個說法，當「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西三16）。換言之，信徒要靠著聖靈的能力遵守聖道。

啟示錄充滿異象、奇事和神蹟，倘若作者要敦促信徒尋求這類神蹟彰顯，豈不順理成章？但他怎麼說？「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的，都是有福的」（啟一3，加底線字為作者強調）。

神用什麼方法來堅固我們的信心呢？「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如果我們想要盼望，想要牢靠的錨，希望有個媒

介能帶領我們走過人生路途，那麼我們需要的不是神蹟，而是聖經。羅馬書十五4說：「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

六、使徒有什麼獨特之處？

靈恩派有些人真的相信，今日所見的現象證明神仍賜下新的啟示，以全新的神蹟加以證明，並藉由現代使徒代理執行。這整套想法完全忽視了聖經的角色和使徒的功用；使徒是一群特別的人，在一獨特的年代扮演特別的角色。使徒是發展中教會的根基（弗二20），根基既已立定，就不能再立別的根基，不能夠有現代使徒。

不但如此，如上所見，神蹟是使徒和那些與使徒最親近的同工所獨有，一般基督徒並無能力行神蹟奇事。保羅在哥林多後書說得十分詳盡：

我成了愚妄人，是被你們強逼的。我本該被你們稱許才是。

我雖算不了什麼，卻沒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

（十二11~12）

顯然有些哥林多信徒懷疑他的使徒權柄，所以保羅在哥林多教會面前為自己辯護。假如行神蹟是一般信徒的共同經驗，保羅不會笨到以他所行的神蹟來證明他的使徒身分。很明顯，即使在使徒時代，基督徒也不能行神蹟奇事。正是因為這些事皆為使徒獨有，保羅才可以用他的神蹟奇事經驗來證明他的權柄。

使徒有神蹟大能，因他們是神的道的使者。這大能有時也賜給使徒所選立差派的人，如司提反和腓利（徒六）。但這大能從未再向外擴展到更多人身上。事實上，打從五旬節教會誕生的那一天起，除了使徒或直接被使徒差派的人在場，整部新約其他地方都未記載神蹟發生。

在新約聖經你找不到一處經文，講神蹟隨機發生在信徒當中，就連聖靈奇蹟似地賜給撒馬利亞人（徒八），給外邦人（徒十），以及給以弗所那幾位施洗約翰的門徒（徒十九），都是直到使徒在場時才發生的（徒八、十、十九）。

聖經一再地清楚指出使徒是獨一無二的一群，然而靈恩派卻決意要復興使徒的恩賜與神蹟，有些甚至相信今天某些人可以合法地支取使徒的職事，例如保爾克（Earl Paulk）就教導，某些「被恩膏」的個人已蒙召作使徒。²³又如戴雅，雖不確定今天仍有使徒事奉的運行，但他在雪梨的一個分組研討會上表示，他相信使徒的大能正來到，並且新的使徒時代會比第一個更大。²⁴

今天可能仍有使徒職事的運作觀念，當然是與靈恩派的基本教導相符的。因此巴炯有句話說得中肯：「任何真心相信所有的恩賜今天依然存在的，就必須相信今天神仍賜給教會使徒，如此才能前後一致。」²⁵

但使徒和權柄的問題在靈恩運動內部引起一些不和（這是可以想見的）。當聲稱具有使徒權柄的人說了錯誤的預言，或是他們所說的「知識言語」後來證明是錯的，或者當他們所應許的醫治從未具體實現，則其所號稱的使徒權柄必是可疑的。

然而，有些靈恩派領袖卻堅持他們繼承了使徒的權柄，而且巴不得執行他們的權柄。這慾望往往導致駭人的濫用，其中最惡名昭彰的應屬1970年代，由一群羅德岱堡的靈恩領袖團體惹出的事件，這個稱為「牧養」（Shepherding）或「門徒」（Discipleship）運動的團體——深受貝克斯特（Ern Baxter）、巴珊（Don Basham）、馬福特（Bob Mumford）、葉光明（Derek Prince）、辛布森（Charles Simpson）的教導影響——歸結說，聖經要求我們絕對順服屬靈領袖。可以想見，許多領袖就用這個教導，來維護其對底下人殘忍而專制的影響力。他們堅持所有人的決定都得聽他們的，甚至有關婚姻問題、個人財務和生涯規劃，都得聽從領袖決定。他們不擇手段取得領袖地位後，便利用底下人容易受騙的心理，掌控他們的生活，就像異端邪教那樣。如今絕大多數靈恩派領袖都盡可能與極端教派的做法和用語劃清

界線。然而，該運動的基本教導依舊活躍，只是用不同的名稱掩飾罷了，如改用「教會生活」和「盟約生活」。²⁶

這種威權式的領導，與使徒的作風形成強烈對比：

權柄的使用是滿有恩慈的，使徒並沒有濫用權柄，頤指氣使，也沒有叫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自己身上。保羅幾乎可以說是不情願運用他的權力，或運用時覺得尷尬。哥林多後書的最後一章讀來給人上述感受，保羅說：「所以，我不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把這話寫給你們，好叫我見你們的時候，不用照主所給我的權柄嚴厲地待你們。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並不是為敗壞人。」（林後十三10）²⁷

為什麼今天沒有使徒的職事，可從聖經看出六個原因，說明如下：

1. 教會是建立在使徒的根基上。前面提過，使徒的職事是奠定教會根基。保羅在寫給以弗所信徒的信上說，教會「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二20）。以下論點雖有討論餘地，但有些希臘文學者相信此經文的最佳譯文應為「使徒／先知」，這兩個字講的是同一批人；「使徒」指的是職事，而「先知」指的是功用。²⁸

此觀點或對或錯，總之這節經文清楚教導說，使徒是被指派作教會根基的；也就是說，使徒的角色是奠定基礎，給予支持和方向——使稚嫩的教會根基穩固。他們是為教會打根基的，他們已經實現了這個角色，並且就定義而言，已永不復現。

2. 使徒是基督復活的見證人。當保羅向哥林多教會提出他使徒身分的證明時，這樣寫道：「我不是使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林前九1）在哥林多前書十五7~8保羅記錄基督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最後也顯給他自己看。

今天有些靈恩派聲稱見過復活的主（參本書第1章），這些聲言根本無法證實。但以聖經中復活的主顯現的例子來看，有一點很清楚，就是祂僅顯現幾次而已，通常是顯給一群人看，比方在最後晚餐裡的門徒們。祂升天以後，顯現的事也就終止了。只有一個例外（林前十五8），就是個別向保羅顯

現。保羅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看見基督（徒九1~9），而當時保羅身邊還有其他人，他們也看見了大光，也曉得保羅在一場無可否認的超自然經驗中突然變瞎了，那是升天後的基督獨一無二的顯現。後來祂又在另兩次情況向保羅顯現（徒十八9，二十三11）。而自從使徒時代結束之後，沒有可靠的證據顯示祂曾向任何人顯現。

3. 使徒是耶穌基督親自挑選的。馬太福音十1~4把十二使徒的選派描述得十分清楚；路加福音六12~16也描述了相同的事件。後來猶大把主出賣了，以自殺結束生命。他的位子由使徒們親自執行的一次抽籤中，選出馬提亞遞補。他們相信基督掌管那籤，人選由祂定奪（箴十六33）。保羅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有他自己與主相遇的獨特經歷。

耶穌揀選使徒時可能說希伯來文，也可能說亞蘭文（學者對此無一致意見），但若祂講的是希伯來文，就會用 *šalīah* 來指「使徒」，這個字的意思是有代理權的代表，這人擁有完全的權柄代替他的主人行事。使徒是由耶穌指定，代表祂行使權柄。

沒錯，在新約其他經文裡也有其他人被稱為「使徒」（如林後八23），但他們稱為「眾教會的使者」，這是非特定的一般性名詞。由主親自揀選作主的使徒，是一回事；被信徒所差作教會的使徒，又是另一回事。²⁹ 還有，聖經並沒有記載教會的使徒行了任何神蹟。

保羅向加拉太教會清楚說明他是哪一種使徒：「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神」（加一1）。

原來的十二位（馬提亞後來取代猶大的位子）加上保羅，身負無可移轉的任命，就是啟示教義並建立教會。當教牧書信揭櫫教會長此以往的領導原則時，是針對長老和執事說的，從未提到使徒。

4. 使徒是由神蹟異能證實的。彼得在聖殿的門口治好了天生癱腿的（徒三3~11），後來又醫治了更多人（五15~16），還使已死的多加復活（九36~42）。保羅使跌死的猶推古復活（徒二十6~12），他自己也曾遭毒蛇咬卻沒有受傷（二十八1~6）。上文已經提過，除了使徒和使徒親自選派的人

以外，沒有任何人（甚至使徒的年代）行過這種異能。

5. 使徒有絕對的權柄。使徒的權柄比其他先知大多了，先知所發的預言必須經過慎思明辨，才能肯定其正確性與真實性（例如，林前十四29～33）。但只要使徒開口，就不用不著討論了，他們已經被認定是神啟示的代理人。猶大在寫給教會的短信中提醒說：「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從前所說的話」（猶17）。

6. 使徒有一永恆、獨特的榮耀地位。啟示錄二十一章描述新耶路撒冷，其中說道：「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14節）。十二使徒的名字永遠刻在天上新耶路撒冷城的根基上（神學家可以爭論究竟第十二個位子歸保羅或馬提亞，或可能兩個名字都寫），他們的名字是獨一無二的；他們的職事獨一無二；他們的事奉獨一無二；他們所行的神蹟獨一無二。毫無疑問地，使徒是獨特的族類，他們沒有繼任者。使徒的時代和他們所做的，都永遠過去了。

到第二世紀，使徒都已離世，情勢也變了。麥克林（Alva McClain）寫道：「當教會進入第二世紀，神蹟異能的情況已大大改變，以致好像來到另一個世界。」³⁰

格林（Samuel Green）於其著作《教會歷史手冊》（*Handbook of Church History*）中寫道：

當我們進入第二世紀，世界在很大程度上好像都變了樣。基督教社群中，使徒權柄不再活躍，使徒的神蹟也都過去了……令我們不能不思想這當中必有神的目的，神用如此全面而清楚的界線，將默示與神蹟的時代，與之後的時代劃分開來。³¹

使徒年代是獨一無二的，而它結束了。歷史這麼說，耶穌這麼說，科學家這麼說，新約聖經本身也一再地證實這點。

七、神的大能減弱了嗎？

在使徒時代之初，教會剛成立，我們看到有許許多多的人被使徒醫治（徒五16）。二十五年後，最大的使徒保羅卻無法擺脫身上那根惱人的刺（林後十二7～10），儘管他有一度似乎有想醫治誰就醫治誰的能力（徒二十八8）。在保羅生命接近尾聲時，我們也看不到他有醫病恩賜的證據，因他建議提摩太可以喝一點酒來健胃，那是當時處理疾病的常見方式（提前五23）。後來，到他在世的最後日子，保羅把一個所愛的患病弟兄留在米利都（提後四20），如果他確有醫治的能力，他不會不去做的。

從使徒行傳前面幾頁看來，耶路撒冷到處有神蹟；不過自從司提反殉道後，那城市就再無神蹟記載。情況已產生變化。

使徒時代的神蹟不是要給以後的基督徒世代作規範的，神並沒有要求我們去追求或行異能。不過，神對我們確實有一託付，就是要我們查考並遵行神的道，這可使我們得智慧，長大成熟。另一個託付就是，行事為人要憑著信心，不要憑著眼見（林後五7）。

約翰福音十四12記載主的應許：「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裡去。」你若去聽某些提倡神蹟奇事的當代人講道，會以為這個應許跳過了使徒時代，直到在他們的聚會中才開始應驗。

「更大的事」並不是指更眩目壯觀的神蹟，在約翰福音十四章的脈絡裡，沒有一處談到超自然的神蹟奇事。有什麼比死人復活更大的事？但約翰福音五20～21只說，這更大的事就是將屬靈生命賜與罪人。當然，相較於耶穌的工作，使徒的工作在規模與範圍上確實更大，但在質的方面。使徒將福音帶到當時已知世界的地極，但那大部份是在神蹟漸漸消失的情況下完成的。

有些靈恩派聲稱，如果我們承認神蹟時代已經過去，就是擁護一個有缺損的神的概念。羅伯茲大學聖經文學副教授何爾納（Jerry Horner）就說：

「有誰想要一個精力全失的上帝呢？神在某個時代可以做的事，在另一個世紀就不能做了嗎？……神的能力已經消失了嗎？」³²

靈恩派畢克斯勒（Russell Bixler）下結論道，任何否認今天仍有使徒式神蹟的人，「信心裡容不下昨日今日永不改變的耶穌基督，他們很舒適地擁有一位遠在天邊、兩千年來沒做什麼大事的神。」³³

神已活力全失了嗎？兩千年來祂沒做什麼大事嗎？不是這樣吧。我們周圍都是神奇蹟工作的明證：全世界有無數人因信靠基督而重生，生命得著改變；祂每天垂聽禱告；在祂的看顧下，人與資源相配合，使榮耀歸與祂；還有，神的教會歷經殘酷無情的逼迫和各樣內部的攻擊，卻能延續至今，這份活力就是神蹟。

但是神並未在今天教會裡放置行神蹟大能的發言人。我可以跟你保證，就算神這麼做了，那些人也不會像我們在電視上或在大型佈道會上看到的，那些靈恩派神蹟工人。神何必去證明劣等的神學呢？祂何必賜神蹟大能給教導異端的人呢？然而，今天每一個強調神蹟的運動都沾染了劣等神學的色彩，教義混淆又前後不一，徹底的異端，或上述各項的混合。下一章，我們將詳細檢視高舉神蹟奇事的神學中最大、也最有影響力的運動。

以弗所書三20給了我們這時代一個應許：我們的主「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神今天在我們心裡藉著我們所做的，並不是祂在使徒時代所做的那些事；使徒和他們的神蹟有一個特別的目的，而那目的已經達到了。祂為我們也有一個特別的目的，那將是令人讚歎的目的，因為祂是神，並且祂所做的事必是令人讚歎不已的。

註釋

1. 「護理」就是神對所有自然事件的超自然控制，全權在握的控制，使祂的計畫與旨意得以成就。
2. Augustus H. Strong, *Systematic Theology* (Philadelphia : Judson, 1907) , 118.
3. Bob Greene, "Jesus on a Tortilla : Making of Miracle?" *Chicago Tribune* (July 11, 1978) , B1.
4. Joe Diemer, "Jesus ' Image Seen in Fire," *The Gloucester County Times* (December 23, 1980) , A1.
5. Gregory Jaynes, "In Ohio : A Vision West of Town," *Time* (September 29, 1986) , 8-14.
6. "Maybe It's Not the Freezer of Turin, but Arlene Gardner Says She Sees Jesus on Her G.E." *People* (June 29, 1987) , 80.
7. C. S. Lewis, *Miracles* (New York : Macmillan, 1960) , 5.
8. Kenneth L. Woodward with Frank Gibney, Jr., "Saving Souls—Or a Ministry?" *Newsweek* (July 13, 1987) , 52.
9. C. Peter Wagner, *The Third Wave of the Holy Spirit* (Ann Arbor : Vine, 1988) , 112.
10. John Wimber, *Power Healing* (San Francisco : Harper & Row, 1987) , 38, 62.
11. Norman Geisler, *Signs and Wonders* (Wheaton, Ill. : Tyndale, 1988) , 119.
12. Woodward and Gibney, "Saving Souls," 52.
13. 如欲詳盡探討此問題，包含查看一般用來反駁此主張的所有經文，請看註11，Geisler之書附錄二 "Are Miracles Always Successful, Immediate, and

Permanent?" (神蹟必定是成功、立即且恆久的嗎?)

14. David du Plessis, *The Spirit Bade Me Go* (Oakland : du Plessis, n.d.) , 64.
15. Frederick Dale Bruner, *A Theology of the Holy Spiri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0) , 27.
16. du Plessis, *Spirit*, 64.
17. 第四個神蹟時期尚未到來，就是啟示錄所描述的那些。
18. Jack Deere, "God's Power for Today's Church" (tape 1) , (Nashville : Belmont Church, n.d.) .
19. 戴雅鐵了心要找出神蹟奇事的服事不曾間斷的支持經文，以致誤讀了耶三十二20：「神在埃及地顯神蹟奇事，直到今日在以色列和別人中間也是如此，使自己得了名聲，正如今日一樣。」戴雅相信耶利米是在說，自從出埃及以來，在埃及地和以色列人中間一直都有神蹟奇事，並且耶利米承認甚至到今天神蹟依然存在。其實耶利米所寫的是，神已經藉著祂在埃及地所行的神蹟奇事，使自己得了名聲，並且「直到今天」在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中間，祂仍大有名聲。任何熟悉舊約歷史的人都知道，出埃及記中的神蹟是獨一無二的，以色列人總是回溯那些神蹟來證明他們的神是偉大的神。
20. Victor Budgen, *The Charismatic and the Word of God* (Durham, England : Evangelical Press, 1989) , 99.
21. B. B. Warfield, *Counterfeit Miracles* (Carlisle, Pa. : Banner of Truth, 1918) , 25-27.
22. Budgen, *The Charismatics*, 243-213.
23. Robert M. Bowman, Jr., Craig S. Hawkins, and Dan Schlesing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Paulk" Part 2, *Christian Research Journal* (Summer 1988) , 16.
24. Graham Banister, "Spiritual Warfare : The Signs & Wonders Gospel," *The Briefing* (April 24, 1990) , 15.
25. Budgen, *The Charismatics*, 91.
26. Robert M. Bowman, Jr., Craig S. Hawkins, and Dan Schlesing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Paulk" Part 1, *Christian Research Journal* (Winter/Spring 1988) , 13.
27. Budgen, *The Charismatics*, 94.
28. See, for example, Charles R. Smith, *Tongues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Winona Lake, Ind. : BMH, 1972) , 60.
29. 有關基督的使徒僅限於十二使徒（以及保羅）的辯護，請參 J. Norval Geldenhuys, *Supreme Authorit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3) .
30. Alva McClain, *The Greatness of the Kingdom* (Grand Rapids : Zondervan, 1959) , 409.
31. Samuel Green, *A Handbook of Church History* (London :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1913) , 22.
32. 引述自Charles and Frances Hunter, *Why Should "I" Speak in tongues?* (Houston : Hunter Ministries, 1976) , 74-75.
33. Russell Bixler, *It Can Happen to Anybody* (Monroeville, Pa. : Whitaker, 1970) , 59.



第6章

「第三波」 的內情與走向

異能、神蹟和奇事，不能製造信心或真實的復興，而能力對峙的事奉，更是錯失整個見證的重點。

今天神的能力在世上彰顯的最佳方式，並不是蔚為奇觀的不尋常神蹟或奇事，而是一個受聖靈掌管的生命，所呈現的安寧與敬虔。

溫約翰被一位門生問到如何預備自己作神蹟醫治的禱告時，他回答說：「我喝健怡可樂。」¹ 據那位門生說，那可不是隨便說說，而是活在神蹟領域之人的正常反應。²

溫約翰是靈恩運動新萌支幹的領袖和大家長，此新枝幹被稱為「聖靈的第三波」，也叫神蹟奇事運動。這波最新的靈恩浪潮幾乎在十年內橫掃全球，它是貨真價實的嗎？或只是合成的代用品，就像無糖飲料般無實質內容？

「第三波」一詞是魏格納新造的，他是富樂神學院普世宣教學的教授，出版了好幾本有關教會增長的書，也是第三波方法論的領頭人物。³ 據魏格納表示：「第一波是五旬節運動，第二波是靈恩運動，如今第三波則結合前兩波運動。」⁴

他雖承認第三波的屬靈淵源，卻拒絕靈恩派和五旬宗的標籤。

第三波是聖靈在福音派當中一個新的運行，為了某個原因，他們選擇不與五旬宗或靈恩派認同，其根源可回溯到更早。但是我認為它主要是一個從1980年代開始的運動，在二十世紀最後幾年凝聚了更大的能量……我認為第三波與第一、第二波顯然有別，卻又非常類似。相似是必然的，因為同樣是神的靈在動工……主要差異是在如何了解靈洗的定義，以及說方言在證明此事上所扮演的角色。以我本身為例，我寧可別人不稱我是靈恩派，因為我認為自己只是福音派的公理會教友，向聖靈敞開，讓聖靈照祂選擇的方式透過我和我的教會工作。⁵

後來魏格納承認，他之所以拒絕靈恩派的標籤，並非因為教義上的差異，主要是因該標籤已染上污名：

我們不容許120團契（魏格納的主日學班）被稱為「靈恩派」，我個人也不接受該標籤。我對靈恩運動和靈恩派只有讚賞，別無其他。我只是偏向不作靈恩派……值此時刻，我們在語義上的

偏好，主要是社會上的原因。不管喜不喜歡，許多主流福音派人士在過去二十年來，已發展出對靈恩運動的強烈負面態度。原因大半是極端分子造成的，其實絕大多數的靈恩派也不想認同。但很可惜，這種態度已蔓延而掩蓋整個運動了。然而，這些福音派中有許多對聖靈的運動並無負面觀感，這是我相信聖靈正隨第三波降臨的一個原因。並且這第三波與延續至今而態勢仍強的前兩波不一樣。⁶

如此說來，將第三波視為較廣大的靈恩運動一部份，並不算完全不正確了？的確，無論是寫或說到聖靈的洗，許多認同第三波的人都避談這個靈恩派常用語，而第三波的教師們幾乎都只把它視為用詞上的差異而已。⁷ 由此觀之，魏格納對靈恩運動第三波所作的區分，不過是語義上的差別罷了。⁸

真的，絕大多數第三波的教導與證道，都附和靈恩派的標準教義。⁹ 其教義核心就是對感覺經驗執迷不悟，並且過度關注使徒的特殊號召力：說方言、醫治、先知的啟示、知識的言語和異象。第三波與五旬宗和靈恩派一樣，積極追求狂喜經驗、神祕現象、神蹟大能和超自然奇事——同時傾向於輕看傳統的靈命成長之道：禱告、查經、真理的教導、持久的順服，以及信徒間的團契。

不但如此，第三波並不如魏格納暗示的那樣，盡量避免五旬宗和靈恩運動中的「極端」；相反地，第三波團體還展臂迎接最糟糕的錯謬和最麻煩的極端，「堪薩斯市先知」就是一例（見本書第3章）。溫約翰的書中充斥著來自第三世界國家的例子，¹⁰ 哥斯大梅薩（Costa Mesa）各各他教會的史密斯牧師（Chuck Smith）與溫約翰同工過，曾對一位研究者說，他相信「溫約翰已將五旬宗每一個偏離正道的教導，都吸納在他的教導裡了」。¹¹ 此評價想必離事實不遠。

最近我們教會同工中有幾位弟兄前往安納罕，參觀溫約翰的葡萄園事工。抵達當晚的聚會上，即目睹混亂嘈雜的景象。溫約翰試圖讓每一個人同時說方言，婦女們躺在地板上抽搐抖動，有一男士肌肉僵直地躺在地上動也

不動，同時有幾百個人在四周各處跳舞、奔跑、呼喊，還有站在椅子上的。

儘管有這些清楚的反證，第三波護教學者還是成功地把這運動推銷成非靈恩現象，許多教會和宗派不疑有他、敞開大門讓第三波的教師進去教導，甚至開放主日講臺——因許多第三波的教師具備傲人的學術資歷。現在第三波像帶來破壞的海嘯，席捲過後留下一片混亂與困惑。

將第三波行銷為非靈恩運動的手法，完全符合第三波教導中充斥的精明推銷法和語義煙幕法。事實上，第三波的每一項特點都經不起檢驗，以下就來看其中四項：

一、神蹟和奇事？

獻身第三波者相信，美好的神蹟奇事顯示出他們的運動真實無偽。奇蹟式現象，在第三波的信條核心裡。第三波人士信服一件事，就是神蹟、異象、說方言、預言和醫治，對福音都是**必要的**補充。在他們心目中，基督教若少了這些就軟弱無力，就摻雜了西方的物質主義思考模式。¹²

神蹟奇事是第三波佈道之鑰，有些第三波人士甚至說，不信者必須經歷奇蹟般的事，才能擁有完全的信心。他們認為，只傳講福音信息，永遠不可能使全世界歸主。他們說，絕大多數人沒有看見神蹟是不會相信的，而那些沒看見就信的，也會因先天不足而阻礙往後的靈命成長。¹³

溫約翰引用以利亞在迦密山上與巴力先知對峙——神的大能擊潰了邪惡勢力——作為「權能交會」（power encounter）的經典實例。¹⁴ 第三波的倡導者說，我們應該把類似的神蹟奇事當作廣傳福音的主要方法。

雖然至今未見現代的神蹟工作者一呼求就有火從天降臨，但倡導第三波之人卻說，在第三波運動中有一些奇妙的的神蹟奇事正在發生。例如溫約翰曾說某位婦女有一斷趾重新長出來，¹⁵ 又提到澳洲一位唇顎裂的婦女，因他從神得著「知識的言語」，三天後那婦女的唇顎裂就奇蹟般密合了。¹⁶ 魏格納也轉述阿根廷信心醫治佈道家安卡羅（Carlos Annacondia）說過的一段話：

在他的佈道會中有兩類聖靈彰顯事件，似乎特別令未信者印象深刻：在聖靈大能中倒下，和補牙齒。蛀牙被補好、缺牙的地方長出新牙，都是他的佈道會中常見的事。有意思的是，據安卡羅表示，獲得補牙的絕大多數是未信者，很少是信徒。¹⁷

如前所述，魏格納和溫約翰兩人都相信，許多人死而復活（見本書第5章）。

坦白說，我發現這一切報導都很荒謬可笑，令人不得不信這些事情若非捏造，就是越傳越離譜。無論是哪一種，他們口中這些經歷神蹟的人都是無名氏。溫約翰所報告的例子中，其中兩例據他堅稱有醫生在現場，卻未提出任何文件證明。

如果第三波的神蹟工人真心相信，他們的大能作為是為了讓不信的人看見神蹟，那他們為什麼不把證據公佈出來，以昭公信？如趾、指、肢、臂重新長出來，天生的缺陷被治好，超自然的補牙，以及死人復活這類現象，應該很容易記錄下來作成文件吧，尤其如有醫生在場的話。這一類奇事的獨立證明應可登上國際新聞頭條，如此豈不是有助於帶出第三波人士所說，希望有一天能見到普世的回應嗎？¹⁸

但第三波的文獻與報導中開始出現一個模式：真正蔚為奇觀的神蹟異能，其相關人員總是無名氏，有名有姓之人的神蹟則多半無足為奇且難以證明，如背痛被治好、「內在醫治」、偏頭痛紓解、情緒得釋放、耳鳴消失等等。有一重要的例子，魏格納講到他一位相信醫治的朋友湯姆（Tom Brewster），此人下半身癱瘓，但深信神會醫治他，甚至寫了一份「盼望的宣告」廣發親朋好友——他相信有一天他能起來走路。魏格納說，這份信心從未動搖，儘管他因車禍坐輪椅已將近三十年。但神蹟終究沒有發生，最後他是因膀胱手術未成功而死亡。¹⁹

這個報導，與魏格納、溫約翰等第三波作者所描述的神蹟，實在是強烈的對比。最戲劇化的神蹟都是梗概敘述，而且無名無姓，甚至沒有可信的見

證人認識這名發生神蹟者。有時他們會引述不同的目擊者作交叉見證，但從未提供證據。目擊幽浮事件所列證據都比他們有說服力。

不久前，有五位基督徒醫師聯袂來到澳洲雪梨，參加溫約翰主領的特會，他們原本希望能確立溫約翰所稱神蹟醫治的真實性。其中一位賽爾登（Dr. Philip Selden）醫師報告說：

溫約翰知道我們一行人在場觀察，可能因此使他轉趨「低調」，不似前幾場聚會那樣倡言其主張……溫約翰先生親口說，在場有一些人有背痛的問題，並說這些人可期望背痛獲得紓解。但他所聲言的改變，沒有一項是醫生可予以證明的。他承認他從未見過有哪個退化性脊椎病患恢復正常……

一如我所懷疑的，絕大多數得醫治者，都是身心疾病之類，病症輕微，或在醫學上難以證明。例如他提到獲得醫治的病有：左腳拇趾的毛病、神經失調、呼吸問題、不孕、長短腳（我無法準確丈量雙腳的長度）、背痛、頸部疼痛，等等。²⁰

這位醫師最後作了這樣的結論：「現階段，我們並未發現有任何足以證明的官能型疾病獲得醫治。」²¹

對於那些未得醫治的人，可有任何解釋嗎？起初溫約翰對這點似有明確說法：

有人接受禱告後卻未得醫治，原因很多，絕大部份牽涉到某種形式的罪和不信：

有些人對於神醫治的能力沒有信心（雅五15）。

個人未認的罪造成阻礙，以致神的恩典不能流通（雅五16）。

信徒肢體和家庭持久而普遍的不合一、罪與不信，阻止了基督身體中個別肢體獲得醫治（林前十一30）。

對問題癥結的診斷不完整或不正確，以致不知如何正確地禱告。

有些人以為神一定會立即醫治，而當神沒有立即醫治時，他們就不禱告了。²²

奇怪的是，後來溫約翰又說：「如果醫治未臨到，我絕對不會怪患病者缺乏信心。」²³

或許溫約翰還沒把自己的醫治神學想清楚吧，但他顯然拒絕聖經的原則，就是身體疾病可能也是全能神給信徒的計畫（見本書第9章）。他仍想方設法解釋為什麼有那麼多人沒有得醫治，「有一群人數逐漸擴大的不滿人士，來我的聚會想獲得醫治，卻沒有得到。」溫約翰坦承。²⁴

實情是，大大強調神蹟奇事的第三波，從未製造出如新約那樣可證明為真的神蹟奇事。

說到底，我們必須以耶穌的神蹟，作為真實與否的衡量標準。祂在地上服事期間所行的神蹟奇事之多，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約二十30，二十一25）。祂的神蹟與現代神蹟奇事運動所宣稱的那些，簡直天壤之別。耶穌的神蹟沒有一件是精神心理上的，全都是明顯可見、足以證實的。簡言之，全都是實在的神蹟、真正的奇事。

有關神蹟，從主的服事中我們還學到什麼功課？主要是，神蹟並不會在不信者心中製造真信心，「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加底線字為作者強調）。

耶穌行了那麼多神蹟——使死人復活、醫治病人、使瞎眼的看見，又勝過邪靈的權柄——但以色列人依然拒絕祂，把祂釘十字架。祂受死之時，仍跟隨祂的人約僅 120 位（徒一15）。

福音書裡記載了許多目睹耶穌的神蹟奇事，卻依舊不信的例子。祂責備哥拉汛、伯賽大和迦百農，這些祂行最多神蹟的城市，因為他們仍不悔改（太十一20~24）。約翰福音二23告訴我們：「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然而耶穌卻不認為他們已經信了；約翰福音六2記載，「有許多人因為看見他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就跟隨他」，66節告訴我們

後來這一群人聽了祂的教導之後，因為無法接受而「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在約翰福音十一章，耶穌使拉撒路從死裡復活，這個了不得的神蹟連敵對祂的都沒辦法否認（十一47），但他們不但沒有信靠耶穌，反而著手圖謀殺害祂（十一53）。約翰福音十二37總結這一切：「他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他。」

初代教會的情形也相同，在使徒行傳第三章，彼得和約翰治好了一個生來瘸腿的，雖然猶太人的宗教領袖並未否定此神蹟的發生（徒四16），但他們的反應不是信而得救，而是命令使徒不可再奉耶穌的名發表言論（四18）。

檢視舊約的記載，神蹟奇事同樣沒有產生得救的信心。法老雖見過神藉著摩西的手施行大能的神蹟奇事，他的心卻仍舊剛硬。而目睹過那些神蹟及其他許多奇事的以色列人，也因著不信，一整代的人都倒斃在曠野。

儘管以色列國和猶大國的百姓看到眾先知所行的一切神蹟，仍不悔改，最後都淪落被擄至異邦的下場。還有一個例子，即溫約翰引用作為支持「權能交會」的經文，以利亞與巴力先知的對峙。它所帶來的復興為時短暫，不到幾天，以利亞就逃命躲藏（王下十九4~8），民眾則回去拜巴力，直到神的審判終於臨到以色列。

推動第三波的大前提根本是錯的。異能、神蹟和奇事不能製造信心或真實的復興，而能力對峙的事奉更是錯失整個見證的重點。主所吩咐的使命並不是要我們以神蹟大能去跟撒但權勢對峙，而是要我們以神的真理去對抗撒但的謊言。

這意思並不是神蹟奇事不重要，如前所述，它們有明確目的，就是證明那些執行之人真的是神的信使（來二4），好讓福音的信息傳揚出去（徒八6，十四8~18）。然而，它們並不使人產生得救的信心。

二、權能佈道？

這帶我們到下一個假的應許：「權能佈道」。第三波人士所兜售的根本不是佈道，甚至許多第三波人士在忽略或破壞得救的信息上，難辭其咎。

我知道這是一個嚴重的指控，但我有充分證據。第三波的書籍與見證裡充斥著奇聞軼事，講到有些人是基於目睹某種神蹟而信主的，卻沒有提到有人把福音傳給他們。²⁵或許有人傳了福音，但第三波的見證幾乎不提。這類的報導重複出現，模糊了福音信息的重要性，甚至使福音顯得多餘，整個運動都有此傾向。

溫約翰的《權能佈道》是該運動關於佈道的主要教科書，其中完全不提基督十架或贖罪教義的經文。此一缺失令他飽受抨擊，於是他出版了一本新書，以十三頁的篇幅（原書兩百多頁）講十字架、基督的死、稱義、重生等相關事情。²⁶不過，要將救恩論和正確的福音信息視為第三波運動的主要推動力，還是很難；儘管它非常強調如何正確地佈道，但是在有關神蹟與奇事的忙亂中，福音信息的「內容」仍非第三波所關切的。

湯普森（Mark Thompson）記下他參加雪梨大會佈道會的印象：

事奉團隊明確表示關心福音的傳揚，尤其溫約翰特意說明，他絕對無意使人不再注重傳福音，況且，他們不是在週四晚，於雪梨展覽館策劃了一場「醫治佈道大會」嗎？

然而有兩件事削弱了他們所聲稱的關心：首先，在我所參加的共同大會和分組研討中，僅聽到一次簡短地提到耶穌的十字架……第二，且是更嚴重的，就是在那所謂的佈道會上，完全沒有提到福音。耶穌的十字架不是聚會的中心，既沒有說明贖罪之恩，人類需要被救贖，甚至神已提供的救贖，連約略提及都沒有。溫約翰自認是在追隨耶穌與使徒的腳蹤行，故呼召想要被醫治的人上前來——他點到有背痛的、長短腳的、頸子痛的和數種疾病。他請患有這些病症的人站起來，服事團隊隨即分散到這些人身邊開始禱告，同

時溫約翰在臺上請求聖靈降臨。幾分鐘的靜默之後，傳來幾聲尖叫和啜泣，又過了一會兒，溫約翰宣告醫治已臨到那些人，神賜下醫治作為憑據，給不信的人看到神蹟；簡言之，未信者被要求基於方才所見的，或者說，基於溫約翰對所見現象的解釋，決定要不要信主。基督為世人的罪捨命犧牲，完全沒有被提到。

我不免納悶，那晚人們是要相信而歸入什麼呢？除了宣稱是基督教以外，其他沒有一點像新約的基督信仰。²⁷

第三波的佈道策略本身即損害了福音信息，他們把重點放在神蹟奇事上，不在於傳講神的道。這就是為什麼魏格納會讚歎阿根廷佈道家卡布雷拉（Omar Cabrera）不可思議的佈道結果：「在卡布雷拉的聚會中，往往他還未開口講道，就有很多人得救、病得醫治了。」²⁸人還未聽聞福音，怎能得救呢？魏格納完全沒有說明他這話的意思是什麼。

有些第三波人士給人一種印象：神蹟比福音信息更能夠感動人心，促使人以信心來回應。例如魏格納就曾說：

基督教……始於主後33年左右、在最後晚餐馬可樓上的120人。之後，不到三百年，就成了羅馬帝國最大的宗教。

是什麼造成這結果？

……答案簡單到不可思議，雖說基督教是以話語和行為呈現在未信者面前，但就佈道的果效而言，行為比話語的效果大得多。²⁹

後來魏格納引用聖公會的哈柏（Michael Harper）的話：「神蹟幫助人相信。」³⁰

那麼這就是「權能佈道」的關鍵概念了：神蹟不但促進得救的信心，而且比傳道更能有效地使人信主得救。溫約翰相信，那些僅僅傳講福音信息的人，稱不上真正的佈道（他說那是「程式佈道」）³¹，真正需要的是「權能佈道」：

我所說的權能佈道是指，以理性卻超乎理性的方式呈現福音，由神所彰顯的大能神蹟奇事來說明福音信息。權能佈道是自然迸發的，由聖靈默示和賜與的能力來呈現福音，在佈道之前先有神同在的超自然彰顯與加強，這就叫權能佈道。

透過這些超自然的能力交會，人們經歷到神的大能與同在。其一般呈現形式為，知識的言語……預言，和趕出邪靈而得釋放。在權能佈道中，一切對福音的抗拒，都在超自然事件中因神大能的彰顯而化於無形，從而大大提高人對基督的接受度。³²

在這番哲學中透露出兩個謬見，足可使其所稱「領人真心信靠基督」之功，全歸於無效。第一，當現代神蹟成為佈道邀請的基礎時，福音的真正信息——基督為我們贖罪，以及得贖之人理應將生命的主權交給祂（羅十四9）——變成避重就輕的陪襯。歷史及聖經上的耶穌被置於一旁，反倒去呈現一個神祕、天神似的耶穌，信心的焦點擺在神蹟奇事，而不在救主身上。

那些信靠現代神蹟的人，並不能因這信心得救，無論他們多麼懇切地求告基督的名。真實得救的信心，是以主耶穌基督為信靠的對象，而非任何人的神蹟。加拉太書二16明確指出：「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底線字為作者強調）沒有一個佈道家可以合法地呼召人前來信靠基督，除非他已經把福音的聖經真理與歷史事實講清楚，亦即保羅所說：「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3~4）保羅以「傳釘十字架的基督」為目標（林前一23），任何人傳揚福音都必須以此為中心焦點，若不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就不要佯稱福音信息。

第二，「權能佈道」公然違背聖經。前面已提到：「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這福音，不是神蹟奇事，而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一16）。耶穌說，那些抗拒聖經的，即

使目睹死人復活也是不信：「如果他們不聽摩西和先知們的話，即使有人從死裡復活，他們也不會相信的！」（路十六31，現代中文譯本）

耶穌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但祂從未作過「權能佈道」，祂甚至再三責備那些要求看神蹟的人（太十二38~39，十六1~4；可八11~12；路十一16、29，二十三8~9；約四48）。耶穌服事的重點並不在神蹟，而在傳道，祂常常只傳道而沒有行神蹟奇事（太十三1~52，十八1~35；約七14~44）。

馬可福音一29~34記載耶穌在加利利多行神蹟醫治，第37節告訴我們，第二天一早，彼得一行人找到耶穌的時候，興奮地說：「眾人都找祢。」他們希望耶穌行更多神蹟奇事，耶穌卻對他們說：「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裡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38節，加底線字為作者強調）對耶穌而言，傳講真道比行神蹟奇事重要得多。第三波所倡議的卻是另一種作法，樹立超自然經驗的門面，卻沒有要求人悔改，這並不是合乎聖經的佈道。

三、聖經取向？

第三波運動雖強烈偏重經驗，其領袖卻急於向主流福音派保證，他們是以聖經為本的。如上所述，溫約翰寫了一本新書《權能觀點》，似乎是要回應對於第三波缺乏聖經依據的諸多批評。在這本書裡，溫約翰終於用一部份篇幅，處理一些有關聖經的基本教義問題。他重申，他深信聖經是神默示的言語，是無誤的，也高舉有關教義與行為的屬靈真理為至高權威。³³

然而，在實際作法上，溫約翰與其他第三波領袖卻顯示出，他們的實用取向遠多過聖經取向。儘管他們急於向關切的批評者保證，他們的運動完全合乎聖經，事實卻顯示那又是第三波一個沒有兌現的保證。

如果第三波的領袖在傳遞混淆的訊號，那很可能是因為他們對自己到底相信什麼同樣混淆。例如，第三波的教導直接否認了聖經的全備性，因為他們說神今天正賜給教會全新的啟示，這等於否認了聖經是完整而充足的。但

第三波領袖似乎並不了解這個問題。

以在葡萄園基督徒團契擔任溫約翰助理的戴雅（Jack Deere）為例，他原是一所知名福音派神學院的舊約教授，這樣的背景暗示他是第三波運動中神學資格最完備的領袖之一。最近我與戴雅在一私人場合見面時，他向我保證，他相信且永遠肯定聖經的全備性。然而，1990年在雪梨舉行的屬靈爭戰大會上，他發給與會者的講義中有一個小標題：「邪靈教義說明」，其下有一段這麼說：

為了實現神對我們人生的最高旨意，我們必須能夠從兩方面聽見祂的聲音，一是寫成文字的道，一是來自天上的新鮮話語……撒但了解基督徒聽見神的聲音具有策略上的重要性，所以他針對這方面發動各種攻擊，要讓我們聽不見……以致到最後連這個教義（聖經全備性）都可能變成屬魔鬼的，即使基督教神學家已使此教義臻於完善……³⁴

我們不需要「從天上來的新鮮話語」，因為我們已有記在聖經裡、永遠立定的神的話（賽四十八），有「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猶3），在其中我們找到「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彼後一3），它是全備的，包含我們活出基督徒生命所需的一切資源（詩十九7~11）。³⁵ 任何否認此基本真理卻又宣稱合乎聖經的體系，都是不正當的。

第三波的一大特色是渴求新的啟示，卻反而造成該運動輕看聖經的全備性。第三波的倡議者把聖經沒有提到的經驗，講述成領受神豐盛祝福不可少的要件，這種以主觀與實用為重的觀點，絕對不可能符合聖經。

溫約翰自承有強烈的實用傾向，他說他是在富樂神學院受到的影響：「麥葛倫博士（Dr. Donald McGavran）以教會增長這主題聞名於世，我的強烈實用主義就是受他啟發的。自從聆聽他的教誨之後，我知道我再也無法滿足於以往所知的教會生活了。」³⁶

源自富樂神學院「教會增長運動」卻又自行發展的實用主義，為第三波

定了調。這種專以增長為訴求，不在乎聖經真理的作法就叫**功利主義**。有位作者如此形容魏格納的功利主義觀點：

魏格納對任何人都不作負面評價，他以找出教會增長的優點並予以肯定為畢生職志——而且他從不多問緊要的問題。這使得他不僅將溫約翰葡萄園團契捧為教會生活典範，也將羅伯·舒勒的水晶大教堂、整個南美浸信會，乃至任何在增長中的教會，一概視為典範。³⁷

魏格納對他的實用觀點直言不諱：

我倡導權能佈道，作為當今實現大使命之重要工具，並以此為榮。我之所以熱衷提倡的原因之一，是它有效。放眼望去，今日世上最有效的佈道法，就是有超能力彰顯的方法。³⁸

陳大雷（Walter Chantry）指出：「看來過度注重教會增長的數據，反而導致權能佈道家遠離了群眾最需要的神學。」³⁹

一方面，第三波人士主張他們是合乎聖經的；另一方面，卻又承認他們是實用取向的。能兩者皆為真嗎？當然不能。實用派最在乎的是**什麼看起來最有效**；而聖經思維則是惟獨關注**聖經說了什麼**。基本上這兩種取向是相互衝突的。而在第三波裡，做起來有效的事若與聖經模式產生衝突，總是持實用論點的一方勝出。無論是實踐或神學上的問題，該運動一概交由經驗決定。

溫約翰說：「有許多因為一次經驗，而使所持神學起重大變化的福音派神學家，我和他們談過，其實我們一直都受自身的經驗影響，需要謙卑地承認……聖經裡某些真理必須在我們有某些經驗後，方能理解。」⁴⁰ 可是真正的聖經學者並不會隨意改變他們的神學，除非那個對神學的理解更準確。

溫約翰嘗試將此真理納入他們的體系：「神用我們的經驗，更完整地指出祂在聖經裡的教導，往往推翻或更改我們的神學與世界觀的要素。」⁴¹ 但有

個問題溫約翰沒有講，就是經驗可能是錯的，而神的道則不可能有錯。持聖經觀點的目標，是把我們的經驗放在聖經之下，從聖經的角度去看，好叫神的道來塑造我們的理解。如果我們憑經驗來檢驗聖經，肯定落入錯謬之中。

第三波人士雖表達忠於聖經的強烈慾望，卻容讓以經驗為中心的釋經學——只要有效，什麼都好的急切功利心態——使他們遠離了聖經的神學。例如，溫約翰採納羅馬天主教對於聖徒遺物有效力的教導。1981年在一場葡萄園團契主辦的醫治研討會中，溫約翰說：「因觸摸聖徒遺物而得醫治，是一千二百多年來天主教教會中常見的事，如今更正教徒雖對此難以接受，但我們醫治者卻不應如此，因為這件事無任何不合乎神學之處，因為我們所做的不過是為了給人一個信心的接觸點罷了。」⁴² 溫約翰也發明了一些有關魔鬼學的古怪想法：

許多邪靈沒有身體，獲得一個身體（對邪靈來說）就像獲得一部車子。他們想要有一部車，這樣就可以到處去。沒有身體的邪靈是次等的，不是第一等的。我可不是在開玩笑，真的是這樣。所以對他們來說，有一個身體至關緊要，這就是為什麼他們有了身體就絕不想放棄。⁴³

這根本是憑空捏造，不是聖經的想法。但在第三波裡卻行得通，因為他們所謂的聖經教導並不需要取材自聖經，只要絕對避免與熟悉的經文內容產生明顯的衝突。

有時他們連這條指導方針也未遵守，溫約翰對於耶穌基督人格的教導，講好聽是粗心大意，講難聽就是褻瀆神了。但無論怎樣講都明顯與聖經衝突。在一場醫治研討會的錄音演講中，溫約翰說：「你們不是向來被教導說耶穌萬事都知道嗎？在福音書裡有許多次耶穌並不知道，必須採用問問題的方式。」⁴⁴ 這番話是在否認基督的全知。同樣令人驚駭的是他的這句話：「耶穌常常靠別人的信心來服事，我相信有些時候耶穌對於醫治某個人只有一點或沒有信心，我相信祂有時信心大大湧流，有時則不然。」⁴⁵

這幅耶穌在缺乏信心中掙扎的圖像，與四福音所描繪的主完全相反。溫約翰憑著自己的想像和經驗所編織出的耶穌畫像，跟溫約翰自己的共通點比較多，根本不像新約聖經裡的耶穌。

溫約翰主張當聖靈大能臨到一個人，身體會出現各種現象，包括搖晃和顫抖、倒下（「被聖靈擊倒」），類似喝醉的一種欣快狀態，跳上跳下，雙手攣縮似鳥爪，臉部扭曲，身體僵硬，全身發抖，眼皮眨個不停，呼吸沉重，發熱的感覺，流汗，和一種胸口被重壓的感覺。⁴⁶當然聖經沒有一處提到聖靈在人身上動工時會有這些激動的情況，這些聽起來更像是祕術的現象或自己感應的經驗，而非聖靈的果子（加五22~23）。

儘管第三波領袖想要說服那個運動以外的基督徒，相信這個運動是忠於聖經的，是信心與實踐的標準，但他們卻普遍先將教導建立在經驗的基礎上，之後再來煩惱拿什麼經文作依據。恩主神學院（The Master's Seminary）副教授薩爾斯（Ken Sarles）說得一針見血：「溫約翰的兩大著作《權能佈道》和《權能醫治》充滿了奇聞軼事和事例，有時這些故事本身成了教導的基礎，他雖引用很多經文，卻千篇一律地用舉例來加以解釋。」⁴⁷無可否認地，絕大多數的第三波文獻資料皆有此傾向。兜售該運動的書籍幾乎都是以第一人稱敘述，雖然有時也穿插經文，但很少見；聖經從來不是第三波教導的基石，很少看到他們按照經文的脈絡來解釋處理一段聖經。但他們卻會為了舉例說明或尋找經文依據，而斷章取義地運用聖經故事和經文。由施凱文（Kevin Springer）編著的《權能交會》則是從頭到尾都有此傾向，這本見證集所收錄的都是因著戲劇性的神祕經驗，而被捲進第三波運動之人。書中沒有一個是由於查考聖經而信服此運動是出於神的作為；全都是因為一次或一連串經驗而被捲入的。

例如聖公會牧師弗林（Mike Flynn）描述他就讀神學院期間，某次禮拜的經驗：

我本已決定放棄。我不確定到底要放棄什麼，或放棄多少——當然要放棄的是神學院，或許我的婚姻，很可能要放棄宗教——不

確定的原因是，我根本沒機會知道。當我走到臺前領聖餐，牧師將餅放在我手中時，有一件不請自來、不在意料中、使人驚慌的事情發生了。突然間，我裡面像通了電流。

我沒有很多時間仔細思量，因為當另一位執杯的牧師走近我時，那股激動更強了。當他將杯遞給我前一位時，那股激動已大到幾乎讓我承受不住，極度驚慌。我沒有跳起來跑走只有一個原因，就是害羞。當他將杯緣觸及我的嘴唇時，整個情況達到最高點，我覺得裡面好像維蘇威火山爆發；我真的覺得自己正發射出白色大光，大家都呆望著我，因著那股電流般的感動，我內心澎湃不已。⁴⁸

弗林說他不了解那個經驗，也無法再次尋求經歷它，最後他放棄了，「將那經驗束之高閣，從此變得冷嘲熱諷，反對既有體制，在道德上日漸衰退。」⁴⁹

充滿挫折感的弗林決定尋求靈命更新，「我記得自己說了類似這樣的話：『算了，如果要讓自己變得像激動的傻瓜似的，才能得到那種與神的關係，傻瓜就傻瓜吧。』」說完，他突然想到那次到臺前領聖餐的經驗：「當我回想那次經驗時，整個過程再次臨到我！我知道，我的生命已完全改變！那是1972年8月22日。」⁵⁰

但六個月之後，那次經驗逐漸淡去，弗林終於去找一位姊妹為他禱告。

我坐在椅子上，她站在椅子後面，禱告前她先提醒我，她禱告時身體會搖晃，請我不要介意。說完她將兩手放在我頭上，靜默了好一會兒，然後她開口祈求神將她醫治記憶（今天叫作「內在醫治」）的恩膏賜給我。我相當肯定我並不想要那個恩膏。但基於禮貌沒說出來。開車回家的路上，我一直在想，此行一無所獲，大失敗。

但幾週之後，有一位女士來找我，她進辦公室，坐下來，說她遭到配偶虐待，正面臨嚴重的婚姻問題，需要醫治受傷的情感。我心裡跟神辯論了一會兒，方同意為她禱告。但我猛然想到我什麼概

念都沒有，該怎麼醫治受傷的情感呢？那段時候我一直在操練看見基督與我同在，就是無論我到哪裡去都看見耶穌坐在寶座上。於是我注目耶穌，我看到祂走下寶座，在這位婦人旁邊跪下來，用一隻手臂環繞她的肩膀，然後以左手探入她的心，把一團像黑色果凍般的東西拉出來，直接放進祂自己心裡面。那團東西立刻縮小，最後完全消失，然後祂再次探入祂自己心中，取出一團白色果凍般的東西，小心翼翼地放入那婦女心中，就是原先那黑色物所在之處。最後祂轉向我，說：「你照樣做。」我覺得頗為愚蠢，但還是在禱告中大聲描述我剛才看到耶穌所做的事，那位婦女滿有榮光且立即獲得醫治。⁵¹

內在醫治、想像具體化、溫暖和電流的感覺——這些事都是新紀元運動和祕術的作法，因此與聖經的基督教毫無關涉。事實上，從弗林的整篇見證來看，僅引用一處聖經，卻重複說了好幾遍：「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約十五5）

見證的結尾，弗林的一番坦白說明了問題：「我不知道知識的言語是如何在你裡面運作的，但在我，它幾乎是我內在眼睛的驚鴻一瞥。我喜歡說，聖靈說話像沙沙聲，比耳語還輕。從感受上來描繪，當我說出知識的言語時，我感覺自己好像在說謊。」⁵² 顯然弗林本人也不完全相信那是出於神的信息。依我看，如果他覺得自己好像在說謊，那麼很可能就是；然而他的態度竟然是大言不慚。他憶述他曾在富樂神學院開設一門神蹟奇事的課：「課堂尾聲我呼求聖靈降臨。下課後，我的死黨Lloyd Harris坐上我的車。我開玩笑地對他說：『唉，我想今晚我大概撒了25次謊吧。』Lloyd聞言大笑。他懂我的意思，因為我說了大約25次的知識言語。」⁵³

有誰能認真地為這種不謙恭的態度辯解，說那是合乎聖經真理？

在溫約翰的屬靈歷程記事中，也清楚呈現這種大量倚靠經驗而犧牲聖經真理的模式。他生命中的每一次危機、每次思想上的重大轉折，都不是由神

的道促成的，而是由神祕的經驗帶來的。他向靈恩的恩賜敞開，是發生在妻子「一次個性的融解」之後，他寫道：「有一晚，她在夢中被聖靈充滿……醒來發現自己正在說方言！」⁵⁴ 一連串類似的經驗——包括醫治、異象、異夢、從神來的信息，和神蹟事件——形成了今天溫約翰一切教導的基礎。

魏格納的觀點也有類似的形成過程。他寫道：「我怎麼會有180度的轉變？整個過程大概花了十五年。首先，在六〇年代後期，我碰到一次難忘的經驗。」⁵⁵ 魏格納回顧那決定性的十五年，指出每一個轉折點，都是一個人或一次經驗的影響。但他為自己「世界觀的轉變」所列舉的原因中，沒有一項是從個人查考經文的心得而來。

魏格納說他的友人，海外佈道團副主席墨非（Edward Murphy）原本相信「當一個人信主，聖靈進入他心中的那一刻，所有的邪靈（如果那人有的話）都自動被趕出去。」⁵⁶ 他說如今墨非不再那麼認為了，魏格納說：「他的海外宣教經驗……使他不得不改變他的想法。」⁵⁷

一個人的神學用這樣的方式形成，實在很危險。個人主觀經驗，而非神的客觀話語，成了屬靈之事的最終權威。將聖經從應有的位置推下來，不再視為基督徒生活中信心與實踐的惟一準則，而把聖經降為印證個人經驗的次要角色。當一個經驗無法從聖經找到依據，或是與聖經真理衝突時，他們索性不管聖經怎麼說，或重新加以解釋。以經驗凌駕聖經，等於把自己投入主觀的神祕大海中浮沈。

基督教研究中心針對溫約翰的葡萄園運動作了一份報告，其結論可謂一語中的：「在葡萄園團契，雖然對某些實際的事情有頗多教導，……但對於聖經本身的教導，似乎並不重視。」⁵⁸ 報告又說：

對聖經的教導沒有足夠重視，對基督徒生活經驗所扮演的角色，卻又似乎過分強調。葡萄園的人似乎都樂見他們的屬靈經驗可以自證為真，以致不管什麼事在他們中間發生，都認定是從神來的。這並不是說，領袖們沒有努力讓大家看到他們的經驗是合乎聖經的，只是他們往往以那經驗為他們的起點。⁵⁹

由此看來，第三波顯然就是極度的實用主義，以及不斷渴求戲劇化和引人注目之經驗的產物。儘管它聲稱一切都是合乎聖經的，但其基本取向卻是背道而馳。

四、傳承福音派？

聆聽第三波領袖的主張，會讓人以為他們主要成員是強烈委身於傳統聖經神學的保守福音派；事實卻非如此。

第三波大部份人士難以從教義歸類，信仰宣言和信條根本就不是他們的標誌。溫約翰的葡萄園就是一個典型：

葡萄園事工還有一個令人不安的層面，就是他們沒有任何訴諸文字的信仰宣言。因為葡萄園的成員來自不同宗派背景，故領導層極力避免制定明顯的教義標準。這個減低教義重要性的作法，也與領導層的背景相符，因溫約翰和傅爾頓（Bob Fulton，加州Yorba Linda葡萄園的牧師）兩人的背景與貴格會的神學有關；貴格會一般強調信徒對神的內在經驗，卻漠視以教義表達對神之理解的需要。⁶⁰

然而，第三波人士仍想將他們的運動置於福音派的歷史主流地位。第三波的典型見證強調保守派，甚至是基要派的根源，例如魏格納就說：「我的背景是司可福的時代論福音派。」⁶¹ 他深信第三波是「聖靈在福音派當中新的運行。」⁶²

但事實再次令人質疑這項評斷。第三波運動大體上是全基督教界的，甚至是統合各宗派的；實情是，第三波以福音派為表面裝飾，巧扮形象，企圖推銷給非靈恩的福音派。溫約翰在《權能觀點》書中表示，他特別留意不讓此書的教義內容超出福音派的歷史範圍：「本計畫所花的時間比原先預計的多出一年，部份原因是，我們著意要把我們對於屬靈增長的言論，扎根在歷史、正統的神學上。」⁶³

但是，「歷史、正統的神學」真的是第三波教導的核心嗎？並沒有。

溫約翰對於羅馬天主教和福音派的教義都欣然接受。之前已提到，溫約翰維護天主教藉聖徒遺物可得醫治的主張。他提倡更正教與天主教重新合一。一位前助理牧師說：「在一場葡萄園事工的牧者特會中，他甚至代表『所有』的更正教向天主教『道歉』。」⁶⁴ 溫約翰曾在他主持的教會增長研討會上說道：「教宗……順帶一提，他對靈恩運動頗有反應，他本人也是重生的福音派。如果你去找他任何一篇關於救恩的證道來讀，你就會知道他非常清楚地把福音傳給今天世上的人。」⁶⁵

溫約翰的《權能佈道》附錄中，有一篇在證明整個教會歷史上不斷出現神蹟奇事，他舉證的例子（個人或運動）都很奇怪，有正統的也有異端。在他的清單上有Hilarion（第四世紀的一位隱士）、奧古斯丁、教宗貴格利一世（大貴格利）、亞西斯的方濟（方濟會創立人）、華爾多教派（反對教皇並受到道明會的逼迫）、文生斐瑞（Vincent Ferrer，本身是道明會的修士）、馬丁路德、羅耀拉的伊格那修、約翰衛斯理，以及詹森主義倡導者（Jansenist，天主教的一個派別）。⁶⁶ 在一本由葡萄園事工出版的小冊上，溫約翰又給這份清單加上了震顫派（Shakers，要求獨身禁慾的教派）、艾雲（Edward Irving，使十九世紀英格蘭的伊爾文教派信譽掃地的領袖），還有在法國盧爾德（ Lourdes）所謂聖母馬利亞顯靈的神蹟和醫治！⁶⁷

魏格納認為羅伯·舒勒的「可能思考」是可信的，只因此觀念引導他到全新的經驗領域：「羅伯·舒勒幫助許多人開始相信神行偉大的事。」他寫道。⁶⁸ 他也欣然為韓國的趙鏞基牧師的「四度空間」觀念背書，而那觀念是源自佛教與祕術的教導。⁶⁹

用魏格納自己的話，可顯示出他渴望採納並混合互相矛盾的觀念：

我最近參加一場專題研討會，會中有六名基督教領袖發表對於靈性意義的看法，我沒有想到各人意見會那麼分歧；雖說分歧是無可厚非的，因為六位領袖來自不同的宗派背景。後來我發現自己有個感覺，大概沒有哪個人是「錯」的，就自己本身而言，大家都是

對的。⁷⁰

這番話道盡了第三波對真理的態度：舉凡天主教、高教派英國國教、低教派英國國教、震顫教派、貴格會，還有福音派都是對的。⁷¹

不過，第三波的教導很快就放棄了保守的福音派取向，因為第三波人士斷言，福音派神學已失落了神的大能。韋約翰在唐威廉斯（Don Williams）的著作序中總結了典型的第三波觀點：

二十世紀的基要派神學，原是面對自由派神學興起而重新確認信仰的重要回應；但漸漸地，它不但反對自由派，連五旬節運動也反對。如此一來，它不但變成了反動派，而且在否定一切的同時，把神的大能也一併否定了。在這一點上，它的反應比較不是出於維護聖經真理，而是出於不自覺的恐懼，被矇蔽而看不見聖經所說的事。⁷²

什麼能夠釋放人脫離這矇蔽的雙眼、不自覺的恐懼呢？不是真理，而是經驗：「這就是發生在唐威廉斯身上的事，他在書中描述他掙脫反動式神學這套緊身衣的經驗，至高者的能力釋放他脫離了那束縛他、令他軟弱無力的神學。」⁷³

不過，令人好奇的是，到底唐威廉斯曾否委身於「基要派神學」？顯然他過去的「反動式神學」並不包含真有超自然之事的把握。唐威廉斯如此形容他加入第三波前的思想：「魔鬼真的是仇敵嗎？是否真有一股來自神的能力，能拯救我們，徹底改變我們的生命？」⁷⁴

這些沉思可不像來自委身於「基要派神學」之人，顯然唐威廉斯從前的神學並不容許他對信靠基督徹底改變生命有把握，或許他的問題不在於僵硬、反動式的神學，而是嘴上同意一個他並不完全相信的信條罷了。

而這一點，幾乎呈現在每一篇已出版的第三波見證中。第三波人士只要講到神學，大概都會說神學固有的特性就是與經驗脫離、學術的、緊身衣

式的教導、空洞的信條主義、死的正統派觀念。溫約翰本人也注意到，施凱文在《權能交會》一書中所提的見證人物，似乎都有類似的背景：「幾乎每一位都自認是福音派……但他們都承認在所接受關於神的教導和實際經驗之間，有很大的落差。……他們都有與神相遇的經驗，多數的例子都頗具戲劇性，大出他們意外。」⁷⁵

書中作見證的人講到，他們的神學原本是空洞、束縛、反動，甚至是假的。這些人曾經在理智上遵從經驗通不過的真理，如今他們追求經驗，並且想要以經驗為基礎，建立一套新的真理體系。

更糟的是，他們自己既未能在純屬理智的真理中找到真實，如今卻拒絕相信有誰能從「空洞」與「束縛」的真理中，獲得真正改變生命的經驗。他們相信那些堅持健全教義的人，只不過是想要排斥經歷神或與神相遇的合法性。他們自己不能從客觀的聖經真理中領會神的大能，就妄下結論說：神真正的大能必須藉由異能、神祕和激動的經驗才可尋見。因此，他們雖然聲稱相信福音派神學，卻又嘲笑它軟弱無力，有本質上的缺陷。

他們甚至說，在神蹟以外歸信基督是殘缺不全的，沒有看見神蹟奇事就回應福音的，是「沒有遇見神的大能，因此往往不能邁向成熟的信心。他們信主的經驗既有所不足，許多人在後來的靈命成長中便自然受阻。」⁷⁶

此一觀點除了無知，還會引起很大的危險。在新約聖經裡舉凡講到末後日子神蹟奇事，幾乎都警告會有假教師用神蹟來迷惑信徒，耶穌說：「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看哪，我預先告訴你們了」（太二十四24~25；太七22~23；帖後二3、8~9）。

不要被第三波的浪潮捲走，要記得，測試一個人或一項運動是否出於神，惟一的方法是看教導合不合乎神的真道，而不是看有沒有神蹟奇事。還有，今天神的能力在世上彰顯的最佳方式，並不是蔚為奇觀的不尋常神蹟或奇事，而是一個受聖靈掌管的生命所呈現的安寧與敬虔。

註釋

1. Don Williams, *Signs, Wonders, and the Kingdom of God* (Ann Arbor : Vine, 1989) , 19.
2. 同上註。
3. 魏格納寫道：「『第三波』這個標籤是我在接受《教牧更新》(*Pastoral Renewal*) 這份雜誌的訪問時，靈機一動想到的。依我所見，它跟Alvin Toffler的暢銷書《第三波》一點關係也沒有，那只是我臨時想到，說起來又挺順口，就被大家拿來形容聖靈這波新的活動。」(C. Peter Wagner, *The Third Wave of the Holy Spirit* (Ann Arbor : Vine, 1988) , 15.)
4. 同上註，第13頁。
5. 同註3，18~19頁。
6. 同註3，54頁。
7. 例如，參見 John Wimber, *Power Evangelism* (San Francisco : Harper & Row, 1986) , 136-51.
8. 就連溫約翰似乎也贊同：「我相信魏格納博士的『第三波』算不上是另一波，也不能看作靈恩更新發展的下一階段。或許五旬節運動和靈恩運動同屬於本世紀聖靈偉大的運行。從這個觀點看，兩者間的相似處大過相異處。」(同上註，122頁)
9. 要描繪第三波教義的特徵，又不偏待所有認同該運動的人，實在不容易。本章無意暗示第三波的每一個人人都犯了我所點出的所有錯誤。第三波的一大特點就是，輕看教義上的差異(參註71)。結果是，該運動內部的異議往往未獲表達機會。例如魏格納私底下曾向我保證說，第三波其他領袖所倡議的某些看法，他不見得都贊同。
10. *Power Evangelism*的附錄B「二十世紀的神蹟奇事」(Signs and Wonder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同註7，175-185)，在這方面提供了充分的證據。
11. Cited by Robert Dean, "Don't Be Caught in the Undertow of the Third Wave," *Biblical Perspectives* (May-June, 1990) , 1.
12. Wimber, *Power Evangelism*, 39-41.
13. 同上註，46頁。
14. 同註12，17頁。
15. Cited in Wagner, *The Third Wave*, 35.
16. CT Institute Symposium, "The Holy spirit : God at Work," *Christianity Today* (supplement March 19, 1990) , 29-30.
17. Wagner, *The Third Wave*, 96. 魏格納並沒有說明為什麼蛀牙是用補的，而不是恢復成健康的牙齒。
18. Andrew Shead, "Spiritual Warfare: The Critical Moment," *The Briefing* (April 24, 1990) , 7, 總結了溫約翰在雪梨屬靈爭戰大會上所說的話：「我們站在歷史的危機點，接下來的十年裡，全世界將出現前所未見的大規模信主，對福音採取中立將成為過去式。怎能有這事？藉著一間被復興起來的教會的合一、信心與敬虔，將使已失落的使徒大能恢復過來，這大能將醫治愛滋病、解放窮苦之人，並使福音銘記在億萬人心中。」
19. Wagner, *The Third Wave*, 123-25. 亦參見溫約翰於其著作中憶述故友David Watson (*Power Healing*, San Francisco : Harper & Row, 1987, 147-49.)，溫約翰將 *Power Healing* 題獻給 Watson。
20. Philip Selden, "Spiritual Warfare: Medical Reflections," *The Briefing* (April 24, 1990) , 19.
21. 同上註，20頁。
22. Wimber, *Power Healing*, 152.
23. 同上註，174頁。
24. CT Institute Symposium, 33.
25. 例如溫約翰的《權能佈道》(*Power Evangelism*, 18-19) ，書中還提到溫約翰在飛機上與一對夫婦不可思議的「福音」交會(32-34頁)，溫約翰說他看到

那位先生的額頭上浮現「淫亂」一詞，於是他大膽向那人提說那罪，據他說那人悔改了，連他的妻子也因此信靠基督，不過溫約翰並沒有說他向這對夫婦傳講福音。

26. John Wimber, *Power Points* (San Francisco : Harper, 1991) , 103-16.
27. Mark Thompson, "Spiritual Warfare : What Happens When I Contradict Myself, *The Briefing* (April 24, 1990) , 12.
28. Wagner, *The Third Wave*, 99.
29. 同上註，29頁。
30. 同註28，92頁。
31. Wimber, *Power Evangelism*, 45.
32. 同上註，35頁。
33. Wimber, *Power Points*, 31-51.
34. 引述自Thompson, "Spiritual Warfare," 11. 戴雅在別的地方曾經重申，凡拒絕「來自天上的新鮮啟示」的人，都是被撒但矇蔽迷惑了 (Jack Deere, "God's Power for Today's Church" (tape 1), Nashville : Belmont Church, n.d.) .
35. 關於聖經的全備性，以下書籍有完整的探討：John F. MacArthur, Jr., *Our Sufficiency in Christ* (Dallas : Word, 1991) 。
36. John Wimber, "Zip to 3,000 in 5 Years," *Christian Life* (October 1982) , 20.
37. Tim Stafford, "Testing the Wine from John Wimber's Vineyard," *Christianity Today* (August 8, 1986) , 18.
38. Wagner, *The Third Wave*, 87.
39. Walter Chantry, "Powerfully Misleading," *Eternity* (July-August 1987) , 29.
40. Wimber, *Power Evangelism*, 88.
41. 同上註，89頁。
42. John Wimber, "Healing Seminar" (3 tapes) 1981 edition (unpublished) ,

tape 1.

43. 同上註，tape 2。
44. 同上註，24。
45. 同上註。
46. Wimber, *Power Healing*, 215-23.
47. Ken L. Sarles, "An Appraisal of the Signs and Wonders Movement," *Bibliotheca Sacra* (January- March 1988) , 70 (footnote 52) .
48. Mike Flynn, "Come, Holy Spirit," Kevin Springer, ed., *Power Encounters* (San Francisco : Harper & Row, 1988) , 139-40.
49. 同上註，140頁。
50. 同註49，141頁。
51. 同註49，142-43頁。
52. 同註49，147-48頁。
53. 同註49，147頁。
54. Wimber, *Power Healing*, 31.
55. Wagner, *The Third Wave*, 22.
56. 同上註，73頁。
57. 同上註。
58. Elliot Miller and Robert M. Bowman, Jr., "The Vineyard," *CRI paper* (February 1985) , 1.
59. 同上註，2頁。
60. 同上註，基督教研究中心 CRI的研究報告中作出該觀察後，經過六年，葡萄園仍然沒有信仰宣言。
61. 引述自Wimber, *Power Evangelism*, 39.
62. Wagner, *the Third Wave*, 18.
63. Wimber, *Power Points*, xiii.
64. John Goodwin, "Testing the Fruit of the Vineyard," *Media Spotlight*

Special Report : Latter-Day Prophets (Redmond, Wash. : Media Spotlight, 1990) , 24. 作者Goodwin曾在葡萄園擔任牧師八年，並經常與溫約翰四處服事。

65. John Wimber, "Church Planting Seminar" (5 tapes) 1981 edition (unpublished) , tape 2.
66. Wimber, *Power Evangelism*, 157-74.
67. John Wimber, *A Brief Sketch of Signs and Wonders Through the Church Age* (Placentia, Calif. : The Vineyard, 1984) , 41-46.
68. Wagner, *The Third Wave*, 38.
69. 同上註，40頁。有關趙鏞基方法論的神祕根源，請見以下文獻："Occult Healing Builds the World's Largest Church," and "East Wind Blows West," *Sword and Trowel* (November 7, 1987) , 13-20.
70. Wagner, *The Third Wave*, 127.
71. 事實上，魏格納說，第三波有五大識別要素，其中之一是「幾乎不計代價地避免分歧不和」(C. Peter Wagner, "Third Wave," *Dictionary of Pentecostal and Charismatic Movements* (Grand Rapids : Zondervan, 1988) , 844.)。
72. John White, foreword in William, *Signs, Wonders*, viii.
73. 同上註，ix。
74. 同註73，10頁。
75. John Wimber, foreword in Springer, ed., *Power Encounter*, xxxii.
76. Wimber, *Power Evangelism*, 46.

第7章

聖靈恩賜如何運作？

只有價值高的東西才會有仿冒品，因為那是仿冒的重點。撒但在哥林多教會裡忙著仿冒各種屬靈恩賜，今天他也同樣忙著做這事。

惟有當聖靈恩賜被正確地運用，當聖經被了解且按正意教導，當信徒立定心志遵從神的道，教會才能得造就，蒙堅固。

奧蘭多基督中心的牧師辛班尼（Benny Hinn）有一個向全美播送的電視節目，節目中他幾乎每週都使人在聖靈裡倒下。當辛班尼感到「恩膏」臨到他的手，他就輕觸跟隨者前額或朝他們揮手，他們就全部昏倒在地。偶爾他也會「釋放恩膏」給整個會場的人，讓大部份人都向後倒下。

究竟，辛班尼的能力是獨特的屬靈恩賜，或只是一種催眠術的技巧和暗示的力量？當然，從聖經的警告來看（如太七21~23，二十四24；可十三22；帖後二7~9），我們萬不可自動假定，凡是展現神蹟奇事者的能力都是從神來的。撒但的仿冒與迷惑對教會是非常真實的威脅。但有一點是肯定的——辛班尼所做的，不像聖經所描述的任何屬靈恩賜。

使人在聖靈裡倒下的靈恩作法，已經司空見慣，但若對照聖經，知道聖經對這種恩賜並無隻字片語，許多靈恩派人士可能會大感驚訝吧。聖經從未記載初代教會有哪個使徒或領袖，能夠將人擊倒在地，進入一種被聖靈充滿的昏厥狀態。然而，對那些一心想要在眾目睽睽之下引起騷動的靈恩運動者而言，那卻是典型作法。

一、屬靈恩賜與人的心思意念

五旬節運動一開始就不斷地追求不尋常、引人注目的屬靈恩賜彰顯，因而破壞了該運動的理性部份。如同本書一再指出的那些無法說明（甚至不像真實）的報導，神祕現象充斥在靈恩派和五旬宗的傳統中，好像每個故事都精彩到可以吸引人熱切跟隨。¹許多人似乎相信神的大能惟有用非塵世的、神祕的、反常的方式才能夠展現。結果，有些輕視邏輯、理性和常識的靈恩派，便欣然而熱切地接受這類報導。

更糟的是，整個運動已吸納了錯謬的觀念，認為真正屬靈之事，必是超越人的理性思維；屬靈恩賜是在暫停理性機制之下運作的，當一個人完全放空的時候，就是聖靈大能最強的證明。因此靈恩運動的傳說裡充滿了令人吃驚的行為報導，包括類似魂遊象外、痙攣、潛意識傳訊、催眠狀態、假死狀

態、極度激動、歇斯底里，甚至是癡呆。這些經常都被解釋成神正在運行。

例如甘堅信就聲稱，有一晚他在講道的時候，忽有榮光的雲彩圍繞著他，使他忘了自己在說什麼，「有15分鐘之久，我不知道自己嘴巴在講什麼，只是一直在那榮光的雲彩中，後來我發現自己在講台上繞圈圈，就很不不好意思地趕緊走回講臺站定，說：『阿們，我們來禱告。』然後邀請決志信主者上前來。」²

甘堅信寫道：「有時當我在講道的時候，神的靈臨到我，攫走我的注意力，使我一句英語都說不出來。」³接著他講到他和普萊思（Fred Price）一起事奉時發生的一件事，他相信他在教會禮拜進行中被「恩膏」擊中，幾小時之久都不能夠以英語溝通。⁴

甘堅信用類似的口吻講述另一件事：

馬利亞姊妹（Maria Woodworth-Etter）是美國五旬節運動初期的佈道家，我是在1920年某一天的舊報紙上讀到這件發生在聖路易市的事。她那時已七十多歲，在帳棚佈道會上傳道，臺下坐滿觀眾。證道中途她一隻手舉得高高的，要說明一個論點，就在她打開嘴巴之際，神的大能臨到她，她就以這樣的姿勢不動如雕像，三天三夜之久。想想看，她全身都在神的靈的掌握之下，她站在那裡三天三夜，身體完全沒有功能。

依據報紙報導，在那三天中估計約有十五萬人來看她，第三天晚上神的靈釋放了她，她還以為仍在同一天晚上，所以就站在原地繼續未完的證道。⁵

為什麼有人會假定這種行為是彰顯神的大能？在聖經裡找不到任何與此相近的記載，除非把羅得之妻算進來。不是為了超越那故事，但甘堅信試圖拿自己身邊的軼事來與之相互輝映：

有天晚上，一個十六歲女孩被聖靈充滿，說起方言並進入代禱的靈之中。之後她高舉雙手，站著不動地禱告了8小時又40分鐘，

連眼睛都不眨一下，也沒有更動腳的姿勢。

那時是一月，她站的地方離壁爐很遠，她的母親擔心她會冷，就問我能不能把她挪到靠近壁爐的邊上去。

「我不知道。」我說，我從沒見過這種事。

她的牧師，體重約250磅，跟我說：「甘弟兄，你攙著她那邊手肘，我攙這邊，我們一起把她挪到靠近暖爐的地方。」

但我們無法移動她半步，她好像釘在地板上一樣。⁶

甘堅信繼續說：

有一晚，我們呼召人上前來決志信主時，我感到神的能力臨到一位姊妹，她開始勉勵人信靠主就必得救。我說：「姊妹，請繼續順服神的帶領。」

她緊閉雙眼，踏上寬敞的講臺，從這頭走到那頭，邊走邊勸勉罪人要接受救恩。她一直走到講臺邊緣，你以為她會掉下去，但每一次她都及時轉身。許多人紛紛來到臺前，她兩眼還是閉著，但每次有人走到臺前，她靈裡就會知道，立刻快樂地跳起舞步，然後又繼續勸勉。當晚有20個人走到臺前——每一個在場的罪人都得救了。那位姊妹踩著舞步跳到講臺邊緣之後，竟然在半空中跳舞！雙腳並未著地。神是我的見證，內人是我自己的見證，會場裡每一個人都可作證。她在我伸手可及的地方，又轉身跳回講臺，走到另一頭，停止，睜開眼，步下臺階。⁷

坦白講，這聽起來不像一個真正的神蹟，反倒像是恐怖電影裡蹺腳的一幕。飄浮、心理狀態變異、腳釘在地板上——這些都是祕術的手法，而非真正的屬靈恩賜。⁸

我可沒有選擇獨立或非典型的例子，而且報告這類奇聞異事的不只是鄉下或老派的佈道家，差不多靈恩運動的主要派別都有類似的故事特寫；連

第三波運動，雖與學術社群有緊密的聯繫，對於神蹟奇事也表現出一味的偏執，把知性放在一邊。溫約翰之妻（Carol Wimber）描述使她夫婿的教會踏上權能佈道的「分水嶺經驗」，那是1981年母親節的主日晚上，有一個年輕人受溫約翰之邀上臺作見證，結束前他邀請所有二十五歲以下的人都到臺前來：

我們不曉得接下來會怎樣，當年輕人都上前來時，講員說：「聖靈為教會擔憂很多年了，但祂正在得勝中。聖靈，請祢來。」祂真的來了。

這些年輕人幾乎都是從小來我們家玩，我們看著他們長大成人，和他們相當熟識的（我們自己有四個孩子，年齡介於18到24歲）。這時，有一個年輕人Tim，開始跳上跳下，然後張開雙臂向後倒下。他倒下時一隻手不小心碰到麥克風架，架子隨著他倒下，電線也纏住他，麥克風恰巧落在他的嘴邊。然後他開始說方言，整個會場都聽得一清二楚（那時我們在一所高中的體育館聚會）。之前我們從不自認是靈恩派，所以未曾強調說方言的恩賜，雖然也見過幾個人全身顫抖、倒下，目睹過許多病得醫治的事，但這次卻不同，一大半的年輕人都在顫抖搖晃，接續倒下，乍看有如戰場——到處是倒下的軀體。有人流淚、有人哀哭、有人說方言、有人大叫、有人發出聲響，而正中央則是Tim，對著麥克風吐出一串言語。⁹

那種混亂場面竟然被當作神在運行的證據？連溫約翰起先都不太確定，溫約翰之妻寫道：「他整晚讀聖經和復興歷史，惟恐自己所做的事沒有清楚寫在聖經裡。」¹⁰ 這種懼怕是健康的。她又說，她丈夫徹夜查考「並未獲得確定的結論」。

到凌晨五點，約翰快要絕望了，他呼求神，說：「主啊，假如這事出於祢，請祢告訴我。」不一會兒，電話鈴響，是我們一位

牧師朋友從科羅拉多州丹佛市打來，他說：「約翰，很抱歉這麼早打電話給你，但我有一件很奇怪的事要告訴你，我不知道是什麼意思，但神要我對你說：『約翰，是我。』」

約翰只需要這句話。他不必了解顫抖是什麼，或為什麼這樣那樣；他只需要知道一件事，就是這是聖靈做的。¹¹

太可惜了，假如溫約翰繼續讀聖經的話，可能就會看到使徒保羅責備哥林多教會信徒任憑教會出現混亂的情景，而那情景和溫約翰教會發生的事確有雷同之處：「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嗎？……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23、40）檢驗這一類事情當然只有靠神的道，而且，顯然只要以誠實的心讀聖經，就可以得到溫約翰所要尋找的答案。可是溫約翰卻選擇接受一通意外電話的意見，而那通電話當然也有可能出自撒但，要令他分心。結果，溫約翰決定不去把教會所發生的情況弄個明白，不去對照聖經，也不尋求了解。他獲得一個神祕的兆頭，而他竟覺得這已足夠。他把起初的恐懼撇下，只經過一晚的查考，就決定不再採用聖經的答案，轉而選擇一個神祕的兆頭，拍板定案。

二、屬靈恩賜變成屬靈傷亡？

這個暫時停止悟性並讓神祕主義橫行無阻的傾向，正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要信徒防備的。使徒保羅除了責備哥林多教會誤用說方言恩賜，也提到教會內所有屬靈的恩賜，皆應以人的心思意念為服事目標：「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十四19）此原則也適用在所有屬靈恩賜上：「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十四12）¹²「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十四33）。

然而，當代典型靈恩聚會的主調卻是困惑和混亂。諾赫斯（Norvel Hayes）描述他醫治一位耳聾男士時發生的事情：

那人筆直地往前倒，臉朝下趴在地上。……然後他跳起來，又往前倒下，力道之大，叫人以為他的鼻樑大概斷了，但是沒有。

他又從地上跳起來，再往後倒，這次他靜靜地躺在地上，約60秒後，他張嘴發出像小老鼠般的尖銳叫聲，由小而大，變成像大老鼠，最後聲音大到像尖叫的土狼。

過不久那人搖搖頭，從地上站起來，好像被當頭棒喝，兩耳突然開通，胃痛也不見的樣子！

……許多人從椅子上豁然起身，紛紛朝我這裡跑過來，說：「為我禱告！」

當我伸出手開始禱告，彷彿有一股神的風從我手中出去！人一個個倒在地上，包括宗派的牧師們。神用聖靈為他們施洗；他們一倒下去就開始說方言。¹³

甘堅信講述當「特殊的恩膏」彰顯在他的服事中，一連串不尋常的醫治就發生了：

有好幾次當我在為病人禱告時，恩膏臨到我，使我能做不尋常的事情。有時靠著那恩膏，我可以服事五、六年，然後又有一次恩膏降臨。

第一次恩膏臨到我是在1950年，我在奧克拉荷馬州傳道的時候，有一位婦女到臺前來要我為她禱告，她說她七十二歲了，但她看起來像即將臨盆，當然那是因為她長腫瘤。

……………

我開始按手禱告，這時神的話臨到我，說：「用你的拳頭打她的肚子。」

我裡面說：「叫我用拳頭打女人的肚子？主啊，祢會讓我惹麻

煩的，我不相信我想要那麼做！」

可是，如果你一直在那邊打商量，恩膏就會離開——好比一隻鳥停在你肩膀上，不一會兒又飛走。它離開我了。

它離開我的時候，我心想，好吧，**我還是繼續服事，為人按手禱告**。我再次接手在那老婦人身上，恩膏再次臨到，神的話語也再次臨到：「用你的拳頭打她的肚子。」

我決定最好是暫停一下，先向大家解釋，然後再做。於是我把神的話語說給大家聽，然後用我的拳頭打她的肚子。神和幾百人都是我的見證，她的肚子當場癢下去，就像汽球被針刺破一樣。¹⁴

甘堅信還講到別的例子，他曾照著吩咐打了一名男士頭部一拳，打了一位女大學生的腰一拳。¹⁵ 這類技巧當然是很危險的，尤其是對老婦和體弱的人，然而，許多靈恩派人士聽了他的故事後就模仿他的作法。

有一位走到辛班尼的講臺前請求醫治禱告的八十五歲婦人，後來死了，因為某一個在聖靈裡倒下的人壓到她，她應聲倒地，髖骨粉碎性骨折。這位老婦的家人為此向辛班尼提起五百萬美元的賠償訴訟。¹⁶

靈恩派的混亂通常不會在身體上造成致命結果，¹⁷ 但該運動造成的靈命傷亡卻不在少數。我收到一位弟兄來信，他的妻子沉溺於某狂熱的靈恩聚會中不可自拔，他傷心地寫道：「她和一群靈恩的姊妹整天膩在一起，她們說服她，因為我不說方言，像她們教她做的那樣，就認定我並未重生得救……後來，她離開了我。兩個月前她提出離婚，再不久手續就要辦好了。」

有父母擔心孩子而寫信來我們教會尋求建議，他們的女兒參加一所知名的第三波教會舉辦的屬靈恩賜研習班，這位母親寫道：

1989年12月她開始說方言，不久她就看見天使：有一全副軍裝的天使一直站在她家門外，另一位天使則站在她家客廳裡，有一雙大翅膀。她說當她丈夫到外地出差時，她求神派天使來保護她。

幾個月後她也開始看見邪靈了：某晚，有一隻像猴子的鬼坐在

他丈夫頭上對她嘶叫。她還看到其他的鬼，有的騎在車頂上，有的站在屋頂上，有的和天使打了起來。有時她會看見黑暗籠罩在人四周，她相信這是神給她的恩賜……

當我說要測試那靈是不是真出於神，她一聽就生氣……她說主曾對她說：「是我，我是主。」但我相信那些全是邪靈！我跟她說要讀聖經，她說只有當聖靈告訴她去讀某個章節，她才會去讀。

我們去看她……也參加了她的一個小組聚會，有一個來自堪薩斯市的先知分享，他幾乎對著在場每一位都說了有關過去、現在或將來的事——有些是真實的，有些則尚未發生。此後我們的女兒也想發展這種恩賜，現在她有時可以看到一個人的額頭上寫著所犯的罪，她就把那魔鬼趕出去。

但是當我告訴她應當照著聖經的教導，試驗那些靈……她就不再跟我們說她看見了什麼。我感覺有一道牆堵在我們中間。

這位年輕的姊妹就像許多靈恩派一樣，以她的經驗至上，不查考聖經，也排除屬靈的分辨力（約壹四1：「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媽媽又看不見靈界的東西，何必聽她的勸？講白了，她何必聽那些僅接受聖經是惟一啟示之人的指教？這位年輕的姊妹自認她與聖靈的關係是別人比不上的，她惟一需要的經文就是她有感動去讀的經文。於此同時，她忙著跟各種靈溝通，也看見各種靈。她**知道**有些是邪靈，但因她正試著培養超感官能力，並不覺得需要去試驗其他諸靈。看來，假如有所謂屬靈災難的配方，這位姊妹已經找到了。

靈恩運動之所以滋生屬靈災禍，正是因為它不鼓勵人用聖經和健全的理性去分辨真偽。相反地，他們鼓勵人以主觀去評斷真理，通常是透過神蹟奇事或其他神祕的方式。甘堅信是這麼解釋他評斷屬靈恩賜真偽的標準：

當神運行，每一個人都會蒙受祝福。

如果那件事出於血氣，每一個人都會覺得不太舒服。

如果那件事出於魔鬼，你會覺得寒毛直豎。

所以不管你有無屬靈分辨力，用以上簡單的方法就可以判斷。¹⁸

「不管你有無屬靈分辨力」？這番出自靈恩派權威教師的話，恰恰道破靈恩派神祕主義的錯誤所在。屬靈分辨力被視為可有可無。依據甘堅信的說法，你只要用這個經過簡化的生理反饋系統，即可判斷什麼是真理，什麼是出於血氣，什麼是出於魔鬼。

靈恩派信徒再三聽見相同的信息：暫時擱置你的頭腦，忽略理性，用心去聽你的感覺。¹⁹ 這種極端神祕主義，就是以上所看到的，完全違背聖經所教導的真實屬靈分辨力。

屬靈恩賜不應當製造出不用大腦的混亂場面，讓教會像群魔殿似的，更不是為了作秀而已。恩賜的目的是造就肢體，不是為了有恩賜的個人（林前十四4~5、17、26）。當你看到某人運用恩賜是為了一己之私，或表演、或陷入一種靈性的茫然迷亂中、或令別人陷入無意識狀態，你就可以確定不管那人做什麼，都不是在運用正當的屬靈恩賜。

請認清楚，今天有許多恩賜以假亂真，所帶出的結果不是造就教會，而是拆散肢體。

三、哥林多教會的諸般恩賜

讓我們仔細看看，有關屬靈恩賜的誤用，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到底講了什麼。靈恩的濫用對哥林多教會是個大問題，一如現代的靈恩運動。在第二次巡迴佈道時建立了哥林多教會的保羅（徒十八），尤其關心哥林多信徒的靈命健康。他曾在哥林多待了18個月，堅固、保護教會免於仇敵從外部和內部的攻擊。

保羅走了之後，其他牧者來到哥林多教會服事，有的有好名聲，有些則

是臭名遍傳。遺憾的是，不出幾年，哥林多教會就發生好幾件道德和靈性上的嚴重問題。由於情況太嚴重，所以保羅寫了第一封信，特別針對問題加以處理。鬧紛爭、搞個人崇拜、搞派系、道德的妥協，以及其他劣行惡跡正在損害教會。情慾的事凌駕屬靈之事，逆性的事、私通、亂倫和淫亂的事，教會都容忍。世俗和物質主義已進到教會裡，會友彼此對簿公堂，甚至有一派提倡違抗使徒的權柄。教會對於某位犯了嚴重罪行的成員，竟沒有一點管教責罰。婚姻的衝突積膿惡化，單身的角色被誤解，自由被濫用，拜偶像的事也有人在做，自私行為充斥，驕縱傲慢遍顯，就連拜魔鬼也滲透進來。神為男人和女人所定的角色遭到濫用，聖餐被貶低，愛宴的美意受踐踏。而在這一切當中——在這種環境下乃意料中事——屬靈恩賜被曲解、誤用，甚至濫用。

這是一間腐敗的教會。哥林多信徒把從前異教經驗裡的惡習謬誤，帶到現在的教會生活裡。他們的問題並不在缺少屬靈恩賜，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一7對他們說：「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哥林多教會的問題，在於恩賜應當如何發揮功用，以及如何分辨假冒的恩賜，甚至是出於魔鬼的，尤其關於說方言的恩賜。

哥林多前書十二到十四章這一大段落都在討論屬靈恩賜，哥林多教會對聖靈的觀念有很多錯誤。他們像今天的靈恩派一樣，傾向於將聖靈的作為與狂喜、忘我、非自願性的狂熱或神祕活動劃上等號。哥林多教會聚會時，會有人站起來用某種語言說出一段話，或說預言，或翻方言，說話者愈顯得狂放激動，就愈被認為是虔誠屬靈的人。

四、哥林多的異教

方言的恩賜之所以遭到利用和曲解，是因人想要被看見、被尊為「屬靈人」。某些信徒用一種狂喜忘我的言談來假裝真正的方言恩賜，但因他們所做的無法歸類為正常的人類技能，所以就被解讀為出於神。

怎麼會發生這種事？其實不難看出。打從一開始，當保羅初次到哥林多

傳福音時，聖靈就在他們中間行奇妙的事，他們都知道那是聖靈的作為。但是當他們開始將聖靈的工作、和從前信奉異教的神祕經驗混為一談時，問題就來了。哥林多教會除了一批創立時信主的猶太人之外，大多數信徒都是從異教背景出來的。

哥林多人所信奉的異教這個詞是用大寫P所寫的，因哥林多市受希臘文化影響而醉心於哲學，哥林多人又很喜歡辯論不同的哲學，甚至崇拜哲學家。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一11~12提到的紛爭和批評，就是由此而出。

但哥林多城最出名的，或許是它的淫亂吧，甚至市名成了動詞，所謂「哥林多一下」，意思是跟妓女上床。哥林多市以其扭曲和極端的性行為聞名於世，聖經註釋學者巴克萊（William Barclay）指出：

在雅典衛城的山坡上，面對著地峽，座落著宏偉的阿芙羅狄蒂（愛神）廟。廟裡有一千個女祭司，都是愛神的妓女。每到夜晚她們就從衛城走下來，到哥林多各街道上招攬生意，以致形成一句希臘俗語：「不是每個男人都承受得起到哥林多一遊。」²⁰

遺憾的是，這麼低落的道德觀也被帶進教會。在哥林多前書五章保羅不得不斥責教會，因為有一名會友竟與繼母做了不該做的事，過著犯罪的生活。教會的婚姻觀念岌岌可危，所以保羅才會在第七章花很多篇幅討論婚姻。

五、神祕宗教的影響

在每個重要時刻，哥林多信徒的背景都起了反作用，其中一個最大的威脅是，從前信奉異教的神祕經驗仍在影響他們。異教控制該地區已有一千多年。

神祕宗教以許多不同形式呈現，回溯起來起碼上千年。許多教導和迷信是各種宗教共通的，而且有太多證據指出，它們追溯起來是同一根源——巴比倫。²¹ 每一種錯謬的崇拜體系都可以在巴比倫的神祕宗教找到根源，因為所有的錯誤宗教都起源於巴別塔。巴別塔代表人類第一個篡改、組織化的

冒牌宗教（創十一1~9）。列祖之中變節叛教、組織並指導興建巴別塔的就是挪亞的曾孫寧錄（十9~10），其計畫中有一部份是在建造一套偽宗教體系，對神真實敬拜的仿冒品。從那以後的每一個偽宗教體系，都與起初巴別塔的叛教有著哲學上和教義上的關聯。為什麼？因為當神審判那些蓋巴別塔的人，是把他們分散到全地。於是，他們就帶著始於巴別的偽宗教種子，散播各地。他們雖曾調整它、更改它、增添東西上去，但之後每一個偽宗教都是巴別的後代。巴比倫的異端邪說至今仍活躍，依據啟示錄十七5，它將支配末日的大災難時期。在那裡，使徒約翰描述巴比倫為一穿紫色和朱紅色衣服的褻瀆婦人，她是淫婦之母，地上的君王都與她行淫，她遍體滿了褻瀆的名號。

顯然像哥林多這樣一個複雜的商業中心，必有各種神祕的宗教和習俗，就像今天的偽宗教一樣，這些教派各有其複雜的儀式和習慣，如水洗後的重生、獻贖罪祭、筵席和禁食。這些神祕宗教的信徒也有自殘和鞭笞的行為，他們相信朝聖參拜、公開認罪、供品、宗教的淨手（沐浴）儀式，還有做善事，皆足以贖罪。

但神祕宗教最大的特徵莫過於所謂的「出神」（ecstasy）狀態，信徒努力培養一種愉悅、感官上的神人相通。他們願意做任何事，只求讓自己進入半清醒、半幻覺、催眠似的或放縱情慾的狀態。他們相信那種感覺就是與神明接上了，有些人還以酒助興，如保羅在以弗所書五18所暗示的。無論是字義上的喝醉或情緒上的亢奮，總之，當敬拜者陷入這種興奮狀態，就彷彿吸了迷幻藥，自以為與神合一了。

依據曾任雪梨聖安得烈大學的新約和歷史神學教授安古思（S. Angus）的說法，神祕宗教敬拜者的狂喜經驗使人進入「一種妙不可言的神祕狀態，在此狀態中，個性的正常功能暫時停止作用，而形成品格的道德努力也止息或鬆懈了，在此同時，情感與直覺本能則凸顯出來。」²² 換言之，敬拜者會進入一種思考中立而由情感支配的狀態，理智與意識皆退下，激情、情緒和情感上場，這就是狂喜，一種極度興奮的忘我狀態。安古思接著又說：

導入此狂喜狀態，可藉由通宵禱告與禁食、宗教上的強烈期盼、旋轉舞蹈、給身體刺激、對聖物冥想、激勵人心的音樂效果、吸入薰香、復興的感染（如在哥林多教會所發生的情形）、幻覺、暗示，以及其他一切屬於神祕宗教的工具。……當代有位作者說到有人完全忘掉自己，只為了完全定在神明裡面，而達到狂喜之境。²³

信奉神祕宗教者達到狂喜境界的時候，就使自己超越了普通的經驗，提升到超凡的意識狀態，在那興奮激動的經驗中他相信，肉體已不再是靈魂的阻礙。

依據安古思的說法，「從無關道德的語無倫次狀態，到有意識地與看不見的那一位合而為一，到各年齡層的神祕主義者皆有的特徵——個人痛苦盡皆消失」，都叫狂喜。²⁴ 換言之，狂喜可使靈魂從肉身的束縛下解放出來，並使人與靈界溝通。它製造出一種超乎尋常的情緒高漲，據稱人在那種狀態中，能夠看見和了解惟有心靈的眼睛才看得到的東西。²⁵

五旬宗／靈恩派信徒所描述的經驗和上述一模一樣，經歷各種極度興奮狀態的靈恩派信徒，將他們的經驗歸因於聖靈的恩賜，尤其是說方言。他們共同的見證是：「那種感覺真棒，我從來沒有過那種感覺！肯定是從神來的。」但是，感覺很棒就表示那經驗是出於神嗎？不一定吧。就好比接下來我們要看的哥林多教會的經驗：

六、拜訪哥林多第一教會

從前神祕宗教所遺留下來的各種習俗、儀式、態度等等，無疑地已滲透到哥林多教會裡。到那教會作禮拜會是什麼情況呢？

想像你們全家來到第一世紀的哥林多，想去哥林多第一教會作禮拜。你們準時抵達，走進門，發現有錢人早在一小時前就到了，現在他們剛享用完愛宴（林前十一17~22），什麼也不剩，不但你們沒得享用，還有很多窮人

也是剛剛抵達，他們一樣沒得吃。

你不但看到那些有錢人吃乾抹淨的饞樣，也留意到其中有幾位已經醉到不省人事。因此教會裡有兩群人：窮人都在屋子的一邊，肚子空空頭腦清醒；而有錢人都坐在另一邊，肚子飽飽又喝得醉醺醺。兩邊壁壘分明，所以有爭吵，氣氛很差。

某人起來宣佈聖餐的時間到了，但這卻變成一種諷刺，剛才那些沒得吃沒得喝的人，現在貪吃相全露出來了。接下來開始作禮拜，你發現有許多人紛紛站起來，同時間有人吼叫、有人講話、有人在狂喜忘我中說話，又有人在發預言並解釋。

哥林多第一教會的一個典型主日大概是這樣子吧。現在你明白為什麼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一17說：「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了吧。他們的禮拜亂七八糟，誰也聽不明白誰在說什麼。保羅措詞強烈地試著糾正錯誤，更用了很多篇幅，說明該如何正確運用說方言的恩賜。

保羅在哥林多教會處理的問題，和今天靈恩運動的麻煩是一樣的：你要如何分辨恩賜的真假？絕大多數的靈恩派都會承認，當某人站起來發出一段神所賜下的言語，他們得知道那段話或出於神、或者不是。²⁶ 如何分辨二者的差別？有一點就是，真正說方言的恩賜，是能說出一種已知的外語（參本書第10章）。新約聖經沒有一節經文暗示，方言的恩賜就是狂喜的忘我之言。那種不知所云的囈語，是撒但用來讓人落入偽宗教的網綁中，神怎麼可能做同樣的事。

哥林多城到處可見異教的男女祭司、占卜者和術士，各式各樣達到狂喜狀態的人都號稱有神明的力量和靈感。而由於哥林多教會已逐漸淪為屬肉體的，所以一大堆異教活動不斷滲透進來。探究異教之所以能輕易進入的原因之一，是哥林多信徒都期待聖靈單單用可見可聽可摸的方式動工。他們相信約珥書二28應許的聖靈澆灌，已開始應驗，他們等著要看超自然現象。

哥林多信徒知道耶穌告訴過門徒，聖靈將要來，祂來了，奇妙的事就會跟著發生。無疑地，保羅曾告訴他們五旬節那天，教會初成立之時所發生的

奇妙事情，還有他自己在往大馬士革路上遇見主的經歷，和他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巡迴佈道之旅所發生的奇事神蹟。

他們對聖靈的奇蹟和作為充滿熱忱，撒但就利用他們這股熱忱。哥林多前書是新約時代最早寫下的書信之一，卻已經有這些困擾的問題了。教會建立沒多久，撒但就來添亂，使一片好意的基督徒落入屬肉體、錯誤、假冒的行為習慣，一大原因是他們假定所發生的事只要神祕莫測，必是聖靈所作。

七、被假恩賜牽著走

今天五旬宗和靈恩派教會所遭遇的，很多都和當年哥林多教會一樣。我們活在異教的社會，教會也深受影響，情慾的放縱、道德的妥協，都潛入教會中——在靈恩派的最高領導層，已出現了一些最不堪的腐敗和淫亂行為。現代靈恩派的態度，竟與當年哥林多教會內部盛行的想法如此雷同。

我曾與一位現代五旬節運動的領袖談話，他說：「你無法否認我的經驗。」對此我的回應是：「那麼，請問，在經驗發生的當下，你是否每次都可以確認那是出於神？請誠實回答。」

他回答：「不是。」

「那麼有沒有可能出於撒但？」我問：「是否有此可能？」

他遲疑了一下才回答：「有可能。是有可能。」

「那你如何分辨呢？」

這位靈恩派的朋友沒有回答我。

當年哥林多信徒就是這樣，不知道什麼是出於神，什麼不是。他們把聖靈的工作和異教的狂喜經驗，混為一談。他們需要幫忙。

保羅的回應是：「弟兄們，論到屬靈的恩賜，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

（林前十二1）為什麼保羅希望哥林多信徒不要對屬靈恩賜無知？因為他們若不知如何正確運用，教會就不能夠成為聖潔，而且茁壯成熟。

教會若無屬靈恩賜就不能發揮最好的功用，所以撒但無所不用其極地假

冒恩賜，想方設法地造成信徒對屬靈恩賜的誤解和錯誤觀念，好引起教會的迷惑和混亂。這情形不僅出現在哥林多，也出現在今天的教會中。

信徒現今所遭遇的景況，一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2所描述的：「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隨事被牽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啞巴偶像，這是你們知道的。」保羅是指哥林多信徒未信主時所信奉的異教，他們「被牽引，受迷惑」，亦即被偽體系所害。這裡的希臘文用的是動詞 $apagō$ ，聖經用這個字來形容一個人像囚犯一樣被帶走（太二十六57；約十九16）。

套用現代人的用語，保羅這段話是要告訴哥林多信徒，從前他們還在拜異教偶像的時候，曾在神祕宗教的狂喜經驗中，被邪靈帶走了。現在他們竟把那些舊模式帶進教會裡，容讓邪靈侵入他們對基督的敬拜中。

他們無法分辨什麼是真的，什麼是偽造的；也不能分辨什麼是出於神，什麼是出於魔鬼。他們太過熱切地迎接超自然之事，以致分不清什麼是出於神、什麼是出於撒但，結果就是不敬虔的混亂。許多時候他們是錯把撒但的行為當作聖靈的作為。

從前信奉異教的時候，他們習慣被牽引到不用大腦、沉醉忘我、縱情所欲的活動中，但如今不應該還是這樣。真正屬靈的人不會被驅使進入催眠狀態、沉醉狀態和情緒的狂亂之中。一個人失控，絕不會是由於聖靈。那些自稱被聖靈擊倒的人，可能真的是「被擊倒」，卻不是由於聖靈。

在聖經中找不到一處說，當某人失控或在某種超自然力量的控制下，才是真正發揮他的屬靈恩賜。新約也沒有哪一處教導說，神的靈會使基督徒掉進催眠、昏厥狀態或陷入狂亂的行為中。相反地，聖經說：「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節制」（加五22~23）。「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原文是束上你們心中的腰），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彼前一13）

哥林多人的聚會之所以會發生那些怪異的事，可從哥林多前書十二3看出端倪：「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這句話太叫人驚

訝了，顯然有些自稱基督徒的，在聚會中站起來說話，好像是屬靈恩賜的表現，結果竟開口咒詛耶穌！

如果有人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肯定不是出於神；但哥林多信徒對這一點竟無法確認，實在太不可思議了！為什麼他們沒把握？是不是因為他們完全憑著現象而非內容，來評斷屬靈恩賜的真偽？是不是因為在他們看來，聚會愈是興奮狂喜，就愈像是有聖靈在其中？不管怎樣，哥林多教會已明顯滑落到低點，不能夠分辨什麼是出於聖靈，什麼是出於撒但。

怎麼會有這種事？有許多解釋，一個最有可能的原因是，異端已滲透到哥林多教會了（約壹二22，四2~3）。這個進到新約教會的異端邪說不認耶穌，也不承認耶穌能拯救。此異端一直發展到第二世紀，終於結出諾斯底主義的果子。²⁷ 請注意經文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而不是說「基督」，有可能在哥林多的聚會中，有些人已經接受了這個異端，而把基督的靈和成為人的耶穌分開來看。後來這點演變成諾斯底主義的基本教義，他們相信基督的靈是在耶穌受洗的時候才降在祂身上的，卻在祂死前離開了耶穌，所以祂是以一個被咒詛的罪犯身分死的。²⁸

哥林多信徒對復活的困惑也可能是這種錯謬導致的，顯然有些人甚至不確定耶穌的身體是否復活。保羅抨擊這種迷惑人的毒害，他說：「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十五14）。

不論是哪條教義岌岌可危，總之，哥林多教會的屬靈混亂和迷惑之深，已顯示出他們當中的許多狂喜和奇蹟現象皆非真正的屬靈恩賜。

八、惟有價值高的東西才會被仿冒

不過，明顯可見的是，假如哥林多信徒的聚會中有人說耶穌是可咒詛的，那麼他們所聲稱從聖靈領受的恩賜必定是假冒的。記得家父曾說：「沒有人會仿冒沒有價值的東西。」從來沒聽說過有人仿冒牛皮紙，低價品不會有人仿冒；但有人仿冒鈔票、鑽石珠寶。只有價值高的東西才会有仿冒品，

因為那是仿冒的重點。撒但在哥林多教會裡忙著仿冒各種屬靈恩賜，今天他也同樣忙著做這事。

整個來說，靈恩運動所遭遇的問題，和當年保羅在哥林多教會發現的屬靈問題是一樣的。許多靈恩派信徒雖是真誠地愛主、愛聖經，但他們所屬的體系核心裡，卻埋著和哥林多教會盛行之錯謬相同的種子。

非靈恩派信徒既了解這些問題，就不能為了維持外表的和諧而默許。使徒保羅勇於指責哥林多信徒濫用屬靈恩賜，因為他知道只要聖靈的恩賜一直被仿冒和敗壞下去，必定會危害到基督的身體。在保羅那時代，撒但混淆視聽，今天他還在做同樣的事。採納假冒品的悲哀是，真品反倒被拒於門外。我們必須明辨真偽，惟有當聖靈恩賜被正確地運用，當聖經被了解且按正意教導，當信徒隨從聖靈，結出節制的果子，立定心志遵從神的道，教會才能得造就，蒙堅固。

註釋

1. 「毫無疑問，在靈恩派的教導下，其擁護者的輕信門檻都大大降低了……說方言，將聰明理智貶低到不重要的位置，對異能神蹟的胃口，以及靈恩思維的極端主觀性，這些加在一起，無可避免地會使人快速降低相信的門檻。一旦人的心智條件被設定在靈恩的環境下，他們便能夠認真地看待一些令人驚異的想法，好比羅伯茲聲稱他在異象中看到高900呎的耶穌。靈恩派的種種做法使人的心智能力放鬆，卻是不健康的，會讓人輕易相信任何事情。」(Peter Masters and John C. Whitcomb, *The Charismatic Phenomenon* (London: The Wakeman Trust, 1988), 67.)
2. Kenneth E. Hagin, *Understanding the Anointing* (Tulsa: Faith Library, 1983), 48.
3. 同上註，82頁。
4. 同上註，82-83頁。
5. Kenneth E. Hagin, "Why Do People Fall Under the Power?" (Tulsa: Faith Library, 1983), 4-5. 儘管甘堅信說報紙曾報導來證實這個故事，但他並未具體引述，支持他的說法。我在Wayne E. Warner書中找不到一個地方提到這則故事("Woodworth-Etter, Maria Beulah," Stanley M. Burgess and Gary B. McGee, *Dictionary of Pentecostal and Charismatic Movement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8, 900-901.)。不過Warner確實記載說Woodworth-Etter女士「常常在聚會中魂遊象外……雕像似地站著不動一個多小時，並且雙手高舉，而聚會仍進行著……因此她被封為『魂遊象外佈道家』，後來又被稱作『神醫女祭司』和『巫毒女祭司』。最近的一項指控是，她對人施以催眠術。1890年她在聖路易市主領聚會的時候，有兩位醫生試圖以精神病患之名把她交給醫院。」(Ibid., 901.)甘堅信的報告中處處標記著那是一則經多人轉述而美化的傳說。
6. Hagin, "Why Do People Fall?," 9-10.
7. 同上註，10-11頁。
8. 誠如Masters和Whitcomb所寫的：「假如基督徒相信今天靈恩派領袖的那些無事實根據的主張，那可就沒有什麼不能信了！如果基督徒相信那些荒唐誇張的奇談、相信那些靈裡被矇騙、個性外向的表演者，他們將如何抵禦魔鬼在這末後的日子大量釋出的虛謊奇事呢？」(Masters and Whitcomb, *The Charismatic Phenomenon*, 68.)
9. Carol Wimber, "A Hunger for God," Kevin Springer, ed., *Power Encounter*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8), 12.
10. 同上註，13頁。
11. 同上註。
12. 在新約聖經裡凡是被譯作edify(「造就」)的字，其上下文都是講到學習某項具體的真理，掃除所有的神祕、迷信或混淆困惑。這造就可以是話語的指示、鼓勵或見證，甚至用實例的力量，但在每一個例子中，總有一個明確、可描述的功課，讓領受者得益處，使他們的悟性得造就。無可爭議、毫無疑問地，是造就悟性(羅十四19，十五2；林前八1，十23，十四3；林後十8，十二19，十三10；弗四12~16；帖前五11；提前一4~5)(Masters and Whitcomb, *The Charismatic Phenomenon*, 50-51.)。
13. Norvel Hayes, "What To Do for Healing" (Tulsa: Harrison, 1981), 13-14.
14. Hagin, *Understanding the Anointing*, 114-115.
15. 同上註，116-117頁。
16. "Elderly Woman 'Killed' by a Person 'Slain in the spirit' Falling on Her," *National & International Religion Report* (September 21, 1987), 4.
17. 不過，在用手拿蛇的教會中，死亡率可能頗高。這些用手拿蛇的人都是把馬可福音十六17~18作字義上極端解釋的靈恩派(參第4章)。北卡羅萊納州肯頓市的Charles Prince就是一個用手拿蛇的傳道人，他不顧州政府的命令，仍舉辦公開聚會，讓人手拿毒液已取出的死蛇。1985年8月他在田納西州格林維爾的一間教會舉辦聚會，被響尾蛇咬，且飲下番木鱉(馬錢子鹼)而死。差不多每一年新聞媒體都會報導用手拿蛇的敬拜者死於毒液或蛇吻。這是誤解聖經的高昂代價。

18. Kenneth E. Hagin, "Learning to Flow with the Spirit of God" (Tulsa : Faith Library, 1986) , 23.
19. Kenneth Copeland曾寫道：「信徒不應該被邏輯引導。我們甚至不應被明智的見地所引導……耶穌的事奉從來不曾被邏輯或理性所管理。」(Kenneth Copeland, "The Force of Faith" (Ft. Worth : Kenneth Copeland Ministries, n. d.) , 10.)
20. William Barclay, *The Letters to the Corinthians* (Philadelphia : Westminster, 1975) , 3.
21. 例如，請參Alexander Hislop, *The Two Babylons* (Neptune, N.J. : Loizeaux, 1959 reprint) .
22. S. Angus, *The Mystery-Religions and Christianity* (New York : Dover, 1975) , 100-101.
23. 同上註，101頁。
24. 同上註。
25. 如欲更多了解異教世界裡的說方言與狂喜，請看th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articles "Mystery Religions," "Mysteries," "Religions of Primitive People," and "Gift of Tongues." 或參見 A. R. Hay, "Counterfeit Speaking in Tongues" in *What is Wrong in the Church?* Vol. 2 (Audubon, N.J. : New Testament Missionary Union, n. d.) , 15-53.
26. Cf. melvin L. Hodges, *Spiritual Gifts* (Springfield, MO. : Gospel Publishing House, 1964) , chap. 4.
27. 諾斯底主義否認主耶穌基督如聖經所呈現的，是真實存在的。有一本書針對諾斯底主義作了非常好的討論：A. F. Walls, "Gnosticism," in Merrill C. Tenney, ed. *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Vol. 2 (Grand Rapids : Zondervan, 1975) , 736ff.
28. 當代某些靈恩派的錯誤教導中，仍然附和著諾斯底異端的一些相同元素（參本書第12章）。

第8章

初代教會的情況

活在此時代的基督徒，都是在信靠耶穌基督作救主和生命之主的那一刻，就領受了聖靈。

所有基督徒都應尋求認識祂，包括與祂一同受苦並效法祂的死（腓三10~11），這才是釋放祂復活大能的作法，而神已將這復活大能賜給我們了（羅六4~5）。

前面一再提到，靈恩派信仰體系多半建立在經驗的基礎上。靈恩派常拿經驗來證明其教導的權威。以經驗為中心是他們辨明真偽的作法，甚至在解釋聖經時也把經驗擺中間。靈恩派為其所信找經文依據時，通常會翻到使徒的經驗日誌——使徒行傳。

使徒書信是為教導而寫，而使徒行傳則是記敘歷史。使徒書信包含給整個教會年代所有信徒的教訓，而使徒行傳則是教會建立之初的經驗史。自教會歷史以來，凡是持定聖經觀點的基督徒都知道二者的分別。亦即，福音派神學家所論述的教義核心，乃取自聖經中明確為教導教會而寫的章節。他們都了解使徒行傳的默示，乃是為了給使徒時期留下歷史記錄，不一定要將其中記錄的每一事件或現象，視為整個教會時代皆應出現的常態。

然而，渴求使徒行傳經驗的靈恩派，卻彙編了一套教義體系，把使徒時代之初所發生的不尋常事件，視為聖靈動工的必然標誌——以示各個時代的所有基督徒皆可期待那樣的屬靈能力。

這個詮釋上的錯誤，相當嚴重地損害到靈恩派對聖經的理解，也混淆了幾個關鍵的聖經觀念，以致靈恩派的爭議無法被正確了解。對於靈恩派處理使徒行傳的典型作法所造成的問題，本身是靈恩派的費依寫道：

假如最初的教會是一種常態，那麼要以哪一間教會的表現為基準？耶路撒冷教會？安提阿教會？腓立比教會？哥林多教會？亦即，為何不是所有教會的弟兄姊妹都賣掉財產，凡物公用？進一步來說，將任何敘事的陳述都視為常態是合法的嗎？倘若如此，我們如何分辨哪個是、哪個不是？例如，我們是不是一定要照使徒行傳一-26的模式，用抽籤來選出教會領袖？歷史先例對基督教教義或信仰經驗的理解，究竟該扮演什麼角色？¹

事實上，使徒行傳的目的根本不是要為基督教義設立根基，這卷書只是要顯示從舊約過渡到新約的教會事蹟，給教會最初的一段日子留下記錄。在使徒行傳中看到使徒所行的醫治、異能、神蹟和奇事，並非常見，就算在當

時也非普通之事，乃是特例，而且每一次發生都有特別的目的，總是與使徒的服事相關連。發生頻率也從使徒行傳一開始的屢屢可見，劇烈遞減，直到卷末。

使徒行傳由路加醫生所寫，涵蓋從五旬節教會創立起，到約三十年後保羅第三次巡迴佈道返回、入監為止的重要時期，從卷首到卷尾都是轉型期，幾乎每一章都有改變發生。舊的聖約褪去，新的聖約豐豐滿滿地來到。連保羅都捲入這個大改變之中，他雖是新約時代的使徒，但從他仍照猶太人的方式許願和行潔淨禮（徒十八18和二十一-26），可看出他與舊約的關連。

在使徒行傳，我們從會堂移到教會，從律法之下移到恩典之下。教會從猶太信徒群體，轉型為由外邦人和猶太人在基督裡聯合而組成的一個身子。使徒行傳開始的時候，信徒是在舊約之下與神相連；到結尾時，所有信徒都在基督裡、活在新約之下、由聖靈內住而進入獨特的新關係裡。

因此，使徒行傳涵蓋歷史上一段特別的時間，它所記錄的轉型期是不可重複的。所以使徒行傳裡的教導，若要成為今日教會的規範，就必須在聖經他處能找到明確的印證。

一、靈恩派「隨後而有」的教義

使徒行傳二4是靈恩派的試金石，許多五旬宗和靈恩派信徒視之為新約的核心真理：「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接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靈恩派大多相信這一節的教導是，信主之時所領受的聖靈僅限於某個程度，因此，基督徒需要尋求聖靈的洗，超自然地浸沐在聖靈的大能中，如此靈命方得以進到更高的境界。而此經驗通常（許多人說「必定」）伴隨著說方言，結果是充滿新的屬靈動力和力量。

得救之後有聖靈的洗，這教義常被稱作「隨後而有」（the doctrine of subsequence）。費依列出兩項五旬宗的特色：

第一、隨後而有的教義，亦即基督徒在得救的經驗之後，另有一靈洗的經驗……，第二、說方言是靈洗最初的外在憑據。²

布魯納曾對五旬宗神學作了詳盡而深入的研究，他寫道：「五旬宗信徒相信聖靈已經為每一位信徒施洗歸入基督（信主），但是基督尚未為每一名信徒施洗歸入聖靈（五旬節）。」³絕大多數的靈恩派都相信，靈洗發生在得救之後的某個時刻，也相信靈洗是基督徒必須尋求的經驗。布魯納接著說：

有關五旬宗對於聖靈之洗的了解，有兩項最重要的特色……就是，第一、此事件通常「異於重生且在重生之後發生」；第二、受靈洗的最初證據就是說起別國語言的神蹟；第三、必須「懇切地」尋求方可得。⁴

上述三要素——靈洗是在得救之後，必須懇切尋求方可得，以及說方言的證據——幾乎可說是所有靈恩派教義的特徵。在神學的其他領域上，靈恩派的觀念大半是模糊的，但對於這方面的信念他們說起來可一點都不含糊。

靈恩派試圖從使徒行傳找出「隨後而有」教義的經文依據。哥林多前書十二13（「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不能用來證明「隨後而有」，因為這節經文只是說**所有的**信徒都已從一位聖靈受洗，歸入基督的身體。其實，從哥林多前書十二13描述的洗禮看來，顯然**不是**發生在得救之後，否則，保羅這番話就不是對**所有**基督徒皆為真了。在此並沒有提到說方言之類的證明，也未提及尋求靈洗的要求。

靈恩派也不能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來證明「隨後而有」，因為這一章對這些要素隻字未提。惟一能用來支持靈恩派「隨後而有」教義的經文，只有使徒行傳。

事實上，連使徒行傳也未能支持靈恩派的觀點，其中僅四段經文提到說方言或領受聖靈：第二章、八章、十章和十九章。惟有在使徒行傳二、八兩

章提到，信徒確實在得救之後領受聖靈；在第十和十九章，信徒是在信主的同時受聖靈的洗。所以就算從使徒行傳的經文依據來看，「隨後而有」的教義也無法令人信服。

那說方言又如何呢？在使徒行傳二、十和十九章提到信徒說方言，但第八章卻沒有這方面的記載。

至於懇切尋求靈洗這方面又怎樣呢？在使徒行傳第二章，信徒只是以禱告等候主的應許實現（一4、14），而在第八、十和十九章，則完全沒有提及。

重點很清楚，說使徒行傳代表一種領受聖靈的正常模式，這話有問題；因為從使徒行傳根本看不出一貫的模式！

在五旬節那天的基督徒（徒二），哥尼流一家的外邦人（十章），和以弗所那批僅受過約翰洗禮的猶太人，確實在領受聖靈之後，緊接著說方言。但我們不能說因為有這三個事件的發生，就代表那是每一個基督徒都該有的經歷。事實上我們討論的這幾段經文（徒二、八、十、十九章），沒有一段暗示任何人都要有類似的經驗。

假如說方言是常態經驗的話，那麼為什麼在使徒行傳第八章當撒馬利亞人領受聖靈時，沒有提到他們說方言呢？為什麼從第二章到第四章都沒有說，凡是聽了彼得證道而相信（依據徒四4，有五千多人信主），並且領受聖靈（徒二38）的人，也說方言呢？所謂常態，必須是大家共有的。

斯托得推論道：

那3000人似乎並未經歷相同的神蹟現象（彷彿一陣大風颳過的聲音、形狀像火焰的舌頭，或說起別國的話），至少對這些隻字未提。但透過彼得，神保證他們必承受相同的應許，領受相同的恩賜（33、39節）。不過，這中間還是有區別的：那120人原已重生了，只是在等候神十天之後才領受聖靈的洗。而這3000人原本是不信的，他們是同時領受赦罪之恩和聖靈賜下——且是在他們悔改信主之後立即發生，完全不需要等候。

這個差別非常重要，因為今天的**常態**必須是後者，也就是那3000人，而不能（像許多人以為的）是前者。那120人的經歷之所以分為兩個階段，純屬歷史環境的因素，怎麼可能在五旬節未到之前就領受五旬節的恩賜呢？但那些歷史環境早已不存在，我們活在五旬節事件之後，像那3000人一樣。因此，對我們來說，赦罪之恩和聖靈的「恩賜」或「靈洗」都是一起領受的。⁵

二、細看使徒行傳第二章

毫無疑問，使徒行傳第二章是五旬宗和靈恩派發展靈洗神學的關鍵經文。當路加記錄教會的誕生時，他報導說：

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二1~4）

如前述，五旬宗和靈恩派的「隨後而有」教義，主要是從這段經文出來的。靈恩派指出在使徒行傳二1~4，經歷靈洗和說方言的使徒和其他門徒，都是原已得救的。從這裡可見，到了五旬節，他們領受聖靈的大能，並靠此大能改變世界。

這幾點倒是沒有錯誤，我們可以確定在使徒行傳二章提到的這些門徒（起碼其中一些人），是已經得救的，有可能是和那120位門徒同一批人（包括11位門徒在內），因使徒行傳第一章說他們聚集在樓上的房間。怎知他們當中有些人已經得救？耶穌對門徒說過：「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十20），也說過：「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約十五3）。祂顯然是在聲明他們的救恩。

絕大多數的靈恩派都相信，在耶穌復活之後五旬節以前，來到馬可樓上的這批門徒，是已經領受聖靈了。約翰福音二十21~22說：「耶穌……就向

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依據靈恩派對此經文的標準解釋，既然耶穌已將聖靈賜給這些門徒，所以五旬節的經驗必有其他更深的含義，那是更高層次的靈洗，使他們得著真正的能力。⁶

但，那是約翰福音二十21~22的正確解釋嗎？靈恩派觀點經不起仔細的檢視，首先，這節經文並沒有說門徒真的領受了聖靈，在五旬節以前的經文都沒有說。在這裡僅記載耶穌說：「你們受聖靈。」耶穌這話是什麼意思？那是在五旬節當天會實現的保證或應許，屈梭多模（主後345~407年）和許多其他人都持這個觀點。從約翰福音二十章之後的經文來看，似乎也印證門徒並沒有在那樓上的房間領受聖靈。八天之後，耶穌來到他們躲藏的房間（他們心裡充滿害怕，門都關了，二十26），耶穌向門徒吹氣並應許聖靈之後過了一個多禮拜，門徒哪兒也沒去，也沒作任何彰顯聖靈大能和同在的事。

不過爭議最多的，卻是在使徒行傳一章剛開始的幾節，耶穌升天之前，吩咐門徒聚集，然後告訴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天父的應許實現（徒一4）。耶穌接著在下一節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這裡所說「父所應許的」似乎是指約翰福音十四16：「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這是聖靈要降臨的應許，到約翰福音二十26，耶穌重申此應許，但仍未實現。此刻門徒仍在等候聖靈。

在使徒行傳一8耶穌再次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很明顯，得著能力和領受聖靈是平行的。門徒仍在等候，應許尚未實現。如果在約翰福音二十章聖靈就已降臨在他們身上，那他們應當已經擁有能力，就沒有什麼可等候的了。

還有兩段經文也顯示門徒是一直到五旬節那天，才領受聖靈的。約翰福音七章記載耶穌在住棚節那日，站起來說，凡口渴的人都可以來飲活水。在第39節門徒解釋說，耶穌是指著聖靈講的：「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

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這一節說得非常清楚，要等到耶穌得榮耀以後，聖靈才會賜下來，而祂要到升天後才得著榮耀。⁷

還有，在約翰福音十六7耶穌告訴門徒：「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他來。」當然，照著使徒行傳開頭幾節記載的，耶穌這「去」是直到升天才發生的。

因此，仔細查考聖經之後，指向一個令人信服的結論：耶穌在約翰福音二十22所說的，只是應許賜下聖靈，當時門徒並未領受聖靈。

另外也別忘了，這些事件全都發生在一個過渡期，舊約和新約之間顯然有重疊部份。儘管門徒都認識也信靠基督，但他們仍是舊約的信徒，在聖靈於五旬節降臨之前，他們沒有辦法了解或經歷聖靈的恆久內住。

至於另一觀念——信徒應當懇切尋求靈洗，又怎麼樣呢？縱然在樓上房間的那120人一直以興奮期待的心情在禱告（徒一4），卻沒有證據指出他們是在祈求或尋求聖靈。門徒是絕對不可能做任何事，來促使這偉大事件發生。他們只是等候神親自成就祂的應許。

使徒行傳裡找不到任何一處，暗示有人在尋求或祈求聖靈或說方言，第八章沒有人尋求聖靈，第十章沒有人尋求聖靈，十九章也沒有人尋求聖靈。經文裡沒有一個地方提到安提阿教會、加拉太教會、腓立比教會、歌羅西教會、羅馬教會、帖撒羅尼迦或哥林多教會，有任何人曾經祈求賜下聖靈或說方言。查考使徒行傳裡提到聖靈充滿和說方言的經文，你會發現，沒有一個例子（連發生這些現象之處）指出初代教會有人曾經尋求這類經歷。布魯納問得好：「這對於五旬宗切切尋求以說方言為證的靈洗教義，豈沒有影響嗎？」⁸

在五旬節那天，聖靈降臨，新的秩序也隨之確立。從那以後，聖靈就在每一個信徒信主之時臨到他，並住在他裡面，這是一個恆久的關係，這就是為什麼羅馬書八9說：「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

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這也是為什麼保羅肯定所有基督徒皆已從一位聖靈受洗，歸入基督的身體，且同飲於這一位聖靈（林前十二13）。

使徒行傳二3~4記載門徒實際領受聖靈，他們都受了聖靈的洗（2~3節），同時伴隨著天上的大響聲，彷彿一陣大風颳過，形狀像火焰的舌頭散開落在每一個人身上。在那一刻，所有人都被聖靈充滿，開始說方言。他們奇蹟似地用各國語言訴說神的大能作為，那些來到耶路撒冷的外邦人都聽見了。這事有一明確的目的：以此神蹟審判不信的以色列人，顯示其他團體之人也包含在這一個教會裡，並且印證使徒們的屬靈權柄（參本書第10章詳盡討論說方言的目的）。

使徒行傳二5~12說到，那些在場的猶太人（「從天下各國來的虔誠猶太人」）都驚訝詫異，他們接受這奇妙的異能是從神來的神蹟。當彼得站起來傳講福音，有3000人信而得救。這3000人都在信主的那一刻領受了聖靈（二38）。但是同樣地，沒有任何暗示說這3000人像門徒那樣說起方言來。

使徒行傳二章所記載的事件是獨一無二的奇事，那是教會第一個也是最後一個五旬節。神要人人都知道一件不尋常的事發生了，所以從天上有大響聲，好像一陣風颳過，又有形狀如火焰的舌頭，分散落在各門徒身上。他們就都說起別國的方言來。

神希望所有領受這最初靈洗的人知道，他們屬於一個獨一無二的戲劇化事件。神希望從不同國家和周圍地區來到耶路撒冷的朝聖客，都聽見用他們的方言訴說的福音信息。教會從此誕生，新的年代開始了，誠如翁格（Merrill Unger）所說：

五旬節事件是不可重複的，和創造天地或人類一樣，也和基督道成肉身、受死、復活與升天一樣。從以下簡單事實即可說明：神的靈只能有一次降臨、來到、住進祂的教會中，亦即祂在五旬節那天所做的。神的靈只能一次賜給教會、讓教會領受，並居住在教會中。此事件發生在一特定時間（徒二1），以實現一特定舊約經文

的方式（利二十三15~22），於一特定地點（耶路撒冷；路二十四49），發生在特定的一小群人身上（徒一13、14），為了一特定目的（林前十二12~20），以引介一新秩序。這新秩序一旦被引進之後，此事件並不構成其持續且重複發生的特色。⁹

然而靈恩派卻想要以此為永遠的事件，變成歷代基督徒的規範。他們主張在使徒行傳這一章發生的事，應該發生在每一個人身上。若是這樣，那麼每個人都應該經歷一陣強風和火焰般舌頭的景況了；可是，那些現象在今天鮮少被提及，或說從沒發生過。

五旬宗於1976年在耶路撒冷舉辦世界大會，以慶祝「五旬節的神蹟持續至今」，有意思的是，參加者得帶耳機聽口譯，才能了解臺上在說什麼！顯然，儘管靈恩派以使徒行傳二章作為他們信仰與實踐的基礎，現代的靈恩現象卻和當年門徒於五旬節那日在耶路撒冷的經歷不一樣。

三、細看使徒行傳第八章

另一個被靈恩派用來證明的經文是使徒行傳第八章，此章討論到教會受到逼迫，門徒分散到猶大全地和撒馬利亞。結果是撒馬利亞人開始信靠基督。

使徒行傳八14~17記載：「使徒在耶路撒冷聽見撒馬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裡去。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

靈恩派把這件事視為「隨後而有」教義的明證。撒馬利亞人雖已奉主耶穌的名受洗了，但尚未領受聖靈，這裡的確呈現「隨後而有」的現象，不過這並不能證明「隨後而有」是整個教會時代的規則。撒馬利亞人在得救和領受聖靈之間的空檔，是因為他們生活在兩約間的過渡期。

猶太人和撒馬利亞人之間的仇恨眾所周知，如果這些撒馬利亞人在得救的時候就已領受聖靈，而無任何超自然神蹟或眩目的事，那麼二者的間隙恐將延續到基督教會裡。五旬節是猶太節日，在五旬節誕生的教會，成員全部是在基督裡的猶太信徒。假如撒馬利亞人開始他們自己的基督教團體，只會加深兩方世仇，令猶太人教會與撒馬利亞和外邦人教會對立敵視。每個人都需要看到——以無可爭議的方式——神為新約之下的信徒所定的旨意，乃超越以色列民族，連撒馬利亞人都被納入教會裡。

重要的是，撒馬利亞人要明白使徒的能力與權柄，猶太人要知道撒馬利亞人也是基督身體的一部份，還有撒馬利亞人要知道猶太人使徒是神真理的管道。

使徒行傳八16的文法使意思非常清楚：「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這裡「還沒有」的希臘文是*oudepō*，這個字的意思非僅「尚未發生」，更有「應該發生但還沒有」的意思。換言之，這節是說，撒馬利亞人得救了，但為著某個特定的原因，本來應該發生的「聖靈降臨」還沒有發生。

因此，縱然撒馬利亞人接受基督和領受聖靈之間有一段空檔——從某方面講，是「隨後而有」——但那是由於初代教會處於重要的轉型期。這時間的差距是要讓每一個人都清楚看到，神正在教會做一件新事。它向使徒和其他所有目睹的猶太信徒證明，撒馬利亞人已蒙神接納進入教會，和猶太信徒一樣。他們有同樣的基督、同樣的救恩、同樣為神所接納，也有同樣的聖靈；並且他們也同樣在使徒的權柄之下。

布魯納強調撒馬利亞人被納入教會的重要意義，他寫道：

此事絕非偶然，惟外邦人接受聖靈一事（第十章）可堪比擬。撒馬利亞不但是要去跨越的橋樑，也是要去佔據的基地。跨越的橋樑是因為撒馬利亞人代表最深的嫌隙：種族與宗教。佔領的基地是因為，不再只有耶路撒冷有教會，教會裡也不再僅有猶太人，從此教會成了一份宣教使命。

我們從新約他處記載得知猶太人對撒馬利亞人的感覺，從使徒行傳十至十一章和第十五章的重要記錄得知，接納外邦人對猶太人教會來說，是一個痛苦而重大的決定。五旬節跟以後在其他各地發生的事是絕對分割的——基督徒受洗與聖靈賜下——原因可以從神的心意裡去找，神要使徒們、被鄙棄的撒馬利亞人，和現在到未來的整個教會，都確實明白一件事，就是在神沒有任何事能阻礙祂賜下聖靈；只要哪裡有人相信福音，哪裡就有神的靈動工，照祂的旨意賜下聖靈；無論在哪裡（如同在撒馬利亞一樣），凡是奉基督的名受洗，也必包含領受聖靈的恩賜；換言之，神的聖靈是白白賜給所有人的。神為了教導這個重要的基本真理——這是福音的事實——所以保留聖靈，等到使徒親眼看見時才賜下。神使用他們的手來分賜這恩賜（20節），不是因為任何行為而配得聖靈，尤其不是因種族或從前所信的宗教。請勿忽視此事實。¹⁰

撒馬利亞發生奇妙的復興之後，神賜下聖靈給這些邊緣人，並且和猶太信徒最初發生的情況一模一樣。這並不是「撒馬利亞的五旬節」，而是教會增長的重要一步。只有一個五旬節，此事並不是再加添什麼，只是作為整個教會的視聽教材，而所教導的功課是，中間隔斷的牆已經拆毀了（弗二14～15）。翁格對此評論道：

撒馬利亞所發生的事件並不能稱為「撒馬利亞的五旬節」，有三個原因：五旬節是不可重複的，因為它代表聖靈降臨並恆久住在教會之中。聖靈再次降臨並居住是不能夠的，那是新時代一次即永久的事。聖靈再次賜下、領受與居住，如最初在五旬節那樣，也是不能夠的。因此，五旬節是新時代的序幕，相形之下，撒馬利亞的復興是進入新時代的屬靈祝福，並非開幕。

撒馬利亞事件代表的是增長，而非誕生。它是福音特權延伸到其他民族（撒馬利亞人），而不是（像在五旬節那天）福音的特權

單單給猶太人的序曲。¹¹

有意思的是，在使徒行傳八章並未提到說方言或火或風聲，但可以想見的是必有某種超自然神蹟發生，如西門的反應所指出的（八18～19）。真正要緊的是，在場的每一個人都知道，這不是兩個教會，只有一個教會，有相同的聖靈並同在使徒權柄之下。

四、細看使徒行傳第十章

五旬宗和靈恩派常引用來支持「隨後而有」教義的第三段經文，是使徒行傳第十章，此處記載在該撒利亞的哥尼流等外邦人得救並領受聖靈的情況。這時福音真正傳到了「地極」（徒一8）。

倘若撒馬利亞人和猶太人之間有嫌隙的話，那麼在外邦人和猶太人之間就是無法跨越的鴻溝了。當一個猶太人經過外邦人之地回到家鄉，他要跺掉腳下的塵土、拍掉衣服上的灰塵，因為他不想把外邦的泥土帶進猶大地。猶太人是不進外邦人的房子的，也不吃外邦人的手所作的菜。有些猶太人甚至不買外邦的屠夫經手的肉品。

然而，神卻藉著異象教導彼得，神是不偏待人的。彼得看見異象之後，就有三個人來到他暫住的屋子，說明他們是哥尼流派來的，哥尼流想要見彼得，了解更多有關神的事。

彼得想到他剛才經歷的異象，就把猶太人的成見壓下去，同意跟這幾位外邦人往該撒利亞，到哥尼流家去。一到那裡，彼得就傳講福音。哥尼流和其餘在場的人全都信了，彼得和同行的猶太人都很驚訝：因「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又「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徒十45～46）。彼得結論道：「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十47）。

這裡有兩件關於靈恩派教義的事值得注意，第一，哥尼流一家的信主和領

受聖靈之間並無空檔。第二，彼得和同行的猶太人都覺得希奇，為什麼？因為他們聽到外邦人說方言，稱讚神的偉大。雖然說方言主要是作為審判不信的以色列人的神蹟（林前十四21~22），但在這裡神重複此現象卻是為了向信主的猶太人表明，聖靈臨到外邦人身上，就像臨到他們身上一樣。

此處發生的情況和撒馬利亞的情況一樣，這是過渡時期，要是沒有外在證據證明聖靈臨到，彼得和其他人就不會馬上相信如今外邦人也是基督身體的一部份。因為有外在證據，猶太信徒看到了就無法反駁，這些外邦人確實在基督裡了。彼得立即結論說，他們也應該受洗（十47）。顯然彼得將領受聖靈等同於得救。外邦人已經領受了和臨到猶太人身上一樣的聖靈，彼得毫無懷疑地知道他們已經得救，應該給他們施洗。

到下一章我們看到這事有美好的結果，彼得將此次經歷回報給耶路撒冷教會，他向他的猶太弟兄們說明當時發生的情況：

「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我就想起主的話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神既然給他們恩賜，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我是誰，能攔阻神呢？」（徒十一15~17）

這一幕幾乎有點詼諧的味道，彼得彷彿是說：「各位，很抱歉，我真的沒辦法，是神在做的，我擋也擋不住！」

會議上的弟兄們雖然震驚，卻無法否認所發生的事。他們不再多說什麼，只歸榮耀給神，承認神也施恩給外邦人，使他們悔改得生命（徒十一18）。只有一個教會——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裡面（加三28；弗二14~18）。

這些事發生在此一歷史過渡期，有其特殊原因。外邦人在信主之時領受聖靈，他們說起方言來，證明如今他們也是教會的一份子了，但這並非「隨後而有」！翁格說道：「由於五旬節具有開啟新時代的前導性質，所以使徒行傳第十章是為前導期劃上句點，此後進入新時代的常態標準階段。」¹²

這裡所說的常態標準，就是得救同時領受聖靈。使徒彼得在場，所以他能向耶路撒冷教會會議（由猶太人組成）報告這些外邦人是真的相信。同時外邦人也因為彼得曾經在他們中間領他們信主，所以承認使徒的權柄。最重要的是，兩方團體都知道他們有同一位聖靈，都歸入同一個身體。

五、細看使徒行傳第十九章

使徒行傳第十九章仍繼續顯示教會處於轉型期。這又是靈恩派拿來證明受靈洗和說方言的基本依據。和前面一樣，這裡也看不到「隨後而有」，得救與靈洗之間並無空檔。有些靈恩派和五旬節會主張這些人之前已經信靠基督了，但查考經文可以清楚看到並非如此。

使徒行傳第十九章記載保羅巡迴佈道來到以弗所，在那裡遇見「幾個門徒」（十九1），就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2節）

這幾位門徒具體回答：「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

保羅接著問：「這樣，你們受的是什麼洗呢？」（3節）

他們回答：「是約翰的洗。」

這一講保羅就了解他們的問題，於是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4節）

在以弗所的這幾個門徒並非基督徒，乃是依舊約方式的信徒，他們對屬靈的所知僅止於施洗約翰，因著某個原因，他們並不熟悉基督的服事。但現在保羅向他們傳耶穌，他們聽了就信，且奉祂的名受洗。當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5~6節）。

顯然這些門徒並沒有在尋求聖靈或說方言，有關聖靈的話題是保羅起頭的，他們根本沒聽說過任何與聖靈降臨有關的現象。十九章2節的翻譯都不太完整，無法傳達以弗所信徒話中暗示的含義。本質上，他們是說：「我們從來沒有聽說過聖靈賜下來這回事。」他們有可能知道聖靈，如果他們是受約翰洗禮的門徒，應該都聽他談過聖靈（如，路三16），只是沒聽說聖靈已經

賜下來了。為什麼？因為他們還不知道任何有關耶穌基督的事。

保羅一聽他們的反應，就開始探究。很快他就明白他們只是施洗約翰的門徒，不是耶穌基督的門徒。他們處在轉型期，是舊約聖徒的餘民，在施洗約翰離世二十年之後，他們仍堅持著、尋找著他們的彌賽亞。

保羅接下來的舉動頗在意料之中，他其實是說：「你們真該被表揚，你們代表了約翰的教導，但現在你們必須採取下一步：相信在約翰之後來的那一位——耶穌基督。」

請注意，保羅弄清楚他們是怎樣的門徒之後，就跟他們談耶穌基督，而不是談聖靈。保羅知道他們只有約翰的洗禮，別無其他，因此問道：「這樣，你們受的是什麼洗呢？」暗示假如他們已經信靠基督且受過洗，應該有聖靈才是。保羅知道，在五旬節之後，信主的那一刻就領受聖靈是教會的正常模式。

保羅可沒有教導這幾位以弗所的門徒，如何努力進到第二階段，或除了基督救恩以外，還要再努力去得什麼。他深知他們所欠缺的並不是關於靈洗的信息，而是關於耶穌基督的信息。

所以保羅跟這幾位以弗所的門徒講基督，他們信了，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當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

保羅為他們按手是為什麼？似乎是為了表明他們不再是跟隨施洗約翰教導的門徒，從此他們將跟隨使徒的教導。但神為什麼賜下方言給這些以弗所信徒呢？說方言表明儘管他們起初是在舊約之下與神建立關係，但現在是和其他信徒一樣都屬於教會了。他們和那些經歷過五旬節的人一樣，都活在新約之下了。

實際上，使徒行傳的主旨即在顯明約翰福音十七21耶穌的禱告如何得蒙應允。在那裡，耶穌禱告說：「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正當所有信徒都合而為一之際，時代正從舊約過渡到新約，五旬節說明了正在發生的事，撒馬利亞是個例子，哥尼流和其他外邦人得救也是個實例，還有使徒行

傳十九章這裡所提約翰的門徒。以上這些人，都因著信靠主耶穌基督而在聖靈裡合一，並且從這三次都見證和五旬節一樣的神蹟現象，清楚顯示他們的合而為一。我們不應該以這些事件作為整個教會的模式，它們甚至不能反映第一世紀教會基督徒的正常經驗。它們都是例外，是僅此一次的神蹟，僅牽涉到少數的信徒，聖經以此絕妙手法，讓我們看到所有信徒在基督裡合而為一的過程是怎麼發生的。

主張人信靠基督之後，才領受聖靈的洗，並以說方言為靈洗之證據，形同強迫使徒行傳要符合私造的神學。使徒行傳的事件根本不支持五旬宗和靈恩派的觀點。

迪洛用這段話為我們的責任作了總結：

教導使徒的經歷是個大錯誤，我們千萬不可犯這錯；反之，我們必須經歷使徒的教導。使徒的經歷記載在過渡期的使徒行傳裡，而使徒的教導清清楚楚地呈現在使徒書信裡，那些才是今天我們基督徒經驗的指引。¹³

從使徒行傳可看到新的紀元如何展開——教會的年代、聖靈的時代。我們活在此時代的基督徒，都是在信靠耶穌基督作救主和生命之主的那一刻，就領受了聖靈。聖靈是神給每一位信徒的恩賜，新約中的使徒書信一再教導我們這件事，卻無一經文可證明五旬宗和靈恩派的教義——信徒當尋求二次恩典的工作，並以說方言為證據。

保羅多次寫到聖靈的事，也花不少篇幅處理屬靈恩賜的主題。奇怪的是，他卻未曾暗示，正常的基督徒經歷應當類似使徒行傳第二、八、十和十九章，連一次也沒有。

順道一提，保羅有他自己的經歷，使徒行傳為我們留下記錄。他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遇見主耶穌基督，當場從一個殘害基督徒的人，變成主的僕人。保羅有三天之久什麼都看不見，後來亞拿尼亞來找他，為他按手禱告，好讓他的視覺恢復，並且「被聖靈充滿」（徒九17）。有意思的是，使徒行

傳九章並未提到保羅在那時有說方言。不過後來他對哥林多信徒說，他說方言比他們眾人還多（林前十四18）。

保羅很清楚有各種經歷發生在不同的人身上，如同使徒行傳所記載的那些事，因他也是身處其中。但他的書信中卻不曾暗示一個人必須先得救，然後在某個時候經歷聖靈的洗。猶大書、雅各書和彼得書信，也都沒有半點提示。寫新約書卷的使徒，沒有一個教導靈恩派和五旬宗的「隨後而有」教義。

六、尋求大能或釋放大能？

使徒行傳八19記載西門想要用錢買聖靈的大能，彼得回答他：「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錢買的！」（徒八20）

西門想要能力，尋求的方法卻是錯的。今天的基督徒也想要能力，想要能夠活出更美好的生命，想要有能力為主作見證、使人作門徒、將福音傳遍全地，實踐主所頒布的大使命，這些並沒有錯。然而，如同彼得與西門這件事讓我們看到的，有些人尋求屬靈能力的動機是錯的或不單純。西門以為可以靠人為努力，獲得神白白賜與的屬靈能力——他罪惡的心由此顯露出來。許多靈恩派尋求屬靈能力的理由，似乎和西門一樣是出於私利——且往往憑藉類似的人為努力。

麥可·葛林（Michael Green）對靈恩派的立場並非不友善，他對哥林多教會的靈恩人士有一番評論：

昔日的靈恩人士總是想要**更多**，而保羅總是堅持基督並且惟獨基督才是基督徒的祝福。在基督之上加添任何教義，如同有些靈恩人士呼籲的：「基督，是的，但在基督以外你還需要聖靈」，卻是給自己定罪。

昔日的靈恩人士總是想要**能力**；他們因屬靈能力而興奮得意，並且總是在找得能力的捷徑。今天也一樣。保羅的作法是，不誇他的能力，只誇他的軟弱，因基督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大。保羅

對使徒的標誌知之甚詳，就是藉著神蹟、奇事和大能作為顯出使徒的憑據（林後十二12），但他知道使徒或任何基督徒的能力，其實是來自忍耐力受苦，好比他忍耐加在他肉體上的那一根刺，又好比他在巡迴佈道中所忍受的敵對與艱難（林前四）。靈恩人士對復活和復活的大能有一套神學；他們需要重新學習認識十字架的奧秘和羞恥……十字架才是神的大能（林前一18）。

昔日的靈恩人士總是想要**證據**，這就是為什麼他們極其推崇說方言和醫治、神蹟。但保羅知道，我們活在世上是憑信心，不憑眼見。當我們身在黑暗中，神呼召我們信靠祂，許多時候神並沒有給任何支持的證據。¹⁴

今天的靈恩派也有這些短處，想要更多、追求更大的能力、渴望看見證據；當年的哥林多教會如此，今天情況亦同。可是相較於神的靈，他們卻更能包容西門的靈。否認神的道所清楚教導的，質疑神的應許，靠人為努力去尋求神已經賜下的，這些都是不對的，無論有什麼樣愉悅而滿足的經歷。我們不是要努力尋求能力和神蹟般的證據，所有的基督徒（無論靈恩派或非靈恩派）都應該尋求認識祂，包括與祂一同受苦並效法祂的死（腓三10~11），這才是釋放祂復活大能的作法，而神已將這復活大能賜給我們了（羅六4~5）。

七、靈洗是事實還是感覺？

「隨後而有」的觀念帶出其他錯誤。靈洗是二次恩典工作的信念，已成為靈恩運動的基本教義。如前述，靈恩派作者與教師普遍都同意以說方言為證據的「靈洗」，是得救之後關鍵的下一步。

翻開使徒書信卻看到很不一樣的觀點，例如，哥林多前書十二13說得一清二楚，聖靈的洗，其實是包含在每一位基督徒的得救經歷中。保羅寫

道：「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加底線字為作者強調）。這節經文與浸禮無關，保羅不是在講聖禮或浸禮，那也很重要，不過是在另一脈絡之下。在此保羅講的是聖靈的內住，他用的是**baptizō** 這個希臘字（也用在羅六3~4；加三27），指的是屬靈的浸禮。

聖靈的洗禮將信徒帶進與基督合一的生命裡，受聖靈的洗意思是基督將我們浸在聖靈裡，藉此給我們一個共同的生命原則。此一屬靈的浸禮把我們和其他在基督裡的信徒連結在一起，使我們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份。以聖靈施洗使所有信徒成為一體，這是一個事實，不是一種感覺。

遺憾的是，這節經文的偉大真理卻一直被大大誤解。在此保羅將兩個重要思想融合一起，一個思想是教會（基督的身體）乃藉著聖靈的洗形成的；另一個思想是，當我們同飲於一位聖靈時，可讓這身體的生命永續長存。受聖靈的洗和飲於聖靈的雙重觀念，描繪出這份與神的靈完全自足的關係，不但使個別信徒連於基督，也使信徒彼此相連。

哥林多前書十二13的「從一位聖靈」，是靈恩派諸多混淆的起點。希臘文有一個小小的介系詞 *en*，可譯作「在」（at）、「由」（by）或「以」（with），有些學者甚至譯作「在……裡面」（in）。希臘文介系詞的翻譯往往隨著後續的字詞結尾而有所不同。哥林多前書十二13的一個正確翻譯，也是最合乎新約文本的，應是「由」（by）或「以」（with）。換言之，我們在信主的時候，就由聖靈施洗，或以聖靈施洗了。

但我們卻不可誤以為聖靈是給人施洗的那一位。聖經裡沒有一處說聖靈是施洗者，以馬太福音為例，施洗約翰對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說，他是用水給他們施洗，但有一位在他以後來的，「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他手裡拿著簸箕，要揚淨他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裡，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三11~12）。

常見靈恩派將經文中的「火」，解釋為五旬節那天像火焰形狀的舌頭。但從12節明顯可見，約翰指的是審判的火，就是地獄不滅的火。五旬節如火

焰的舌頭，不能和燒盡糠秕的火劃上等號，這是很明顯的道理。這火顯然是審判的火，執行者並非聖靈而是基督（約五22）。所以，約翰這話的意思其實是指世上只有兩種人：以聖靈施洗的人，和以地獄不滅的火施洗的人。

馬可福音一7~8和路加福音三16的表達與此類似，同樣地，約翰福音一33也說到基督「是用聖靈施洗的」。在所有經文中，給人施洗的都是耶穌。

彼得在五旬節當天的證道中說到基督：「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或譯：他既高舉在神的右邊），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二33）。再一次，我們看到基督是施洗者，在五旬節的奇蹟事件中將聖靈「澆灌下來」的就是祂。

保羅在羅馬書八9說：「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假如我們將每個聖靈都是藉由聖靈受洗、並由聖靈內住的觀念拿掉，就是將肢體合一的教義給破壞了。為什麼？因為如此一來，就有些人不是「在裡面」了。那他們在哪裡？得救的人除了成為基督身子的一部份，還能到什麼中間地帶嗎？有可能信了主卻不在基督裡嗎？不可能。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12~13的重點只有一個，就是**所有的**基督徒都受一位聖靈的洗，歸入一個身子。我們都在一個身子裡，擁有同一生命源頭，由同一位基督內住。

靈恩派對聖靈洗禮的看法，實際上是重新定義得救的教義。依據他們的看法，得救並未真正帶給我們屬靈得勝所需的一切，仍然有所缺乏，仍然需要別的。有時他們也承認每個信徒都擁有聖靈，雖僅到某個限度，但他們相信尚未經歷以說方言為證據的靈洗的基督徒，是暫時得不到完整的聖靈大能的。知名的路德宗靈恩人士克里斯坦森就是持此看法。¹⁵ 然而他的看法卻把哥林多前書十二13的明顯意思給忽略了，克里斯坦森說：

在信主之外，在救恩的確據之外，在擁有聖靈之外，還有以聖靈施洗。以人的理解而言似乎沒道理，好比耶穌要受約翰的洗一樣，令我們想不透……我們並未蒙召去了解它、解釋它，或把它合理化，而是單單進入它，以謙卑的順服和期待的信心。¹⁶

克里斯坦森是否不願承認明顯有道理的哥林多前書十二13，反倒採納沒道理的事？耶穌接受約翰的洗，是表明祂認同悔改而尋找彌賽亞的以色列人。克里斯坦森接著說：

有時候靈洗是自然發生的，有時藉著禱告與接手而發生。有時是在水的洗禮之後發生，有時是在之前發生。有時差不多與信主得救同時發生，有時是在一段時間之後……但有一件事在聖經裡始終如一，而且是最重要的：絕對不可只是假定自己受過聖靈的洗禮。受過聖靈洗禮的人，自己必定知道。那是一個明確的經歷。¹⁷

克里斯坦森這番話是試圖將真理奠基於經驗上。誠如以下將看到的，聖靈的洗禮是一個屬靈的事實，而非與某種情緒感覺有關的身體經驗。

八、靈洗和充滿有什麼區別？

在我不斷與靈恩人士談話、研究他們的著作之際，有一件事越來越清楚，就是他們將信徒進入基督身體與之聯合的靈洗，以及使基督徒生命產生美好果子的聖靈充滿（弗五18～六11），混為一談了。

以杭特夫婦為例，在主領的特會中指導人如何受聖靈的洗。杭特寫道：

請讀者想像自己正站在我們面前，接受我們的禱告服事。我們是這樣帶領人進入靈洗的：「你即將領受聖經所說的『以聖靈施洗』，或聖靈的恩賜。和你的身體同等大小的靈魂，即將被神的靈完全充滿，並且如同耶穌所指示的，你將說一種來自聖靈賜與的靈語。」¹⁸

首先，一個人的靈和他的身體同等大小，這個觀念實在荒唐，靈既然非屬物質，就無尺寸大小可言。¹⁹ 第二，更重要的是，杭特竟然將聖靈的洗和被聖靈充滿，說成同一件事。這是不對的。

數十年來，神召會宗派雜誌《五旬節佳音》（*Pentecostal Evangel*）於每期刊頭登載一信條：「我們相信……依據使徒行傳二4，凡祈求在聖靈裡受洗

的信徒必得著。」但使徒行傳二4只說：「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整個第二章也沒提到信徒祈求聖靈。

使徒行傳二1～4教導兩個真理，在五旬節那天，信徒受了聖靈洗禮，歸入基督的身體。然後聖靈充滿了這些信徒，使他們作出奇蹟的見證——能夠說別國的話。從此所有的信徒都在信主的時候，由主耶穌基督以聖靈施洗。我們如何被充滿？其實聖靈已經在我們裡面了，當我們隨從聖靈，就能支取聖靈的能力和充滿。保羅告訴以弗所信徒要常常被聖靈充滿（五18），被充滿是信徒生活的固定模式。

聖經從未教導信徒要耐心等候靈洗，也從未教導我們要向某群人學習怎麼說方言；聖經乃是教導基督徒要常常被聖靈充滿，這不等於要等候被聖靈施洗。事實上，聖靈的充滿與大能，關鍵很簡單，就是順服主。當你順服神的道，神的靈就會充滿你，使你生活滿有能力（加五25）。

信徒不但被放進基督的裡面，並且聖靈也被放進信徒裡面。身為基督徒的我們有聖靈，我們的身體就是聖靈的殿（林前六19）。神親自住在我們的身體裡面（林後六16），我們需要的一切資源都在祂裡面，聖靈的應許已經為我們成就了。對這一點，聖經講得非常清楚，我們再沒有什麼可等候的。信徒生活要順服聖靈的掌管，而聖靈已經在我們裡面了。遵行神的道就是服從聖靈（西三16）。

值得注意的是，靈恩派作者對於信徒當如何領受靈洗，說法不一。為什麼大家的說法混淆而互相矛盾呢？原因只有一個，就是聖經從來沒有講如何得著聖靈的洗禮；聖經只對信徒說，他們已經從一位聖靈受了洗。

對基督徒而言，他們真正擁有的有兩項，可用兩句簡短且已應驗的話來說明。一句出自保羅，一句是彼得說的：

「你們在他裡面也得了豐盛。」（西二10）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彼後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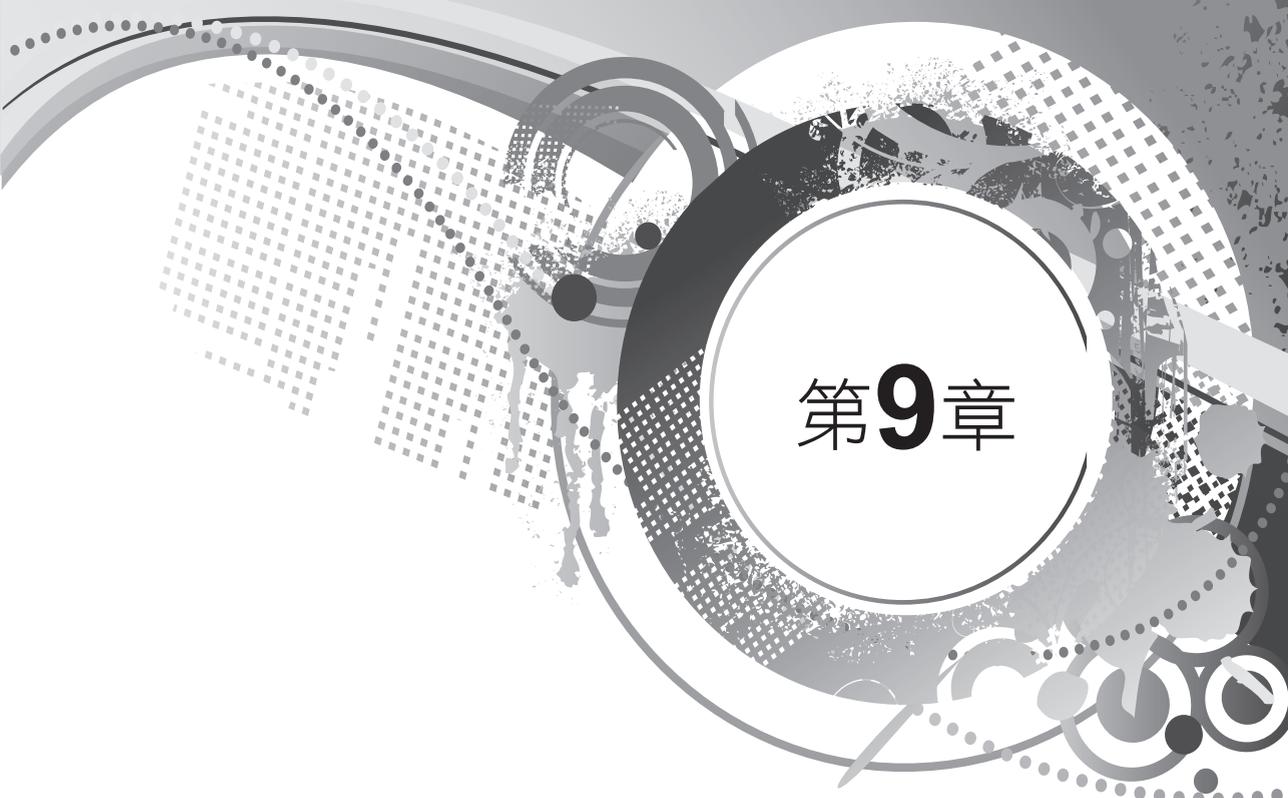
如何得著？藉著「認識神和我們主耶穌」（彼後一2）。既然已經是我們的了，就無須等候了。

註釋

1. Gordon D. Fee, "Hermeneutics and Historical Precedent—a Major Problem in Pentecostal Hermeneutics," in Russell P. Spittler, ed., *Perspectives on the New Pentecostalism* (Grand Rapids : Baker, 1976) , 123.
2. 同上註，120頁。
3. Frederick Dale Bruner, *A theology of the Holy Spirit* (Grand Rapids : Eerdmans, 1970) , 60.
4. 同上註，61頁。
5. John R. W. Stott, *Baptism and Fulness* (Downers Grove, Ill. : InterVarsity, 1976) , 28-29.
6. 有關此一觀點的陳述，請參Howard M. Ervin, *These Are Not Drunken, As Ye Suppose* (Plainfield, N.J. : Logos, 1968) , 31-32.
7. 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七章禱告，求天父賜給祂創世之前和祂同享的榮耀（1~5節）。依據約翰福音七39，要到耶穌升天去受那榮耀，然後聖靈才會來。
8. Bruner, *A Theology*, 175-76.
9. Merrill F. Unger, *New Testament Teaching on Tongues* (Grand Rapids : Kregel, 1971) , 17-18.
10. Bruner, *A Theology*, 175-76.
11. Unger, *New Testament Teaching*, 36-37.
12. 同上註，54-55頁。翁格接著說：「有個論說是嚴重的錯誤，哥尼流一家在彼得來開啟聖靈恩賜之前已經『得救』（不管徒十一14怎麼說），他們同得新約的救恩，因此發生在他和他家人身上的是得救之後的第二次經歷，也是今日信徒的規範。這個錯誤的論點不僅逆反了事件的時間順序，扭曲其大意，更誤解了連帶發生的說方言的意義。認為哥尼流一家在彼得來帶給他們新約的救恩之前

（徒十一14）已經『得救』，是不明白何謂新約的救恩，也不懂它跟舊約的救恩是不同的。」

13. Joseph Dillow, *Speaking in Tongues* (Grand Rapids : Zondervan, 1975) , 66.
14. Michael Green, *I Believe in the Holy Spirit* (Grand Rapids : Eerdmans, 1975) , 208-209.
15. 參照 Larry Christenson, *Speaking in Tongues* (Minneapolis : Dimension, 1968) , 37.
16. 同上註。
17. 同上註，38頁。
18. Charles Hunter, "Receiving the Baptism with the Holy Spirit," *Charisma* (July 1989) , 54.
19. 杭特為何相信他知道這個有關人的靈的細節呢？他寫道：「1968年，我看到我的靈魂出竅，它跟我的身體一模一樣，連臉都一樣；只有一點不同就是，我的靈像一層薄霧或雲朵，可以看透。」（同上註）杭特犯了靈恩派典型的錯誤，就是從他的經驗汲取教義。



第9章

今天神仍然醫治嗎？

異能與醫病都是不尋常的神蹟恩賜，神賜下這些恩賜是爲了印證祂的啓示。

聖經顯示耶穌醫治服事有六大特色：

1. 耶穌用一句話或一觸摸，就把病治好了。
2. 耶穌的醫治是立即痊癒的。
3. 耶穌的醫治是完全的。
4. 耶穌治好每一個人。
5. 耶穌治好官能型疾病。
6. 耶穌使死人復活。

傅理曼 (Hobart Freeman) 相信神醫好了他的小兒麻痺，可是兩條腿的長短實在差太多，不得不穿矯正鞋，所以走起路來仍然很不方便。傅理曼原是浸信會牧師，甚至寫過一本正統且值得一讀的教義教科書《舊約先知書導論》¹。但在1960年代中期，傅理曼因熱衷於信心醫治而轉入靈恩運動，後來便逐漸走向偏激。他在印第安納州的克雷浦 (Claypool) 創立自己的教會，即為後人所知的「信心教會」 (Faith Assembly)，會友達兩千多人，在傅理曼稱為「榮耀穀倉」 (The Glory Barn) 的地方聚會，僅限教友參加。

傅理曼和該教會的會友極度唾棄醫藥和醫療，他們相信現代醫療是古時候巫術與魔法的延伸。傅理曼相信，生病去看醫生就是將自己暴露在邪靈的影響下。他告訴教會裡懷孕的婦女必須在家中生產，由教會的產婆幫忙接生，不要到醫院生孩子。服從這項教導的結果是，好幾位母親和嬰兒不幸死亡。事實上，多年下來，本可輕易治好卻病死的會友至少有九十位，若把全美各地受傅理曼的影響，一病不起的人數都加進去，還不知有多少。

後來有一對隸屬於該教會的父母，因為不讓患病的女兒就醫治療，致使原本有藥可醫的疾病奪去這十五歲女孩的生命，這對父母被控以過失殺人罪，判刑十年確定。傅理曼也因該案涉及教唆致死罪。不久，傅理曼本人也於1984年12月8日死於因腿部潰爛引起的肺炎和心臟衰竭。²

傅理曼的神學不容許他承認小兒麻痺導致他跛足，每當有人指出他的肢體障礙與他教導的明顯不符，他就說：「我已經得醫治了。」到最後，拒絕承認自己明顯病症的結果是付上性命的代價。他一直拒絕醫療，結果害死自己。醫學本可輕易延長他的壽命，但是最後，傅理曼也成了自己教導的受害者。

罹患疾病卻未獲醫治的「信心醫治者」，不只傅理曼一人。二次大戰後，醫治運動復興之父、因數起公開宣揚醫治事件而聞名的布藍罕 (William Branham)，於1965年因車禍受傷，拖了六天未就醫而死亡，得年56。儘管他的信徒深信神會使他死而復活，結果並沒有。知名的信心醫治佈道家艾倫 (A. A. Allen)，於1970年因肝硬化病逝，原來這位醫治別人的佈道家，自

己卻隱匿酗酒問題許多年。凱薩琳·庫爾曼 (Kathryn Kuhlman) 於1976年因心臟病過世，她與心臟病搏鬥了將近二十年。³前美國總統卡特的妹妹 (Ruth Carter Stapleton) 篤信信心醫治而拒絕就醫，終於1983年死於癌症。⁴

連溫約翰本人也常年與心臟病搏鬥，在《權能醫治》的作者序中他寫道：

1985年10月我在英格蘭待了三星期，到倫敦、布來頓和謝菲爾德等地的聚會教導，許多人得了醫治，但有一人未得醫治——我。

前兩年開始，我差不多每四到五個月就會胸口微疼，雖然我也懷疑是不是跟心臟有關，但一直沒有去管它。沒有人知道我的情況，連內人也不曉得。但在英格蘭的時候，我痛到無法再向她隱瞞；有幾次我們一起走路時，我因胸口痛不得不停下腳步。整趟旅程中我大部份時間都十分疲憊，後來經診斷，醫生懷疑那些絞痛可能是冠心病引起的。

返國後……到醫院作一連串的檢查……確認了我最害怕的事：我的心臟已經受損，可能損害得很嚴重。檢查結果我的心臟已無法正常運作，可能是由於高血壓導致的複雜情況。這些問題，加上過重和工作過量，意味著我可能隨時會死。⁵

溫約翰尋求神，他說神告訴他：「亞伯拉罕怎樣等候他的孩子，你也要那樣等候我的醫治。同時，你也要聽從醫生的吩咐。」⁶此後溫約翰的病情時好時壞，但他相信神已經給他保證，他終必獲得醫治。「要是我能在此寫道，我已完全得醫治，身體的問題都不見了，該有多好。但我若那樣寫，就不是說真話了。」溫約翰坦承。⁷

為什麼有這麼多提倡信心醫治的領袖，自己卻需要醫治呢？信心醫治者凱普斯 (Charles Capps) 的女兒安奈 (Annette Capps) 自己也創辦信心醫治事工，她在著作中提出一個問題：

所謂「醫治事奉者」，自己後來卻病倒或一病不起，這事實令

許多人絆倒，他們說：「我不懂，倘若神的能力彰顯運行，所有的人都獲得醫治，為什麼佈道家自己卻病倒了？為什麼他或她自己卻一病不起？」

原因是，發生在聚會中的醫治就好比聖靈的特殊彰顯。這和運用你自己的信心不一樣……

佈道家蒙神使用而發揮醫治的恩賜，但他自己仍然需要信靠神的道，為自己的身體領受神的醫治和健康。為什麼？因為醫治的恩賜並不是為了事奉者本身而彰顯，乃是為了人們的益處而彰顯。

……………

多年來，我在自己的事奉中見過醫病恩賜的各種彰顯，但為了使自己病得醫治，我仍須自己信靠神的道。許多時候我的身體受到疾病攻擊，儘管我覺得很不舒服，但是當我服事時，仍有許多人得著醫治。我必須藉著信靠與遵行神的道，來領受我自己的醫治。⁸

因此（令人詫異地）她的結論是，倘若一位信心醫治者得了病，是他自己的信心不足的緣故。

看起來似乎信心醫治者有多少，對信心醫治的看法就有多少。有的說神要醫治一切疾病，有的則承認**有時候**神或許是要藉我們的疾病顯明祂的旨意。有些將疾病與罪劃上等號；有些雖不作此結論卻不知如何解釋，為什麼靈命穩固的人仍然生病；有些則怪罪魔鬼。有的人聲稱擁有醫治的**恩賜**；也有人說他們並未具備不尋常的醫病能力，只是蒙神使用，讓人看到信心之道。有些人用肢體接觸或用油膏抹；有些聲稱他們可以把醫治「說出來」，或經他們一禱告，病就會好了。

羅伯茲在某次公開事奉時宣稱，神呼召他去蓋一所大醫院，結合傳統醫療與信心醫治。後來他面臨巨大的財務損失，他又說，神告訴他關閉這所醫院。我經常到那院址去，在野草蔓蔓中矗立著空蕩蕩的建築物，一個龐大、雕塑的「禱告的手」猶在原處，成了信心醫治未蒙實現的紀念碑。

信心醫治與靈恩運動是一起成長的。現代五旬節運動之父巴翰提出一信念，病得醫治是神給所有真信徒的旨意，他後續又發展出一整套五旬節的信仰體系。麥艾美（Aimee Semple McPherson）、肯揚（E.W. Kenyon）、布藍罕（William Branham）、凱薩琳·庫爾曼、羅伯茲、甘堅信、寇普蘭、普萊思、薩維爾（Jerry Savelle）、凱普斯、諾赫思、提頓、辛班尼與李拉瑞，都以醫治作為聚會主題。天主教靈恩人士如貝托魯奇神父（John Bertolucci）和麥格納（Francis MacNutt）也在聚會中強調醫治，認為是天主教傳統的自然延伸。第三波領袖（如著名的溫約翰），也以醫治作為聚會的主要內容。

這些信心醫治者的主張與方法無奇不有。幾年前我收到一封郵件，信封裡有來自靈恩派某信心醫治領袖的「神蹟祈禱布」，還附有一份訊息：

請將這塊特殊的神蹟祈禱布放在你睡覺的枕頭下，也可以蓋在你或家人身上，無論哪個部位受傷，皆可用這塊布作為釋放點。明天早上第一件事，就是把它放進綠色信封裡寄回給我。請勿保存這塊禱告布，務必寄還。我收到後會整晚為它禱告。神蹟大能將如江河湧流。神為你有更美好的旨意，祂有一特殊的神蹟要滿足你的需要。

更有意思的是，寄禱告布的人覺得他這麼做是有聖經依據的。當保羅在以弗所的時候，神透過他行了許多不尋常的神蹟，「甚至有人從保羅身上拿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惡鬼也出去了」（徒十九12）。不過，正如前面幾章說過的，保羅和其他門徒的能力，是神特別賜給他們的。新約無一處暗示，使徒以外的任何人也能夠拿手巾去行醫治神蹟。

甘堅信舉某位他所知信心醫治者的例子，此人用的方式我可是從沒見過：

他每次必吐口水——對每一個人。他會朝自己的手掌吐口水，然後抹在前來求醫治的每一個人身上。他就是用這種方法服事……如果是你的頭有什麼不對勁，他就吐口水在手掌，然後抹在你額頭

上。如果你肚子痛，他就吐口水在手掌，然後抹在你的衣服和肚子上。如果你膝蓋有毛病，他就吐口水在手掌，然後去抹你的膝蓋。所有被他抹過的人都得了醫治。⁹

其他遍行於基督教電視節目的醫治花招雖沒那麼驚悚，但也夠古怪的。羅伯茲曾請求「種子信心的奉獻」——要人捐錢給他，說是等於為個人的神蹟或醫治先付頭期款。提頓也常用類似的手法，他保證捐錢給他的人會得到特別的醫治和財務奇蹟，而且奉獻愈大，神蹟就愈大。羅伯森（Pat Robertson）的目光則是從鏡頭透視出去，彷彿看進觀眾的客廳，而且可以說出誰在那一刻獲得醫治。最近辛班尼在三一廣播電視網上，現場醫治了同為信心醫治者兼談話節目主持人克洛屈。辛班尼先「釋放他的恩膏」給全場觀眾之後，克洛屈就走上前見證說，他剛才獲得了神蹟醫治，糾纏他多年的耳鳴不見了。這些神奇的宣稱和不可思議的醫治見證，以驚人的速度增加——但真正的證據（證明這些神蹟是真實的）卻一直從缺。

無論我到哪裡去，總有人問及關於神蹟和醫治的問題。是否神正在恢復這些神蹟般的恩賜？某某人得醫治該怎麼解釋？困惑、疑問和矛盾從四面八方而來。

查考聖經中的屬靈恩賜，可分成三大類。以弗所書四章是按具備**恩賜**的人分類：使徒、先知、傳福音的、教導牧師和教師。聖經說這些人是基督給祂教會的恩賜。第二類是**永久的**造就恩賜，包括：知識的言語、智慧的言語、說預言（有權柄的教導）、教導、勸化、信心（或禱告）、分辨、憐憫人的、施捨的、治理、幫助人的（羅十二3~8；林前十二8~10、28）。第三類是**暫時**的神蹟恩賜，特別賜給某些信徒的能力，目的是證實他們的權柄或印證神的道，因為初代教會傳揚福音時，新約聖經尚未寫成。這些暫時的神蹟恩賜包括：說預言（啟示性的預言）、行異能、醫病、說方言和翻方言。神蹟恩賜有其獨特目的：給使徒作憑據，亦即讓人知道這些人所說的是神的真理。一旦神的道被記載在聖經裡，就不再需要神蹟恩賜，所以這些恩賜已

經止息。

一、聖經記載過哪些行異能的恩賜？

異能與醫病都是不尋常的神蹟恩賜，神賜下這些恩賜是為了印證祂的啟示。異能包含醫病在內，具備醫病恩賜之人所行的醫治都叫作異能。因此從某方面來講，這兩個恩賜是重疊的。

偉大的行異能者就是主耶穌基督自己。基本上，耶穌行三種異能：醫病（包括使死人復活——終極的醫治）、趕鬼（常常帶來醫治）和自然界的異能（比方使餅和魚倍增，平靜風浪，以及行走在水面上）。四福音處處可見耶穌這三方面的異能。約翰寫道：「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地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約二十一25）這些異能全都指向一個真理，就是耶穌顯出祂就是神（約二11，五36，二十30~31；徒二22）。

一旦基督的工作完成了，使徒的任務就來了，亦即傳揚祂的信息，並將之記錄在聖經裡。為了證實使徒的工作是真的，神賜給他們行醫治神蹟和趕鬼的能力。新約裡從來沒有說，除了耶穌以外的任何人也能行自然界的異能。使徒從未創造出食物，從未平靜風浪，更從未在水面上行走（彼得曾經走在水面上，就那一次而已，而且是耶穌在場幫他，沒有任何經文暗示他曾重現那次經歷）。

如同第五章討論神蹟時提到的，行異能的能力是特別且單單賜給使徒和他們最親近的同工的。馬太福音十1記載耶穌給十二門徒的單純應許：「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後來當聖靈賜下，開啟教會年代，使徒們持續彰顯這兩種超自然的恩賜。事實上，使徒與這類異能的密切關聯，連保羅都提醒哥林多信徒，說：「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林後十二12）。

由此可見，異能恩賜的擁有者僅限於使徒，且僅限於使徒服事範圍，並未賜給一般信徒（可十六20；來二3~4），儘管有些被使徒差派、與使徒一起服事的人，也具備行異能的恩賜（比方徒八6~7的腓利）。神學家華斐德對於行異能的恩賜，有一番敏銳而正確的觀察：

行異能的恩賜並不是一般信徒擁有的，也不是給整個使徒教會或使徒時代，而是單單屬於使徒的權柄。行異能的恩賜是證明使徒是神的代理人，擁有建立教會的權柄。因此就行異能的功用而言，這些恩賜僅出現在使徒的教會，隨著使徒教會過去，這些恩賜必然止息。¹⁰

「異能」（*dunamis*）這個希臘文的字面意義就是「能力」，在新約聖經裡共出現118次（動詞形式則出現了209次）。哥林多前書十二10「行異能」的恩賜，就是用這個字（字面意義為「使之有充沛的能量行大能工作」）。

同樣的字（*dunamis*）在四福音書被譯作「能力」，這是什麼意思？

耶穌給了我們最清楚的解釋。在耶穌的生平與事奉中，祂以祂的能力（*dunamis*）抵擋撒但並且勝過他（路四13~14、36，六17~18）。我們一再看到耶穌用祂的「能力」趕鬼（太八、九、十二；可五、六、七；路九），每一次擊敗撒但的國，都是用祂能力的恩賜。因此，這「能力」的恩賜就是趕鬼的能力，那正是使徒們所作的（徒十九12），也是腓利所作的（徒八6~7）。

所以醫病和趕鬼就是使徒行異能的範圍。今天有些人聲稱能夠超越醫病與趕鬼，行自然界的異能，其實連使徒都沒有那樣行過，而且那根本不符合神賜下異能的目的，即印證新約的啟示。

今天我們處理邪靈，並不是靠找到具備能力恩賜的人來趕鬼，而是靠聖經的教導：林後二10~11；弗六11~18；提後二25~26；雅四7；以及彼前五7~9。這些經文都教導我們如何勝過撒但。¹¹

行異能與醫病的恩賜常常是緊密相連的，因為疾病可能是由撒但引起或受邪靈影響所致。

二、疾病——普世共通的問題

人類自從在伊甸園墮落以後，疾病就成了可怕的現實。幾千年來，人類竭盡心力要尋找減輕疾病與痛苦的解藥。自亞當以後，疾病和死亡困擾著每一個人，最終也征服了每一個人。只有以諾和以利亞逃過死亡（創五24；王下二11），但惟獨耶穌征服了死亡，並且榮耀復活。除了他們以外，一般人的壽命有限，無數人出生在這世上，最後都不免一死，無論是因疾病、受傷或壽終正寢，無一例外，甚至那些主張具備醫治恩賜的人也不例外。

說真的，如果能在我已經擁有的屬靈恩賜之外，另選擇一個的話，我會求醫治的恩賜。不知有多少次，我真巴不得能夠把人醫好。我曾在病房陪伴哭泣的父母，看著他們寶貝的孩子死於白血病。我曾與一摯友禱告，因他的癌症已擴散到無法開刀的地步。我曾無助地站在加護病房外，想著裡面有個年輕人正在為性命搏鬥；我見過許多青少年車禍重傷，見過好幾位躺在病床上昏迷不醒，只靠儀器維持生命跡象；我曾目睹好友因心臟移植未成功而逐漸衰弱、終至斷氣；我見過朋友因手術而劇烈疼痛；我認識好些人因疾病或受傷而導致終生殘障；我見過嬰兒生來就是令人心酸的畸形兒；我曾協助人學習適應截肢和其他悲痛的失喪。這一切經驗令我巴不得用一句話、一個觸摸、一個命令就把人醫好——但我不能。

倘若能有醫治的恩賜該多好，光想就令人興奮！步入醫院從罹患各種疾病和垂死邊緣的人身旁走過，一摸他們，他們就都痊癒了，想像那會是何等光景！若能將具有醫治恩賜的人組織起來，差派到世界上疾病叢生的地方，那該有多好。他們可以走進群眾，把罹患癌症、肺病、愛滋病和其他各種疾病的人全部醫好。

靈恩醫治者何不嘗試那麼作？為何不將所有自稱具備醫治恩賜的人聚集起來，差派他們到需要最大的地方去服事？他們可以先在本地的醫院和療養院，進而到全地各角落去；醫治病人的機會無窮無盡。還有，假如這類異能、神蹟和奇事都是為了說服不信者，如同靈恩派經常宣稱的，那麼用醫治

的恩賜來服事，豈不是最能達到他們所說的目的嗎？¹²

奇怪的是，這些醫治者鮮少走出他們的場地、會堂或攝影棚。他們似乎總是在一個受控制的環境下運用恩賜，照著編排好的節目流程走。¹³ 為什麼我們很少聽說過有人在醫院大廳裡運用醫治恩賜？為什麼沒有更多醫治者到印度和孟加拉的街頭去運用他們的恩賜？他們為什麼不到癲瘋村和愛滋病之家去，拯救絕症肆虐下的人呢？因為那些聲稱擁有醫治恩賜的人，根本沒有醫治恩賜。醫治的恩賜是暫時的，只為證實聖經是神的道，一旦聖經的權威確立，醫治的恩賜也就止息了。

聖經教導說，神關心我們的身體，但對我們的靈魂，祂更投以無限的關懷（太十28）。我們必須了解就算基督徒能像耶穌那樣，隨己意治好各樣病症，廣大的群眾依舊不會相信福音的。耶穌行過那麼多醫治的異能，結果人們做了什麼？把耶穌釘十字架。使徒們又如何呢？他們行了一個又一個醫治的神蹟，還是被下監牢、遭逼迫，甚至被殺害。得救並非來自親身經歷或親眼看到病得醫治，得救是來自聽道和相信福音（羅十17）。

然而，歷世歷代以來，不但基督徒，連異教徒也號稱有醫治的恩賜。在歷史上，號稱有醫治能力的，向來是羅馬天主教會，他們誇說能用施洗約翰或彼得的骨頭、十字架的碎片，甚至是裝有馬利亞乳汁的小玻璃瓶，醫治人的病。在法國盧爾德有天主教的聖壇，據稱是無數醫治奇蹟發生之地。在南斯拉夫的默主歌耶（Medjugorje）不到10年就吸引了一千五百多萬人到訪，他們來到此地尋找奇蹟或醫治，據說1981年聖母馬利亞曾在此向六名兒童顯現。

東方的通靈醫治者說他們能夠執行「不流血的手術」，他們在患病的器官上方邊搖手邊唸咒語，據說患者就痊癒了。

巫醫和僧人甚至號稱能使死人復活，行邪術者用妖術謊稱能醫治疾病。基督教科學會的創辦人艾迪聲稱曾經透過心靈感應，醫治了一些人。撒但總是用假冒的醫治，把人轄制在他的權勢底下。曾經是靈媒、後來信耶穌的蓋森（Raphael Gasson）指出：「今天有很多很多靈媒天生具備這種出於撒但的能力，我也曾經被利用過，所以我能見證招魂師也舉行『醫病聚會』，會中

也有醫治奇蹟發生。」¹⁴

而基督教的各宗派裡面，尤其是五旬宗和靈恩運動，也不斷有人號稱醫治能力。只消打開電視或收音機，無論是白天或晚上的時段，都可能聽到某人保證可以從遠距離醫治你的疾病，甚至就算該節目是錄影播出的。

曾經有位弟兄告訴我，他罹患癌症的妻子被他的牧師神奇地治好了。

「現在你太太還好嗎？」我問。

「噢，她已經過世了。」那弟兄說。

「她死了？」我問，「從那次醫治後多久過世的？」

他回答：「一年。」

類似的故事在靈恩運動中頗為常見，甘堅信講過一位牧師的例子，據稱這位牧師參加一場大型的醫治聚會時，耳聾的情況完全得醫治。「但是到聚會結束，眾人散去時，他卻什麼都聽不到。」甘堅信寫道：「他又把他的助聽器戴回去。」¹⁵

對於異能和醫治，靈恩派電視節目鼓吹一種「能不能再厲害一點？」的心態。有位牧師在某個受歡迎的靈恩電視節目上，說明他醫治恩賜的運作方式：「在早崇拜中，主會告訴我那天有哪些醫治的事。主會這樣說：『我會醫治三個癌症病人，一個背痛的，兩個頭痛的。』於是我照樣向會眾宣佈，告訴他們任何人只要憑著信心來參加晚上的聚會，就能得到剛才宣佈的那些醫治。」

三、細看醫治者和醫治

雖然那些號稱醫治恩賜所採用的方法和行為，都與聖經不符，我們卻不能否認在他們的聚會中確實有事情發生。有人倒下，「被聖靈擊倒」；有人從輪椅上跳起來，高喊他們獲醫治了。

對此，你或許以為肯定有一大堆證據存在，足以支持醫治者的主張。其實不然。醫治者所引用的「證據」絕大多數都無從驗證，不是推測就是主觀

意見。有一個人去驗證信心醫治者的主張，他不是福音派信徒，是個醫生，名叫諾蘭（William Nolen）。他把驗證結果寫成一本書《醫治：一位醫師對神蹟的尋求》（*Healing: A Doctor in Search of a Miracle*），書中有一部份探討靈恩派的醫治者，特別提到凱薩琳·庫爾曼，他針對她做了仔細的研究。諾蘭對她的一場醫治聚會報導如下：

終於結束了，等著上臺宣稱他們得著醫治的人，依舊大排長龍；但是在五點的時候，整場表演在一首聖詩和最後的祝禱中結束。庫爾曼小姐離開講臺，觀眾也紛紛離開會場。

我想回去找庫爾曼小姐談一談，但決定先用幾分鐘看那些坐輪椅的病人離開。所有患重病用輪椅推來的人，還是坐在輪椅上。事實上，那個患有腎臟癌且已擴散到脊椎和髖關節的男士，我曾協助他進入會場，也看到他坐在那臺借來的輪椅上，被人扶到講臺上，讓觀眾看到他宣稱已獲得醫治；但現在我看到他又坐回輪椅。他的「痊癒」，就算是一時情緒激動，也未免太短了。

我站在通道上看著這些無助的病患慢慢離去，看到推著他們不良於行的孩子步向電梯的父母，臉上掛著淚，我真希望庫爾曼小姐能跟我一起站在這裡。剛才在聚會中，她好幾次抱怨「責任、巨大的責任」，還有她裡面是如何「為那些沒有得著醫治的人感到心疼」，但是我想，她有多少次真正看著他們呢？她是否真誠地為那些患滑囊炎和關節炎「被治好」而感到高興？但和那些依舊帶著萎縮的雙腿、弱智的孩子和肝癌，難過地離開會場的人一比，前面那一點高興也全被抵消了。

我在想，她到底知不知道她所做的事帶來多大的傷害。我相信她根本不知道。

……

關於醫治過程，有些層面是我們當中有些人一無所知的，也沒有一個人懂得夠多。先從身體的自癒能力開始講起吧：凱薩琳·

庫爾曼常說：「不是我醫治人，是聖靈藉著我行醫治。」庫爾曼小姐之所以不斷重複這句話，我猜有兩個原因：第一，如果病人不見好，那麼要怪就怪聖靈，別怪凱薩琳·庫爾曼。第二，她對於醫治是怎麼回事，連最起碼的觀念都沒有，一旦把責任全交給聖靈去扛，那麼如果有人質疑她的醫治能力，她就可以說：「我不知道。一切都是聖靈在做的。」¹⁶

諾蘭醫師接著說明醫生和靈恩醫治者一樣，往往能影響病人，藉著暗示而治好一些症狀，有沒有按手都照樣有效。這類治癒並非異能，而是病人本身自律神經系統作用的結果。

諾蘭還提到，所有的醫治者（信心醫治者和醫師）都在某種程度上運用這暗示的力量。諾蘭承認當他給病人吃藥或打針時，常會刻意告訴病人說，這藥吃下去（或這針打下去）會讓他在24到48小時之內感覺舒服多了。誠如諾蘭指出的，樂觀的態度有很大的力量，尤其牽涉到功能異常時。¹⁷

諾蘭醫生解釋機能型疾病和官能型疾病的重要區別：機能病就是，一個完好的器官沒有發揮正常的作用。而官能病則是該器官害病、受傷、有生理障礙，甚至已經壞死。「傳染病、心臟病發作、膽結石、脫腸、椎間盤突出、各種癌症、骨折、先天缺陷與畸形，和撕裂傷」，這些都歸為官能型疾病。¹⁸ 諾蘭主張信心醫治者不可能治好官能病。

諾蘭曾在雜誌上發表文章指出，庫爾曼小姐並不了解「精神心理疾病」，就是與心思意念有關的疾病。¹⁹ 簡單來說，手臂痠痛是功能病，手臂萎縮或無手臂叫作官能病，而認為自己的手臂疼痛，就叫精神心理疾病。

如果你像我一樣去搜尋文獻，就會發現沒有一篇文獻記錄醫治者把膽結石、心臟病、癌症或其他任何嚴重的官能病給治好的。當然，有些患者的胃部不舒服、胸痛、呼吸問題確實暫時獲得紓解，而醫治者和信眾往往將症狀中斷解釋為得醫治的證據。但是當你去追蹤那位病患，就會明白後來的情況，你總是會發現所謂「被治

好」，純粹是症狀上、短暫的，根本的疾病仍在。²⁰

當信心醫治者試著處理嚴重的官能疾病，往往要為不曾說出的傷心難過負責，有時他們會一直不讓病人接觸到有效且可能可以救命的幫助。

幾年前，我講了一篇道，內容和本章差不多，會後有一個年輕人上前來，對我說：「你絕對不會知道剛才那篇信息對我的意義多大。我曾經從樓梯上跌下來，傷到頭部，後來常出現劇烈頭痛。有些人為我禱告，說我已經得醫治了，說我的頭痛沒有了。但從那次以後，頭痛一樣出現，讓我有種罪咎感，彷彿我沒有領受從神來的醫治，所以我一直拒絕去看醫生。但今天早上你釋放我得自由，讓我了解我必須去看醫生。」醫師能夠找出官能上的起因，有效地處理他的頭痛問題。

四、但那一切證據該怎麼說？

毫無疑問地，許多相信靈恩醫治者為真的人，會反駁諾蘭醫師，說他根本不懂。畢竟，他不是福音派，也可能不相信神蹟，那麼他的研究會有多客觀？在諾蘭醫師的請求下，庫爾曼小姐親自寄給他一份名單，上面是所有她曾見過「被治好」的癌症病患。以下是諾蘭醫師的發現：

我按著她給我的癌症病人名單，寄信給每一位（共8名）。僅得到一位回應願意配合研究，這位男士聲稱他的前列腺癌被庫爾曼小姐治好了。他把他的完整病歷寄給我。以荷爾蒙療法治療前列腺癌，常常會得到反應；如果它擴散，也常常是對放射線療法的高度反應所致。這人已接受過密集的治療，包括手術切除、放射線和荷爾蒙療法。然後也接受了凱薩琳·庫爾曼的「治療」。他選擇將他的醫治（或病情減輕），歸功於庫爾曼小姐。但是任何看完他的病歷報告的人（一般人或醫師），都會發現，無法確切指出究竟是哪一項治療對於延長他的壽命幫助最大。假如庫爾曼小姐非得靠他的

案例來證明，聖靈藉著她「治好了」那人的癌症，那麼她可是落入非常不樂觀的困境了。²¹

諾蘭醫師進一步追蹤凱薩琳·庫爾曼給他的其餘82個病得醫治名單，其中僅23位回應願意接受訪問。在整個調查訪問結束後，諾蘭的結論是，這些所謂的醫治，沒有一件是合理的。²²

凱薩琳·庫爾曼沒有醫學上的詭辯造假，這點非常重要。我相信她不是說謊或吹牛的人，更不是有意不誠實……我認為她是真誠地相信這麼多病人來參加她的聚會，透過她的服事支取神的醫治，他們的官能型疾病都被醫好了。但我認為（有我的調查作印證），她錯了。

問題在於——很抱歉我不能不坦率直言——無知。庫爾曼小姐並不知道精神心理疾病和官能型疾病的差別。她雖使用了催眠的技巧，但她對於催眠和暗示的力量根本一無所知。她不知道任何有關自律神經系統的事。或者，假使她對這些有些了解，她肯定也學會隱藏她的知識。

還有另一種可能性：是否庫爾曼小姐不想知道，她的工作其實沒有看起來那麼神奇。為此緣故，她訓練自己否認，在感性和理性上否認任何可能威脅到她有效事奉的事情。²³

最近，有位專業魔術師藍迪（James Randi，人稱 The Amazing Randi）寫了一本書，裡頭檢驗了信心醫治者所聲稱的醫治。²⁴ 1986年，藍迪在《今夜》節目上揭穿了電視佈道家波波夫（Peter Popff）的造假手段（波波夫聲稱從神那裡得到「知識的言語」，可以知道觀眾的私人資料，而且準確無比。結果被查出他把從太太那裡接收到的訊息說出來，他耳朵裡有隱藏的接收器。她唸給他聽的資訊來自慕道友資料卡，以及佈道會開始前她找人閒聊時寫下的小抄）。

藍迪是公開反對基督教的人。²⁵ 不過，他的調查似乎頗為徹底而公正。他向數十位信心醫治者發出請求，請他們提供「直接且可以檢驗的證據」，以證明有人真正獲得醫治。²⁶ 「哪怕只有一個神蹟醫治的例子，我也願意接受，讓我可以在这本書上說，至少那一次確有神蹟發生。」他寫道。²⁷ 但是各地的信心醫治者都沒能提供經醫學證實的醫治事例，而且不能解釋那是自然逐漸康復、身心情況改善或根本是造假的個案。藍迪的結論是什麼？「直接來講，今天的信心醫治（其實向來如此）的確符合變魔術的定義和要求，而且意圖也是一模一樣。」²⁸

我們聽到的醫治是什麼呢？其中有任何一個真正得醫治嗎？恐怕沒有。粉碎性骨折而得醫治的人在哪裡？我們何時聽過哪個信心醫治者把車禍受重傷的人帶上臺，治好破損的臉或破裂的頭骨？絕症被治好的在哪裡呢？截肢後重新長出來，或以前癱瘓現在行走如常的人在哪裡呢？相反地，我們所看到的絕大多數是想像的疾病，想像被治好了。

今天那些自我風格迥異的醫治者自稱行了異能，卻沒有一個拿得出無可反駁的證據。然而仍有許許多多聰明人去參加他們的聚會，為什麼？因為急病亂投醫。平常頭腦清楚、聰明而不偏不倚的人，往往因重病而變得 irrational。撒但深知這點，這就是為什麼他會說：「人以皮代皮，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伯二4）

靈恩派和非靈恩派都因為有關醫治的教導，而有很多困惑、罪咎和心痛。當生病的人覺得因為他們有罪、信心不夠或神無視於他們的病痛，只會加深他們患病的痛苦。他們的推論是，如果今天仍有神蹟醫治，而他們未得著，那麼如果不是他們的錯，就是神的錯。因此，信心醫治者走後，只留下難以估計的破壞。

五、神行醫治——用祂的方法

神仍然醫治人的疾病嗎？我相信祂仍醫治。我不會因為有些是假的醫

治，就一概不信超自然的醫治。但我相信神所介入的、立即的、神蹟的、驟然的醫治，是十分罕見的，而且絕對不會靠某個據稱有恩賜的人作醫治的代理人。真正的醫治可能是禱告的結果，且往往只需單純的自然過程。另外有些時候，神會加速復元的機能，使一個病人迅速恢復健康，連醫學也無法解釋。有時神會推翻醫學的預測，使原本日益衰弱的病人逐漸康復。類似這樣的醫治是禱告的回應，也是神的權能旨意，隨時皆可發生。但在後使徒時代，醫治的恩賜——把他人的病給治好的能力，醫治事奉的特殊恩膏，可「宣告支取」的醫治，和其他信心醫治的典型技巧——都沒有聖經的依據。

神當然是醫治人的。祂以醫治回應禱告，彰顯祂的榮耀。但是，耶穌和祂的門徒所行的醫治，和今天在電視、電臺裡，透過直接郵寄廣告的花招，乃至全美各地某些主日講臺所提供的「醫治」，二者天差地別，只要一查聖經就知道差別有多大了。

六、耶穌如何醫治人？

若要比較今日號稱的醫治恩賜，和聖經所教導的醫治有何不同，就得回去看耶穌的事奉。我們的主不但為使徒的恩賜立下模式，而且行了大量的醫治。在耶穌的時代，疾病叢生，醫學簡略而有限，許多疾病在今天有藥可治，當時卻是絕症。一場瘟疫就能把整座城市人口清空。

耶穌藉著醫治病人來彰顯祂的神性。祂是怎麼醫治的？聖經顯示耶穌醫治服事有六大特色：

1. 耶穌用一句話或一觸摸就把病治好了。馬太福音八章提到耶穌進迦百農，有百夫長來求耶穌幫忙，因他家的一個僕人病得很重（6~7節）。耶穌告訴百夫長，祂可以過去醫治那位僕人，但百夫長卻說不用，只要耶穌說一句話，他的僕人就必好了（8節）。

主希奇百夫長的信心，因為他是羅馬人，不屬於以色列家。耶穌對百夫長說：「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13節）那時，他的僕人

就好了。

耶穌餵飽五千多人，那天祂花了大半天時間醫治群眾中有病的人，聖經沒說有多少人得醫治——可能有幾千人。但無論人數多寡，耶穌都只用一句話就治好他們，沒有誇張手法，亦無特別安排的环境。

耶穌也用觸摸來醫治，例如在馬可福音五25~34，我們發現有一患血漏症多年的婦人，一摸耶穌的衣袍就得了醫治。

2. 耶穌的醫治是立即痊癒的。百夫長的僕人在「那一刻」就好了（太八13）。患血漏的婦人「立即」就止血，得了醫治（可五29）。耶穌在路上同時治好了10位癩瘋病人（路十七14）。祂一摸另一位長大癩瘋的，「大癩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路五13）。在畢士大池邊的癱子「立刻痊癒」，就拿起褥子走了（約五9）。甚至是生來瞎眼的，雖然必須走去把眼睛洗一下，但也是立刻重見光明——不過為了他本身的緣故，耶穌分兩階段完成此神蹟（約九1~7），可是那人也是立刻得了醫治。

常聽人說：「我已得醫治，現在我慢慢好起來了。」耶穌可從未行過「漸進式」醫治，如果耶穌所行的醫治不是立即的，就沒有足以展現祂神性的神蹟要素了，而批評祂的人就可以理直氣壯地說，那些人病得痊癒都是自然的過程。

3. 耶穌的醫治是完全的。在路加福音四章，耶穌走出會堂來到西門彼得家，彼得的岳母高燒不退臥病在床，很可能瀕臨死亡，耶穌「站在她旁邊，斥責那熱病，熱就退了。她立刻起來服事他們。」（39節）不需要一段時間靜養復元，耶穌並未建議她用溫水泡點蜂蜜來喝，休息幾星期再看看。更沒有不顧症狀未見減輕，還一直刺激她要「憑信心支取醫治」。她馬上就好了起來，而且她自己知道。她的醫治是立即的、完全的，耶穌所行的醫治都是這樣。

4. 耶穌治好每一個人。和今天的醫治者不同，耶穌可沒有留下大排長龍的失望觀眾，來時坐輪椅，回去時一樣得坐輪椅。祂可不像今天的醫治者必須準時結束醫治聚會或節目，因為要趕飛機或受電視節目時間表所限。路加

福音四40告訴我們：「日落的時候，凡有病人的，不論害什麼病，都帶到耶穌那裡。耶穌接手在他們各人身上，醫好他們。」路加福音九11也有類似的記載。

5. 耶穌治好官能型疾病。耶穌巡迴巴勒斯坦地，被祂治好的可不是下背部疼痛、心悸、頭痛和其他看不出來的病症；被祂治好的都是顯而易見的官能型疾病——跛足、手臂萎縮、盲眼、癱瘓的——全部的醫治都是無可否認的神蹟。

6. 耶穌使死人復活。路加福音七11~16告訴我們，耶穌到一個叫拿因的城市，碰上送葬隊伍，有一寡婦要去埋葬她的獨子。耶穌示意隊伍停住，按著槓說：「少年人，我吩咐你，起來！」那死人就坐起來開口說話！在馬可福音五22~24和35~43，祂也使管會堂的女兒從死裡復活。

今天那些號稱有醫治恩賜的人，不會花時間到靈堂、送殯隊伍或喪禮去，原因很明顯。

前面說過，有些靈恩派主張，今天的確仍有死而復生的例子，然而他們所說的和聖經的例子完全不像。使一位在手術臺上停止生命跡象的人恢復氣息是一回事，使一位被埋在墳墓四天的死人復活（約十一），或在葬禮上使一個死人從棺木裡爬出來（路七），完全是另一回事。

聖經的例子都是不容置疑的，而今天作此宣稱的靈恩派，卻是基於傳聞，而且只有薄弱的證據。他們犯的罪在於，使主的神蹟作為變成平凡而瑣碎。在電視節目裡所行的神蹟都毫無可見的證據，為什麼？

順道一提，請注意耶穌所行的醫治和死人復活的事，經常是在廣大群眾面前做的，祂的醫治恩賜是群眾證明為真的，以此來印證祂的宣稱——祂是神的兒子，同時也展現祂神聖的憐憫。趕鬼與治病是基督用來證明祂是神道成肉身的方式，正如約翰在福音書中所闡明的真理，耶穌所行的一切神蹟異能證實了祂的神性（約二十30~31）。

七、使徒如何醫治？

前面說過，耶穌訂下醫治恩賜的標準，或許會有人辯說，今天的醫治者是憑藉不同層次的能力行事，畢竟他們不是神。

但是，使徒等人是如何使用基督賜與他們的醫治恩賜呢？基督將醫治恩賜給了十二門徒（路九1~2），後來也把這恩賜給了其他七十位門徒，並且派他們兩個兩個出去傳揚福音、醫治病人（路十1~9）。在新約聖經中，有無別人同樣具備醫治的能力？有的，有少數幾位是門徒親近的同工，如巴拿巴（徒十五12）、腓利（八7）和司提反（六8），都領受了這項恩賜。但醫治的恩賜從未在眾教會中被隨意使用，運用此恩賜的僅有基督、十二門徒（加上保羅）、那七十位門徒，以及使徒所親近的一些同工。

使徒行傳第三章清楚說明醫治的恩賜如何有助於門徒宣揚福音信息。彼得和約翰正要進聖殿禱告的時候，有一個癱子向他們乞討。彼得回答說，他沒有錢，但他可以把他所擁有的給那人。接著他說：「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三6）

那人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就跳起來，站著，同彼得、約翰進了殿，走著跳著，讚美神。消息馬上傳開，隨即引來大批人圍觀。大家都認得這個在殿門口乞討多年的癱子，因此彼得抓住機會向群眾演講，告訴他們毋需為此詫異，這件事不是靠彼得或約翰的能力做的，而是靠耶穌基督的能力——就是被他們釘十字架的那一位。

彼得這番話對群眾的衝擊非常大，因為聽者是畢生熱切期盼彌賽亞降臨的猶太人，假設彼得只是走過來對大家說：「耶穌基督——就是幾個月前被你們釘十字架的那一位——是你們的彌賽亞，你們要信靠祂。」只會招來第一世紀猶太人的極度震驚與排斥，是今天的我們無法想像的反感和厭惡。第一世紀的猶太人根本無法想像，他們的彌賽亞竟然會像普通罪犯一樣被釘上十字架。典型的猶太人相信彌賽亞必是在大能與榮耀中降臨，為他們掃除羅馬人在巴勒斯坦地的鐵蹄統治。

倘若彼得未曾行神蹟治好那癱子，就不會有群眾圍觀。但許多人聽了彼

得的道大受震撼，覺得扎心，使徒行傳四4記載：「聽道之人有許多信的，男丁數目約到五千。」

在五旬節那天，教會誕生了，新紀元來臨，神將神蹟能力賜給祂的使徒，協助他們宣揚福音信息。事實上，我們在耶穌基督所行的醫治神蹟中所看到的六大特色，同樣見於使徒所行的醫治中。

1. 使徒用一句話或一觸摸就把病治好了。在使徒行傳九32~35，彼得治好了一個臥病八年的癱子，名叫以尼雅，彼得只說了一句話：「以尼雅，耶穌基督醫好你了，起來！收拾你的褥子。」以尼雅就立刻起來了。

在使徒行傳二十八章，我們看到保羅在米利大島上，也是一摸病人，病人就好了。島長部百流接待保羅一行人到他住處用餐，部百流的父親患熱病和痢疾躺著。保羅進去，為他禱告，按手在他身上，他就好起來了（8節）。

2. 使徒的醫治是立即痊癒的。在殿門口的乞丐立刻起來行走，跳著唱著讚美神（徒三2~8），不需要一段療程，也毋需額外的復健。那人打從出生就癱腿，卻立即被治好了。

3. 使徒的醫治是完全的。除了使徒行傳三章記載的癱子之外，第九章的以尼雅也是完全康復。九34一語道盡：「耶穌基督醫好你了。」就像耶穌所行的每一個醫治神蹟，使徒的每一次治病也都是完全康復，不是漸進式、不是慢慢好轉，更沒有提到症狀復發。

4. 使徒治好每一個人。使徒行傳五12~16記著，使徒行了許多神蹟奇事，許多人把病人抬到街上，放在床上或褥子上，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或者得他的影兒照在什麼人身上。此外，還有許多人帶著病人和被污鬼磨纏的，從四圍城市過來，「全都得了醫治」（徒五16）。

在使徒行傳二十八9我們看到，保羅把部百流的父親治好以後，「島上其餘的病人也來，得了醫治」，沒有一個被遺漏。

5. 使徒治好官能型疾病。他們處理的可不是身體機能、症狀或精神心理上的問題。在殿門口的那人可能已經四十多歲了，打從出生就癱了腿。部百流的父親得了痢疾——是器官被感染的疾病。

6. 使徒使死人復活。使徒行傳九36~42敘述彼得如何使死去的多加（大比大）復活，請特別留意42節：「這事傳遍了約帕，就有許多人信了主。」我們再次看到一個神蹟把福音信息證明出來。使徒行傳二十9~12記載，有一個叫猶推古的年輕人意外墜樓而死，保羅使他活了過來。

且容我提出最後一點，依據聖經，那些具備行異能恩賜的人可以照著自己的意願使用恩賜，現今的醫治者卻不然。他們不能夠照自己的意願行，他們並無聖經所說的醫治恩賜，因此不得不搪塞說：「不是我在做，是主做的。」如此就把他們一再的失敗歸咎給神——或是歸咎給尋求醫治的人。

八、醫治的恩賜雖已不再，但神仍然醫治

醫治的恩賜是在教會成立之初賜給使徒的，以印證福音的信息，說服人相信福音信息的真確性。等到神的話語完成，神蹟也隨之止息。

在腓立比書二25~27，保羅提到他的好友以巴弗提病得很重，之前保羅曾展現過醫治的恩賜，為何他不能運用恩賜醫治好友的病呢？或許是因那恩賜已無作用，又或者保羅不願意為了自己的目的而濫用恩賜。無論如何，醫治以巴弗提的病不在醫治恩賜的目的之內，此恩賜不是為了維持信徒健康，乃是給未信者一個記號，說服他們相信福音就是神的真理。

提摩太後書四20還有一個類似的例子，保羅提到他把生病的特羅非摩留在米利都。他為何不治好這位珍愛的同工，反而將他獨自留下來呢？因為那不是醫治恩賜的目的（提前五23；林後十二7）。

為人治病的異能恩賜有其特殊目的，不是單單用來維持信徒身強體健的。然而今天絕大多數靈恩派卻教導說，神希望每一位基督徒都健健康康。果真如此，為什麼神還讓基督徒得病呢？

基督徒一樣活在這個受罪惡影響的人世間，為什麼我們認為基督徒可以例外，不必受苦？假如每個基督徒都勇健康泰，假如贖罪是健康滿分的保證，那肯定會有無數人蜂擁來信耶穌——卻是出於錯誤的理由。神希望人來

到祂面前是為了悔改認罪，為了祂榮耀的緣故，而不是把祂當作身體上短暫疾病的萬靈藥。

九、靈恩醫治有什麼解釋？

靈恩派在回應聖經與神學上的推論時，往往訴求經驗，他們說：「但是有不可思議的事情發生了啊，你怎麼解釋？」我常常從靈恩派朋友那裡聽到：「我認識這位女士，她的兒子得了癌症，然後……」、「我朋友的母親因關節炎，腰彎得很厲害，無法走路，結果……」。

我的回答是：「由於沒有一個靈恩醫治者能舉出一個立即痊癒的官能型疾病病例，也沒有實在的證據；而且沒有一個靈恩醫治者能醫好每一個來尋求醫治的人，聚會結束後仍有數百人帶著沒有改善的病症或殘疾回去；也沒有一個靈恩醫治者使死人復活；而靈恩醫治者似乎需要在特別的環境下方能行醫治；靈恩醫治的作者與教師好似不許神有讓祂子民生病的旨意；再且，儘管醫院裡有很多忠信之人，卻沒有聽說過靈恩醫治者走進醫院去醫治病人。事實上，靈恩派和其他人一樣會生病也會死亡。針對這許多的困惑和矛盾，你怎麼解釋？它肯定不是聖經所說的醫治恩賜！」

今天有醫治的事情發生，但聖經的醫治恩賜已不復存在。神要醫治誰就醫治誰，要何時醫治就何時醫治。許多時候我只能憑人的智慧，企圖猜測祂的作為。我像任何牧師一樣，見過最令人遺憾的悲劇、無法解釋且似乎不必要的磨難，發生在敬虔愛主的基督徒身上。我曾與信徒一家迫切地為所愛的親人禱告，結果是所求未蒙應允。靈恩派的牧者應該有相同的經驗——如果老實承認的話。

沒有獲得醫治的人太多了，靈恩派牧師、醫治者和領袖們所提出的典型說法是什麼？「他們的信心不夠。」如此推論既不仁慈，更不正確。

十、基督徒為何得病？

有一重要問題不能略而不提：為什麼基督徒會得病？有幾個原因。

1. 有些疾病是出於神。在出埃及記四11，神告訴摩西：「誰造人的口呢？誰使人口啞、耳聾、目明、眼瞎呢？豈不是我——耶和華嗎？」話說得坦白直接，聽來有點令人排斥，慈愛的神怎會要人受苦？祂為何要造啞巴、聾子或盲人呢？然而聖經讓我們再三看到，神的至高全能計畫遠超過我們有限的智力所能理解。神造了不良於行和體弱的人，每天都有先天缺陷的嬰兒出生，許多孩童帶著先天的畸形長大，有些人一病多年不癒，照人的邏輯是無法解釋的。但一切都是神的計畫，是神愛的禮物。²⁹

2. 有些疾病是出於撒但。路加福音十三11~13記載：「有一個女人被鬼附著，病了十八年、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耶穌看見，便叫過她來，對她說：『女人，妳脫離這病了！』」

神可能容許撒但導致某人生病，神有祂的理由。約伯就是一個經典實例（伯一）。

3. 有些疾病是罪的懲罰。在民數記十二章我們看到米利暗因悖逆神而得了大麻瘋，然後我們看到她悔改認罪而獲得醫治。在申命記二十八20~22，神警告以色列人，如果他們行惡犯罪，就會有瘟疫侵襲他們。在列王紀下五章，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因為貪心而得了麻瘋病。

詩人寫道：「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現在卻遵守你的話。」（詩一一九67）

人得了病，應該從生活各個領域檢查是否有未認的罪；若有，就需要悔改，並經歷神的赦罪之恩。不過，在輔導生病之人時要很小心，絕對不可詢問或指控有罪，必須先以禱告的心省察己心。我們太容易濫用此一聖經原則，而誤指別人有罪（約九1~3）。

某些生病的例子可能是那人犯罪，所以被神管教，但問題必定如此嗎？不見得。暗示一個人生病必是與罪有關，和告訴一個病人說因他信心不夠，

所以沒能得著醫治，是一樣的毫無憐憫且殘忍無情。我們需要避免約伯三友所犯的錯（伯四十二7~8）。

十一、神有無應許只要信就得醫治？

靈恩派主張神希望每一位信徒都健康安泰，顯然有誤。不過，我們仍可以肯定地說，神已應許祂仍施行醫治。祂並未應許祂必定醫治，但基督徒在任何疾病中都有權利仰望神減輕病痛。原因至少有三：

1. 神醫治是因為祂的位格。在出埃及記十五26，神對以色列人說：「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這裡所用的希伯來文是 *Yahweh Ropecá*，意思是「醫治你的耶和華」。因此基督徒生病的時候有權利仰望神醫治。

2. 神醫治是因為祂的應許。神已應許無論我們奉祂的名求什麼，只要憑著信心求，就必得著（太二十一22；約十四13~14，十六24；約壹五14）。意思是我們必須依照祂的旨意向祂求，如果我們祈求醫治，且是照著祂的旨意求，神會醫治我們。

3. 神醫治是因為祂的模式。我們在耶穌裡看見神的憐憫與恩典的模式，所以如果你想知道神如何感受人類的疾病痛苦，就注目耶穌吧。祂到每一個地方都行醫治；祂本可用其他方式顯明祂是神，但祂選擇用慈悲的方式，藉減輕我們的病痛之苦來顯明，「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太八17）。之前在討論彼得前書二24時（參本書第4章）已經指出，這話並非保證在這時代凡被救贖之人若生病必得醫治，但卻證實基督為我們成就之大工裡的醫治模式，並且，我們可以放心，至終我們必從現世的疾病軟弱中，永遠得救。在我們永恆的天家，再無疾病和死亡。

十二、基督徒應該去看醫生嗎？

聖經教導說，神必定行醫治；但其中也說到，基督徒生病應該去看醫生，這方面聖經有充分的證據。以賽亞書三十八章講到希西家王生了重病，王就痛哭懇求神醫治，神應允了他的禱告。但請注意他如何獲得醫治：「以賽亞說：『當取一塊無花果餅來，貼在瘡上，王必痊癒。』」（賽三十八21）如果神已經應允要醫治他，為什麼還需要貼藥膏呢？神在此定下一個原則，當你生病的時候，有兩件事要做：祈求神醫治，並且要去看醫生。

在馬太福音九12，耶穌也印證此一觀念，祂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當然耶穌指的是罪的問題，但祂用的是大家一聽就懂的譬喻，有病的人需要醫生，我們的主用這句話證實醫學的治療是符合神旨意的。

在使徒行傳二十八章，保羅把部百流的父親治好了，許多人由於這個神蹟都來求保羅醫治。保羅治好部百流父親的病（第8節），希臘文用的是「醫治」這個字，但醫治眾人的病，所用的字則是指「醫學治病」（*therapeutic*，第9節），英文的「治療」一字由此而來。很有可能是保羅行神蹟醫治，而他的同伴路加醫生（西四14）則是用醫藥為人治病，兩人合作無間！

有關醫治的原則很清楚：我們生病的時候應該禱告，也應該找合格的專科醫生看病；並且我們應該全心全意地安息在神美好的旨意中，因為逆境終究是為了我們的益處（雅一2~4；彼前五10），也為了我們在永恆裡的榮耀（羅八18；彼前一6~7）。還有一點，不要忘了，由於始祖墮落，人終必一死（除了當基督再來時仍活著的選民以外）。每個基督徒都應該盼望自己的死能「榮耀神」——如耶穌對彼得所說的。

在病中，就像在任何處境一樣，基督徒都應該持守聖經的觀點，盡力榮耀神。神在祂自己的時間，用祂自己的方式，為祂自己的榮耀，且依照祂自己全權的旨意，和祂自己的喜悅，醫治我們的疾病。除此之外，夫復何求？

註釋

1. Hobart Freem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s* (Chicago : Moody, 1969) .
2. Cf. Chris Lutes, "Leader's Death Gives Rise to Speculation About the Future His Faith-healing Sect," *Christianity Today* (January 18, 1985) , 48.
3. Jamie Buckingham, *Daughter of Destiny* (Plainfield, N.J. : Logos, 1976) , 282 ff.
4. Frances Bixler, "Ruth Carter Stapleton," Stanley M. Burgess and Gary B. McGee, *Dictionary of Pentecostal and Charismatic Movements* (Grand Rapids : Zondervan, 1988) , 810.
5. John Wimber, *Power Healing* (San Francisco : Harper & Row, 1987) , xv.
6. 同上註，xvii。
7. 同上註，xviii。
8. Annette Capps, *Reverse the Curse in Your Body and Emotions* (Broken Arrow, okla. : Annette Capps Ministries, 1987) , 91-92.
9. Kenneth E. Hagin, *Understanding the Anointing* (Tulsa : Faith Library, 1983) , 114.
10. B. B. Warfield, *Counterfeit Miracles* (Carlisle, Pa. : Banner of Truth, 1918) , 6.
11. 如欲深入探討屬靈爭戰，請參 John MacArthur, *Our Sufficiency in Christ*, (Dallas : Word, 1991) , 211-237。
12. 有意思的是，這種服事正是第三波的先知甘保羅（Paul Cain）曾「先知性地」預見的：「甘保羅描述他見到的異象，有一支兒童大軍將遊行街頭，醫治

醫院的全部病患。他預見新聞主播說，今天沒有壞消息，因為大家都到體育場去聽福音了。將有超過十億人信主得救。死人將復活過來，手臂雙腳將復原；殘障者將從輪椅上跳起來，拿拐杖的也把拐杖丟到一旁；而那些在體育場的人將連續數日聚會，不吃不喝也無人在意。」(Michael G. Maudlin, "Seers in the Heartland," *Christianity Today* (January 14, 1991) , 21.)

13. 儘管Jamie Buckingham是同情凱薩琳·庫爾曼的，但從他寫在她傳記裡的一件事，可顯示凱薩琳對於掌控她的聚會，是頗為堅持的：

有一位曾經於夜總會駐唱，後來在庫爾曼小姐的聚會中信主的歌手，站在講臺上。聚會近尾聲時，她移到講臺上的一個麥克風前，對準它唱起「哈利路亞」來。凱薩琳不大高興，為了阻止她，就伸手過去，按在那姊妹身上，為她禱告，她在大能之下倒臥。然後凱薩琳轉身抓住我的手臂，把我推到麥克風前。如果這時需要有人領唱一首詩歌，她希望那聲音出自一個熟人，而不是陌生人。

全場都唱起詩歌來，不過唱得無精打采，凱薩琳在講臺上走來走去，唸著她最愛講的一些語詞，卻顯得空洞。剛才那位歌者爬到凱薩琳腳邊，凱薩琳再次觸摸她，這次什麼也沒發生。最後實在沒辦法了，我聽到她的聲音說：「Jamie，聖靈籠罩著你。」她衝過來，兩隻手捧著我的下巴，我還一邊在唱詩歌。過去發生過幾次的情況是，她一靠近我，我就「在大能裡倒下」。但那天只是凱薩琳而已——她把手放在我的下巴。我實在不忍心使她失望，便無可奈何地嘆了一口氣，然後整個人往後倒，後面有位弟兄把我接住。那位弟兄扶我起身時，凱薩琳再次走過來，說：「我給你榮耀，我給你讚美。」但這次我真的沒辦法，當她觸摸我時，我只稍微退後了幾步。她一轉身走到講臺的另一頭，過一會兒便走進門，消失在舞臺上。(Buckingham, *Daughter of Destiny*, 280-81.)

14. Raphael Gasson, *The Challenging Counterfeit* (Plainfield, N.J. : Logos, 1966) , 109.
15. Kenneth Hagin, "How to Keep Your Healing," (Tulsa : Rhema, 1989) , 20-21. 甘堅信解釋他為何相信醫治沒有延續：「如果你裡面的信心不夠，就無法守住你所擁有的，魔鬼會來把它偷走。」

16. William Nolen, *Healing : A Doctor in Search of a Miracle* (New York : Random House, 1974) , 60, 239.
17. 同上註，256-57頁。
18. 同註16，259頁。
19. William Nolen, "In Search of a Miracle," *McCall's* (September, 1974) , 107.
20. Nolen, *Healing*, 259-60.
21. Nolen, "Search," 107.
22. 同上註，106頁。
23. 同上註，107頁。
24. James Randi, *The Faith Healers* (Buffalo : Prometheus, 1987) .
25. 不過，別忘了，就連最猛烈抨擊耶穌的人，都不能爭論或否認祂行了神蹟。
26. Randi, *The Faith Healers*, 287.
27. 同上註，25頁。
28. 同註27，35頁。
29. 至於為何會有疾病和苦難，Margaret Clarkson, *Grace Grows Best in Winter* (Grand Rapids : Zondervan, 1972) 一書有非常感人的見解。



第10章

今天還有說方言的 恩賜嗎？

保羅討論運用恩賜的正確動機時，
總括了一句話：要出於愛。
真愛必須本於真理而行。

有人寄給我一本某靈恩派教會兒童主日學的教材，內容是教導幼稚園的孩子說方言，題為：「我已經被聖靈充滿了!!!」這本八頁的彩色小冊裡，有一頁畫了一個笑容燦爛的人，穿著一件胸前印有「屬靈人」字樣的T恤，底下還有一行字，是哥林多前書十四4：「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

另一頁是一個男孩子，看起來像木偶牛仔明星豪迪杜迪（Howdy Doody），他雙手高舉，胸前以虛線描出肺部圖案（顯然是代表他的靈），上面寫著：「巴哩歐多馬塔拉斯塔那瑪」。男孩子的頭部則畫了一朵大腦形狀的雲，雲朵上除了一個大大的問號，還有一行字：「我的頭腦不懂我在說什麼。」男孩下方印有一句經文，是哥林多前書十四14：「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

這張圖表達了典型的靈恩派觀點：方言的恩賜完全是一種神祕的能力，以某種方式在人的靈裡運作，至終超越人的理性。許多靈恩派甚至聽到教導說，必須刻意關閉頭腦運作，方言的恩賜才會發揮出來。例如杭特夫婦所舉辦的「醫治爆炸」聚會，參加者眾，最多的一次高達五萬人。杭特夫婦在聚會上「教導」人如何領受方言恩賜，杭特告訴臺下觀眾：

當你用你的靈禱告的時候，不要去想語言的聲音，只要信靠神。但是當我要你出聲的時候，你就出聲。

等一下我會說：發出你的聲音來！那時你就開始說出一連串不同音節的聲音，出聲來愛神、讚美神。剛開始你要快速地發出聲音，這樣才不會像在自然的情況下用頭腦去想你要說什麼……。剛開始你要大聲說出來，這樣你才能輕鬆地聽到你在說什麼。¹

杭特並未說明為什麼聽見自己在說什麼是不被允許的，反正大腦已經不發揮功能了，不是嗎？他接著提醒臺下觀眾：「有些人不能流利地說方言，就是因為去想那個聲音。所以當我們作這個禱告的時候，你要開始用你天上的語言說話，不要去想。」² 接著又說：「在聖靈裡禱告，是根本不必用頭

腦思考的。」³

姜森（Arthur L. Johnson）精闢地揭露神祕主義，他稱靈恩運動是「神祕主義的最高點」。⁴ 他有充分的理由這麼說。本書第7章提到，異教神祕經驗的一大特徵就是關掉頭腦，切斷一切理性運作的這股欲望。靈恩運動特有的教導差不多都是不折不扣的神祕主義，而最能完美說明這一點的，莫過於靈恩派自己描述方言恩賜的方式。

典型的描述是將方言形容為一種無與倫比的狂喜經驗，那在靈裡激起的感受非親身經歷無法體會。有位作者引述莫理斯（Robert V. Morris）的話：

對我而言……說方言的恩賜變成了讚美的恩賜。當我用神所賜的未知語言說話時，就感覺裡面湧出純淨而非偶然發生的愛、敬畏與仰慕，那是我在縝密思考的禱告中不能達到的。⁵

有份報紙刊載一篇有關說方言的文章，引述聖荷西市威廉斯牧師（Bill L. Williams）的話：

「你是和一位你所深愛、所委身的人說話……我們雖不了解用語措詞，但我們知道我們在溝通。」

那種知覺是「超乎情感、超乎理智」的，他說：「它超越了人的理解，它是人的心向著神的心說話。它是內心深刻的理解。」

「它像超自然的言語臨到你，讓你感到與神非常親近。」⁶

該文亦引用新墨西哥州法明頓市的馬汀牧師（Billy Martin）的話：「那是一種喜樂、榮耀、奇妙的經驗。」田納西州諾克斯維爾的米勒牧師（Darlene Miller）也說：「它像桃子的滋味，如果你不親自品嚐，就不會知道它是甜的。那種甘甜滋味，世間任何事物都比不上。」⁷ 其他說方言者的迴響雷同。

這樣的經驗怎麼可能有錯？如果說方言的人感覺很棒，與神更親近，靈性更堅固，甚至更喜樂洋溢，哪裡會有什麼危險或迷惑人的地方呢？

它會，而且它就是。已故的嘉迪納牧師（George Gardiner）一度也說方言，但後來離開五旬節運動。他沉痛地描述從前為了追求說方言的極度興奮經驗，而交出心思意念、放棄自我的控制：

靈魂的敵人伺機利用此一「失控」狀態，無數基督徒可以證實這個令他們後悔莫及的後果。

此經驗就像一個缺口，讓撒但趁隙而入造成個人心理上的傷害。靈恩派作者經常警告說方言者，感覺減退而失望是大有可能的，那是撒但製造的。他們力促讀者要儘快再次被充滿……

於是渴慕此經驗者一再重複該儀式，卻漸漸發現一件事，狂喜的經驗和毒癮很像，需要量越來越大，否則無法滿足。有時怪異的作法也被引進，我見過有人滿場奔跑，跑到筋疲力盡為止。有人爬到帳棚的柱子上，有人笑到歇斯底里，有人魂遊象外好幾天，有的做其他古怪的事情，只因要達到「狂喜的經驗」越來越難，到最後他面臨危機，必須作個決定：是從此坐在後排冷眼旁觀？繼續「假裝」？還是繼續下去並希望最後能回復以往？而最悲哀的決定就是放棄，把一切屬靈的事都當作虛假欺騙。旁觀者滿心挫折，假裝的心有愧疚，懷抱希望者很可憐，而放棄的則令人一掬同情之淚。這類運動原本無害啊！⁸

嘉迪納所形容的張力，許多說方言者想必心領神會。他並不是惟一說方言、後來轉而反對，乃至揭露其危險性的。一度熱衷說方言，曾任歐洛羅伯茲福音協會出版部主編的羅炳森（Wayne Robinson），在《我曾經說方言》（*I Once Spoke In Tongues*）的自序中這樣寫道：

過去幾年我越來越相信一件事，要檢驗說方言或任何宗教經驗，不能夠僅限於是否合乎邏輯和有無事實依據。有一個問題不能不問：「它在一個人身上做了什麼？」更具體來講，它是不是令一個人轉而向內，關注自己和自己感興趣的？還是令一個人向別人敞

開自己，關注他人的需要？

有人曾見證說方言是他一生最得釋放的經驗，但與此並列的，是許多人以說方言作為遠避真實世界苦難的藉口。對有些人而言，說方言是發生在他們身上最棒的事，有些人則認為它攪擾了教會、毀了職業生涯、使個人關係破裂。⁹

曾是靈恩派的柏德（Ben Byrd）也寫道：

有人主張說方言是無害的，想說的人就說並無妨；但在事實明顯與此相反的情況下還持此立場，實在不明智……

說方言是會上癮的，對於說方言一事的誤解和養成習慣，加上它所帶來的心靈快感（psychic high），再加上肉體的刺激，就等於一個難以斷除的行為……然而將說方言與靈命進深劃上等號，則不但顯示出誤解聖經真理，也顯示一個人願意滿足於欺騙又危險的仿冒品！¹⁰

其他說方言者能夠像開關一樣自由切換，而無任何情緒波動。這一類人早已學會重複那些熟悉的聲音，他們的技能爐火純青，可以輕鬆流利地說方言——但也熱情全失。

一、聖經的方言恩賜

聖經裡有三卷書提到說方言：馬可福音（十六17）、使徒行傳（二、十、十九），和哥林多前書（十二～十四）。¹¹ 本書第八章已看過使徒行傳的經文，並已指出使徒行傳主要是歷史的記述，其中記載的不尋常神蹟事件，並不代表整個教會年代的常態模式。至於富爭議性的馬可福音十六17，只是提到說方言乃使徒的記號罷了（見本書第四章）。因此我們只剩下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這段經文講到說方言在教會扮演的角色。請注意保羅寫這兩章是為責

備哥林多信徒濫用恩賜，他的話絕大部份是要**限制**在教會使用方言。¹²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先廣泛討論屬靈的恩賜、如何領受，以及神如何為教會裡的恩賜定下規矩。他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說明，方言的恩賜次於先知講道的恩賜，同時也指示說方言和翻方言的恩賜應當如何正確運用。¹³而在這中間的第十三章，保羅討論運用恩賜的正確動機時，總括了一句話：要出於愛。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一般被稱作愛的頌歌，其實是忽略了它的文脈。無可否認地，它是文學表達的極致，將真愛的主題闡釋得透徹又優美。但我們別忘了，它是保羅在討論說方言一事被攙假時的首要重點。

哥林多前書十三1~3，保羅開宗明義肯定愛的重要性凌駕一切。第1節明白指出若沒有愛，那些奇蹟似的語言就算不得什麼。保羅是在責備哥林多信徒，運用聖靈的恩賜時是自私而無愛心的。他們很少出於無私的聖愛（*agapē*）來彼此服事，比較多是出於自我膨脹和享受嫉妒興奮的經驗。

十三1說：「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方言」的希臘文是 *glōssa*（英文作 *tongue*），可以指舌頭這個器官，也可以指語言。保羅顯然是指語言的恩賜。請注意保羅個人也有說方言的經驗（林前十四8），他不是斥責這件事本身；他是在說，如果有人不照神所定意的方式使用方言的恩賜，那麼所說的不過是一種噪音——就像幼稚園的節奏樂隊。

二、方言是天上的語言嗎？

保羅所說「天使的語言」是指什麼呢？許多人相信保羅在暗示，方言的恩賜包含某種天使或天堂的語言。的確，靈恩派大多相信方言的恩賜是私禱的語言，只有神能懂，是屬天的語言，或非塵世的用語。但從經文本身來看卻毫無證據。保羅說這段話是用假設語氣，¹⁴ 就像在接下來幾節中保羅講到，縱使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就字義看，保羅並非主張他明白各樣奧秘和知識），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保羅純就理論而言，暗示即使真有這些事，如果沒有愛，就全無意義。保羅為了點出不可少

的是愛，舉了一些超出極限的例子。

此外，聖經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天使說天堂的語言，每次聖經出現天使的記載，都是用正常的人類語言傳達信息（如：路一11~20、26~37，二8~14）。

聖經沒有一個地方提到，方言的恩賜並非人類的語言，也無任何暗示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所描述的方言，在實質上不同於使徒行傳二章五旬節的神蹟語言。這兩處經文都是用希臘文 *glōssa*。在使徒行傳，門徒所說的顯然都是已知的語言，那些未信的猶太人從天下各國來到耶路撒冷，「各人聽見門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就甚納悶」（二6）。路加接著列出了十五個國家和地區，來自這些地方的人都聽見門徒用他們的鄉談，講說神的大作為（8~11節）。

不但如此，在使徒行傳二6、8的「鄉談」，希臘文是 *dialektos*（即英文 *dialect*「方言」的字源）。五旬節那天，未信者是聽到門徒用他們的家鄉話述說有關神的信息，由此可見那並非天堂的語言。

許多靈恩派指出英王欽定本聖經的哥林多前書十四章，重複使用「一種未知的方言」（*an unknown tongue*）一語，就是在形容那不是世界上的語言。殊不知，「未知」一詞是翻譯者補充上去的，在希臘文聖經中並沒有。¹⁵ 這就是為什麼英王欽定本把這個字用斜體標明。因此，我們不能拿哥林多前書十三1來證明保羅是在提倡無意義的狂喜言語，或某種天堂、天使的語言。

還有，保羅堅持在教會裡說方言的時候，應該有人翻方言（十四13、27）。假如保羅作此吩咐時，心裡想到的是一種「私禱」的狂喜囁語或自然迸發的非塵世語言，那就不適當也不中肯了。他這裡用的希臘文是 *hermeneuō*，意思就是「翻譯」（這個字也用在約九7和來七2）。這種翻譯的恩賜是超自然能力，能夠把從未學過的語言翻譯出來，好讓別人能從信息中得造就（林前十四5）。如果是屬天的語言或不知所云的囁語，是沒辦法翻譯的。

從哥林多前書十四21~22也可看出保羅心裡想的是人類的語言，神賜

下方言是給未信的以色列人一個記號：「律法上記著：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保羅引用的是以賽亞書二十八11~12，那段預言告訴以色列民，神將藉外邦人的語言訴說祂的啟示。這是在斥責以色列人的不信。既然是一種有意義的記號，就必須是外邦人的語言，而不是某種天使的語言。

三、假冒的方言

真正符合聖經的方言不是不知所云的囁語，而是語言，這點十分清楚。然而，在五旬宗和靈恩運動所流傳的，卻不是真正的語言。現代的「說方言」常被稱為*glossolalia*（言語不清），跟聖經所說的方言恩賜不同。多倫多大學語言學教授薩瑪霖（William Samarin）寫道：

五年內我到過義大利、荷蘭、牙買加、加拿大和美國參加聚會，觀察老派的五旬宗和新五旬宗信徒；我參加過在私人家庭舉行的小型聚會，也參加過盛大的公開聚會；我見過各種不同的文化背景，比方紐約市最北的布隆克斯區裡的波多黎各人，阿帕拉契山區用手拿蛇者，和洛杉磯市的俄羅斯摩拉肯人……那種含混不清的話在某些方面和語言頗像，但那只是因為說方言者（不自覺）想說成像語言一樣。兩者在表面上雖有相似之處，但含混不清的話基本上並不是語言。¹⁶

許多人對言語不清作過研究，薩瑪霖只是其中之一。所有的研究都贊同一點：我們今天所聽見的那些並不是語言。既不是語言，就不是聖經的方言恩賜。

如前面所提（第7章），在第一世紀哥林多市裡面和周圍的各種神祕宗教，都大大使用狂喜的話和類似魂遊象外的經驗。看起來有些哥林多信徒也運用假冒的狂喜，敗壞了說方言的恩賜，他們所作的非常類似現代的言語不

清。保羅試圖糾正，告訴他們這種作法失去了方言恩賜的重點，對基督的福音有害無益。

四、哥林多教會濫用方言恩賜

請注意哥林多前書十四2，保羅是在批評哥林多信徒運用他們的「方言恩賜」對神說話，而不是對人說話：「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裡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¹⁷ 保羅這話並不是建議用方言作「禱告的語言」；而是運用反諷，指出若沒有人翻方言，說方言是沒有用的，因為除了神，不會有人懂他們在說什麼。屬靈恩賜的運用從來就不是為了神，也不是為了具有恩賜的個人益處。彼得在彼得前書四10說得很清楚：「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4又說：「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同樣地，保羅並不是要他們說方言來造就自己，而是斥責他們運用時違背了這個恩賜的目的，棄愛的原則於不顧（「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林前十三5）。十四章4節的「造就」意思是「建立」，可能隱含正面或負面的聯想，視上下文而定。¹⁸ 哥林多信徒是自私地運用方言來造就自己，他們的動機不健全，是以自我為中心。他們熱衷說方言是想運用最引人注目的恩賜，在其他信徒面前炫耀。保羅的重點是，這樣展現恩賜並沒有使任何人得到益處，除了說方言本人以外——而他獲得惟一的益處是建立自我。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24把這個原則說得一清二楚：「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

說方言引發另一個問題是：像哥林多教會那樣的用法，不但未能清楚傳達他們要傳達的信息，反而弄得更模糊。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16~17寫道：「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你感謝的固然是好，無奈不能造就別人。」

換言之，哥林多教會裡那些說方言的人很自私，因他們忽略了其他會眾，把這個原本是為傳達信息的恩賜拿來滿足、炫耀自我，想要表現他們的靈命比別人好。

由上述看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31所說（「你們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賜」），看似一項命令，這一節的譯法常引起嚴重的解釋問題。既然保羅強調分賜屬靈的恩賜完全是神的主權，又申斥哥林多信徒偏好表現型的恩賜，那麼他為何吩咐他們去求「更大」的恩賜呢？那不是鼓勵他們繼續互相比較嗎？

其實這節經文不是命令，是英文譯法使我們誤會了保羅的意思。這裡的動詞形態可以是指事實的陳述，也可以是祈使語氣（命令），新國際版聖經的譯法就是指語氣：「但你們是在熱切地渴慕那些更大的恩賜。」巴恩斯（Albert Barnes）就採取同樣的看法，他指出十九世紀中葉有許多註釋學者也如此看（Doddrige, Locke和MacKnight）。巴恩斯觀察，Syriac版新約聖經將這節譯作：「由於你們狂熱地追求那些最好的恩賜，所以我要把更美好的道指示你們。」¹⁹

換言之，保羅其實是說：「但你們是以嫉妒的心在垂涎那些能拿來賣弄的恩賜。」這話是在責備，因此保羅接下去的話：「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就更言之成理了。他不是吩咐他們去追求某些恩賜，反而是在斥責他們追求賣弄恩賜。他所言「最妙的道」就是緊接著第十三章所描述的愛。

哥林多信徒自私地尋求最突出、最賣弄、最出名的恩賜，想要獲得別人的稱讚和掌聲，希望被視為「屬靈的人」。顯然，他們已經走到極端，甚至假冒說方言了。哥林多信徒濫用說方言已危及教會。

遺憾的是，今天同樣的問題仍在威脅教會。

五、方言終將止息

在哥林多前書十三8，保羅有句話很有意思，他話鋒一轉：「愛是永不止息。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譯作「止息」的希臘文意思是「衰退」或「被廢止」。保羅沒有說愛是堅不可摧、不可被丟棄的，只說愛是永恆的——永遠可應用，也永遠不會過時。

然而，說方言卻「終必停止」，哥林多前書十三8所用的希臘文動詞（*pauō*）意思是「永遠停止」，暗示當說方言之能停止時，就永遠消失了。²⁰

這節經文為當代靈恩運動點出一個問題：倘若說方言之能終將止息，是已經發生了？還是將來才會發生？在基督裡的靈恩弟兄們堅稱，這些恩賜都尚未止息，所以說方言之能消失也是將來的事。但絕大多數非靈恩派都堅持說方言已經止息了，隨著使徒時代的過去而消逝。

因著歷史、神學和聖經的理由，我相信說方言之能在使徒時代就止息了。而且一旦止息，就是全部都止息了。當代靈恩運動並不代表聖經說方言之能的復興，而是類似哥林多教會假冒方言，偏離了正道。

說方言已經止息，有什麼證據沒有？第一，說方言的恩賜是一種異能，具有啟示之意。而我們已一再看到，神蹟異能和啟示的時代已經隨著使徒離世而終止了。新約聖經所記載最後的神蹟，約發生於主後58年，就是在米利大島上的醫治神蹟（徒二十八7~10）。從主後58到96年，當約翰完成啟示錄的時候，已無神蹟的記載了。行異能的恩賜就像說方言和醫治一樣，僅哥林多前書提及，而那是使徒早期完成的書卷。於晚期完成的兩卷書信，以弗所書和羅馬書（以頗長的篇幅討論聖靈的恩賜）都沒有提到行異能的恩賜。到那時候，神蹟異能已經被視為過去的事（來二3~4）。使徒的權柄和信息已確立，不需要更多印證了。在第一世紀終了之前，新約聖經的書卷已全部寫成，也在眾教會間流傳，服事的目的消失，啟示性的恩賜也就終止了。而當使徒年代隨著使徒約翰過世而劃上句點，這些印證使徒身分的記號也就無實

質意義了（林後十二12）。

第二，如前所述，說方言是為了給不信的以色列人作記號，宣示神將外邦人包容進來的新工作已經展開。如今神將以全地的語言對萬國萬民說話。障礙全被拆除了！因此說方言的恩賜不僅象徵神對一個悖逆民族的咒詛，也象徵神對全世界的祝福。

所以，說方言之能是舊約和新約之間過渡期的記號。教會建立後，新的日子在神的百姓眼前展開，神將用所有的語言說話。但是，一旦這過渡期過去，這記號就沒有必要了。羅柏岑（O. Palmer Reobertson）將這一點闡釋得非常透徹：

說方言恩賜的一大目的，在顯示基督教雖始於猶太教的搖籃，卻非僅限於猶太人……如今過渡期（舊約和新約之間）已完成，過渡期的記號對於教會生命的價值也就不再了。

今天不需要記號來顯示神的工作正從以色列一個民族，擴展到萬族萬民。此項移動已經完成。方言恩賜的功用是作舊約和新約的屬神百姓的聖約證據，就像使徒建立根基的職事一樣，都是特別針對過渡期而有。任務既已圓滿達成，在神的百姓當中的作用也就停止了。²¹

不但如此，說方言的恩賜是次於其他恩賜的。此恩賜主要是作為證據（林前十四22），用它來造就教會並不恰當，而且很容易被誤用來造就自己（十四4）。教會存在的目的是為了造就肢體，不是自我滿足或追求個人經驗。因此，說方言之能僅限於用在教會內，所以，它從來就不是一個長存不變的恩賜。

歷史記載說方言之能確實已經終止了。²² 再次重申，值得注意的是，說方言之能僅在新約較早完成的書卷中提及。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之後至少寫了十二卷書信，卻不曾再提及說方言。彼得、雅各、約翰、猶大也沒有提到。說方言之能僅短暫出現在使徒行傳和哥林多前書，當時福音的信息才剛剛被

傳揚開來。但是，一旦教會被建立起來，說方言之能就消失了，終止了。新約後來完成的書卷中，都沒有再提到說方言，在後使徒時代，也沒有任何人有說方言之能。羅傑斯（Cleon Rogers）寫道：「在使徒教父著作中，從來沒有透露、暗示或發現說方言一事，這點很重要。」²³

屈梭多模和奧古斯丁——東方和西方教會最偉大的神學家——都認為說方言之能已廢止。屈梭多模斷言，說方言之能在他那時代早已終止。第四世紀的他形容方言恩賜的運用是隱晦不明的，他承認他連這個恩賜的特性都不確定，他寫道：「其隱晦性是由於我們對其關連的事實已無所悉，也由於它們已然終止，昔日曾出現，但如今已不再發生。」²⁴

奧古斯丁認為，說方言是適用於使徒時代的一項記號，他寫道：

在最早期，「聖靈降臨在信徒身上：他們就說起別國的話來」，當時他們還不知道那是「聖靈所賜的口才」。這些記號適用於那時代，是有必要的，為了用各國語言證明聖靈，顯示神的福音將透過所有的語言傳遍全地。這事的成就是作為證據，如今它已經過去了。如今藉由接手禱告，人就可以領受聖靈，我們還認為他們應該說方言才能證明嗎？（對此一修辭上的疑問，顯然奧古斯丁期待的是否定的答案）……倘若今天不能看到此類神蹟而證明聖靈的同在，那麼要憑藉什麼才能知道一個人已經領受聖靈？就讓他們心自問吧。如果他愛他的弟兄，那麼神的靈就是住在他裡面了。²⁵

奧古斯丁還寫道：

弟兄們，那麼倘若我們不信他已領受聖靈又如何？他雖已奉基督的名受洗、信靠祂，卻沒有說萬國的方言？我們的心千萬不要被這種不信所誘惑……為什麼現在沒有人說起各國的方言呢？因為如今教會本身就在說各國的方言了。從前，教會僅在一個民族當中，

就在那個民族中說起各國的話，藉以點出將要臨到且要過去的事；藉著教會在萬國萬民中增長，它將說起各國的話來。²⁶

在教會歷史的前五百年中，聲稱說方言的只有「孟他努主義者」，而他們是異端（見第3章）。

之後一直到十七世紀晚期，基督教圈內才又出現重大的說方言運動。在法國南部的色芬區有一群好戰的更正教徒開始發預言、看到異象和說方言。此團體有時被稱為「色芬先知」，他們流傳給後世的卻不是屬靈的遺產，而是政治與軍事的活動。而他們的預言絕大部份並未應驗，他們是反對天主教的急進派，主張使用武力推翻天主教會，許多人因此被迫害、遭羅馬政府處死。

在光譜的另一邊則是一群羅馬天主教會的忠貞派——詹森主義者，他們反對宗教改革者因信稱義的教導，在十八世紀的時候此派人士也號稱能夠說方言。

另一個實行某種說方言形式的團體，是「震顫教派」（Shakers），他們是美國貴格會的分支，於十八世紀中達到頂盛。該教派創始人李媽媽（Mother Ann Lee）自視為女耶穌基督，號稱能夠說72種語言。震顫教派相信性交是罪惡的行為，就算夫妻之間也一樣。他們以跳舞和唱歌進入一種出神的狀態，而說起方言。

然後是在十九世紀初期，蘇格蘭長老會牧師艾爾文（Edward Irving）和他的會友也說方言和發預言。艾爾文先知的預言經常互相矛盾，沒有應驗，而他們的聚會也充滿狂放的不當行為。後來他們的先知自己承認預言是虛假的，有人甚至將他們的「才能」歸因於邪靈，使得該運動的可信度蕩然無存。最後這個團體成了天主教使徒教會，教導許多錯誤教義並創立十二使徒職事。

所有這些號稱方言恩賜彰顯的團體，都被歸類為異端、狂熱教派或非正統教派。與他們同時代的正統信徒依據聖經所作的判斷是，這些團體偏離了

正道。今天所有關心真理的基督徒，也應該有相同的評斷。因此我們作出結論，從使徒年代的結束，直到二十世紀之初，不曾真實發生過新約的方言恩賜。說方言之能已經終止，一如聖靈所說（林前十三8）。

新約學者艾德嘉（Thomas R. Edgar）有以下觀察：

既然這些恩賜和記號確實終止了，那麼證明靈恩派真實性的責任就落在他們肩上了。長久以來，基督徒一直假定非靈恩派必須提出無可置疑的聖經證據，來證明行異能的神蹟恩賜真的終止了。然而，這個證明的擔子並不在非靈恩派身上，因歷史已經為他們證明了，許多五旬宗信徒也承認這是無法反駁的事實。因此，靈恩派必須提出聖經的證據，證明神蹟恩賜會在教會年代期間，重新再起，並證明今日現象就是。換言之，他們必須證明他們的經歷就是這些將近一千九百年不曾發生的恩賜的再現。²⁷

六、最後的澆灌？

方言的恩賜在二十世紀重新恢復了嗎？五旬宗和靈恩派對此問題有兩種處理方式。有人主張這恩賜從未終止——只是衰退——因此五旬節和靈恩運動的先驅團體主張說方言。²⁸ 採取此立場者，就是把自己置於異端傳統之下。

另一方面，許多靈恩派坦承在使徒年代之後，說方言之能確實終止了，但他們相信當代的恩賜彰顯是聖靈在末後日子的最後澆灌。

採取第二種觀點的五旬宗和靈恩派，所依據的關鍵經文是約珥書二28：「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老年人要做異夢，少年人要見異象。」

依據約珥書二19~32，在耶和華神的末後日子之前，神的靈將大大澆灌，天空和地上都將出現奇事——有洪水、有火、有煙柱：「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都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31節）。這

顯然是預言千禧國度降臨，並不能用來指早於千禧國度的任何事情。從這段經文的上下文來看，更叫人信服此一解釋。

例如，約珥書二20提到「北方來的軍隊」大敗，那是在末日啟示中將攻擊以色列的大軍。27節講到將有大復興帶領以色列人歸向神，這也是尚未應驗的大災難的另一特徵。約珥書三章（2、12、14節）描寫列國的審判，這事將在哈米吉多頓之後來到，並與主耶穌基督在地上建立千禧國相關連。在第三章後半，約珥對千禧國有一段優美的描寫（18節），約珥書二章顯然是國度的預言，到五旬節那日（徒二）或之後的任何場合，並未完全應驗，因此必是指著尚未到來的年代說的。

然而，還是有個問題。彼得在五旬節那天引用約珥書二28~32究竟是何用意（徒二17~21）？有些聖經教師說，彼得意思是將五旬節視為約珥書二28的應驗。但是，在五旬節那天，天空並無奇事而地上也沒有神蹟；沒有洪水、火和煙柱；日頭並未變黑暗，月亮也沒有變為血，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並未來到。這預言並未全部應驗；五旬節僅應驗了一部份；或更好的說法是，尚未預嚐預言的最高峰。與此並列的是變像山事件，主的榮光曾短暫地啟示出來，要到將來千禧國才會完全彰顯。

五旬節那天，彼得只是在告訴在場的人，他們僅得到驚鴻一瞥，是聖靈將在千禧國釋放的大能的投射而已。他們在耶路撒冷這群人身上所見的，只是一個記號，代表有一天神的靈將在全地運行動工。

十九世紀有一位傑出的聖經學者彼德仕（Geogre N. H. Peters）寫道：「五旬節的洗禮是將來必應驗之預言的憑據，證明聖靈於未來的日子將要行的。」²⁹ 始於五旬節那日的神蹟異能，是地平線上出現的大光，預示耶穌基督的國將降臨全地之上。

有些靈恩派將約珥書二23的「秋雨、春雨」靈意化，他們辯稱秋雨指的是五旬節聖靈降臨，而春雨指的是二十世紀聖靈的澆灌。

從整部舊約來看，「秋雨」指的是秋天降的雨水，而「春雨」指的是春天的降雨。約珥實際上是說，將來在千禧國必有秋雨和春雨「和先前一樣」

（23節），³⁰ 他的重點是，神將使祂國度裡的五穀成長而結實纍纍。這點從約珥書二24~26看得更清楚：「禾場必滿了麥子；酒醱與油醱必有新酒和油盈溢。我打發到你們中間的大軍隊，就是蝗蟲、蝻子、螞蚱、剪蟲，那些年所吃的，我要補還你們。你們必多吃而得飽足，就讚美為你們行奇妙事之耶和華你們神的名。我的百姓必永遠不致羞愧。」

因此，「秋雨、春雨」和五旬節、二十世紀或聖靈，一點關係也沒有。五旬宗和靈恩派不能拿約珥書二28作基礎，說將有第二次說方言恩賜澆灌下來。首先，約珥根本就沒有提到說方言。其次，五旬節聖靈澆灌也不是約珥預言的終極實現。

艾德嘉的觀察非常值得注意：

沒有經文證明教會裡將重現異能恩賜，也無經文證明信徒在教會年代近尾聲之時將行異能。不過，卻有充分證據指出在末後的日子，必有假先知出現，他們也能行異能、說預言，奉耶穌的名趕鬼（太七22~23，二十四11、24；帖後二9~12）。³¹

我們最好留心防備。

七、今天所說的是哪種方言？

靈恩派的經驗又該如何解釋？許許多多的靈恩派都明確地說，方言恩賜豐富了他們的生命。比方：

「說方言有什麼用處？」我只能這樣回答：「一隻青鳥有什麼用處？夕陽有什麼用處？」純粹是令人精神一振，只是無法言傳的喜樂，並使我們從重擔與壓力下獲得釋放，帶來健康、平靜和安息。³²

又比方：

「當我開始用方言禱告時，我感覺年輕了二十歲，別人也說我看起來更年輕……我得造就，得喜樂、勇氣、平安、神的臨在感；而個性軟弱的我恰恰需要這個。」³³

用這些見證來推銷說方言十分有力，因為說方言如果能帶來健康幸福，又使你看起來更年輕，那麼潛在的市場將無可限量。

另一方面，支持此類聲明的證據卻相當可疑。可有任何人能確實強調，今天說方言者比不說方言的信徒，生活更聖潔，更表裡一致地為主而活？近年來，不是已有一些在道德和靈性上破產的靈恩派領袖嗎？是否有證據顯示，靈恩派教會真的比相信聖經而不提倡那些恩賜的教會，在靈性上更堅定穩固？實情是，若要找出一個真正以靈命成長和認識聖經為焦點的靈恩派團契，還真得費一番工夫。如果該運動並不製造更多屬靈的基督徒，或在神學上更有見識的信徒，那麼它究竟製造出什麼？還有，許多曾經說方言者如今卻見證他們並不曾經歷真實的平安、滿足、能力和喜樂，直到他們走出說方言運動，這又該怎麼解釋？隨著最初的狂喜經驗所帶來的情緒高漲，越來越難以複製，靈恩經驗常常以幻滅告終，請問何以至此？

毫無疑問，許多說方言的人都會說此事帶給他們某種程度的益處，但所講的通常是如何使他們**感覺或看起來更好**（如上面引用的兩則見證），而非如何幫助他們成為更好的基督徒。可惜的是，外表和感受的改進從來不是新約恩賜的結果。

值得注意的是，五旬宗和靈恩派聲稱他們所做的是合乎聖經的方言恩賜，卻拿不出具體證明來。我們不知道有哪個經證明的真實案例，所說的方言確實是可辨識、可翻譯的語言。³⁴ 語言學家薩瑪霖寫道：「靈恩派號稱具有使用陌生語言（真實語言）超能力的案例，其真實性非常可疑。只要有人試圖證明該案例是否屬實，就發現那故事被大大扭曲過，或是從語言學角度來看，那些所謂的『見證』根本是無效或不可靠的。」³⁵ 「靈恩派擁護者除了提出假定之外，並沒有提供證據證明這些現象就是新約所說的方言恩賜。」³⁶

那麼，那些現象該如何解釋？

有幾種可能性。首先，**說方言可能是出於撒但或邪靈**。雖然有些批評者企圖將所謂的說方言一概歸為撒但的工作，我不打算這麼做；但我相信撒但往往是現象背後的那股力量，畢竟，他在每一個假宗教的背後（林前10:20），而假冒真理更是他的專長（林後11:13~15）。今日教會裡有許多人都容易上撒但的當：「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4:1）。

曾經也說方言的柏德相信他曾擁有的某些超凡能力，是「精神的力量，可能是撒但的力量」：

有很多、很多次，我閉著眼睛邊用方言禱告，邊為排隊等候的人一個個禱告，當下我能夠行走無礙，就好像眼睛張開一樣。我曉得周圍發生的每一件事，**但是我的眼睛是閉著的**。我覺得我好像在一個陌生但非常真實的夢境裡……幾乎可說身體是睡著的，腦筋卻很清醒。在另一個領域上運作，**是可能的**。但是，**請不要忘了，並非所有的才幹恩賜都出於神**。³⁷

在狂喜中道出一串言詞，這在假宗教裡十分常見。大英百科全書的最新版本裡就有幾篇文章，講到異教徒在崇拜儀式中的舌音方言。有些來自東非的報導提到被邪靈所附的人，流利地說著斯瓦里斯（Swahili）語或英語，雖然在正常的情况下他們完全不會說這兩種語言。非洲的莫桑比克聰加（Thonga）人都曉得當一個人被鬼附身，常會唱起祖魯語（Zulu）的歌，儘管聰加人根本就不會講祖魯語。聰加人知道這個召鬼作法的人之所以能說祖魯語，是靠「方言的神蹟」。

今天在穆斯林、愛斯基摩人和西藏僧侶中，都發現有狂喜的語言。維吉尼亞大學醫學院的超心理學（心理玄學）實驗室有報告指出，在邪教當中有說方言的事件。³⁸

言語不清的傳統已有好幾百年，以上僅舉幾例，持續至今在異教、異端

和拜邪教的人當中，仍有此現象發生。受撒但影響的可能性不容小覷，也是靈恩派不能漠視，需冷靜反省的。

另一個可能性是，說方言是學習之後的行為。我相信，當代的舌音方言，絕大多數都可歸入此類。我們已經看過，如杭特夫婦之類的靈恩派領袖還舉辦特會，教人如何領受說方言的恩賜。他們從情緒下手，教大家大聲說出禱告、大聲讚美；作音節示範以刺激大家說方言；還鼓勵大家重複一些「有趣的小聲響」。³⁹ 這顯然不是自然迸發的恩賜，這種方言根本算不上「超自然」經驗，它不是神蹟，而是人人都可以學習而得的。許多說方言者所用的聲音和術語竟然一模一樣，基本上他們是用相同的方式在說話，只要聽多了，誰都能說上一大段。

喬達（John Kildahl）在《說方言的心理學》（*The Psychology of Speaking in Tongues*）一書中舉出許多研究的證據，最後的結論是，舌音方言是一種習得的技能。⁴⁰ 喬達是一位臨床心理學家，和精神病學家谷勒本（Paul Qualben）一起接受美國路德教會與全國精神健康中心的委託，針對說方言進行長期的研究。在所有的研究之後，他們確信它根本就是一種「學習而得的現象」。⁴¹

近期渥太華的卡爾頓大學也做了一項研究，結果顯示在最少的指點與示範之下，幾乎任何人都能學會說方言。60位從未說過方言也未聽過別人說方言的人接受實驗，經過兩次短暫的訓練，一次用聽、一次觀看說方言的示範，然後請實驗對象嘗試說30秒鐘的含混言語。每一位實驗對象都通過這項測驗，而且有七成的人能夠說得十分流利。⁴²

我們教會有一位弟兄過去也是說方言的，他向我坦承：「我說方言是學來的，我作給你看。」然後他開始說方言，我從他口中聽到的聲音，跟我從其他人那裡聽到的完全一樣。可是靈恩派卻一直主張每一個人都能領受他自己「私人的」禱告語言。

我曾在無意中聽到一位熱心的靈恩派信徒，試著教一位初信者說方言。令我甚覺奇特的是，這位弟兄竟覺得需要孜孜不倦地幫助初生的基督徒領受

方言的恩賜。為什麼一個人必須學習如何領受來自聖靈的恩賜呢？實在令我不解。然而靈恩運動中處處可見樂意「教」你如何說方言的人。

為寫本書而作調查時，我看了一個靈恩派的談話性節目。有一人坦承靈命上出了問題，一名靈恩派來賓對他說：「你有沒有每天用方言呢？你有天天用你的語言嗎？」

「呃，沒有。」那人承認。

另一人聞言即回答：「看，你的問題就在這裡。你要天天說，怎麼開始不是重點，重點是你要開始去說；只要有開始，聖靈就會讓它持續。」

這番話顯露出很多問題，比方，假如說方言的恩賜是聖靈賜下的，為何那人得費力去讓它開始呢？

靈恩運動中有很大的同儕壓力——必須歸屬、必須表現，大家都有的恩賜和能力你不能沒有。對那個靈命問題的「解答」竟是說方言，由此可見說方言已成最大公約數，放諸四海皆準的測試——可檢驗靈命、正統與否，和靈命成熟度。但這是錯誤的測試。

喬達和谷勒本寫道：

我們的研究產出結論性證據指出，說方言所稱的益處在主觀上是真的，其持續性則端賴團體領袖與成員的接納，而非基於說出那聲音的實際經驗。每當有一位說方言者與其團體領袖關係破裂，或感覺被團體排斥，那言語不清的經驗於主觀上的意義便不存在了。⁴³

他們的研究報告中也指出，受訪者普遍有希望破滅之感。說方言的人直覺上知道他們所做的是學習而得的能力，當中並無超自然之處。不久他們就發現，從前的問題和苦惱又回來了。依據喬達和谷勒本的研究，一個人在開始說方言時愈真誠，停止說時就愈感到希望破滅。

還有一種可能性：說方言可以是心理引起的。有一些最奇怪的方言案例已被解釋為心理反常作用。說方言者進入肌肉運動自動化，在臨床上形容為內在超脫意識環境的極端表現。運動肌肉自動化的結果是，幾乎所有的隨意

肌都脫離意識控制的關聯。

你看過新聞報導裡參加搖滾音樂會的少女歌迷嗎？在興奮和激昂的情緒下，在現場的熱力與噪音下，她們放掉了聲帶和肌肉的隨意控制，突然倒在地上。

絕大多數人都會在某個時候經歷到暫時性的脫離，有點暈眩，有點頭昏。尤其是大量激烈情緒的投入，就會不知不覺地放掉意識的控制，而產生舌音方言的結果。

絕大多數人在極度興奮下說起方言，似乎和催眠的狀態有關，喬達與谷勒本的研究指出：「接受催眠構成了舌音方言的必要條件，一個人如果能被催眠，就可以在適當的狀況下說方言。」⁴⁴

針對說方言者作了深入而廣泛的研究後，喬達與谷勒本下結論說，最有可能說方言的人是順從型、易受暗示且依賴領袖的人。⁴⁵薩瑪霖同意，「的確有某一種類型的人會被使用方言的宗教所吸引。」⁴⁶當然不是每個說方言者都屬於此類型，但起碼有許多人是如此。君不見靈恩派電視節目中，絕大多數的現場觀眾都對臺上所講的直點頭、說阿們，連希奇古怪的事也點頭阿們。他們容易聽從暗示的力量，照著去做。當情緒高漲、壓力累積到一個地步時，任何事都可能發生。我們不可能去分析每一個說方言者，釐清行為背後的原因。但是，如上所見，現代靈恩派當中的舌音方言有很多可能的解釋。基督教心理研究協會成員派堤森博士（Dr. E Mansell Pattison）說：

我們分析的結果顯示，產生舌音是一種自然的機制，以心理現象而言，舌音方言是很容易製造的，也是馬上可以理解的。

.....

依本人對神經科和精神科病人的臨床經驗，我觀察到有某些病人因中風或腦瘤造成大腦失調，使這類型病人的自動化、物理的語言迴路模式遭到干擾。若研究這些失語症患者，可以觀察到發生於舌音方言者身上同樣的語言分解情況。類似的語言分解也可見於精神分裂者的思考語言與模式，其結構和舌音相同。

此資料可被理解為，只要是有意識、刻意的言語控制受到干擾，就會出現這類刻板的語言模式，不論是由於腦部受傷，罹患精神病，或被動放棄意識上的控制。⁴⁷

如前所述，想要說方言者往往在明確的指示下進入「被動放棄意識上的控制」，別人告訴他們要釋放自己，放棄對自己聲音的控制，他們就會在指導下說出幾個音節，放鬆地讓聲音流動，完全不去想自己在說什麼。

恩主神學院已故院長史密斯（Charles Smith）曾用一整章篇幅，為現代說方言現象作了各種可能的解釋。他表示，有幾個方式可以製造說方言經驗：運動肌肉自動化、狂喜、催眠、精神（心理）宣洩、集體心理或記憶激發。⁴⁸重點是說方言可以有很多種解釋，因此無法逃避的結論是，方言以許多假冒形式存在今日，這並非出於聖靈，像第一世紀的哥林多教會一樣。

八、為什麼說方言如此盛行？

來自各宗派的基督徒繼續說方言，並且每天都有新的人尋求這樣的經驗。靈恩派教師和作者主張這是聖靈的作為，一股新的力量正在橫掃末後日子的教會。

今天說方言的現象並不合乎聖經，那些人不是在運用聖經所描述的恩賜。為何有那麼多人、以那麼大的熱忱追求這經驗呢？他們為什麼一直要說服、恐嚇別人也要這樣做呢？主要的理由就是靈裡飢渴。人們以為說方言是獲得美好屬靈經驗的一個方式，就惟恐不說方言會錯過什麼；他們「想要更多」。

還有一個原因，許多人渴望表達他們的靈性。他們雖然上教會多年，卻未真正投入教會，未曾被視為特別屬靈或聖潔的人；既然說方言就表示聖潔又屬靈，他們當然想嘗試。

另一個說方言人數增加的基本原因，是人們需要被接納、需要安全感。

人們需要成為「圈內人」。想到自己站在沒有的那一邊，從外圈往裡望，他們就揪心；他們想要站在「有」的那一邊。對某些人而言，在靈恩運動裡面令他們非常滿足，那是一種自我實現，能夠說「我是靈恩派」，讓許多人自覺了不起，好像有所歸屬，好像自己有別人沒有的東西。

另一個解釋是，靈恩運動是對於世俗化、商品化、學術性、冰冷、漠不關心的社會的反動。說方言者覺得自己像是直接與超自然接觸，是可以具體經驗到的，不枯燥又無學術味，感覺好真實！

說方言廣為流行的關鍵因素可能是，許多教會已變得冷淡而死氣沉沉，故基督徒需要另覓出路。加入靈恩運動的人往往是尋找行動力、興奮、溫暖與愛的人。他們想要相信神真的在他們裡面工作——此時此地。毫無生氣的正統派教會無法滿足他們，這就是為什麼許多人在靈恩運動中獲得滿足。

我們可以為靈恩派和五旬宗人士信靠神的道而獻上感謝，也可以對他們相信聖經且尊敬聖經的權威而滿懷感恩，至於他們的啟示觀仍讓我們有點擔心。我們也可以讚美神，他們相信耶穌基督的神性、祂的犧牲之死、祂的肉身復活、因信得救而不是靠行為得救，以及需要順服基督而行、愛弟兄要火熱、要有傳福音的熱忱。

或許有人說：「為什麼要批評他們呢？」我們這麼做，是因為不確認我們的弟兄姊妹是否按照聖經吩咐行在真理中。縱使在某些人眼中，這麼做沒有愛心，但聖經明說：「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15）。真愛必須本於真理而行。

註釋

1. Charles Hunter, "Receiving the Baptism with the Holy Spirit," *Charisma* (July 1989), 54.
2. 同上註。
3. 同上註。
4. Arthur L. Johnson, *Faith Misguided: Exposing the Dangers of Mysticism* (Chicago: Moody, 1988), 113.
5. John L. Sherrill, *They Speak with Other Tongues* (Old Tappan, N.J.: Spire, 1964), 83.
6. "Speaking in Tongues—Believers Relish the Experience," *Los Angeles Times* (September 19, 1987), B2.
7. 同上註。
8. George E. Gardiner, *The Corinthian Catastrophe* (Grand Rapids: Kregel, 1974), 55.
9. Wayne Robinson, *I Once Spoke in Tongues* (Atlanta: Forum House, 1973), 9-10.
10. Ben Byrd, *The Truth About Speaking in Tongues* (Columbus Ga.: Brentwood, 1988), 49.
11. 有些靈恩派指出，新約還有一段經文也提到說方言，就是羅馬書八26~27：「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關於這段經文，甘堅信寫道：「希臘文學者P. C. Nelson表示，希臘文的字義是這樣的：『聖靈以不能用清晰言語道出的歎息為我們禱告』，清晰言語就是一般常見的語言。」他接著指出希臘文如何強調這種禱告不僅包含從我們唇間

逸出的歎息，也包含用其他方言禱告。(Kenneth E. Hagin, "Why Tongues" (Tulsa : Faith Library, 1975) , 19.)

如此解經是扭曲的，如此處理希臘文也不是學者的作法。在希臘文裡沒有一點說方言的暗示；那是Nelson和甘堅信把個人意見讀進去了。就算硬要將說不出的言語解釋成不能用清晰語言道出，那也不等於新約所描述的方言恩賜。

「歎息」二字是正確的，希臘文是*Stenaz*，標準新約字典說：「保羅用這個詞專指渴望某樣東西時所發出的歎息」(Thomas McComiskey, "Stenaz," Colin Brown, ed.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Vol. 2 (Grand Rapids : Zondervan, 1976) , 425.)

12. 如欲更多了解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的闡釋，請看John F. MacArthur, Jr.,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 1 Corinthians* (Chicago : Moody, 1984) .

13. 針對在教會內使用方言，Paul Van Gorder從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列出以下限制：說方言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22節）。

方言是要用來造就教會的（26節）。

每一次聚會中說方言的至多三人，且要輪流著說（27節）。

除非有人翻方言，否則在聚會中就不要說（28節）。

聚會中有任何混亂或失序，表示有不是出於神的事情（33節）。

在使徒的教會裡，婦女要閉口不言，也不可說方言（34節）。

最要緊的是，承認這些規矩是主的吩咐（37節）。

使徒的聚會中雖不禁止說方言，但更重要的是「要切慕先知講道」（39節）。

絕大多數當代靈恩派違反了使徒所定的每一條指導原則。(Paul R. Van Corder, "Charismatic Confusion" (Grand Rapids : Radio Bible Class, 1972) , 33.)

14. 哥林多前書十三2~3的希臘文動詞是虛擬語氣，虛擬語氣是用來指想像的情況或與事實相反的情況。標準的希臘文法解釋為：「陳述語氣呈現的是真實情況，而虛擬語氣呈現的則是不真實的情況。它是離開實際的情況，朝僅能想像

的方向跨出第一步。」(H. E. Dana and J. R. Mantey, *A Manual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Toronto : Macmillan, 1957) , 170.)

15. 在整卷使徒行傳中出現*glōssa*這個字時一律是複數型式，意指多種語言。不過，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保羅卻用了單數和複數兩種型式。一種可能的解釋是，當他在2、4、13、14、19節用單數的「方言」（tongue），他指的是某些哥林多信徒用異教的嘍語假冒為方言恩賜，以假亂真。狂喜中說出的無意義言語，基本上都是一個樣，所以不必用複數型式。然而，當保羅很清楚是在講真正的方言恩賜時，則是用複數（tongues）。只有一個例外是在哥林多前書十四27，保羅描寫有一個人在講一種方言，所以用單數即可。

英王欽定本僅在單數型式的*glōssa*加上「未知的」（unknown），倘若單數的方言（tongue）和複數的方言（tongues）的差別點出一個是真正的語言，一個是無意義的聲音，那麼或許英王欽定本加上「未知的」一詞是正確的。由此來了解，「未知的方言」並非真正屬靈恩賜的彰顯，而是異教的敗壞。

16. William J. Samarin, *Tongues of Men and Angels* (New York : Macmillan, 1972) , xii, 227. 如欲深入了解此一主張，請看本書第4章。

17. 因為在希臘文沒有任何定冠詞，因此這一節也可能解釋為：「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一位神說」——可以指異教神祇。不管怎樣，哥林多前書十四2是責備，而非表揚。從上下文明顯可知。

18. 例如在哥林多前書八10，同樣的希臘字卻用來講使某人「放膽」去做惡事。

19. Albert Barnes, *Notes on the New Testament : 1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Baker, 1975 reprint) , 240. 靈恩派註釋學者費依承認此一陳述觀點的合法性(Gordon D.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 Eerdmans, 1987) , 624.) 費依還把支持此看法的學者列了出來：Arnold Bittlinger, *Gifts and Graces, A Commentary on 1 Corinthians 12-14* (Grand Rapids : Eerdmans, 1967) , 73-75; Ralph P. Martin, *The Spirit and the Congregation : Studies in 1 Corinthians 12-15* (Grand Rapids : Eerdmans, 1984) , 34-35; D.L. Baker, "The Interpretation of 1

Corinthians 12-14," *Evangelical Quarterly* 46 (1974) : 226-27; G. Iber, "Zum Verständnis von 1 Cor. 12:31," *Zeitschrift für die neutestamentliche Wissenschaft* 54 (1963) : 42-52; M. A. Chevallier, *Esprit de Dieu, Paroles d'Hommes* (Neuchâtel, 1963) : 158-63.

20. 這段經文沒有提到方言何時停止。有些註釋者相信第10節定出了時間：「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至於「那完全的」是指什麼，有許多看法。有些人相信是指新約寫成，因此他們下結論說，這段經文的意思是當正典關閉之時，就是說方言停止之時。其他人有不同說法，有的說是指教會成熟、被提或主的再來。但從經文看來，保羅腦袋裡所想到的肯定是永恆的狀態——第12節的「面對面」解釋為在新天新地與神同在，應該是最適切的。惟在榮耀中我們才會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們一樣（12節）。

從這段經文的語言來看，說方言之能自成一類，先知講道和知識則是另一類。第8節說先知講道之能和知識終必「歸於無有」（希臘文是 *katargeō*），而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希臘文是 *pauō*）。前者（*katargeō*）是以被動式出現，意味著主詞接受該動作：「那完全的」終必使先知講道和知識「歸於無有」。而後者（*pauō*）則是以關身語態出現，此處似乎表示這是一個反身動作，亦即說方言的恩賜終將「自己停止」。雖然沒有約定何時，但是，當那完全的到來時，肯定不在了。從歷史看出，說方言之能在保羅寫下此卷書信後不久就停止了，以下篇幅將討論這點。

順帶一提，在此脈絡下提及先知講道和知識，並不需要解釋為特指異能的恩賜或啟示的恩賜。知識的恩賜（能夠理解神的啟示的意義）和先知的恩賜（能夠有力地宣揚真理），皆屬非啟示型恩賜，持續至今仍有，以後也不會過去，要等那完全的來到，才會使它們歸於無有。

21. O. Palmer Robertson, "Tongues : Sign of Covenantal Curse and Blessing," *The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38 (Fall 1975-Spring 1976) : 53.
22. Robert G. Gromacki, *The Modern Tongues Movement* (Philipsburg, N.J. :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67) ; Victor Budgen, *The Charismatics*

and the Word of God (Durham : Evangelical Press, 1989) ; Thomas R. Edgar, *Miraculous Gifts : Are They for Today?* (Neptune, N.J. : Loizeaux Brothers, 1983) .

23. Cleon L. Rogers, "The Gift of Tongues in the Post-Apostolic Church," *Bibliotheca Sacra* 122 (April-June 1965) , 134.
24. Chrysostom, "Homilies in the First Corinthians," Philip Schaff, ed., *Th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12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6) , 168.
25. Augustine, "Ten Homilies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John," Philip Schaff, ed., *Th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7 (Grand Rapids : Eerdmans, 1956) , 497.
26. Augustine, "Lectures or Tractates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Ibid.*, 195.
27. Thomas R. Edgar, "The Cessation of the Sign Gifts," *Bibliotheca Sacra* (October-December 1988) , 374.
28. 例如溫約翰即採取此立場。參 John Wimber, *A Brief Sketch of Signs and Wonders Through the Church Age* (Placentia, Calif. : The Vineyard, 1984) , 41-46.
29. George N. H. Peters, *The Theocratic Kingdom* (Grand Rapids : Kregel, 1972) , 66.
30. 希伯來文的字面意義為「在第一個」——意思或許是兩種雨都將在第一個月降下來，保證會有好收成。
31. Edgar, "The Cessation of the Sign Gifts," 375.
32. Sherrill, *They Speak with Other Tongues*, 83.
33. 同上註。
34. 有些靈恩派確實聲稱能說人類的語言（或說他們知道有人能），但這些聲稱幾乎都是道聽塗說，或基於臆測。例如，Pat Boone就說他的妻子Shirley第一次

領受方言恩賜時，就說了拉丁文(Pat Boone, "Baptized in the Holy Spirit," *Charisma* (August 1988) , 58 。)不過他並沒有提供錄音帶或獨立法人來證實此一聲稱，並且他太太近期所說的「方言」已不是拉丁文了。假如說方言者相信他們所說的語言是人類的方言，可以翻譯出來，那麼不妨在受控制的條件下接受測試，以證明他們的聲稱屬實。

35. Samarin, *Tongues of Men and Angels*, 112-13.
36. Edgar, "The Cessation of the Sign Gifts," 372.
37. Ben Byrd, *One Pastor's Journey Into and Out of the Charismatic and Faith Movements*, (Columbus, Ga. : Brentwood, 1987) , 45.
38. Samarin, *Tongues of Men and Angels*, 254-55. See also Joseph Dillow, *Speaking in Tongues* (Grand Rapids : Zondervan, 1975) , 172-75.
39. Hunter, "Receiving the Baptism," 54.
40. John Kildahl, *The Psychology of Speaking in Tongues* (New York : Harper and Row, 1972) , 74.
41. 同上註。
42. Nicholas P. Spanos, Wendy P. Cross, Mark Lepage, and Marjorie Cristine, "Glossolalia as Learned Behavior : An Experimental Demomstration," *Jo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95 : 1 (1987) , 21-23.
43. Kildahl, *The Psychology of Speaking in Tongues*, 55.
44. 同上註，54頁。
45. 同註43，38-56頁。
46. Samarin, *Tongues of Men and Angels*, 228.
47. E. Mansell Pattison, "Speaking in Tongues and About Tongues," *Christian Standard* (February 15, 1964) , 2.
48. Charles R. Smith, *Tongues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Winona Lake, Ind. : BMH, 1972) , chap. 5.

第11章

真正的靈命是什麼？

真屬靈的基本標記就是，對罪惡有深刻的覺察。

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一心一意要認識有關耶穌的每一件事，並遵行耶穌吩咐的每一件事，這才是「把基督的道理豐富豐富地存在心裡」的真義。

保羅在羅馬書十二2寫道：「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許多靈恩派相信，不需要任何刻意的努力就能使心意更新變化；只要一次經歷，或不用費力地經由潛意識的薰陶，成聖就會臨到。

我是在幾年前第一次聽到潛意識靈命的說法，那次我收到一張「潛意識領帶」的廣告單，渦紋圖案的領帶，乍看之下很普通，「可是」廣告單告訴潛在買家說：「織紋中隱藏著肉眼幾乎無法察覺的字——耶穌拯救耶穌拯救。」這些領帶「是由被恩膏過的布料作成的」，並由一家靈恩派的公司製作，買一條「即獲可抵稅的美金30元愛心奉獻收據」，一次買七條「即獲可抵稅的美金200元愛心奉獻收據，幫助我們贖濟窮人。」

廣告單說：「俄羅斯和共產主義科學家進行潛意識廣告實驗已有多年——意使消費者在不疑有他的情形下受意識形態與宣傳影響。……現在……神已啟示祂的子民如何用此手法來使祂得榮耀!!!」後面附有一張領帶的放大照片，果真，「耶穌拯救耶穌拯救耶穌拯救耶穌拯救」織在布料裡。傳單上保證：「只要戴上去，『耶穌拯救』幾個字，就會印在每個看見領帶者的潛意識裡。」換言之，你不用向任何人說一個字，就可以作見證了！

當時我一看只覺得怪誕反常，現在回想起來才覺察，那是靈恩運動最新潮流的一個預告。潛意識信息（潛移默化信息）一聽便知是新紀元和邪術的東西，卻已迅速在靈恩派之間傳開，成為處理靈性、情感和健康問題的手段。本書一開始就提到拉法牧場提供的「經文療法醫治錄音帶」，說是可以治療癌症病患，一卷只要美金14.95元，看起來頗貴，卻有成千上萬迫切尋求醫治的癌症病患情願掏腰包購買。菲爾說明這些錄音帶是如何誕生的：

在1983年神醫治了我的乳癌，祂呼召我「去建立一個地方，讓癌症病患可以來獲得醫治」。為了順服這呼召，我們一家四口搬到佛羅里達州西北部一個鄉下的小社區，住在一塊70英畝的土地上。我們動手蓋了5000平方英尺的拉法牧場民宿。

差不多兩年後我們收了第一位癌症病人，很快就了解到我們的

使命並不容易。接下來兩年我們學了很多，但仍持續看到絕大部份的客人因癌症過世。

……

我們不住向神呼求，求祂指示我們如何獲得祂的話語，幫助祂寶貴的子民面對生命危機。

然後有一天我們碰巧看到一個電視節目，描述如何用積極肯定的話語，透過潛意識過程，使無數的人獲得幫助。

點子來了！神的純淨話語是否能這樣使用呢？經過兩個月的研究和許多禱告，我們知道我們不但有了一個創意的點子，也有來自神的託付，要製作一個有助於醫治疾病的工具。

神說因為祂可以信任我的靈，所以我可以當那個聲音；神還說我們要用基督徒樂手、工程師和錄音室，來製作這卷神奇的新錄音帶。

1988年6月「經文療法醫治錄音帶」發行了，病得醫治的消息迅速傳來，不到兩星期就有一位婦女的癌症獲得醫治。¹

為了消除某些人擔心這潛意識療法出自魔鬼的疑慮，菲爾女士寫道：

接觸潛意識錄音帶的時候會有這些疑慮，是無可厚非的，但是對這一卷請你安心：不需要對我們的錄音帶心存恐懼。它們都是聖潔的，有神的祝福在上面。

我們沒有使用催眠，沒有教人放鬆的技巧，沒有新紀元或其他虛謊的手法。它只是運用現代科技的多軌錄音方式，複製神的純淨話語。一聽我們的錄音帶，你就會相信它所帶出的恩膏必能斷開重軛……假如使徒今天還活著，他們也會考慮將「經文治療錄音帶」當作90年代的經卷。²

有幾個靈恩派事工團隊提供潛意識錄音帶，其中有個叫更新事奉中心（Renew Ministries），提供連續播放的錄音帶（每卷美金19.95元，自動迴

帶)，保證「使你脫離懷疑、懼怕、失敗、怕死、罪疚、悲傷、憂鬱、暴怒、驕傲、慾念、試探、色情、因循苟且、不肯饒恕、拒絕排斥、毒品、酗酒、抽煙、怒氣、悖逆、焦慮和恐慌、論斷、同性戀、兒時受虐或遭性侵而導致的傷痕。」³ 該事工還有其他錄音帶保證「言語一出即成真：成功順利、減重、平安、醫治、自尊、得救、琴瑟和鳴、降服於神、接受神的愛、與神同行更親近！」⁴ 依據該事奉中心的說法：「有聖經依據的潛意識信息擊中那些控制的靈，把它們從所在之處揪出來，並奉耶穌的名命令它們離開，然後所留下的空處就由神的道來填滿！」⁵

這類錄音帶如何製作？他們把好幾個聲音放在不同的音軌，同時吟誦一段針對內住邪靈的信息。以一卷專門為同性戀的人所錄製的錄音帶為例，裡面的信息是：「同性戀的靈，我對你說……我奉耶穌的名咒詛你、把你扔下去。」這段信息之後緊接著誦讀與道德純潔相關的經文。⁶ 其他企業採用同樣的方法但略加變化，一家位於德州厄爾巴索的生命源（Lifesource）事工，使用一卷浪濤聲錄音帶，背景襯以針對潛意識但肉耳聽不見的聲音誦讀經文。⁷ 奧克拉荷馬州陶沙市的醫治佈道家彼特笙（Vicki Jamison-Peterson），以高速播放朗讀整部英文欽定本新約聖經、長達60分鐘的錄音帶，她的單張保證「會有正面的暗示（思想）以每小時10萬筆的速率儲存到你的信仰體系之中」⁸。

多麼輕鬆、不用費力，不知不覺之中就把聖經吸收進來。迫切的禱告、殷勤過聖潔生活、虔誠的敬奉、用心的查考聖經，和有意識的默想全都不必要了，靠著潛意識方法就夠。從前的人如果要減重需要節制口慾、有紀律的運動。現在呢，別人告訴我們只要不斷播放一卷能趕出貪吃和肥胖鬼的錄音帶即可。更重要的是，從前信徒要過著有紀律的敬虔生活和查考聖經，來追求信心、公義和屬靈的理解；如今，提倡潛意識療法的人向我們保證，在你睡覺的時候，聖潔就臨到你了！

潛意識成聖和靈恩運動配合得天衣無縫。從一開始，靈恩運動會盛行起來主要是因為它保證一個靈命成熟的捷徑。該運動最吸引之處一直是它透過一次經驗即可使信徒擁有能力、明辨力和靈力——不需要花一段時間、歷

經痛苦掙扎，不需要任何成長所不可少的自然過程。

但是，成聖真的**有**捷徑可循嗎？一個信徒接受潛意識信息、來自天上的力量一震，或某種快速能力一鼓動，就能馬上脫離稚嫩進入成熟嗎？根據聖經：不能！

一、被擊中的和沒被擊中的

典型靈恩派認為經驗是通往靈命之門，而這經驗一般是指說方言，有些靈恩派用「被擊中」來形容，這個詞恰恰形容靈恩派對成聖之道的看法。我教會裡的弟兄姊妹告訴我，他們跟靈恩派談論靈命的時候，若他們坦承從未有過狂喜的經驗，靈恩派信徒就會說：「求耶穌擊中你。」

靈恩派佈道家諾赫思解釋當他被擊中時的情況：「神強烈地臨到我，並開始大大地賜福與我，以致我跪倒在地哭了出來，我一直哭也一直領受祝福。我發現神愛我，因為我服從聖靈，所以祂寵愛我。」⁹

遺憾的是，靈恩運動將基督教分成兩種等級的信徒——有被擊中和沒被擊中的。被擊中的人相信他們的靈命比沒被擊中的人高一點；而不管你喜不喜歡，此觀念所帶出的效應是教會分裂。有些未被擊中的人會懷疑，自己為什麼沒有靈恩派所描述的那種經驗；靈恩派的論點是，除非你有說方言的靈洗經驗，否則就不能發揮神真正要你發揮的功用，你就是少了一樣東西。好像一部八汽缸的引擎卻只點著四汽缸，這表示你未到達完全之境。

何金斯的書《屬靈恩賜》正可說明此觀點：

雖說必須等候聖靈充滿，恩賜和事奉方得以充分展現；不過，在五旬節恩賜的高峰經驗之前，仍可能有部份的屬靈事奉和不完全的屬靈恩賜彰顯或賜與……我們不能忘記一個事實，就是在新約聖經中聖靈的洗（何氏的意思是指靈恩的經驗），被視為靈命與事奉完全發展不可或缺的主要條件。¹⁰

靈恩派的說法正確嗎？基督徒當中真有這一區別嗎？是否分成被擊中和沒被擊中兩種等級？非靈恩派基督徒是否陷入次等基督教？未被擊中之人聽到聖經從未如此判定他們，應該會大感欣慰。

二、屬血氣的人和屬靈人

關於基督徒靈命的一個基本教導，出現在哥林多前書二14~15：「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牠。」保羅用第二章的一大半篇幅討論屬血氣（未重生）之人和屬靈（重生得救）人的區別。屬血氣的人不認識神；他尚未得救。作為一個人，他仍是孤立無助的，他不能了解聖靈的事。對照之下，屬靈人認識神，也了解聖靈的事。

依據哥林多前書二章，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屬靈人——至少那是我們在基督裡的地位，因為他們擁有聖靈。「屬靈人」單單指擁有聖靈的人，這是羅馬書八6~9清楚指出的。¹¹

但是，儘管所有基督徒在地位上都是屬靈人，實際上卻不一定。也就是說，我們不一定採取屬靈的行為。這就是為什麼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三1~3要講屬靈的嬰孩，保羅說他本來應該把哥林多信徒當作屬靈的大人，卻不能夠，因為他們沒有領受神的道，生活也還有不聖潔的地方，他們的行為仍是屬肉體的，以致他不得不把他們當作基督裡的嬰孩。

不是只有哥林多信徒這樣，所有基督徒都面臨相同問題。所有基督徒都是「屬靈的」，因為他們接受基督作救主且有聖靈內住；但並非所有基督徒都有屬靈的行為，有時我們的作法十足屬肉體和憑血氣。

使徒彼得就是一例。在馬太福音十六章，彼得知道基督就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立即回應道：「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

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十六17~18）但在約翰福音二十一章，被釘十字架的前晚遭彼得否認的耶穌，在加利利海邊向他顯現，耶穌稱呼他西門，因為彼得的行為仍像老我一樣——像他未信基督以前的那個人。

彼得的行為，在他緊緊跟隨基督之後暫時終止，但就算五旬節之後，彼得仍偶爾與屬血氣的行為掙扎，有一次甚至連保羅都不得不當面責備他（加二11~21）。

保羅自己對於基督徒與血氣的無情搏鬥深有體會，在羅馬書六至七章有非常生動的描述。重點是，靈命並非當你被某種屬靈經驗「擊中」後，隨即進入的恆常狀態。所謂屬靈就是天天從神領受活潑的道，讓它豐豐富富地住在你裡面，然後你藉著時刻隨從聖靈而遵行真道。此即保羅在加拉太書五16的意思：「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行」是新約聖經裡非常重要的字，所謂「行」就是時時刻刻的舉止行為。保羅教導教會要與聖靈和諧並行：「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25）「行」講的是審度步伐，一次一步。畢竟真正的屬靈就是如此作用的：一次走一步、一次度一刻。

三、真屬靈的標記

真屬靈的基本標記就是，對罪惡有深刻的覺察。在聖經裡，那些最唾棄自己罪惡的人，往往也是最屬靈的。保羅曾說他是個罪魁（提前一15），彼得說過：「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五8）以賽亞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賽六5）屬靈人曉得他們與罪惡的搏鬥是一場殊死戰，保羅說他天天向著自己死（林前五31）。

屬靈人的最高目標就是學像基督，保羅再三強調此真理（林前一11；加二20；弗四3；腓一21）。對保羅來說，靈命的最高境界就是效法耶穌。這並非靠任何經驗一次就可達到，更非藉由某種潛意識技巧所能及；需要不間

斷、不懈怠地追求：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2~14）

然而，許多靈恩派卻堅稱，一旦得著聖靈的洗，你就是屬靈人了。可惜實情卻非如此。當經驗的光芒褪去，他們被迫去找下一次經驗，一次又一次。他們發現恩典的二次工作還不夠，他們需要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接續不斷。在他們拚命尋求更多的同時，往往不知不覺地拋下聖經和真正通往屬靈的道路，往錯謬的道路直奔，最後只有落到死胡同裡。

四、恩賜並不保證屬靈

靈恩派的書籍、小冊和文章裡，充滿了一次特別經驗如何將靈命帶到全新的層次上。這些見證循著相同的模式：「當我受聖靈的洗，當我說方言以後，我開始活出更聖潔的生命，我比以前擁有更大的能力、自由和喜樂。我有更多的愛，也更滿足了。」

儘管靈恩派對說方言的恩賜看法不一，但絕大部份都特別強調那是獲得靈命的方法。不過，聖經可不支持這意見，以哥林多前書一7為例，保羅表揚哥林多教會，說他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哥林多信徒擁有各樣屬靈恩賜：先知講道、知識的言語、行異能、醫治病人、說方言和翻方言，等等。至於屬靈的問題，他們也沒少過。從地位來看，他們是屬靈的，但他們的行為卻使教會陷入屬肉體的混亂中。

第一世紀的哥林多信徒不是惟一出現這些問題的，今日基督徒也有同樣的問題。我們已經得救、已有聖靈，也有一些屬靈恩賜，但還是在屬血氣的事上掙扎（羅七）。沒有一樣屬靈恩賜能保證我們，可以一次即永遠地擺脫

掙扎，此生無慮。我們惟一能勝過罪惡的方式，只有不斷地隨從聖靈而行，不放縱肉體的情慾（加五16）。

任何具分辨力的靈恩派都會承認，他們和其他人一樣在肉體的慾望中掙扎。所有靈恩派拿來與靈命進深劃上等號的經驗——大發熱心、極度愉悅、熱情、興奮和感動——都不具備克制情慾、驕傲、自私或貪婪的力量。僅從最近的激昂經驗中汲取力量的靈恩派信徒，實際上比較像是靈命軟弱或不成熟的人。該運動的歷史證明了這點。¹² 有太多人掉進一個陷阱，相信他們的靈恩經驗可一舉解決與肉體掙扎的問題。事實不然。而使問題更加劇的是，他們跌倒時多半不願意承擔失敗的責任，他們會怪罪邪靈勢力，卻不去檢討他們的成聖神學。

靈恩派主張新的能力和靈命更上一層樓，卻無法保證他們的狂喜經驗能常保他們在這新的屬靈狀態中。無論他們自認獲得哪一種經驗，無論他們有多常說方言或在聖靈裡倒下，他們一樣得面對每個基督徒都有的挑戰：需要隨從聖靈遵行神的道，天天向著罪和自己死。

靈恩派見證與教導很少坦承這一點，正因為這樣，所以靈恩派信徒常生出強烈的逃避心態。有多少人是因該運動保證他們的問題有一個簡單的解決辦法，或者保證有一條輕鬆便捷的敬虔之路，而決定加入的？

五、成聖或表面功夫？

然而在靈恩運動裡卻是輕浮的事多過敬虔的事，就以我所在地區的基督教電視臺為例，這個向全國播出的現場談話性節目，常邀請一些靈恩運動的大人物作嘉賓。每天晚上打開電視看到的內容都差不多，都是一些輕薄無聊的瑣事，重點在滔滔不絕地引來哄堂大笑；通常從頭到尾都是娛樂、滑稽、愚蠢而膚淺的對談。而幾乎每一位出現在節目上的婦女，無論就其昂貴的華服、濃妝艷抹、舉止言談，都明顯不符合彼得前書三3~6和提摩太前書二9~10的教導。我講的這些人可不是什麼不知名或邊緣的靈恩派，這些人都是靈

恩運動中能見度極高的領頭人物。

快快樂樂當然沒什麼不對，讚美神和覺得滿足也沒什麼不對，遺憾的是許多靈恩運動中的人似乎鐵了心，要追求情緒的高漲、快速的激動、興奮的聚會、電擊般的時刻、狂喜的聚會——甚至放棄日日與神同行的獎賞，只求求得眾目注視的一次表面歡快經驗。

歡快並不能取代敬虔，而真正的敬虔不總是帶來情緒高漲。依據聖經，被聖靈充滿的人，是以火熱般的信心，加上深深察覺自己的罪，而竭力追求公義的人。哪裡有聖靈的工作，哪裡就有深刻的喜樂；但也會有深深的憂傷。陳大雷說得好：

當聖靈降臨在有罪的人身上，首先帶來的是悲傷難過。但在靈恩派圈子裡，……常誇口的卻是馬上轉為喜樂平安。任何帶來立即喜樂和無止歡愉的宗教經驗，都不可信。屬靈絕不只是振作你的精神，進入豐富人生，興奮經驗的無限延長而已。然而，在許多流行的新五旬節社會裡只能找到這些。

……………

凡是擁有神的靈之人，沒有一個能行經世上而無深深的憂傷歎息。當淫穢的臭味撲鼻而來，聖靈充滿的人怎能整天快樂、快樂、快樂……今天倘若聖靈要大大降臨，不會是使人高興得鼓掌，而是要使人因哀慟而捶胸。¹³

陳大雷又說：「祂並非快活的靈，而是聖靈。」¹⁴

靈恩派通常給人一個印象是，神的靈是快活的、多過聖潔的。誰若反對這些歡笑、呼喊、輕佻、愚蠢輕率的行為和虛假的保證，大家都會對他側目。於此同時，那些放縱和無節制的行為，則會更大聲、更盛大，也更古怪而反常。這個潮流並不是真正敬虔所結的果子。

六、保羅相對於超級使徒

靈恩運動最令人遺憾的一個特徵就是，不斷強調驚人、戲劇性、激動的事件，應是每天的經歷；結果是令沒有這些經歷的人——無論是說方言、發預言、屬靈的技能展示、油箱奇蹟地被灌滿、肉耳聽見神的指示等——備感威脅。缺乏這些眩目結果的人（或是處於枯乾期等不到任何結果的人），會感覺自己像次等信徒。

使徒保羅深知這種「被高高在上的人譏諷和恐嚇」的滋味。在哥林多後書最後四章，保羅討論了哥林多教會裡新出現的超級使徒，這些新來的教師趁著保羅不在哥林多，就進來教會教導。他們最愛高抬自己，他們所號稱的能力、資歷和狂喜經驗，使許多基督徒拜倒在他們腳下。消息傳到保羅耳中，保羅的靈性現在反而受到質疑了，他好像比不上這些新崛起的巨星。

保羅如何回答呢？在哥林多後書十一至十二章，保羅沒有滔滔不絕地列舉他所行過的醫治神蹟和各樣異能；反之，他所列舉的清單（或許可稱之為屬靈的「前科檔案」），卻說到他被鞭打過5次，每次照例打39下；被棍子打過3次；被石頭打過1次，打到人以為他死了；3次遭遇海難；1次在海裡掙扎了一天一夜。

保羅經歷過這一切，他曾經捱餓、夜裡沒得睡，又經歷過盜賊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甚至自己同胞的危險。他被趕出城外的次數多到數不清。他肉體有根刺（儘管保羅三次祈求神把這刺除去，但神並沒有除去），使他飽受折磨。保羅講這些是要強調什麼呢？

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我成了愚妄人，是被你們強逼的。我本該被你們稱許才是。我雖算不了什麼，卻沒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林後十二10~11）

假如保羅上今天的靈恩派電視節目，能給人留下好印象嗎？他不是聖靈

裡被擊倒，而是一次又一次地在身體上幾乎被擊倒。在提到所見的異象時，保羅卻記不清楚，只在哥林多後書十二1~4說到，約在十四年前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至於細節如何，卻好像不大記得了。他沒有強調他從第三層天返回的神蹟之旅，反而寧願講他的軟弱，以及神如何在他的軟弱上顯出榮耀。

保羅講的這種真屬靈，想必不會登上今日基督徒的熱銷排行榜。依據保羅所說，他的一生充滿軟弱、悲慘、失望與卑微。他經常遭遇困難、感到茫然、被逼迫，甚至從他歸入基督名下開始就成為囚犯，最後遭羅馬當局斬首（林後四8~11）。其他使徒也一樣，像彼得、雅各和約翰，都了解什麼叫受苦，什麼叫真屬靈。

你在聖經裡找不到一處暗示說，你可以逃避基督徒的現實生活、掙扎與困難。說方言並不能帶出真屬靈，卻可能帶你走岔路，與真屬靈漸行漸遠。邁向真屬靈，只有一條正確之路，就是「靠聖靈行事」。

七、被聖靈充滿是什麼意思？

我們已經看過，聖經從未吩咐我們要經歷「聖靈的洗」，基督徒在信主的那一刻就受聖靈的洗，歸入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13；羅八9）。聖經裡有七處提到聖靈的洗，值得注意的是，這幾處經文全都是指示語氣，沒有一個是命令語氣。

但聖經卻處處是如何過基督徒生活的命令。基督徒的前進指令主要集中在使徒書信，尤其是保羅所寫的書信。在以弗所書四1，使徒勸我們：「行事為人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在以弗所書五18，保羅告訴我們如何做到與蒙召的恩相稱，就是要被聖靈充滿。

保羅先勸勉我們：「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我們要避免任何導致過度、墮落、揮霍或缺乏自制的事情。

他緊接著提出相對的命令：「要被聖靈充滿」，再用接下來幾段解釋什麼叫被聖靈充滿；他沒有提到用狂放、狂喜的宗教經驗達到高潮。反之，被

聖靈充滿牽涉到的是彼此順服、彼此相愛、互相順從、互相尋求對方最大的益處。

當保羅說：「要被聖靈充滿」，他所講的是持續不斷地被充滿。保羅並不是給一個選擇或建議，他的遣詞用句是一個命令架構，表示我們要持續不斷地被聖靈充滿。保羅這話是什麼意思呢？他是在要求我們達到某種超級屬靈的境界，永遠不再誤入歧途嗎？還是暗示我們要達到十全十美？

保羅從未說過：「要受聖靈的洗」，也未曾提倡二次恩典工作。保羅講的是持續、每天都被聖靈充滿。你可以今天被充滿，但明天是另一回事。這就是為什麼整個「二次祝福」的概念，是不足且不適當的。當「二次祝福」漸漸消退，靈恩信徒仍得和基督徒共同面對的基本問題搏鬥。儘管他已經得救，他仍存在生性喜歡作惡的肉體之中。如同以色列人天天去撿拾嗎哪，基督徒也必須天天保持被聖靈充滿。

八、不是被倒滿，而是被滲透

到底保羅用的「被充滿」這個字是什麼意思，我們一定要仔細了解。想到被充滿，通常會聯想到一個容器被倒滿或被裝滿。但這並不是保羅心裡所想的，保羅不是在講被倒滿，他要講的觀念是，藉著或靠聖靈的影響而被滲透。

我們常講人「充滿」忿怒，或「充滿」喜樂，意思是他們完全受那些事情的控制。這才是保羅心裡所想的；我們要完全受聖靈的控制。

聖經所用的「充滿」多半是這個意思，例如，當耶穌告訴門徒祂將要離他們而去，他們就「滿心」憂愁（約十六6），在那一刻，憂愁凌駕一切之上，吞噬了他們。在路加福音五章，耶穌治好了一個癱子，眾人都驚奇，並且「滿心懼怕」（26節）。我們都曾充滿懼怕，懼怕的情緒是不會和其他情緒攙雜的，當你感到害怕的時候，你心裡就只有害怕！在路加福音第六章，耶穌和法利賽人辯論他們的律法主義，然後治好了右手枯萎的人，那天是安息日。結果造成法利賽人「滿心大怒」，開始商量要怎樣對付耶穌（六

11)。換言之，法利賽人怒不可遏！當你充滿狂怒、震怒或暴怒，這些事都會把你給吞噬。這就是為什麼怒氣如此危險，這種激烈的情緒會把一個人的理智完全給矇蔽了。

因此，聖經用「被充滿」來指完全被一種情緒或影響力掌控的人。而講到被聖靈充滿，正是這個意思。我們在使徒行傳四31看到：「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

顯然很多信徒並沒有被聖靈充滿，不但如此，很多號稱有這經驗的靈恩派信徒，卻讓人看不出有被聖靈充滿或掌管的證據。他們選擇不讓聖靈滲透他們的生命，他們心裡被自己、其他人或其他事情所佔滿。他們屈從於驕傲、自我中心、生氣、失望和其他許多帶來靈性空虛的事情。

九、如何被聖靈充滿？

被聖靈充滿的第一步，就是在我們每日生活中隨從聖靈引導。依據以弗所書四30，基督徒是會使聖靈「擔憂」的。帖撒羅尼迦前書五19也說，我們不可「銷滅」聖靈，也就是叫我們要尊重聖靈——要順從祂、讓祂在我們裡面動工；方法就是把我們的意志、心思意念、身體、時間、才幹、財富——每一個領域——都交由聖靈來掌管控制。

這是一項刻意的行動；下定決心在生命的每一個領域上，隨從聖靈行事。當試探來到，我們要拒絕順從。每一次罪惡向我們招手，我們就轉身離開。每一次有什麼事情分散我們的注意力，使我們輕忽神的靈的影響力，我們就要把那件事放掉。凡使我們分心、不顧念屬神之事的娛樂、消遣或朋友，我們都不做也不去找。當我們失足，我們就認罪悔改，並棄絕罪行。然後，當神的靈持續管理我們，我們就會經歷祂的充滿、祂的喜樂，和祂的能力。這就是豐盛的生命（約十10）。

如果你活出這樣的生命，別人肯定看得出來，因為被聖靈充滿的人，必結出義果。

十、當你被充滿會發生什麼事？

聖經沒有一處教導說，被聖靈充滿之後，隨之而來的是狂喜的經驗，或外在的神蹟。更確切地說，被聖靈充滿並不會給信徒帶來極大的興奮與喜樂；但是從新約書信可見，被聖靈充滿的人會結出聖靈的果子，而非聖靈的恩賜。

以弗所書五19～六9列出許多具體事項：被聖靈充滿的人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被聖靈充滿的人凡事奉基督的名感謝父神。被聖靈充滿的人彼此順服，互相傾聽，順從彼此的權柄。被聖靈充滿的妻子順服自己的丈夫，被聖靈充滿的丈夫愛自己的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被聖靈充滿的兒女孝敬父母，被聖靈充滿的父母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過程中不惹兒女的氣。被聖靈充滿的員工聽從雇主的吩咐，把工作做好。被聖靈充滿的雇主則以公平與諒解對待員工。以上皆是被聖靈充滿的表現。

平行經文——歌羅西書三16～22，將被聖靈充滿的好行為歸因於「把基督的道理豐富豐富地存在心裡」（三16）。既然被聖靈充滿、和把基督的道理豐富地存在心裡，二者產生的結果相同，可見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就是有神的道內住的人。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就是以基督的心為心的基督徒。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一心一意要認識有關耶穌的每一件事，並遵行耶穌吩咐的每一件事，這才是「把基督的道理豐富豐富地存在心裡」的真義。被聖靈充滿就是完完全全地、豐豐富富地投身一切更認識耶穌基督的事情之中。

十一、彼得——被聖靈充滿的一個範例

怎能有這事，使徒彼得可作一個最好的範例。彼得喜歡靠近耶穌，一刻也不想遠離。當彼得靠近耶穌的時候，就說出和做出奇妙的事情。在馬太福音十六章，耶穌問門徒祂是誰，彼得回答：「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16

節)，耶穌對他說，這不是他自己想出來的，是天上的父指示的（17節）。

在馬太福音十四章，我們看到門徒在驚濤駭浪之中搖船，他們看到耶穌在海面上走過來，彼得想要確定是不是耶穌，於是說：「主，如果你，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裡去。」（28節）耶穌說：「你來吧。」彼得就跨出船，在水面上走。但他一多想就馬上往下沉；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只要在耶穌身邊，彼得就能做出奇妙的事情。

另一個例子是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的時候，有一隊人馬帶著武器來抓拿耶穌，但彼得一點都不害怕。事實上他還突然揮刀削掉大祭司的僕人馬勒古的一個耳朵。耶穌責備彼得使用暴力，祂當場治好馬勒古的耳朵。彼得此舉雖是錯的，卻顯示出當他在耶穌身邊的時候，就感覺所向無敵。

但幾小時之後，彼得變成怎樣呢？耶穌受審，彼得不在耶穌跟前，三次被問到是否認識耶穌，他都斷然否認。主被釘在十字架的那幾個小時，對彼得而言肯定特別難熬，因為他只能遠遠望著他所愛的主忍受十字架的痛苦。

但耶穌從死裡復活，數星期後升天。現在彼得該怎麼辦？他跟主的距離不是幾呎或幾哩遠；主已完全升入天堂了。答案在使徒行傳第二章。彼得站在耶路撒冷城一群充滿敵意的群眾面前，傳講一篇強有力的信息，使許多人信靠耶穌基督。再不久，神將使用他來醫治一個癱子，又在生氣的公會面前放膽講論。差別在哪裡？彼得已經領受聖靈，且被聖靈充滿了。當彼得被神的靈充滿，他就有了從前他在耶穌的肉身面前所擁有的勇氣與能力。

被聖靈充滿意味著每一時刻都好像站在耶穌基督面前，意味著操練以基督的心為心。怎麼做呢？舉個例來說吧，當我們知道某人在場，就會有彼此的溝通互動。照樣，當我們操練以基督的心為心，就可以每天都用這樣的禱告開始：「早安，主，今天是祢的日子，我只想求祢常常提醒我，祢一整天都在我身邊。」

當我們被試探，就應該告訴主。當我們要作決定，就應該求主指示。我們的心思意念不能同時充滿耶穌的意識，和罪惡的念頭。耶穌與罪惡不能同時佔據同一地方，必有一方被擠出去。當我們忘了基督時刻同在，我們罪惡

的天性就會佔上風。當我們想起祂的同在，並覺察祂就在我們身邊，我們就是被聖靈充滿了。

十二、被聖靈充滿怎知道？

你怎麼知道你被聖靈充滿？以下有幾個問題可以問問自己：

1. 我歌頌嗎？依據聖經，當你讓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你就會用詩章、頌詞和靈歌與人分享（西三16）。這暗示每日讀經和與神相交，不是一時潮流或律法式的訓練，而是被聖靈充滿的自然表露。

2. 我謝恩嗎？聖經教導我們要凡事謝恩（弗五20；帖前五18）。你的生命是以抱怨為特徵，還是感謝？這個墮落的世界確實有很多可抱怨的，我們都碰到問題、惹人生氣的事、挫折和危機，但是，我們有更多值得感謝的事情！你是否為神的同在感謝？為基督裡的救恩感謝？為勝過死亡而感謝？為日日得勝而感謝？為健康？為家庭？為朋友？真的是列舉不完。千萬別忘了數算主恩。

3. 我和配偶、兒女、朋友、同工與鄰舍處得好嗎？請詳閱保羅在以弗所書五21～六9的教導：你們能彼此順服嗎？你不但能領導也能服從嗎？如果你是作妻子的，你是否順從丈夫的領導？如果你是作丈夫的，你是否效法基督為教會犧牲的愛，來愛你的妻子？

4. 我是否作個可信賴、聽從吩咐的僱員？你在工作中的忠心真的與你的工價相匹配嗎？如果你是雇主，你對待員工是否公平公正？你是否尋求對你員工有益的事，而不是只為了追求高利潤？

5. 在我裡面還有未認的罪嗎？被聖靈充滿的人肯定有個記號，就是知道自己是罪人。彼得對耶穌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五8）你越靠近主，就越察覺自己的罪、愈知道自己需要祂。每當你察覺你裡面有罪，就要立刻認罪悔改。你是否還隱藏或抓著任何罪習不放？你是否渴望獲得任何物質的東西，超過渴望被聖靈充滿？

6. 我是否活在某種謊言中？我是否以自我為中心？我是否不禱告、不讀經，也不與人分享基督的福音？無論欠缺哪一樣，你都要將那一領域交給基督，讓聖靈來掌管。只要告訴祂，你想要完全服在祂的影響力之下。然後，你要操練自己遵行祂的道。

隨從聖靈並被祂充滿，在不同人身上會有不同反應。有些覺得很振奮、很喜樂、好似重擔皆脫落。有些人可能覺得沒什麼特別激動或感動，但感到一股前所未有的平安和滿足。無論你的反應為何，聖經說得很清楚，「從天上來的一擊」不是長期的答案。

作真正的屬靈人就是單單忠於基督，時時刻刻隨從祂，天天如此，持續穩定地長此以往。作屬靈人不是一次到位；而是一次一點、費力地累積起來。無論如何，作屬靈的人是沒有捷徑的，這不是一條輕鬆的路，不是「砰」地一擊就中。

作真正的屬靈人是心意更新變化的過程（羅十二2），沒有潛意識錄音帶或不費吹灰之力的方法就可以達成。你必須研讀聖經，方能在神面前得蒙喜悅（提後二15）；你必須殷勤且持之以恆，「並且忍耐著結實」（路八15）。彼得勾勒出靈命成長過程的持續性與要求：

你們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你們若充充足足地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彼後一5~8）

切莫捨此而就速成方法。

伊索寓言講到一隻狗咬著一根骨頭過橋，牠往下一看，看到自己的清澈倒影，水裡的那根骨頭看來比較大，於是牠放棄實際擁有的，去追逐那倒影。我最怕的就是許多大發熱心卻缺乏知識的基督徒也在做同樣的事。

註釋

1. Linda Fehl, "A Personal Letter from Linda Fehl" (廣告) *Charisma* (December 1990), 87.
2. 同上註。
3. "Subliminal Deliverance" (廣告) *Charisma* (November 1990), 145.
4. 同上註。
5. 同上註。
6. Walter L. Walker, "What About Subliminal Tapes?" *Charisma* (October 1990), 128.
7. 同上註, 132頁。
8. 同上註。
9. Norvel Hayes, "From Heaven Come God's Weapons for the Church" (Tulsa: Harrison, 1979), 15-16.
10. Melvin L. Hodges, *Spiritual Gifts* (Springfield, Mo.: Gospel Publishing House, 1964), 16.
11. 在羅馬書八章，保羅作了清楚的區分：屬肉體的人就是未重生得救也不認識神的人。屬靈人就是藉著信靠耶穌基督作生命的主和救主而擁有聖靈的人。
12. Charles R. Smith 指出，「自由性愛與『屬靈婚姻』的教義常常與說方言的教義一起出現。在摩門教和震顫教派中，可見到他們曲解聖經對於性與婚姻的教導。不是只有麥艾美 (Aimee Semple McPherson) 一個說方言的領袖聲稱自己領受了『啟示』，顯示她原本的婚姻『不是在主裡的』，她應該進入另一個聯合裡。五旬節運動有許多嚴重的問題，其中之一就是其領導者落入淫亂之罪。有位知名的五旬宗傳道人，在丈夫離世三年之後，自稱『懷了從聖靈來的孩子』。現代五旬宗之父巴翰 (Parham) 曾因淫亂罪名被捕。」(Charles R. Smith, *Tongues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Winona Lake, Ind.: BMH, 1972),

23.)

13. Walter J. Chantry, *Signs of the Apostles* (Edinburgh : Banner of Truth, 1973) , 99-101.
14. 同上註，100頁。

第12章

神是否應許必有 健康和財富？

我們的神絕不僅是物質的來源而已。
我們是祂的僕人，祂卻不是我們的僕人。
基督徒應一生追求神的旨意，而非追逐一項策略，
讓神遂我們的心願。

一、真假宗教

——次大戰後最不尋常的傳奇，可說是南太平洋的貨物教（cargo cults）。
——在大戰期間從澳洲北部到印尼，許多海島上的原住民透過盟軍，首度接觸到現代文明，尤其是美軍，因他們常利用這些偏遠的島嶼作為部署兵力的臨時起降和物資儲備地點。帶著貨物的白人來得快去得也快，這些部落民族本來不及學習文明的方式，就目睹高科技降臨眼前。貨機自天而降，留下大批貨物後，就起飛而去。島上的原住民有生以來第一次看到打火機瞬間點火，相信那是個神蹟。他們看到巨大的機器推倒整片林子，闢出飛機跑道。他們第一次見到吉普車、現代武器、冰箱、收音機、強大的工具和各式各樣的食物，這一切都令他們著迷。因此許多人作出結論：白人必定是神明。戰爭結束後，軍隊全部撤走了。部落居民為這些貨物神祇興建神壇，他們的會幕完全仿造貨機，還仿造塔臺和飛機棚——全都是竹製或草編，和真實物件一模一樣，只是沒有作用，惟一的功能就是作為這些貨物神祇的廟宇。

今天在某些偏遠的小島上仍有人拜貨物教，有些還把所有的美國人化為一位名叫湯姆海軍（Tom Navy）的神明，每次有飛機從空中飛過，他們就向貨物神祈求。他們崇敬的宗教聖物有打火機、照相機、眼鏡、原子筆、螺帽和螺釘等等。雖然文明逐漸入侵到這些文化中，對貨物的狂熱卻未曾減退。被差往這些地方傳福音的宣教士，起初都受到熱烈歡迎，被視為再度降臨的神明。但拜此教的人其實想要的是貨物，不是福音。宣教士發現這些島民所信宗教的本質，其實是物質主義，且已根深柢固，難以撼動。

近年靈恩運動的蔓延與貨物教異曲同工。信心話語運動（或稱「信心運動」），其他名稱如話語（Word）、信心公式（Faith Formula）、信心話語（Word of Faith）、超信心（Hyper-Faith）、積極告白（Positive Confession）、開口支取就得著（Name It and Claim It），或健康、財富和成功的教導；此一靈恩運動的分支，說穿了，和南太平洋的貨物教一樣迷信、一樣物質主義。「信心話語運動」的領袖如甘堅信、寇普蘭夫婦、提頓、普萊斯和凱普斯，宣稱神應許每個信徒都能擁有財富興旺和完全健康，任何不及都不是神的旨意。

基本上，人傳播的假宗教所信奉的神，都有傳送某種物質的功能。也就是說，人為宗教是為了實用的因素而造神；神明為了服務人而存在，並非人為服事神而存在。「信心話語神學」把基督信仰變成一種體系，與人類最低層次的宗教無異——成了一種魔法或巫毒（voodoo）的形式，就是基督徒可以為了自私目的而討好神、哄騙神、操弄神、控制神、利用神。

我收到一封由艾皮利（David Epley）發出的郵件，他是相當極端信心話語教師。信封內有一本小冊和一塊「經禱告祝福過的香皂」，小冊上說：「我們要洗去一切霉運、疾病、不幸與邪惡！沒錯，連你希望滾出你生命的那個惡人也洗去！耶穌教一個人去洗眼睛，他一洗就不再瞎眼，能看見了。我要幫助你掃除不吉利的東西、煩惱痛苦，……家庭問題，為你帶來愛、幸福和喜樂！」小冊裡面是一些得福的見證：「機會開啟，找到新工作了。」「八萬美元的夢想成真！」「這隻手十二年來沒用過！」最後是艾皮利的「私人信函」，滿滿一頁教導人如何用這塊肥皂來治病、獲得「金錢奇蹟」：「首先，把你手上的貧窮洗掉……接著，把你身上最高金額的支票拿出來……美金100元、50元或20元……用你洗乾淨的雙手舉著它說：我奉耶穌的名將這筆金額奉獻給神的事工……並期待金錢回報的奇蹟出現。」當然了，你「最高金額的支票」必須寄給艾皮利的機構。

這封信的最後一段寫道：

藉著分辨諸靈的恩賜，我看到有人正寄給我一筆美金25元的奉獻，神還讓我看到有一張大筆金額的支票，再過一陣子就會降臨在這人身。我所謂大筆金額……看起來像是美金1000元以上。我知道這聽起來很奇怪，但如果你認識我就會知道，我這人是神怎麼告訴我，就怎麼說的。

我會一直等著你的答覆。

聽起來比較像是黑色魔法，而不是信心。儘管大多數例子沒有這麼明目張膽，不過，它仍反映出信心話語運動中的典型作風。就算它只是推銷叫賣，也夠糟糕了。但信心話語的教師已經把新約基督教的核心給敗壞了，把信徒的焦點從健全的神學、敬拜、犧牲與事奉上轉移，轉而注重應許、身體、金錢和物質上的「祝福」。就像期待貨物從天而降，凡知道並遵守信心話語公式的人，都可以期待神賜下祝福。

請看信心話語的文章有哪些標題：如何跟神開你的支票¹，敬虔就是大利²，成功法則³，神為你施展創造大能⁴，禱告釋放神的能力⁵，神的成功富裕公式⁶，邁向成功的萬能鑰匙⁷，活在屬天的興旺昌盛中⁸，等等。

在信心話語的宗教中，是信徒利用神；然而聖經真理恰恰相反，是神使用信徒。信心話語的神學，視聖靈為一股隨信徒意志運用的能力；但聖經的教導卻是，聖靈是神的位格之一，使信徒能夠照著神的旨意去做。⁹ 信心話語的許多教師聲稱，耶穌重生好叫我們成為小一點的神。然而，聖經的教導是，耶穌是神，必須重生的人是我們。

對於信心話語運動的虛謊迷惑、敗壞聖經和錯謬的宣稱，我的容忍度很低。該運動與侵害初代教會的一些貪婪派別，有頗多雷同。保羅和其他使徒對於宣傳此類觀念的假教師，並不妥協寬容。反之，他們指出這等人是危險的假教師，並力促信徒避而遠之。例如，保羅要提摩太避開——

那壞了心術、失喪真理之人的爭競。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提前六5、9~11，加底線字為作者強調）

猶大也寫到這些貪婪之徒：

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

奔，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這樣的人在你們的愛席上與你們同吃的時候，正是礁石。他們作牧人，只知餵養自己，無所懼怕；是沒有雨的雲彩，被風飄蕩；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死而又死，連根被拔出來；是海裡的狂浪，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是流蕩的星，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預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著他的千萬聖者降臨，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他的剛愎話。」這些人是私下議論，常發怨言的，隨從自己的情慾而行，口中說誇大的話，為得便宜諂媚人。（猶11~16，加底線字為作者強調）

彼得寫道：

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地滅亡。將有許多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他們因有貪心，要用捏造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他們的刑罰，自古以來並不遲延；他們的滅亡也必速速來到。……他們說虛妄誇誇的大話，用肉身的情慾和邪淫的事引誘那些剛才脫離妄行的人。他們應許人得以自由，自己卻作敗壞的奴僕，因為人被誰制伏就是誰的奴僕。（彼後二1~19，加底線字為作者強調）

保羅說貪心就像拜偶像一樣（弗五5），他禁止以弗所信徒與任何傳遞淫亂或貪心信息的人同夥（6~7節）。

現代的信心話語教師和使徒描述的貪心假教師，有多麼雷同呢？將該運動劃為次等基督教或異端，公平嗎？

我之所以猶豫，不願將信心話語運動貼上邪教標籤，只因為它的界限有些模糊，於其教導周邊流連不去的人，有許多是真誠的信徒；而附從其核

心教導的人，有一些對於最極端的教導是排斥不受的。然而，在邪教中常見的要素，都存在於信心話語運動中：扭曲的基督論，高舉人的觀念，本於人為努力的神學，相信來自他們內部的啟示，正在解開長久以來對教會隱藏的「祕密」，把一些聖經以外的著作視為聖靈默示且具有權威；¹⁰福音派用語的使用和濫用，排他性——迫使追隨者迴避任何批評或和體系相違背的教導。教義根基有誤卻不接受糾正，就使該運動往邪教的道路上直奔。我深信它是當今世上最靠近新約時代貪婪教派的東西，就是曾被使徒明白貼上異端標籤的教派。

我曉得這個判決很嚴重，但我有充足的證據。幾乎在每一個關鍵上，信心話語運動都玷污、扭曲、竄改、誤解、敗壞或刪除了我們信仰的重要教義。

如同我在前言所指出的，我將在本書中引述信心話語教師在錄音帶、電視廣播節目及書刊上所說的話，因為他們自己的話就可說明他們的罪。我期待他們當中有些人會因此而與自己所教導的劃清界線。但請不要被表面的否認或狡猾的手法給誤導了，只有一項證據是可靠的，就是當這些傳道者真正擁抱合乎聖經的基督教，公開棄絕他們長久以來所教導的異端，並且開始傳講合乎聖經的健全教義，否則我們都只能聽其言、觀其行。

二、錯誤的神

信心運動的神，並不是聖經的神。信心話語所教導的，其實是將信徒個人置於神之上，而派給神一個神燈精靈或聖誕老人的角色，招之即來，呼之即去。信心話語的信徒，認定自己有至高權威，如同以下將看到的；此運動的跟隨者都接受教導與鼓勵，將自己當作小神明。

信心話語的教導中，並沒有神是至高的概念。聖經說：「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他的權柄統管萬有」（詩一〇三19），神是「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提前六15）。可是在我所讀過信心話語的書刊中，卻找不到一處提到神的至高權能。原因很明顯：信心話語的教師並不相

信神是至高的。依據信心話語的神學，耶穌在地上並無權柄，因全部的權柄都已指派給教會了。¹¹不僅如此，信心話語的神學教導說，神受到管理健康和財富的屬靈定律所限，只要我們說適當的言語，或相信而無半點疑惑，那麼神就不能不按著我們所決定的來回應。提頓聲稱，在神與我們的盟約關係中祂已許下承諾，所以我們可以照著自己的意思向祂作出任何許諾，「因此我們可以憑著神話語的權柄，告訴祂我們希望祂做什麼。沒錯！你真的可以告訴神，你希望祂為你履行什麼樣的約！」¹²在信心話語體系裡，神不是萬主之主；除非我們釋放祂的作為，否則祂不能做什麼。祂施展作為全看人的指示、人的信心，尤其人的話語。「你手中握有釋放神能力的大能。」凱普斯寫道。¹³另一方面，根據凱普斯的說法，「懼怕激活魔鬼」¹⁴。如果你屈從於懼怕——哪怕只是一點點懷疑——

你就把神挪移出去了……你就立即阻斷了神的能力。說不定能力就快要彰顯了，但現在你卻把撒但的話建立在地上——於是情況沒有漸漸變好，而是漸漸變差。是你建立了他的話。¹⁵

依據凱普斯的說法，神已經把祂的權能——包括祂創造力的權柄——交給了人，凱普斯寫道：

1973年8月，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假如人肯相信我，就沒必要冗長的禱告了。只要把話語說出來，你所渴望的就必出現。我的創造大能已經以話語的形式賜給人。我已暫時停止我的工作，並已將我創造大能的典籍賜給了人，那能力仍然在我的話語之中。」

「必須憑信心把它說出來，才會有效。耶穌行在地上時說了它，那時能行，現在也能行。但它必須由身體說出來。人必須起來並靠著我的話語管轄邪惡的勢力。我最大的渴望就是我的百姓憑藉說出來的話語，創造更美好的人生。我的話語並未失去力量，因它曾一度被說出。今天它仍像當初我說『要有光』一樣的強而有

力。」

「但若要我的話語產生果效，人必須把它說出來，這創造的大能就會出來，實現那憑信心說出的話語。」¹⁶

倘若我們的話語具有這麼大的創造力，又何必禱告呢？其實，某些信心話語教師的危險性幾乎等於公然否認人需要向神禱告，祈求任何幫助。諾赫思說，與其向神禱告，不如對著你的支票簿、你的疾病或你遭遇的任何困境說話：

你不應該告訴耶穌有關此事，你應該直接奉耶穌的名對著山說話——無論橫阻在你生命中的山是什麼。

……不要再跟耶穌談論它了，不要再跟任何人談論它了。當奉耶穌的名對著那山說話！

不要說：「神啊，請幫助我，請把我這疾病挪去。」你當說：「流感，我不要讓你進入我的身體，奉耶穌的名離開我去吧！鼻子我告訴你，停止流鼻涕。咳嗽，我奉耶穌的名叫你離開。」你當說：「癌症，你殺不了我的。奉耶穌的名我絕對不會死於癌症。」

有一座財務的山橫阻在你生命中嗎？請開始對你的金錢說話吧。告訴你的支票簿要對準神的話。對你的公司（生意）說話吧，吩咐顧客上門，掏錢出來消費。你要向山說話！¹⁷

諾赫思還教導說，信徒可以管治他們的守護天使，他的理由是：「既然天使是服事的靈，被差來服事我們基督徒的」，所以我們可以學習「如何叫天使代表我們去行動」¹⁸。「我們信徒應該讓這些天使忙個不停才好！」諾赫思寫道：「我們應該叫他們一直為我們做事！」¹⁹信心話語神學就是這樣否認了神的權能，把對神禱告的需要挪走；我們不要求神釋放我們的擔子或需求，管治權和創造力都已給了基督徒自己。

其實，到目前為止，信心話語運動最富爭議的教導是，神創造人作為

「小一點的神」。對此，許多信心話語的教師只是隱約暗示，寇普蘭卻是直接挑明了說：

當你重生的時候，祂就使你得以分享祂的神性了——彼得說得很明白，我們「與神的性情有分」，那性情就是在絕對完美裡的永恆生命，並且已經注入、分賜到你屬靈的人裡面了，神使你與那性情有分，就像你把人的本性注入到你的孩子裡面一樣。那孩子不是生而為鯨魚，乃是生而為人，對嗎？

那麼，你不是有一個人，你與神是一體的。不是有一位神在你裡面，你們是一體的。²⁰

寇普蘭教導說，亞當「被造有與神同等的階級」，也就是說他是神的複製。「他不是神之下，……他乃是作為一位神在行走……說話、做事。他所做的都算數。而當他屈從撒但，把撒但放在高於他的地位上，神沒辦法做任何改變，因為是一位神把撒但放在那兒的。」²¹別忘了，亞當「被造有與神同等的階級，但是當他犯下最嚴重的叛逆之罪，他就從神的階級墜落了。」²²依據寇普蘭的教導，耶穌在十字架上為信徒贏得重生，讓他們回到「與神同等階級」的權利。據寇普蘭的說法，耶穌的神性包含「醫治……釋放……財務的興旺、心理的興旺、身體的興旺和家庭的興旺。」²³因為信徒都是「與神同等的階級」，所以保證此時此地就得到那些福氣：

祂說祂會照著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於是我無論到哪裡都可以說：「是的！照著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我的一切需要都獲得滿足！榮耀歸與神！……我與滿足需要者立約，我與『我是』的那一位立約！」哈利路亞！

我是存著滿心的敬畏這麼說，希望不會讓你聽了皺眉頭，但我還是要說：每當我讀到聖經裡神說「我是」，我就微笑著說：「沒錯，我也是。」²⁴

這實在是褻瀆神的說法，每一位屬神的真子民聽了都應該搖頭嘆息。然而這卻是信心話語的典型教導。寇普蘭面對有關信徒神性的批評時，卻與克洛屈夫婦一起在三一廣播網的「讚美主」（Praise the Lord）節目上捍衛與解釋他的教導。他們在節目上的對談如下：

主持人：神根本沒有在祂自己和我們之間劃界限區分。

寇普蘭：從來沒有，從來沒有！在盟約關係中從來就不能夠那樣做的。

主持人：那麼，今晚你知道還有哪些問題已經解決了嗎？這抗議和爭議都是魔鬼所散播的，試圖在基督的身體裡製造紛爭。我們都是神，我是一個小一點的神！

寇普蘭：說得對！說得對！

主持人：當然！（格格笑）祂把祂的名賜給我們。

寇普蘭：我們之所以是——

主持人：我有祂的名，我和祂是一體的。我在盟約關係裡——我是一個小一點的神。所有的批評給我全部離開！

寇普蘭：你就是祂所是的一切。

主持人：沒錯。²⁵

主持人保羅·克洛屈是三一廣播網的老闆兼節目主持人，因此是今天宗教電視界最有權勢也最有影響力的人之一，他一再強調信心話語運動中這個「小神」的教義：

重生、新造的人，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的……因此，是與耶穌基督聯合的。所以從這方面來講——許多年前我就看到這一點了——此一聯合就是聖父、聖子和聖靈的聯合，祂說：「父啊，我希望他們與我合而為一，像祢和我合而為一。」因此顯然地，祂所做的就是打開了那神格裡的合一，把我們帶到那裡面去！²⁶

其他教師也覆述此異端，凱普斯寫道：「我聽到有人說：『有些人告白神的道、一再重複地說出神的應許，只是試圖讓自己像神一樣！』沒錯，我們正有此意：像神在類似的情況下會有的行為一樣……祂曾經做了什麼？祂把心中所願的說出來。」²⁷ 保爾克寫道：「除非我們領略我們就是小一點的神，行動作為也開始像小神一樣，否則我們不能夠彰顯神的國。」²⁸ 提頓也稱呼信徒為「造物中神的族類……按設計是要在這世上作神的……被神所設計或創造來作這世界之神。」²⁹ 史汝樂（Morris Cerullo）曾在他的電視節目上與戴德·湯普森（Dwight Thompson）有如下對話：

史汝樂：當神照著祂的形像造我們的時候，祂有給我們任何限制條件嗎？沒有，對不對？祂沒有把我們造成木偶。

湯普森：沒有，完全沒有。

史汝樂：祂可沒說——祂沒有說，史汝樂，把你的舉手起來，你知道我的意思。我是說我們在這裡，絕對沒有受到半點控制。

湯普森：沒有，沒有，沒有。

史汝樂：神造你湯普森和我史汝樂為一個小的、迷你版的神。當然！聖經說我們都是照著神的形像所造的。像祂一樣。哪裡像神？祂把能力賜給了我們……祂把權柄賜給了我們，祂把統治權賜給了我們。祂可沒有告訴我們行動作為要像人一樣！祂告訴我們要像神一樣！³⁰

辛班尼還說：「這新造的人，是照著神的公義和真理的聖潔而造的。這新人是照著神造的，像神，有神的形像，在耶穌基督裡完全了。新造的人就像神一樣。或許我應該這麼說：『你是在這地上跑來跑去的、小一點的神』？」³¹ 有人對他的教導提出批評，他回應道：

你準備好聆聽真正的啟示知識嗎？那麼，請你聽好：神捨了祂屬天的樣式……好讓將來有一天我能在地上穿戴祂屬天的樣式。

甘堅信有個教導，很多人說有問題，其實那絕對是真的。寇普

蘭有個教導，許多基督徒難以接受，但那是屬天的真理。甘堅信和寇普蘭說：你就是神。你們都是神。

「啊，我不能是神。」且慢，讓我們作個平衡教導，這平衡的教導來自甘堅信。把它混淆的是那些轉述他話的人。我的好友寇普蘭也有平衡的教導，是那些轉述他話的人混淆了他的教導。

弟兄姊妹，你看到了嗎？當耶穌行在地上的時候，聖經說祂先剝奪自己屬天的樣式。祂，無限的神，成為一個人，好讓我們人也可以成為像祂一樣。³²

信心話語的主要教師幾乎都承認，對於塑造他們的神學影響最大的人，就是甘堅信，他曾說：「假如我們能夠醒轉過來，領悟我們是誰，我們就會開始做我們應當做的工，只因教會還不明白他們就是基督。教會不知道他們就是基督。」³³ 信心話語的教師就是這樣把神從至高的位上趕下來，把信徒放到祂的位子上。其他的謬見全都源於此一根本上的錯誤。他們為何教導健康與財富是每個基督徒的屬天權利？因為在他們的體系中，基督徒都是神，理當擁有這些事情。他們為何教導信徒的話有創造力和決定力？因為在他們的體系中，擁有權能的是信徒，不是神。

他們買了撒但起初那謊言的賬：「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三4～5，強調「像神一樣」）。任何被造的活物像神一樣，這是撒但一貫的謊言。其實，使魔鬼自己從天墜落的也是因這個謊言（賽十四14）。

信心話語的教師常引用兩段經文來支持他們的教導。在詩篇八十二6，神對全地的治理者說：「我曾說：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兒子。」看似簡單的一句話，卻顯示這些話是對那些瀕臨審判的不義統治者說的；神在揶揄他們的高傲自大。這話的意思是他們以為他們是神，請將第6和7節連起來讀：「你們是神，……然而，你們要死，與世人一樣」，明顯是神在定他們的罪時，反諷說他們竟自以為是神，所以這話根本不是在肯定，而是在定他

們自視過高的罪！

信心話語的教師會立即拿出另一段經文依據，亦即耶穌曾引用詩篇八十二篇來護衛自己的神性——猶太人回答說：「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是為你說僭妄的話；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神』嗎？」（約十33～34）但請不要忽略耶穌運用這節經文的目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對這節經文應該很熟悉，知道它的意思是在給邪惡的統治者定罪。耶穌是在呼應此詩篇原有的反諷意味，馬汀（Walter Martin）寫道：

耶穌彷彿是在揶揄這些人說：「既然你們都自以為是神，那麼多一個神在你們中間又何妨？」反諷是用來刺激而非告知，不能拿來作神學的基礎。

也不妨來了解一下約翰福音第十章，別忘了撒但被稱作「這世界的王」，他對耶穌基督是無能為力的（約十四30）。保羅也強調這點，他稱撒但為「這世界的神」（林後四4）。我們可以把任何事物當作神來拜——金錢、權力、地位、官階、性、愛國主義、家庭，或者如路西弗的例子，把天使當作神。我們也能把自己當作神，但是，稱某件事物為神並拜它或奉若神明，是一回事；其本質與實質就是神，卻完全是另一回事。³⁴

神曾對悖逆的以色列百姓說：「你們把事顛倒了，豈可看窯匠如泥嗎？」（賽二十九16）依據信心話語運動的說法，答案是可以。但根據聖經，神是獨一的，除祂以外再無別神（申五35、39，三十二39；撒下七22；賽四十三10，四十四6，四十五5～6、21～22；林前八4）。

三、錯誤的耶穌

毫不令人意外地，信心話語運動的耶穌也不是新約的耶穌，信心話語的

教師說，耶穌放棄了祂的神性，甚至取了撒但的本質，為的是替我們的罪受死。寇普蘭替自己所發「預言」的不良名聲辯解時，似乎也懷疑起基督的神性（參本書第2章）。他寫道：「為什麼耶穌在地上的三十三年間都不公開宣告自己就是神呢？只有一個原因，祂不是以神的身分來到地上，而是以人的身分來到世上。」³⁵ 該運動所傳的耶穌聽起來往往像是一個擁有屬天能力的人而已：

絕大多數的基督徒誤信耶穌因為具有屬天能力，所以能夠行奇事、行神蹟，毫無沾染罪惡，而我們卻沒有。所以他們從未真正立志效法祂，活出祂的樣式。他們不明白的是，耶穌來到地上的時候，祂自願放棄了那項優勢，祂不以神的身分活在世上，而是以人的身分。祂沒有內住的超自然能力，沒有行神蹟的能力，直到祂被聖靈所膏抹，如路加福音三22所說，祂是以被聖靈膏抹的人來服事的。³⁶

顯然在寇普蘭的體系中，耶穌是神或人關係不大：

神的靈對我說：「兒子，你要了解這件事。」

（以下請跟從我，不要讓你的傳統絆住你。）

祂說：「你要這樣想：重生之人在他自己的管轄範圍內擊敗了撒但。」

我把聖經放下，坐直了身子，問：「什麼？」

祂說：「重生的人就是已經打敗撒但，許多弟兄中頭生的，已經把他打敗了。」祂說：「你們就是那一位的形像和複製。」

我說：「天啊！」我開始有點明白了，我說：「呃，祢的意思是不是——祢不是真說，我也可以成就同樣的事吧？」

祂說：「當然是真的！如果你早知道——如果你像祂那樣有神話語的知識，你就可以成就同樣的事。因為你也是重生的人。」祂說：「我以大能使祂從死裡復活，我也以同樣的大能使死在罪惡過

犯中的你，又活了過來。」祂說：「我必須有那複製和那模式，以建立對撒但的審判，如此我才能再造一個孩子和一個家庭以及一個新的人類。」祂又說：「你有祂的樣式。」³⁷

這番話明顯是褻瀆。³⁸ 任何稍具粗淺聖經知識的人，都不應接受它是真正的啟示，但竟然有人接受，實在令我詫異。而且依寇普蘭的事工看來，接受的人何止上萬。

基督的救贖——祂在十字架上犧牲性命——是我們的主來到地上完成最重要的工作。贖罪是新約聖經的一大重點，也是我們基督徒信仰與教導的核心，然而信心話語運動的教導卻把基督的工作扭曲，甚至到褻瀆神的地步了。

寇普蘭說：

耶穌是史上第一位從罪中生而為義人的，祂是未來新人類的模式。榮耀歸與神！你知道祂做了什麼嗎？這一位再生之人做的第一件事（你必須了解祂做了什麼），就是祂像一個有罪而必死之人一樣下去地獄深淵中；但是祂沒有留在那兒，感謝神，祂在地獄深坑中再生。

.....

神的義者成了有罪的，祂接受了撒但有罪的本質進入祂自己的靈裡。在那一刻祂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

你不必知道在十字架上發生了什麼事，你想，為什麼摩西在神的指示下用一支桿子舉起一條蛇，而不是羔羊？從前我為此感到**困擾**。我說：「究竟為什麼讓人把蛇舉起來呢？蛇不是撒但的記號嗎？祢為什麼不把羔羊掛在那桿子上呢？」

神說：「因為掛在十字架上的就是撒但的記號。」祂說：「我接受了我自己靈性上的死亡，裡面的光就熄滅了。」³⁹

在同一篇信息的後段，寇普蘭又說：

耶穌的靈接收那罪並且因著那罪，祂與祂的神隔絕了，在那一刻，祂是一個必死的人，能失敗也能死。不僅如此，祂是鐵定要被帶往地獄之口的。而倘若在那裡，撒但能夠占祂上風的話，就可奪得全宇宙，而人類就完蛋了。千萬別以為耶穌不能夠失敗，因為如果祂是那樣的話，那祂就是不合法的。⁴⁰

不合法？寇普蘭已採納了一種名為「付贖價給撒但論」的異端——就是將基督的死視為付給撒但的贖價，以拿回因亞當犯罪致使人類淪入撒但手中的合法權，此觀點完全違背了聖經。聖經的教導很清楚，基督之死是獻給神的祭，絕非獻給撒但（弗五2）。

不但如此，寇普蘭和信心話語教師們更以基督靈性真的死亡的教導，而自外於正統信仰。有時我們會將基督在十字架上與父神的隔離（太二十七46）說成是靈性上的死亡。不過，教導說基督的靈不復存在（「那燈熄滅了」），卻是錯誤的，或說三一神有所斷裂破損也是錯誤的（「祂與祂的神隔絕了，在那一刻，祂是一個必死的人」）。耶穌也沒有被撒但拖到地獄被折磨三天三夜，普萊思在一封禱告信上說：

你認為我們的罪罰可以用十字架之死來償付嗎？若是，那麼兩位盜匪就可以付清你的罪債了。不是，罪罰本身必須下地獄，在地獄服刑一段時間，與神隔離……撒但和地獄所有的邪靈都以為他們把祂給拘禁了，他們網住了耶穌，他們把祂拖下地獄深坑裡，替我們服刑。⁴¹

就算有億萬個盜賊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付代價，有用嗎？當然無用。耶穌的神性和祂的無罪使祂有資格作我們的大祭司（來四14~15），和完美無瑕的祭（彼前一18~20：「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

污的羔羊之血。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貶損基督之死實在是嚴重的錯誤。

然而，寇普蘭竟大膽地傳講與普萊思類似的扭曲觀點：

耶穌也必須經歷同樣的靈性之死，才能付罪債——為罪付上代價的並不是十字架上的肉體之死，因為若是那樣的話，過去幾千年來神的任何一位先知之死，即足以付上代價了。所以不是肉體之死，任何人都可以做到。⁴²

更糟的是，寇普蘭教導說，耶穌使自己「服從撒但……並取了他的本質」，⁴³ 寇普蘭又說：「祂容許魔鬼把祂拉到地獄深淵，彷彿祂是自有人類以來最邪惡的罪人。祂使自己順服以至於死，祂讓自己伏在撒但控制之下……在地底三天之久，祂受苦好像祂犯下一切曾經存在過的罪。」⁴⁴

而在這一切教導背後的影響者仍是甘堅信，他說：

耶穌嘗過死味——靈性之死——為我們每一個人。你知道，罪不只是物質層面的行動，更是靈性上的行動。所以，祂成了我們過往的樣式，好讓我們能成為祂現在的樣式。讚美神，因此，祂的靈與神隔絕了……

祂為何需要被生下來呢？因為祂要成為我們過往的樣式：與神隔絕。因為祂為每一個人嘗了死味，祂的靈和內在的人去了地獄，代替我去的。你不明白嗎？肉身的死無法除去你的罪，「他為人人嘗了死味」——這話指的是嘗了靈性死亡的滋味。

自有人類以來耶穌是第一個重生的人，為何祂的靈需要重生？因為曾與神分隔的緣故。⁴⁵

因此，信心話語運動造出一種使罪人成為神而需無罪的神子重生的神學，還把撒但視為公義的審判者，在基督身上執行罪債的償付。這種迂迴的教導完全不合乎聖經。它貶低了我們的主，也貶低了主所成就的大工。耶穌不只是擁有永生，祂可沒有償付給魔鬼什麼而為我們買贖永生。祂就是永

生！誠如祂在約翰福音十四6說的：「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一4，五26，十一25）。儘管耶穌在道成肉身之中取了人的本質，儘管祂在十字架上背負我們的罪，但祂之為神未曾停止過。

不僅如此，救贖並非在地獄發生，而是當耶穌在十字架上呼喊：「成了」（約十九30）的那一刻發生的。彼得前書二24說基督「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可不是在地獄裡。歌羅西書二13~14說，祂塗抹了我們的罪債，「把他撤去，釘在十字架上」。以弗所書一7說：「我們藉這愛子的血（這裡『血』指的是祂肉身之死——祂在十字架上確確實實地流出寶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太二十六28；徒二十28；羅三25，五9；弗二13；西一20；來九22，十三12；彼前一19；約壹一7；啟一5，五9）。耶穌應許那在十字架上悔改的盜賊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二十三43），顯然祂並非預備在地獄服刑，反之，祂乃是向地獄公告罪惡的一切權勢都被擊潰（彼前三19）。信心話語運動所描述的耶穌，聖經毫無記載，因為聖經的耶穌並不是信心話語的教師們所講的耶穌。

四、錯誤的信心

信心話語教導將信心視為永遠不變、非人格、管理宇宙的「定律」，就像地心引力或熱力學定律一樣，無論是誰運用信心，也無論為什麼事情運用信心，一律有效。派特·羅伯森（Pat Robertson）曾被問到，神國定律對非信徒是否同樣適用？他的回答是：「能。這些不單是基督徒和猶太人的原則而已，就像地心引力不是單為基督徒和猶太人……神的定律於任何遵行之人皆通用，天國的原理適用於一切受造萬物。」⁴⁶ 應用到信心的「定律」上，這推理便意味著凡是開口支取祝福者，只要心裡沒有半點疑惑，無論求什麼就必得著——不管是不是基督徒。

依據信心話語的教義，所謂信心者，並非信而順服神，卻是一則可操縱屬靈定律的公式。信心話語的教師們相信：「符合屬靈定律的話語可成為

屬靈的力量，為你效力，空口白話卻只招來反效果。屬靈的世界是由神的話語控制的，自然的世界則是由說出神話語的人所控制的。」⁴⁷ 誠如「信心話語」所暗示的，此運動教導說，信心一事與其說是我們信靠的對象或全心接納與確認的真理，不如說是我們所說的話。信心話語運動有個常見字眼是「積極告白」（positive confession），意思是話語具有創造的力量。信心話語教師們主張，你所說的就決定發生在你身上的一切。你的「告白」，就是你說出來的事情——尤其是你請求神賜下恩惠——都必須積極、無半點疑慮地把它說出來。如此，神就不能不應允。

甘堅信寫道：「你可以得到你所說的東西，你可以開給自己一張支票求神兌現。開這張支票的第一步就是，把它說出來。」⁴⁸ 他又說：「如果你講你的試煉、你的困難、你缺乏信心、缺乏金錢——你的信心就會萎縮而枯乾。但是，神是值得稱頌的，如果你談論神的話語，談論你慈愛的天父和祂的作為——你的信心就會大幅增長。」⁴⁹ 這類觀念助長了該運動中的迷信，使隨從者相信，從他們口中所出的一切話都有神奇的魔力，可決定他們的命運。凱普斯警告，說出負面的告白，儘管是無心的，會有危險：

我們用魔鬼的語言設定了我們的詞彙用語，我們把疾病災禍、甚至死亡帶進我們的用語中。太多人用來表達他們自己的主要用語竟是死：「我想那件事想得死」、「沒有那個我會死」、「我快被笑死了。」

我的朋友，這就叫「乖謬的口」，與神的道相悖。死是從魔鬼來的……我們不需要和死亡為伍。人人必有一死，那是遲早的事，可犯不著現在就和死亡為伍。⁵⁰

這是迷信，不是聖經所說的信心。

彷彿有了積極的告白，就不用坦承認罪了，信心話語的書籍中論及禱告和靈命成長，卻絲毫未提到要承認自己的罪——這是約翰壹書一9的教導，他們卻破壞了這個重要的真理。

事實上，積極告白的教導等於在鼓勵信徒忽略有罪的事實，否認人是有限的。結果導致許許多多的信徒臉上常掛著毫無感情的微笑，惟恐負面的告白會招致厄運。⁵¹ 甘堅信坦承：

如果我存有懷疑或恐懼的想法，我不會告訴任何人。我不會接受它。無論誰來問我是否曾有過懷疑或懼怕的想法，我絕對不會說——你知道魔鬼能把各種想法放到你的意念裡。

我們都是「話語」的產物。你曾否停下來想，聖經教導說在你的口中有健康與醫治？你曾否注意箴言十二18說：「智慧人的舌頭卻為醫人的良藥」？

我從來不談疾病，我不信生病。我談健康，……我信醫治，我信健康。我從來不談生病，我從來不談疾病。我談醫治。

我從來不談失敗，我不信失敗。我信成功。我從來不談挫折，我不信挫折。我信勝利，哈利路亞歸耶穌！⁵²

此番話充滿了明顯的問題，貝朗（Bruce Barron）講到有一間信心話語教會：

只見牧師怯懦地針對一樁棘手的事教導會眾。他聽說有些會友把生病的嬰孩抱進育兒室而散播傳染病給別的小孩。這些父母不願育兒室志工的勸阻，一味地積極告白說孩子的病已經好了，說他們已宣告孩子得醫治，就沒有什麼可擔心的了。雖然孩子哭啼、不停咳嗽，這些父母卻視之為騙人的症狀，但那些騙人的症狀其實是會傳染的。最後逼得牧師不得不在講臺上明言禁止，才解決此問題。⁵³

信心話語否認疾病和問題，指稱是「騙人的症狀」，也等於剝奪信徒以憐憫與體諒的心，服事患難之人的機會。當你相信某人的症狀是撒但的謊言——或更糟的，那人得病是因著不信之罪，請問你如何能施與援手？因此，許多信心話語的追隨者常無感情，甚至到傷人感情的地步，只因他們以

為是那人信心不足未能宣告醫治的緣故。

貝朗講到一對不孕的牧師夫婦，「被他們教會的一位會友告知，說他們需要『宣告』懷孕，憑信心購買一輛嬰兒推車，推到街上散步！」⁵⁴ 幾年前，我收到一位傷心的婦女來信，說她被「積極告白」的神學給欺騙了，以致相信神要她廣發嬰兒誕生卡給親朋好友，表白她即將生子。遺憾的是，這婦人本是在生理上無生育能力，幾個月後，可憐的她卻得再次寫信給親朋好友，解釋她所預期的「信心嬰兒」並未到來，但她馬上又加了句，她仍憑信心宣告即將懷孕。顯然是害怕這第二封信會被視為「負面告白」。

甘堅信對他親姊妹因癌症久病致死，似乎有些麻木不仁：

家姊瘦到79磅，主一直告訴我她不久於人世。我不斷地問神為何我不能改變結果，神告訴我她曾有過五年的時間可以查考神的話語，造就信心（她已得救），但她卻沒有做。祂告訴我她即將離世，果然如此。這不是個好例子，卻是真實的。⁵⁵

信心話語神學把宣告神蹟醫治者當成英雄，如果醫治之事沒有發生，他們就怪尋求者信心不夠。甘堅信講述過一事，他曾試圖醫治一位罹患關節炎的婦人，她的病已嚴重到不良於行，因為她不願意拋下輪椅，令甘堅信挫折不已。

我手指著她，說：「姊妹，妳一點信心都沒有。妳有嗎？」（她雖已得救且受聖靈的洗，但我的意思是，她對她的醫治沒有信心。）

她想都沒想，就衝口而出：「沒有，甘弟兄，我沒有信心，我不相信我會得醫治。我會帶著這輪椅進墳墓的。」她這麼說，事就這樣發生了。

不怪我們。⁵⁶

別忘了，積極告白的教導是，口中所出的話具有決定性力量。神不再是

信心的對象；信心話語的追隨者，學習把他們的信心放在自己的話語上——或者如甘堅信坦言：「對自己的信心有信心」。⁵⁷ 為使這觀念有憑有據，他又接續這邏輯說：

你可曾停下來想過，你對自己的信心有信心嗎？顯然神對祂自己的信有信心，因為祂說出信心的話語，事就照樣成了。顯然耶穌對祂的信有信心，因為祂曾對無花果樹說話，事就照祂所說的成了。

換言之，對你自己的話有信心，就是對你的信有信心。

這就是要從神有所得著之人必須學習的：要信服你的信心。

你應當打從心底有信心，並且大聲說出來：「我對我的信心有信心。」你要不住地說，直到它烙印在你心版上。我知道當你第一次說這話時會感覺很奇怪，因為好像你頭腦並不這麼想。但我們不是在講你的頭腦如何想，而是在講你心裡的信。誠如耶穌所說的：「……心裡不疑惑……」⁵⁸

請再聽甘堅信如何貶低聖父和聖子（神有信心嗎？我們能否正確地講述一位無所不知、至高無上之神的信心？），又將自己奉若配得信賴的對象。不但如此，他更把信心變成一道魔法公式，把我們的話語變成某種唸了就可「從神那裡得著」的咒語。⁵⁹ 以上所有觀念皆無聖經依據，我們惟一合適的信心對象只有神和祂無誤的話語，當然不是我們自己的話。

然而，信心話語的信徒卻視他們的積極告白像一種咒語，可以變出任何想要的東西。甘堅信曾宣告：「心裡相信，用嘴說出來，此乃信心的原則。你說什麼就能得著什麼。」⁶⁰ 引述的是約翰福音十四14（「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我必成就」），卻忽略這段話中明白的暗示「奉我的名」，他們拿這一節作無條件的應許，他們想要什麼就可以跟神求什麼。

這類教導已導致許多信心教導的擁護者淪為物質主義，有位較不著名的信心話語教師亞凡吉尼（John Avanzini），曾有一晚在三一電視網的節目

上，談論說耶穌在地上服事期間其實滿富裕的。⁶¹ 他指出猶大作為管錢的角色，說：「必是有頗多的錢才需要一個人管錢。」⁶² 最近他又上寇普蘭的節目，說他相信聖經提到耶穌有間大屋子，還穿精心設計過的衣服。⁶³ 這一切都讓信心話語教師們拿來當理由，支持他們自己揮霍無度、追求物質享受的生活方式。

提頓還更進一步說：「貧窮是一種罪，神應許的是昌盛富裕。」⁶⁴ 「我的神是富有的！並且祂正試圖指示你如何支領你天上的戶頭，因為耶穌在各各他已為你付上罪債，將你買贖回來。」⁶⁵ 提頓說：「新房子？新車子？跟神想要為你做的比起來，都只是零錢而已。」⁶⁶ 如何取得這些貨財呢？提頓表示，他的跟隨者起了「信心之誓」，作為對他事工的一種奉獻：

我喜歡起1000元的誓，因為我喜歡——而我不喜歡三心二意、不冷不熱的人，他們說：「好啦，我會給一些的。」我喜歡1000元的誓，我不是對著口袋裡有的人說這話，有的人不會把這話聽進去。我是對沒有的人說的，而且我要指示你如何得到！是的，神的事工將得到一部份，但你得到最大的那部份。你得到最大的福氣。我現在說這些話就是要讓你從那污泥坑中出來！我要講的是，讓你得到一輛體面的車子！……我是想要幫你一個忙！別再咒罵我！別再咒罵我！神啊，怎樣才能讓祢的恩澤福祉厚厚澆灌下來呢？我就是一個祝福，神賜給我超自然的福。今天我就帶一個祝福給你，我知道而且把這福帶給你，是我的責任。⁶⁷

提頓鼓勵他的聽眾作信心的禱告：「可不是那種『神啊，倘若是祢的旨意——』的禱告，我知道論及醫治、昌盛和指引，神的旨意是什麼……我不必作懷疑和不信的禱告。」⁶⁸ 換言之，提頓希望你起個千元的誓，為他的事工奉獻，尤其如果你是無力作此奉獻的人，他尤其希望你起千元的誓，他不希望你為此事尋求神的旨意。畢竟，你想要什麼就求什麼，神必定賜給你。你以千元為目標，要求神把它賜給你，這是哄騙、褻瀆的愚行，卻不知有多

少人陷入其中。

理查羅伯茲（Richard Roberts）回應其父「種子信心」的概念，敦促電視機前的觀眾「用你的信用卡撒種，當你撒種之後，就可以期待神打開天上的窗戶，傾倒祝福給你。」⁶⁹歐洛羅伯茲曾從「歐洛羅伯茲大學生命河之泉」盛了「聖水」，裝在塑膠袋裡廣寄各方。為了展示怎麼用這水，他在自己的電視節目上，把一袋的水倒在他的皮夾上。⁷⁰假如獲得貨財這麼簡單，為何許多信心話語的信徒「支取」物質的祝福，卻從未領受呢？⁷¹普萊斯解釋道：

如果你有1元的信心，卻祈求10000元的東西，是沒有用的。耶穌說：「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而不是照神為你定的旨意。

現在，我可能想要一輛勞斯萊斯，卻無那樣的信心，我只有腳踏車的信心。你猜我會得著什麼？只會得一輛腳踏車。⁷²

因此神賜福的能力大概是繫於我們的信心吧。

請注意普萊斯和提頓都對「父啊！祢若願意」的禱告敬謝不敏，信心話語教師的教導常是這樣的。如之前提過的，他們喜愛引用約翰福音十四14：「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我必成就」，但在他們的資料庫裡顯然沒有約翰壹書五14：「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甘堅信甚至主張新約聖經裡沒有教導這樣的真理：

因為我們並不了解耶穌說的是什麼，因為我們已經被宗教洗腦，而不是被新約聖經的教導潛移默化，以致給神的應許稀釋摻水，又添加了耶穌沒說的一些話和一些事：「如果真是祂的旨意，祂就會成就，但可能不是祂的旨意。」人們如此說。然而，在新約聖經裡是找不到這種話的。⁷³

甘堅信也寫道：「倘若這是神的旨意——如此禱告是不合乎聖經的。當你在禱告裡加上『若』，你的禱告就是有疑惑了。」⁷⁴然而約翰壹書五14顯然包含一個「若」字，不僅如此，羅馬書八27告訴我們，甚至聖靈「照著神

的旨意替聖徒祈求」（加底線字為作者強調）。

信心話語運動與雅各書四13~16有何關係？他們最基本的教導不是與這段經文南轅北轍嗎？

噫！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一年，做買賣得利。」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

信心話語運動強調物質的富裕和昌盛，又該怎麼說？這叫真正的信心嗎？應該不是吧。

聖經從未強調財富的重要性，反而警告追求財富之人。信徒——尤其是教會裡的領袖（提前三3）——不可貪愛錢財（來十三5），因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六10）。耶穌警告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十二15）信心話語的福音強調積聚錢財家產，恰與耶穌的話形成強烈對比：「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太六19）信心話語的福音和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福音，二者間有不相容的矛盾，在馬太福音六24中耶穌一語道破：「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瑪門：財利的意思）。」

五、基督徒意識或基督教科學？

整個宇宙（包括神）是由一種非人格的屬靈定律掌管，這不是聖經的觀念⁷⁵——這樣說等於否認神的權能與護理，根本就是自然神論。不但如此，我們能用話語的神祕力量控制現實，這個觀念遠非聖經的信心模式，尤其與希伯來書十一章的啟示相違。⁷⁶這兩個觀念與聖經真理並不相通，倒與基督教科學會（Christian Science）頗有共同之處。

絕大多數信心話語教師都強烈否認，他們的教導與基督教科學會有任何關聯，也和其他玄學教派無關。凱普斯寫道：

有時當我開始教導這個，就有人說聽起來很像基督教科學會。在德州某聚會上有一位女士拉了一下她丈夫的袖子，說：「聽起來像基督教科學會」（內子湊巧聽到）。

那不是基督教科學，我喜歡甘堅信弟兄說的：「那是基督徒意識！」⁷⁷

後來他又說：「不，那不是基督教科學。我不否認疾病的存在，我否認那疾病有存在這身體裡的權利，因為我是基督的身體。」⁷⁸但二者的差別十分細微，信心話語教導的許多核心教義和基督教科學會十分類似，這是一看便知的事實。這是有理由的，現代信心話語運動和二十世紀初盛行之玄學教派，包括基督教科學會，確實有直接關聯。

這份關聯已經詳細而確定地記載在一本好書中，即麥康納（D. R. McConel）所著《不一樣的福音》（*A Different Gospel*），⁷⁹此書對信心話語運動的批評十分中肯。麥康納歷數信心話語運動的發展，指出該運動每一個主要人物，幾乎都曾受甘堅信或與他親近的門生指點。此運動的每一特殊教義皆可追溯至甘堅信。

除此之外，麥康納令人信服地指出信心話語教導並非源於甘堅信，甘堅信乃是汲取一位信心佈道家肯揚（E. W. Kenyon）的信息。⁸⁰甘堅信不但是從肯揚那兒借用點子，麥康納用了好幾頁篇幅一段一段地、毫無疑問地證明了甘堅信從肯揚的信息裡一字不漏地抄襲了頗多內容。⁸¹事實上，麥康納也顯示出肯揚的信息根源在那些玄學教派，肯揚是信心醫治者，但不在五旬節傳統之內，而在瑪莉艾迪與基督教科學會的傳統裡。他所就讀的大學專門訓練學生講授形而上科學，他把這些教派所宣傳的重要觀念融入了他的體系裡。⁸²甘堅信便從他那兒吸收了不少東西。⁸³簡言之，麥康納的書將信心話語運動暴露無遺，叫人無可辯駁地顯示出信心話語教師完全是師承基督教科學會、

瑞典堡的神祕哲學（Swedenborgianism）、神智學（Theosophy）、心智科學（Science of Mind）、新思潮（New Thought）等團體——而非源自正統的五旬節宗。這顯示信心話語教導是從根敗壞了，他們的來歷是教派，不是基督教。

令人悲哀的事實是，信心話語運動所宣揚的福音，並不是新約的福音。信心話語的教義是混雜的體系，混合了神祕主義、二元論，和大量借自玄學教派之教導的新諾斯底主義。其乖謬的教導帶給廣大教會難以形容的傷害，尤其是靈恩運動。用使徒彼得的話來說，信心話語是「毀滅人的異端」（彼後二1）。難怪它充滿著貪婪和物質主義——並且就像最粗陋的貨物教那樣，根本是屬靈的破產。

信心話語運動可算是目前為止從靈恩運動衍生，最危險的虛謊體系了。因為有那麼多靈恩派對於聖經的決定性並無把握，因為他們覺得他們不能貶損了那些聲稱蒙基督造訪之人所說的故事，因此特別容易受該運動謊言的當——且常常不知該如何回應。

然而，不管信心話語教師說了什麼，我們的神絕不僅是貨物的來源而已。我們是祂的僕人，祂卻不是我們的僕人。祂已呼召我們過著以愛事奉和敬拜的生活，而不是要我們像神似的，至高無上。祂賜福與我們，但不一定是物質上的福。我們絕不能「自己開支票」，然後期待神照我們的要求去做——任何真正的信徒都不應該奢求有這樣的事。基督徒應一生追求神的旨意——而非追逐一條策略，讓神遂我們的心願。沒有拒絕此基本真理的人能真正活出神的榮耀，也沒有已認識神的恩典，從罪與自私中得解放的人，竟會情願拿這自由去換信心話語教義的廉價貨物。

註釋

1. Kenneth E. Hagin, "How to Write Your Own Ticket with God" (Tulsa : Faith Library, 1979) .
2. Kenneth E. Hagin, "Godliness Is Profitable" (Tulsa : Faith Library, 1982) .
3. Kenneth Copeland, *The Laws of Prosperity* (Fort Worth : Kenneth Copeland, 1974) .
4. Charles Capps, "God's Creative Power Will Work for You" (Tulsa : Harrison, 1976) .
5. Charles Capps, *Releasing the Ability of God Through Prayer* (Tulsa : Harrison, 1978) .
6. Oral Roberts, *God's Formula for Success and Prosperity* (Tulsa : Healing Waters, 1955) .
7. Gordon Lindsay, *God's Master Key to Prosperity* (Dallas : Christ for the Nations, 1960) .
8. Jerry Savelle, *Living in Divine Prosperity* (Tulsa : Harrison, 1982) .
9. 絕大多數倡導信心話語者都會肯定聖靈的位格，不過，他們實際的教導卻把祂去位格化，一再將祂說成是一股供我們使用的力量。然而聖經的真理是，祂使用我們作祂手中的器皿。
10. 參見 Hagin, "How to Write Your Own Ticket," 3頁，甘堅信說他在異象中見到耶穌，他對耶穌說：「親愛的主啊，我講過兩篇道，都是有關那位摸祂衣裳繸子而得醫治的婦人，這兩篇證道都是我由默示領受的。」然後甘堅信說耶穌如此回答他：「你是對的。我的靈，聖靈，一直努力要把另一篇證道放進你靈裡，但你卻沒能把它拿出來。現在既然我在這裡，我會照你所求的成就。我要把那篇證道的大綱賜給你，現在拿出你的筆和紙記下來。」(同前，4頁)甘堅信聲稱他領受無數個異象，還有八次耶穌個別造訪。他寫道：「關於昌盛成功的道理是主親自教導我的，不是從任何一本書上看來的，都是直接從天而來。」(Kenneth E. Hagin, "How God Taught Me About Prosperity" (Tulsa : Faith Library, 1985) , 1.) 此一聲稱根本是在說謊(請看本章註81)。
11. 對此觀點之闡述，可見甘堅信的著作*The Authority of the Believer* (Tulsa : Faith Library, 1979) , 書中有很多段落是逐字截取自他人著作(請看本章註81)。
12. Robert Tilton, *God's Miracle Plan for Man* (Dallas : Robert Tilton, 1987) , 36.
13. Charles Capps, *The Tongue : A Creative Force* (Tulsa : Harrison, 1976) . 78.
14. 同上註，79頁。
15. 同註13，79-80頁(黑體字為原作者所強調)。
16. 同註13，136-137頁(黑體字為原作者所強調)。
17. Norvel Hayes, "Prostitute Faith" (Tulsa : Harrison, 1988) , 22-23.
18. Norvel Hayes, *Putting Your Angels to Work* (Tulsa: Harrison, 1989) , 8.
19. 同上註。
20. Kenneth Copeland, "The Force of Love" (Fort Worth: Kenneth Copeland Ministries, n.d.) , cassette tape #02-0028.
21. 同上註。
22. 同上註。
23. Kenneth Copeland, "The Believer's Voice of Victory" broadcast July 9, 1987.
24. 同上註。
25. "Praise the Lord" broadcast on the Trinity Broadcasting Network (July 7, 1986) .
26. "Praise the Lord" broadcast on the Trinity Broadcasting Network (November 15, 1990) .

27. Charles Capps, "Seedtime and Harvest" (Tulsa : Harrison, 1986) , 7.
28. Earl Paulk, *Satan Unmasked* (Atlanta : Kingdom, 1985) , 97.
29. Robert Tilton, *God's Laws of Success* (Dallas : Word of Faith, 1983) , 170.
30. "Praise the Lord" broadcast on the Trinity Broadcasting Network (January 6, 1988) .
31. "Praise-a-thon" broadcast on the Trinity Broadcasting Network (November 12, 1990) .
32. Benny Hinn, "Our Position in Christ" (Orlando : Orlando Christian Center, 1990) , cassette tape #A031190.
33. Kenneth E. Hagin, "As Christ is—So are We" (Tulsa : Rhema) , cassette tape #44H06.
34. Walter Martin, "Ye Shall Be As Gods," Machael A. Horton, ed. *The Agony of Deceit* (Chicago : Moody, 1990) , 97.
35. Kenneth Copeland, *Believer's Voice of Victory Magazine* (August 8, 1988) , 8.
36. 同上註。所謂耶穌在道成肉身之時倒空祂的神性（被稱為「虛己神學」），這觀念是異端的教導，後被十九世紀的自由派神學所提倡。保守的神學向來主張，基督的倒空自己（腓二7）是指祂放下了對祂神性的獨立使用，而非祂不再作神。祂既是永遠不變的，就不可能不再作神：「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瑪三6；雅一17）。
37. Kenneth Copeland, "Substitution and Identification" (Fort Worth : Kenneth Copeland Ministries, n.d.) , cassette tape #00-0202.
38. 惟獨基督能贖我們的罪（彼前一18~19）。祂是神的獨生愛子（約一14，三16）。新約希伯來書的關鍵信息之一，就是基督的至高無上和祂祭司身分的獨一性（七22~28，九11~15、26~28，十二2）。
39. Kenneth Copeland, "What Happened from the Cross to the Throne?" (Fort Worth : Kenneth Copeland Ministries, n.d.) , cassette tape #02-0017.
40. 同上註。
41. Frederick K. C. Price, *The Ever Increasing Faith Messenger* (June 1980) , 7.
42. Kenneth Copeland, "What Satan Saw on the Day of Pentecost" (Fort Worth : Kenneth Copeland Ministries, n.d.) , cassette tape #02-0022.
43. Kenneth Copeland, *Voice of Victory* (September 1991) , 3.
44. 同上註。
45. Kenneth Copeland, "How Jesus Obtained His Name" (Tulsa : Rhema) , cassette tape #02-0022.
46. Pat Robertson, *Answers to 200 of Life's Most Probing Questions* (Nashville : Nelson, 1984) , 271.
47. Capps, *The Tongue*, 8-9.
48. Hagin, "How to Write Your Own Ticket," 8. 甘堅信所稱聖靈默示的四點證道內容是：去說、去做、領受和告訴。他聲稱耶穌告訴他：「任何人在任何地方，若能採取這四個步驟，或將這四個原則付諸實行的話，無論他向我或天父求什麼，都必得著。」（同前，5頁）
49. 同上註，10頁。甘堅信顯然遺漏了馬可福音九章的一節關鍵經文，有一位父親為病兒來祈求耶穌，耶穌治好了他的兒子。這位父親禱告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24節）甘堅信和其他信心話語教師必給這樣的禱告貼上「負面告白」的標籤。但耶穌卻敬重這樣的禱告，視之為那人的真心表達。
50. Capps, *The Tongue*, 91.
51. 這明顯是迷信的恐懼，和印度教的「業」（karma）或異教的「厄運」觀念幾乎如出一轍。
52. Kenneth E. Hagin, "Words" (Tulsa : Faith Library, 1979) , 20-21.
53. Bruce Barron, *The Health and Wealth Gospel* (Downers Grove :

- InterVarsity, 1987), 128.
54. 同上註，131頁。
 55. Kenneth E. Hagin, "Praying to Get Results" (Tulsa : Faith Library, 1983), 5-6.
 56. 同上註，5頁。甘堅信聲稱該名婦人本已超自然地從輪椅上升騰空，但由於懼怕，她又把自己拉回輪椅上，這時甘堅信就申斥她。
 57. Kenneth E. Hagin, "Having Faith in Your Faith" (Tulsa : Faith Library, 1980), 4.
 58. 同上註，4-5頁。
 59. 在「求告寶血」(Pleading the Blood)這一章中，甘堅信講到他有次曾聽到一位被蠍子螫到的宣教士如此斥責蠍子：「我奉耶穌的名，求告寶血洗淨！」他寫到：「從此我採納了這句話：『我奉耶穌的名，求告寶血洗淨』……，多年來我一直這樣奉耶穌的名求告寶血。在寶血裡有大能，榮耀歸與神！它對我有效，對你也有效。」(Kenneth E. Hagin, "The Precious Blood of Jesus" (Tulsa : Faith Library, 1984), 30-31.)重複說一句話就會有奇蹟出現，這根本就是迷信的觀念(太六7)。
 60. Kenneth E. Hagin, "You Can Have What You Say" (Tulsa : Faith Library, 1979), 14.
 61. "Praise the Lord" broadcast on the Trinity Broadcasting Network (September 15, 1988).
 62. 同上註。
 63. "Believer's Voice of Victory" broadcast on the Trinity Broadcasting Network (January 20, 1991).
 64. "Success in Life" broadcast on the Trinity Broadcasting Network (December 2, 1990).
 65. "Success in Life" broadcast on the Trinity Broadcasting Network (December 5, 1990).
 66. 同上註。
 67. 同上註。
 68. "Success in Life" broadcast on the Trinity Broadcasting Network (February 14, 1991).
 69. Kenneth L. Woodward and Frank Gibney, Jr., "Saving Souls—Or a Ministry?" *Newsweek* (July 13, 1987), 53.
 70. 同上註。
 71. 提頓嚴詞責備不起誓為他事工奉獻的聽眾。他的事工面臨許多大問題，其中之一是如何處理起了誓、後來卻無法履行的那些人(參 "Success in Life" (April 5, 1991).)。
 72. "Praise the Lord" broadcast on the Trinity Broadcasting Network (September 21, 1990).
 73. Kenneth E. Hagin, "How Jesus Obtained His Name" (Tulsa : Rhema), cassette tape #44H01.
 74. Kenneth E. Hagin, *Exceedingly Growing Faith* (Tulsa : Faith Library, 1983), 10.
 75. 據說有一次神對凱普斯說：「你正受到惡者的攻擊，而我無能為力。你用你自己口中的話把我約束住了。」(Capps, *The Tongue*, 67.)
 76. 從希伯來書十一章所列的信心英雄看來，很多似乎信心不太堅定——假如按照信心話語教師們所下的定義來看的話。那些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種磨煉之人(36節)；那些衣衫襤褸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之人(37節)；那些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之人(38節)，想必並不擅長創造自己的現實。然而他們都得蒙神稱許他們的信(39節)，這是因為希伯來書十一章所教導的真信心，與我們是否順服神有關，而非與祂賜下物質的東西有關。
 77. Capps, *The Tongue*, 27.
 78. 同上註，43頁。

79. D. R. McConnell, *A Different Gospel* (Peabody, Mass. : Hendrickson, 1988) .

80. 同上註，3-14頁。

81. 同上註，8-12頁。麥康納還說，甘堅信抄襲了另一位叫麥克米蘭（John A. MacMillan）的文章，此人為宣道會（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的傳道人。史考特（W. R. Scott）也以確切的證據證明抄襲之說。尤其《信徒的權柄》（*The Authority of the Believer*）一書至少四分之三的内文，是逐字抄襲麥克米蘭刊登在雜誌上相同標題的文章（W. R. Scott, "What's Wrong with the Faith Movement? (unpublished paper, n.d.) , Appendix B, 2-10.) 史考特還以文件證明甘堅信抄襲了戴克（Finis Jennings Dake）的著作《神為人類所定的計畫》（*God's Plan for Man*, Lawrenceville, Ga. : Dake Bible Sales, 1949.(同上, Appendix A,1-2.)）戴克是知名的神召會牧師，是五旬宗一本研讀版聖經的作者。

甘堅信的抄襲作風不免使人懷疑他的可信度，但有一點是肯定的，就是由此可見他多次聲稱他是從神的默示領受這些教導，並非實話。

82. McConnell, *A Different Gospel*, 15-56.

83. 同上註，57-76頁。



跋

我們應如何回應
靈恩運動？

如同我在本書開頭所說，我知道許多靈恩派都是委身、始終如一、正直可敬的信徒，專心信靠神的道。也有許多靈恩派教會和個別信徒，否決了我在本書所點出的許多錯誤。我絕無意以偏概全，但在該運動裡顯然有很多極端，教義的細微差別也有許多，從福音派正統到異端都有。

面對錯誤

我很感激那些靈恩派有這樣的勇氣，面質其運動中的錯誤，並呼籲所有靈恩派回到聖經的觀點——我切切地期盼有更多靈恩派能加入他們的行列。當然，在靈恩運動裡有些重要且有效的聲音，比絕大多數非靈恩派更願意面對由靈恩運動所滋生的異端。舉例來說，對信心運動最徹底的批評出自幾位靈恩派作者，¹加州哥斯大梅薩「各各他會堂」的靈恩牧師查克·史密斯就寫過一篇文章，直言不諱地批評靈恩派中的極端主義。²聖荷西「各各他會堂」的約翰·古得溫牧師（John Goodwin）也寫過一篇精闢的短文批評第三波運動。³

我為這些人和他們的勇氣感謝神，不過，我深以為他們希望對抗的那些錯謬，恐怕已深植於靈恩派旗幟鮮明的教義之中了。他們認為神仍然在聖經之外啟示真理；教導聖靈的洗緊接著得救之後而來，且與得救經驗有別，因此製造出信徒的兩種階級；他們也教導固有的神祕主義，鼓勵人詆毀理性、高舉感覺，打開心思和心靈，以迎接那些他們所不能了解的力量。只要這些觀念仍在靈恩信仰的核心裡，那麼錯謬和極端就會繼續滋生。

本書目的乃期待我的靈恩派朋友重新檢視他們所信的，也希望非靈恩派勿以為靈恩派與非靈恩派在教義上的差別並不重要。所有真信徒都會同意，正確了解聖經是值得積極去捍衛的一件事。就像開明的庇哩亞人，讓我們也一樣細心而殷勤地查考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11）。請誠實地問問自己：我是否把自己的重點加諸聖經中神的活潑真道上，加諸我的感覺和經驗上？

結語

讀了這樣一本書之後，許多人會擔心它影響到基督身體的合一。請了解，我絕無意在靈恩派與非靈恩派信徒之間劃出鴻溝。只要在神話語的共同基礎上相會，信徒之間就不可能有裂痕存在。惟當有人背棄真道，讓錯謬潛入而危及羊群，才會產生有害的紛爭分裂。我主要關切的，是呼籲教會專心致力於聖經的純一和權威，從而鞏固真教會的合一。

或許靈恩運動對教會造成最嚴重的傷害，就在這合一的事上。誰知有多少教會因靈恩派教導所起的爭議而分裂？那數目想必驚人。靈恩派教義本身就是主張分裂的，如同本書之前所討論，因為它在一般信徒和那些自認靈性更高一階之人中間築起藩籬，所以靈恩派與非靈恩派之間的分裂，其實是靈恩派體系本身的觀念所致。

我敢說許多靈恩派人士對這個難題也深知肚明，但再加上第二個傾向，就使問題更加惡化。這傾向就是許多靈恩派為了合一，情願接納任何一個人——就算意味著忽視嚴重錯謬的教義觀點——只要那人表現出一些靈恩的外部證據即可。

因為強烈傾向於教義上的籠統含糊、包容與寬待其他背景不同者，靈恩運動便在不知不覺中成了普世性的宗派力量，達成許多自由派人士當初對普世教會協會的願景。⁴天主教、東正教、更正教，和許多派別都已在靈恩的旗幟下聯合了。但這蔓延全基督教界的影響力卻遠非此運動增長的正面結果，反而大有可能成為二十世紀靈恩現象所造成之長期災難。有位作者指出靈恩運動與全基督教界結合的諷刺：

一個號稱直接與聖靈接觸的運動，號稱具備所有的恩賜如先知講道、使徒職分、知識言語，號稱可以藉由說方言和其他方式直接與神溝通，卻同時包含羅馬天主教、保守派和自由派更正教、無千禧年派、前千禧年派、加爾文主義者、阿米念派，以及那些否定聖經都是聖靈默示的話，拒絕基督在十字架上得勝並贖罪的團體，豈

不是前後不一嗎？

看來聖靈並不關心這當中的差異，不傳遞任何糾正的信息，而這些差異很多是十分緊要且不正確的。所謂與聖靈直接溝通，顯然與糾正錯誤，甚至是根本的錯誤無關。從許多恩賜的本質與目的來看，原應為靈恩派帶來合一，結果卻非如此。此運動未曾解決任何一項神學議題，未曾帶來更進深的聖經知識，也未產出更屬靈的基督徒。倘若真是神的靈滿溢，只會結出這麼少的果子而已嗎？⁵

克朗克（Gordon Clark）寫到靈恩派教會合一的危險，引述一篇刊登在靈恩雜誌上的文章，⁶是為慶賀五旬宗打入天主教而寫。克朗克說：

有幾件事立刻讓沒有沉睡的讀者提高警覺：第一，說方言經驗極其重要。說方言是敬虔信徒的正字標記。清楚的暗示是，拜童貞女馬利亞可以接受，只要這人有說方言。單單因信稱義沒那麼重要，可以接受聖徒功德庫的功德，可以認可化質說，只要有說方言。還有更根本的是，傳統可以和聖經的地位同等，甚至可以肯定有從神而來的新啟示，只要有說方言。請注意這位五旬宗傳道人說了什麼：「更正教靈恩派並不企圖使人（羅馬天主教）改變信仰。」換言之，羅馬天主教是可以接受的，只要有說方言。⁷

靈恩運動曾經聲稱是合乎聖經的正統信仰，如今在靈恩派教會普世聯合主義之下，逐漸破壞殆盡。在亞洲，令人震驚的新靈恩教派如雨後春筍般林立，把佛教、道教、儒家思想，和其他的假教導混合在西方靈恩派教導裡。⁸整體而言，靈恩運動對此類影響毫無招架之力。他們怎會當面挑戰錯謬——甚至根本就是異教的團體呢？因為在靈恩運動中，合一是一種共享宗教經驗的問題，並不在乎教導的共通性。如果教義真的並不重要，那麼接納佛教靈恩團體又何妨？實際上，這種事還真的發生了。

所以，儘管靈恩教義傾向於在正統信仰團體中引起分裂，可是在非正統

信仰團體裡的效果卻正好相反。聖經囑咐基督徒要遠離的團體與個人（約貳 9~11），靈恩派反倒去搭橋聯繫。可悲的是，許多靈恩派竟因此在一些否定我們主教訓的惡行上有分（11節）。

靈恩派——就連許多承認這些問題很嚴重的靈恩派，還能號稱他們的運動所遺留給後世的影響正面大過負面嗎？我很懷疑。若要說證據，他們會指出所謂靈恩更新蔓延各地的效應，以及該運動在世界各地的數量增長。他們會說靈恩的事奉正在活化教會、拯救失喪靈魂，讓全地最偏遠之處都聽見福音。但此一更新與擴張大多具有上述之普世聯合性，而這一點足以抵消其聲稱神作為的主張。

可悲的是，靈恩運動所留下的多半是混亂與教義的困惑。靈恩派的追求靈命之道是不健全的，充滿了理想幻滅的潛在性。無論靈恩派或非靈恩派，兩邊都有失望挫折、充滿不確定的信徒，有些甚至絕望了。他們從證道和主日學課堂上所聽到屬靈的「美好人生」似乎與他們擦肩而過，實際在每日生活中活出基督信仰之鑰，究竟何處尋？

只有一個恰當的答案，就是回歸神的真道。惟在神的話語裡可尋得一切真理的啟示——事奉祂，與為祂榮耀而活所需的一切真理。可惜，誠如本書一再指出的，靈恩運動傾向於使信徒轉向內在，轉向主觀性和神祕主義，而轉離神的真道。請不要隨那誘人的呼聲而去。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你們若充足地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彼後一3~8）

註釋

1. 這些包括本書12章推薦的D. R. McConnell, *A Different Gospel* (Peabody, Mass. : Hendrickson, 1988.) ; Bruce Barron, *The Health and Wealth Gospel* (Downers Grove : InterVarsity, 1987) ; 和Gordon Fee, "The Disease of the Health and Wealth Gospels" (Costa Mesa : Word for Today, 1979) 。Raul Ries的靈恩事工雜誌也刊登過一篇文章，鞭辟入裡地揭露信心話語運動的錯謬 (Tom Fontanes, "Positive Confession," *Passport* (January-February 1988) , 11-17) 。達格 (Albert James Dager) 的《媒體焦點通訊》 (*Media Spotlight*) 常有對於靈恩派偏差言論的精闢分析，儘管達格本人是同情靈恩派基本教導的。本書12章引述了許多證道錄音帶的內容，這些內容的提供者是基督教研究中心 (Christian Research Institute, CRI, 位於加州的聖璜卡匹斯川諾San Juan Capistrano) ，該機構亦是以靈恩為主要路線。CRI 出版許多揭露信心話語運動的文字材料和錄音帶，他們具有合乎聖經的分辨力，學術嚴謹。
2. Chuck Smith, *Charisma vs. Charismania* (Eugene, Ore. : Harvest House, 1983) .
3. John Goodwin, "Testing the Fruit of the Vineyard," *Media Spotlight, Special Report : Latter-Day Prophets* (Redmond, Wash. : Media Spotlight, 1990) , 24-30. 感謝古得溫及其同工的大力協助，找出本書第6章引述之內容的證道錄音帶來源。
4. 不過某些例子卻非不知不覺地朝向教會合一，而是仔細計算過的，杜普雷希 (Davie du Plessis) 就是一例，他對教會合一運動的熱衷向來是直言不諱的。其他許多的靈恩派領袖，包括溫約翰，也穿起推廣教會合一運動的外袍。我贊同麥斯特斯和懷克明對該運動的評價：「在靈恩派領袖中仍有壓倒性的多數盼望在教宗的領導下，完成普世教會合一。靈恩運動固然在羅馬天主教會內部廣

泛蔓延，不過，現在使用靈恩術語和敬拜形式的神父雖多，但他們所持的天主教教義仍紋風不動，絲毫未變。」 (Peter Masters and John C. Whitcomb, *The Charismatic Phenomenon* (London : The Wakeman Trust, 1988) , 9-10.)

5. Thomas R. Edgar, "The Cessation of the Sign Gifts," *Bibliotheca Sacra* (October-December 1988) , 385.
6. Edward D. O'Connor, "Gentle Revolution : The Catholic Pentecostal Movement in Retrospect," *Voice* (September 1971) .
7. Gordon H. Clark, *First Corinthians : A Contemporary Commentary* (Nutley, N.J. :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75) , 225.
8. 在臺灣有一個極端的靈恩團體叫新約教會，領導人自稱為洪以利亞，他率眾於臺灣雙連嶺的山裡開墾了一塊林地，命名為錫安山，期待主不久後於該處顯現。其跟隨者數以千計，遍佈亞洲各地拉人入教，現時該教派的影響力仍在擴大中。 ("Alleluia!," *Asiaweek* (October 6, 1989) , 46-51.)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一、異象及宗旨

我們是一群獻身於培訓工作的主僕，因見近年來世界各地華人基督徒的增長，教會面對這廣大的禾場，更感到裝備各地信徒及領袖事工之重要及緊迫。遂於 1997年，經美國政府註冊通過，在加州成立此非營利的培訓供應中心，目標以出版文字教材及差派老師培訓，與眾教會同工配搭，增進神話語及真理之認識，以促使信徒及教會成長，倍增神國事工。「華訓」宗旨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之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同工與弟兄姊妹，在禱告上及經濟上與華訓同工。

二、方法

A. 出版文字教材

撰寫編輯簡明、實用、系統之聖經及真理教材，以書本及網路，供應各地華人教會及機構使用。

1. 編輯及出版第一期培訓教材包括：

舊約導讀、新約導讀、新約信息精要、使徒行傳、保羅書信、希伯來書、啟示錄、約伯記、箴言、傳道書、以賽亞書、但以理書、撒迦利亞書、新舊約書卷詳綱、基要真理、實用釋經講道法等。

2. 編輯及出版第二期培訓教材包括：

聖經書卷釋經、馬太福音、約翰福音、雅各書、彼得前後書、約翰一二三書、新舊約聖經難題、苦難神學、基督徒氣質事奉與人生及翻譯國外著作包括：耶穌基督的言與行、發掘你的屬靈恩賜、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成聖大道、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等。

3. 編輯及出版第三期培訓教材包括：

基督生平、保羅生平、新約神學、舊約神學、創世記、實用護教學、基督教倫理、認識靈恩，聖經講道範例、新約註釋等。

B. 工場培訓事工

配合當地教會、差會、福音廣播機構、訓練機構、聖經學院之需要，本機構同工前赴各地教導及作短期、中期、長期之培訓，建立造就當地工人。

提供培訓課程內容，其中包括：

- 聖經類：舊約精要、新約精要、聖經書卷詮釋、新舊約難題。
- 基信類：基要真理。
- 護教類：護教學。
- 釋經類：解經法、釋經講道法。
- 門訓類：領袖訓練、門徒訓練。
- 神學類：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末世神學。
- 實用類：倫理學、屬靈恩賜。

三、服事對象

1. 世界各地華人教會同工、團契查經班、主日學老師、神學生。
2. 與各地差傳團體、福音廣播機構、訓練機構、聖經學院等配搭服事。

四、網站及地址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O. 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S.A
TEL : (510)223-9148
FAX : (510)223-2144
Website: www.cctrcus.org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正視靈恩 / 約翰·麥克阿瑟 (John MacArthur) 著 ;
劉如菁譯. -- 初版. -- 臺北市 : 天恩,
2015.04

面 ; 公分. -- (教導系列 ; 5)

譯自 : Charismatic chaos

ISBN 978-986-277-106-8(精裝)

1.聖靈

242.15

102011616

教導系列5

正視靈恩

作 者 / 約翰·麥克阿瑟 (John F. MacArthur, Jr.)

譯 者 / 劉如菁

發 行 所 /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網址 : <http://www.cctracus.org>

主 編 / 張西平

文 編 / 許一琴、李懷文

美 編 / 林映緻、陳美蓉、林韋志

出 版 / 天恩出版社

10455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3號10樓

郵撥帳號 : 10162377 天恩出版社

電 話 : (02) 2515-3551

傳 真 : (02) 2503-5978

網 址 : <http://www.graceph.com>

E - m a i l : grace@graceph.com

出版日期 / 2015年4月初版

年 度 / 20 19 18 17 16 15

刷 次 / 07 06 05 04 03 02

登 記 證 / 局版臺業字第3247號

ISBN 978-986-277-106-8

Printed in Taiwan.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本書製作及印刷費承蒙朱華玲姊妹奉獻)

Charismatic Chao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U.S.A.

under the title: Charismatic Chaos

Copyright©1992 by John F. MacArthur, Jr.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of Zondervan, Grand Rapids, Michigan

www.zondervan.com